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2 期



4873 $\frac{1}{4}$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 ～ 14 ）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5 ～ 16 ）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7 ～ 80 ）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81 ～ 2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9 ～ 293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 6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今天要協商的主題是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首先介紹今天的行政院代表跟主計首長，行政院何政務副秘書長佩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

接下來，因為今天協商的議題滿大的，大家可能要做綜合討論，現在就來進行綜合討論，請各黨團代表開始發言。

請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現在各機關單位都有在跟各委員辦公室協商一些委員的提案，但是還沒協商完，所以我建議今天先處理程序。我覺得雙向溝通的時間還不夠，建議這兩天繼續雙向溝通，禮拜一開始逐案處理，所以第一個建議是多雙向溝通。很多委員都在反映，很多行政機關平常都沒有到他們的辦公室，只有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才有雙向溝通的機會，國會跟行政機關雙向溝通是很必要的，也是國會的重要功能之一，聽取國會的意見比較能夠取得共識，所以第一個建議是希望禮拜一開始來處理，這兩天繼續雙向溝通。雙向溝通也會讓案量減少，所以溝通的時間不會浪費，到時候院會處理的時間就可以縮短，因為有些提案就會變主決議，有些提案行政機關會同意或刪減的預算數目做調整，如果有達到共識的案子，朝野協商的時候就不用處理，可以節省很多時間。

第二個建議，剛剛大家也提到現在疫情又升高了，這一次國民黨希望提案委員都能夠充分地表達意見，不是隨便提案，要講出道理，刪減預算是在野黨的天職，刪預算、減預算、凍結預算，省下來的錢都是國家的錢，可以做其他的用途。我們的疫苗也買得不夠，如果將來每個人要兩劑，之前編列的預算恐怕都還要重新編列。因為很多委員都會來參與，所以第二個是建議院長把協商的地點改在大禮堂，讓委員都能夠充分地參與，也可以保持社交距離，不要……

鄭委員運鵬：你為什麼要看我？

林委員為洲：因為剛剛都在討論你。

鄭委員麗文：剛剛討論很久，要叫你不要來。

鄭委員運鵬：葉毓蘭委員也是在……

林委員為洲：本來是……

鄭委員運鵬：不要標籤化。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現在都住大安，我就怕去那邊會感染……

林委員為洲：請桃園的委員口罩戴好！照理說，你現在應該要做居家，不叫居家檢疫，叫自主管理，桃園是危險地區。

鄭委員運鵬：……你有到桃園，也要自主管理喔！

林委員為洲：第二個建議就是希望可以在大禮堂，讓大家能夠充分地參與，也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大家想像一下，我之前住院的時候有做篩檢，那時候我就一直在想像萬一我確診，因為我有發燒……

鄭委員麗文：你講完之後，大家的眼睛都瞪好大。

林委員為洲：那已經是兩個禮拜前，現在沒有症狀，14 天前，我那時候在想萬一我確診怎麼辦，游院長、柯總召都跟我一直在開會，總預算就不用審了，這個影響重大，所以第二個建議就是希望可以到大禮堂，保持一定的社交距離，官員也很多，參與的委員也會很多，先提這兩個建議，謝謝。

主席：請大家發表意見，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是菜鳥委員，所以把這件事情看得非常慎重，我也很珍惜，像昨天有很多官員到本席辦公室，對我所做的提案進行很多討論，今天我一樣約了不少人來，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給我們充分的時間，不管是在我們所關心議題的陳述上，對我的選民有交代，對政府的官員也有所期許，然後凝聚共識，我覺得我們都很需要更多的時間讓我們能把這些預算的提案能夠消化，請院長能夠體諒像我這樣笨鳥慢飛的新任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因為最近各部會有到各黨團跟委員溝通，我的建議是歷來總預算通過的日期，真的是預算都已經在執行，包括這些附屬單位預算，但是預算都還沒有通過，這部分當然是非常有疑慮的，如果開始審，是從內政開始，內政部可以的做法應該是邊溝通邊審，能夠儘快排進議程進行審議，如果大家能夠及早開始，基本上也能夠充分討論，儘量能夠在法定會期內把應該要做的事情處理好，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妥當的作法。

主席：謝謝邱總召。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院長、各位同仁。這部分我想先分享上次審查前瞻預算的經驗，因為上次 NCC 就是有向國民黨黨團報告，然後沒有來找我溝通，結果我有 1 案資安提案，只是個凍結案，還要送去表決，在完全沒有溝通的情況下，最後就直接送去表決，我覺得這樣的行為確實對我們提案委員相當不尊重，當然我的建議就是跟剛剛邱總召所說的一樣，每個部會在每個案子審查時，一定要儘量把握時間跟委員溝通，當然我們提案審查預算案會有內政等等的順序，所以我想有些比較後面的，就不要先占用到其他人的時間，但是一定要在預算審查之前，跟委員溝通完畢，我想之前 NCC 就是有這樣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剛才總召有說這兩天不要審查，就做雙向溝通。但是我非常擔心預算審查，因為

案子非常多，總共有幾千案，我怕這樣審查時間會來不及，所以民眾黨黨團這邊是不建議這兩天做雙向溝通而已，我們還是希望照原本程序把預算審完，才能夠維持院長承諾大家的「國會改革」，預算一定要如期審查完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是表達一下，這次到目前為止官員跟我們溝通的時間算是一天半，因為禮拜二早上我們在議場審前瞻，禮拜二是半天、昨天是一整天，這樣加起來就等於是一天半。可是因為總預算案的量數比前瞻多非常多，溝通的好處是什麼？其實大家在溝通就知道，有些會有共識、有些可能會撤案、有些會修正，所以其實只是把協商的工作移到我們跟官員之間的互動，而且我覺得那樣的互動比黨團協商還要好，因為這樣可以凸顯委員個人在提案上面想要表達的，以及跟官員溝通的內容，比黨團協商這種大堆頭還好，而且基本上這種場合就是以黨團幹部為主。今年是新一屆的開始，我覺得對個別委員的尊重還是滿重要的。

另外，協商有時候不是只有我們委員在，有可能負責預算的主任也會一起來，所以這時候要怎麼同步？尤其對我們幾個主要成員來說，我們又在這裡做黨團協商、又要約溝通協商，我會覺得這兩者要同時進行會比較困難。所以我還是比較贊成按照過去慣例，預算溝通時間起碼 4 天，甚至以前還有長達一個禮拜的。不要認為這樣的溝通就會影響到進度，我反而覺得前面的溝通時間如果多 1、2 天，可以讓後面協商的時間變短，要不然大家全部都擠在協商的場合來談，反而效率不一定會比較高，我只是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前面增加兩天不代表會壓縮到後面的時間，相反地前面縮短這 1、2 天也不一定協商時間就會變短，我還覺得可能會更長。所以雖然沒有很多次的協商經驗，還是跟大家分享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仔細聆聽各黨的意見，我認為大家應該要很有誠意來面對，下禮拜五的時候院會就要結束，頂多下禮拜六、日繼續加開院會。在有限的時間裡面對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個是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問題，這兩個加起來將近 7 兆 5,000 億元，關係到整個國家政策推動。尤其這一屆我們希望能夠改變過去陋習，希望國營事業的預算也一併完成，否則會像上次已經到年底要決算了。為了讓立法院有一個新的秩序、新的形象，大家來跟我們建議這件事是好的，在野黨包括民眾黨及時代力量也都有這樣的呼籲。

我要很誠懇地跟在場的國民黨朋友講，針對剛才林為洲委員所談的兩大議題，併起來差不多也是一樣的意思，先去溝通、溝通以後再來談。各位，我們有多少時間這件事要想一下，剛才有人提到可以並進。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不要換到 9 樓大禮堂？這兩個現在也要併案討論。第一個，要不要換到 9 樓大禮堂？9 樓大禮堂空間比較大，但是基礎設施和這裡不一樣，是排長桌，大家也是坐在隔壁講話，所以我希望疫情期間各黨黨鞭事實上都能負責一切，不然第一組處理內政就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來。一般來講，我們當然贊成各部會盡量跟所有提案委員溝通，假如現在才開始溝通的話，我想再 3 天也講不完，歷年來總預算，我在這個地方做了二十幾年，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常常只有我一個人坐在角落就開始協商，國民黨沒有所謂來跟你溝通

，就現場「喊輸贏」、現場看，因為部會首長都來了，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速度可以很快。

總預算我大致比較傾向大家先來講，今天既然大家坐在這裡，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我們要先談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鴻泰委員是資深委員了，我們來看看委員會所謂看緊人民荷包審了一個會期，總共刪 10 億元，總預算的額度是 2 兆 1,615 億元，當然這個東西很多後來變成陋習，凍結多少百分比、提書面報告後動支、統刪多少，我們今天應該開始面對這個，也就是說到底要刪多少，歷年比例看一看就會很清楚，今年有什麼特殊要考量的也可以拿出來談，砍多砍少，一定要刪的，預算沒有不刪的道理，但要有刪的邏輯跟方向，或是有一些指標。

第一點應該是大家先協商一下要砍多少，空出來以後，歷年比例大家沒有忘記嘛！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2 兆 1,613 億元，今年才砍 1.17%、26 億元。接下來通案的部分，我們要開始思考 2 兆 1,613 億元裡面有關於法定支出是多少？法定支出是 71.74%，扣除法定支出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刪，法定支出包括健保費、人事費用等，是立法院有立法規定的，所以可以砍的部分剩不到 30%，差不多 6,100 億元而已，你們要刪的都是在這裡，法定支出不可能刪，包括國債付息等等都不可能刪，能夠刪的就是這六千一百多億元而已，這六千一百多億元怎麼分布？第一個最大宗的當然是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另外有關於公共建設的新興計畫、設備費用等，還有各機關的基本作業費用、維持費用，分布在這三項，我們要想一想，過去也真的是砍到水電費，各部門一直在控制水電，冷氣都不敢開、燈光非常昏暗，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能刪的部分要著重哪一部分，沒有關係大家可以來談，比如去年我們也處理過，在疫情期間因為根本就沒有去，大陸旅運費刪多一點哪有關係，出國旅運費都是通案，還有資訊設備的費用、政府機關對各團體、各機關的補助，也有委辦事項、捐助的，各要刪多少？當然最大宗的剛才講過，有關地方政府的的部分有三千多億元，三千多億元裡面也有法定的，差不多只剩下 1,000 億元可以刪。我們把這些整理一下、談清楚，這個早上應該可以進行，不必等到什麼溝通不溝通，各黨的黨鞭都在這裡，而且有經驗的都來了。我們應該是從這裡開始進行，談一個理性的數字出來、談一個方向出來，尤其從總數、通案怎麼處理以後，後面很多是迎刃而解。譬如出國旅運費，我看了現在總預算總共的提案，國民黨提了二千八百多案，民眾黨跟時力加起來、本黨只有 51 案，這是三千六百多案。試問，上禮拜五我們為了前瞻坐在這裡，處理 350 案整整坐了 10 個鐘頭沒有停，從早上 10 點坐到晚上 8 點，10 個鐘頭處理 350 案，算速度很快了，3,600 案要 100 個鐘頭，各位哪來 100 個鐘頭可以處理？

所以用這種原則方向處理的時候，我們看到其實很多都可以撤案，包括各黨對於同一個大陸旅運費，國民黨也許有 20 個人都有提案，不只 20 個人，因為在各部會裡面都有、委員會也有，所以應該整併起來，同樣的東西、款項目節，一個節裡面同樣的案，立法院提很多，因為大家都很注意疫情，難怪旅運費會刪，幾十個立委都提這個，所以加起來的案數就很高。過去協商就是這樣，黨鞭全部坐下來，讓黨鞭能夠處理。你說從現在開始各位再繼續溝通，等到輪一遍，有的在屏東、有的在南投，你要找都找不到，有的部會署長打電話說要拜會，他卻說：你不用來，你跟我們的黨團說就好。這種情況不是沒有，我也贊成盡量去溝通，我也可以理解在

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但是我們在一個邏輯、合理之上好好來談一下，因為這是立法院的三大預算，都是我們的法定義務，甚至是大家要共同做，不是執政黨的，這是立法院的基本、我們的法定義務。所以我們先從這幾個面向去談，假如人太多，助理撤一些沒有關係，我們民進黨留兩個，你們留兩個，其他的去溝通也沒關係，因為假如早上我們能處理到通案，下午才有第一組，內政而已嘛！其他什麼司法及法制、衛環都可以去溝通，他們可以找提案委員，像剛才民眾黨和時代力量所談的一樣，要雙向、兩個並進，這樣一起走才走得動，不然兩天以後還是吵同樣的問題，哪個溝通不好、哪個少一個。我們都在這裡，好好的談。以上是我對這次總預算表達高度的誠懇、拜託以及憂心，請各位斟酌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院長還有各位立院的同仁。對於國民黨的主張，我提出幾個事情供大家參考，為什麼我剛才比較不能同意高虹安委員提出的同步審查，我先講一個政治現實，我們在討論程序該不該先移到別的地方，讓大家有個 social distance，我覺得從疫情來講絕對是有必要性，所以真的很誠懇的請大家不要為了反對國民黨的提議就找其他理由。剛剛柯總召講的一個基礎，我覺得他是建立在行政單位跟立法單位之間的彼此尊重，當這個尊重存在的時候，剛剛柯總召講的倒也不是絕對不可行，但問題是當院長期待要改掉這些過去的陋習的時候，我們要先講行政單位對於立法院有沒有基本的尊重？我要提出政治現實面來跟大家講，現在的行政官員到各委員辦公室去溝通的時候，最起碼就我個人來講，我所碰到的問題是什麼？行政單位到辦公室來跟我們溝通的時候，他們的腦袋裡面所期待的是即使委員不同意，他們也不在乎，原因就在於你們的人數多、表決就是會通過。我覺得這並不是溝通，雖然形式上用溝通的名義出發，但實際上並沒有達到溝通的效果。

我想我們經過前瞻預算，大家其實都心裡有數，舉例來講，國發會要讓國內變成雙語環境，他們認為應該要英檢，即便我們跟他們說英檢對於提高國人英文能力並沒有幫助，但他們就是不聽，他們就是覺得應該要這樣子，反正也表決不過你們，所以他們還是一樣，這就是有恃無恐的惡習。剛才提到立法院其實應該要監督行政單位，如果我們持續讓行政單位存在這種有恃無恐的態度，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做到幫人民把關。

審查預算就是我們幫人民把關、讓行政單位不應該要有的支出就不能支出，所以我非常、非常誠懇的要求院長及立院同仁，這時候並不是在談對立的時候，這時候應該是談每個人不分任何黨派，其實我們都有義務要替人民把關，不應該花的錢就是不應該花，所以相關溝通真的很有必要。我們也知道，在審查前瞻預算的時候已經有過這樣的經驗，不管是新的委員或舊的委員，我們在這裡能夠談什麼樣的事情？真的能夠談嗎？不行！因為當我們有意見一講出來的時候，就會有人說這個案子保留，然後就是休息。所以我真的要拜託一下，既然每一個立法委員都肩負對民眾的責任、要替人民把守好他們的荷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溝通，讓行政單位持續認為民進黨是一個執政黨，所以它就可以予取予求，連資料都不提供，就是要委員撤案，我覺得這樣的情形絕對不能允許，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誠懇拜託院長，不要因為這是國民黨的提案，然後就覺得不採取國民黨的提案。我覺得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彼此的尊重是必須

存在的，如果只是把場地換到一個比較大的地方，而行政單位並不是真的很誠懇的去跟每一個委員溝通的話，那麼在那個場地裡面，將來真的開會的時候，大家還是會針對那個議案提出意見。以審查前瞻預算的情形來看，相信院長也有看到，只要我們認為行政單位有把資料提出來去說明必要的費用時，我覺得不分黨派，該撤的案我們還是一樣會撤。在此本席要很誠懇的拜託大家，真的不要再把政治擺在第一位，今天我們在審查預算，老百姓的血汗錢不應該亂花，希望行政單位能夠真的跟每一個民意代表溝通，真的要拜託院長慎重考慮。

主席：針對李委員的發言，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們是合議制，而不是院長獨任制。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在座的每位同仁都很清楚，做為立法委員，要審定每一年度的法定預算，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職責、責無旁貸，我們都希望政府的每一塊錢，尤其是 110 年度公務預算超過 2 兆元，我們真的希望錢能用在刀口上，發揮最大的財政效益，這個前提大家應該都很清楚。

其次，國民黨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希望讓各部會能夠再多一、二天與提案委員溝通，為什麼我們會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是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權，各位想想看，超過 30 個部會，比如提了六十幾案，一個部會才兩個提案！我們沒有案海，一個部會才兩個提案！這段期間讓各部會來跟提案委員好好說明，這樣的要求不合理嗎？基於尊重每一位提案委員的每個提案，我覺得部會有必要也有義務跟委員好好說明，這是基於尊重每個提案的委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程序上，我在某個程度也贊同柯總召的想法，假設有溝通之後，很多會撤案；假設不好好溝通，欲速則不達，你要讓黨團說同樣的案子就來那邊處理，是不尊重個別委員。第二個，欲速則不達，到時候反而衍生更多的枝節，加上程序上更慢，所以基於這兩個理由，我建議還是多一、二天的溝通，這樣反而有利於後續預算的審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院長能夠從善如流，為什麼？因為剛剛有其他在野黨提出，希望這裡做，然後各部會也跟我們辦公室的主任做雙向溝通。其實這裡委員所處理的跟那裡要是落差，我認為就會產生一些不同調，不宜又不妥。第二個，我認為當然預算就是要花在刀口上，我們要針對問題，我認同剛剛柯總召提到的這些通案，經常門的部分當然維持，不管是人事費用或一些必要的水電等開銷可以扣掉，至於其他的部分，過去都有很多例子。我認為現在的執政黨要把最大的誠意展現出來，為什麼？因為那天表決 5G 的時候，有關 155 億元的退佣，講實在話，你們在投標須知裡面根本就沒有列那一點，這個等於是百分之百圖利財團！憑什麼已經發包、廠商標走了，你還要再用退佣，讓他們來建置？這個百分之百就是圖利！投標須知裡面沒有這一點，今天投標須知裡面要是寫這一點，沒有話講，移到檢調，NCC 那些委員百分之百都有問題！因為在投票過程，講實在話，我從國中、高中開始就經常在標場裡面，投標須知沒有這一條。如果今天投標須知裡面有列這一條，百分之百沒有問題！因為本來要標的廠商就已經知道裡面有這一條，結果都沒有，卻事後再來做，這個擺明百分之百就是圖利，而且很嚴重，這 155 億元是人民的錢。既然廠商要來標，標了以後就要做，我可以趕你的進度，你不能說投標須知沒有，後續再追加給他們 155 億元，這百分之百就是圖利！我認為你們是執政黨、人數多，但

是像這樣的操作方式，人民的觀感非常差，不應該這麼做。憑 NCC 幾句話竟然就可以把 155 億元這樣釋放給這些財團，講實在話，你們自己摸著良心看看，對不對？今天在投標須知裡面有納這一條，沒有話講，沒有第二句話。

主席：抱歉！我們還是集中在今天的總預算，好不好？回歸主題。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院長能夠從善如流，我這是有感而發，真的是有感而發！

主席：我們是合議制。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老柯剛剛講幾件事情，大致上我都有聽到，大致上也是合理的，但是特別請老柯想一下，院長今天講了好幾次，這是合議制，每個委員都一樣大，每個委員都要尊重，真正的審查法案，老實講，沒有什麼協商，就是一條、一條來講，一條、一條在院會處理，市議會及其他議會就這樣做，那是我們為了效率，都是體貼執政黨，不管誰當執政黨，大家體貼執政黨才說我們來協商，這樣以後會進行的快一點，否則還是要回歸到每個委員都是選出來或者政黨指派的，大家都一樣大啦！今天我的提案如果說是黨團替我決定，對不起，我不接受喔！我不接受黨團替我做決定，我的案子我自己決定，它把我撤案，我可以翻案啊！法定上，我是可以翻案的，不要忘記了，大家是合議制，同樣院長也不是我們的長官，大家是同僚，你是主持會議的，我要請假，也不用跟你請假，我要負責任是對我的選民負責任，這大家都了解。

至於剛才老柯講的，你注意看我們委員已經很客氣了，你少講了一個啦！其實有很多的預算可以增加，比如說我提了一個增加遺產稅的收入，他們也同意，中央銀行的繳庫數增加，他們也同意啦！你沒有算到這一條，法定支出七十一點多%，沒有人會動它，你說水電費有沒有砍，其實不要忘了立法院很體貼行政部門，我們都加一句「自行調整」，雖然在這一項砍了 100 萬元，但是一定加一句「自行調整」，所以他們會去找，就表示有空間讓你砍嘛！立法院已經有夠體貼行政部門了，我覺得真的給我們有多幾天的協商，像我提了四百多個案子，到現在為止，從早上 9 點一直到晚上 9 點，一天 12 個小時都有人來跟我談，我的辦公室主任先談一遍，我再談，根本談不完，你總是給我一點時間嘛！一方面，我很關心這裡，但我要跑去那裡，如果你可以讓我們好好的跟各部會溝通，他們有道理，我就會說好，我準備可以撤案，或者說我上面寫了要砍 1,000 萬元，他們說能不能砍 300 萬元，我就會說我也可以同意 300 萬元，這樣整個案子就少了嘛！400 案可能剩下 200 案而已，對不對？

如果你說一定要像這樣會議開下去，一條、一條來講，我也不會反對，但是你要一條、一條來講，那就不是這樣了，就要按照什麼科目、子目等來談，預算書搬出來一條、一條講，法定上是這樣，現在是全院為了體貼行政部門才這樣做，已經有夠讚了，我們偉大的主計長最清楚，是不是這樣審預算的？你最清楚，我們對你有夠體貼啦！每一次刪預算，你們講一講，就「自行調整」，已經有夠讚了，而你又再多壓縮我們的空間，我再強調一遍，每一個委員不管是第一年或者資深資淺，每一個委員都一樣大，不應該說黨團的黨鞭可以替他決定，除非他授權

，過去都要他簽字，黨鞭才可以做決定，哪有說黨鞭來協商就可以，沒有這種事情啦！不好意思，我的案子我也不相信黨鞭可以替我決定……

柯委員建銘：我回答一下，可以嗎？我知道你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你稍等一下，你講話，我都沒有插嘴喔！先聽我講完。

你說有些委員的案子要整併，這也不是我們的事情，這是立法院議事處的事情，但是案子可以整併嗎？照規矩是不可以的，要一案、一案來，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來，我們總共 260 本左右的預算，要一本、一本來審查，照理講是這樣啦！現在已經是權宜之計了，已經這麼體貼行政部門，拜託老柯，不要再壓榨立法委員。真的，我們已經這樣配合了，我剛剛講我已經連續兩天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一天 12 個小時都在溝通，我們有成果啊！我已經準備撤一些案，然後改主決議，刪減變少，我準備這樣做嘍！而你們如果不肯讓我們這樣做，那就回來這裡，但我們希望一切按照法律規則，一條、一條審；一目、一目看，以前我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就是這樣做的，所以你們準備，這是不斷電、一天 24 小時處理的，我們給你——你還有 7 天怕什麼？就這樣處理啊！你要這樣子做，還是多給我們兩天的時間溝通，然後下禮拜開始處理、很順地來處理，看你們要哪樣？這個東西是你們自己選擇啦！我也不是今天才當立委，我們當立委審預算，老柯最清楚了，我從早餐吃到午餐，從午餐吃到晚餐，從晚餐吃到宵夜，宵夜完畢又吃到早餐、又吃到午餐、又吃到晚餐、又吃到宵夜，然後我還記得很清楚，顏清標扛了好幾箱「蠻牛」給我們，我們是這樣審預算的，那時候就是一個科目、一個科目審，沒有這樣子的啦！這個已經夠體貼了，老柯真的不要再壓榨我們了。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講老柯，老柯回答一下總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我都沒有回你喔！我都沒有插嘴，你不要插嘴喔！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插嘴，也不必插嘴，我很仔細的聽，各位所講的話，我每一個都在聽，但賴委員是資深委員，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從以前到第 2 屆國會全面改選到現在，大家去回想一下，你也做過黨鞭，你們執政的時候，你和費鴻泰還有林鴻池也做過黨鞭，我們都走過同樣的過程。坦白講，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對於預算方面比較沒有那麼堅持。過去在 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是朝小野大，我講過就永遠坐在翁重鈞那個位置，其他都是在野黨及各部會首長，那時候是朝小野大、阿扁執政時期，我們來講，立委絕對沒有大小之分，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不管從我進來到今天 28 年，所有預算看了 28 次，我們都有相同處理經驗，什麼時候總預算沒有談成，就一條、一條直接表決下去？沒有這樣的。即便那時候 1999 年 1 月的時候，國會五法成立以後才有職權行使法，還沒有職權行使法以前也是一樣，翁重鈞委員應該也知道，那時候國民黨黨鞭就是廖福本，他們也召開朝野協商，請大家來談一談，然後所有表決的案量，這二十幾年來，大家想一想，總預算表決案都是有高度政治對立，比如說反核、擁核等等，政府沒有辦法處理或已有政治立場的一定會表決，才會到最後變成有限的、差不多二十幾個案子而已，那各黨也發言。為什麼我剛才說，職權行使法在 1999 年同意國會五法通過以後，還沒通過以前照人民團體的運作規則，所以立法院沒有遊戲規則，一下子院會的時候開

始有人提程序問題，所以搞得很亂，國會無法開始才會有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到第七十四條規定黨團協商，請各位馬上翻閱一下就好了，黨團協商誰能夠代表？只有黨鞭嘛！當然我們也尊重其他委員提案，委員要來也會尊重，但基本上黨團協商民進黨三長這個位置都有牌子的，是這樣的啊！過去在野、執政按照職權行使法就是如此，當然提案委員或是召委要來也尊重。現在國民黨提了兩千八百多個案子，總共三千六百多個案子。各位，我一直講說，相同的案子黨鞭就可以處理啊！比如包括本黨，對於大陸旅運費，我們有 10 個人提案在不同部會，通案一處理下去就沒有了嘛！這個一定是如此，不是說你的案子誰不能撤，坐在這裡的黨鞭要代表，即便行政部門去溝通，他能夠接受，但有的到這裡來，我們根本不接受啊！也有可能我們有不同的思維，應該或不應該如此，都有可能的，所以朝野協商在職權行使法規定得很清楚。

剛才談到的是立委沒有大小，但是立法院有黨團協商這個機制，也有所謂 3 人可以成立一個政黨，收件以後成立一個黨團，所以對於少數黨是非常有利，你看民眾黨 3 個也是都在這裡……

高委員虹安：5 個。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他們是 3 個，你們是來了 3 個人，時代力量是 3 個，大家都是 3 個人，我們六十幾個人也只派 3 個人而已，大家要坐在這裡我們也都認了，這個遊戲規則很清楚、透明，但是我們也要面對現實，這個總預算到底要不要過？如果要過，大家就好好來談，你說不曾溝通，整個會期各委員會的委員在委員會裡面問政、攻擊，或是開記者會罵來罵去，也算是溝通、雙向論戰！你們又不是這幾天才做立委，大家互相尊重，執政黨尊重在野黨，在野黨的意見我們都同意，我希望你們趕快溝通，比如李貴敏剛剛講到前瞻去，林德福談話也……

李委員貴敏：我是舉例，你這樣不好喔！

柯委員建銘：怎麼不好？你講話時，我都沒有講話，我講完你再講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我尊重你，我做……

柯委員建銘：什麼不好？我現在是舉例，現在是在講總預算，你講到前瞻，林德福講到 NCC 去了！我們現在回到主題，你要增加收入，可以啊！歲入增加，可是他們不一定做得到，這都沒有問題啊！他們不一定做得到，但是支出憲法有規定的事項，我們就不能處理，你要求他們要多賺一些錢，收入增加一些是一回事，但是支出不可以，OK？

我認為我們今天應該要開始了，因為時間有限，每一個委員注重的面向我們要予以尊重，大部分的時間黨鞭應該要負責，包括我們在協商時候，我們的人都很早來，來的時候我們都是一樣的意見，或者是該撤的，我們都會撤。賴士葆，你也做過黨鞭，費鴻泰也做過黨鞭，我們是同一個世代，那時候的總預算也都是用談的嘛！史上沒有總預算在立法院不談，一樣樣表決，沒有嘛！這樣是自殺式的，對小黨、在野黨是不利的，要談才能夠談出一個結果。監督預算是天職，但是我們自己想一下，委員會審了二、三個月才刪 10 億元，這是不可說的秘密，所以當然我們要好好來談一下嘛！如果在野黨很盡責，2.1 兆元在委員會只刪 10 億元嗎？大家都知道有這個機制，所以後面再來處理，這已經流於一種形式跟習慣。今天我很誠懇拜託大家回到軌

道上面去談，當然我們都尊重在野黨、尊重每一個人，也尊重院長主持的基本權威性，我們還是要尊重院長一下。

主席：李委員貴敏要先發言？還是翁委員重鈞，你是第一次發言。

李委員貴敏：好，先讓翁委員。

翁委員重鈞：院長、柯總召、各位同仁。柯總召剛剛講的話，我也認同，不過過去的型態，我相信王院長時代跟現在的時代是有一點不太一樣，我以經濟委員會為例講給大家聽，當年我在經濟委員會當召委，也有民進黨的委員，潘孟安竟然跟我講說：黨團交代要這樣，要不然我們就來表決，我們對黨團也有所交代。我跟他講一句話：我們就不能表決。他一直問我為什麼不能表決？我說因為我們人比你們多，所以不能表決啊！這叫做什麼？多數要尊重少數。這十年、二十年來立法院的生態，在過去王院長的任內是「公道伯」在處理事情，但是我們今天看到的立法院是不是如此？我不知道，也許你有這個心，但是沒有這個力。基本上，在經濟委員會我也很理性，我們可以把經濟委員會的案子調出來，看看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是不是很理性。但是理性、尊重的結果呢？今天之所以會出這樣的招，我相信大家都心知肚明是什麼原因。我覺得假設大家的心態能夠回復到我們過去預算協商通過以後，大家知道怎麼樣尊重立法委員，我想處理事情都很好處理，我們講程序其實都很簡單，要不然我問你，你認為預算這樣審查是對的，但是我覺得不對，我也跟賴委員講黨團也不能代表我的意見，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協商也不代表是必然的，是「得」嘛！對吧？今天也可以退出啊！我是說不必要有情緒性的發言。

所以我還是要拜託院長，既然你們執政，有很多事情，大家會做這些提案一定其來有自，經濟委員會不同意所有的提案，也一定是有原因的，難道都沒有原因？對不對？你剛剛說預算三讀的程序，要不然我問你，大家在委員會有照程序在審嗎？我想也有很多沒有照程序審的，對不對？過去我們在審的時候是款、項、目、節，一節、一節審，今天都簡化到這樣，大家也可以接受，立法院要好好運作，我相信只要朝野和諧，大家會彼此尊重，多數能多尊重少數，我相信事情都很好處理。過去一年來大家也是很好相處啊！難道一定要走到這種地步？也不一定要這樣。柯總召，拜託你啦！我知道，你有心，但是你要執行啦！不是只有這個心嘛！要不然你看協調過以後，你們有照這樣做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其實翁委員幫我講出來我的心聲，其實柯總召提的這個意見，我們沒有反對，你說要尊重、要協商，我覺得這個都是對的，但問題是有沒有真的去做？尊重跟協商並不是口頭上講我尊重你，我就是尊重你，它是一個行動。院長如果還記得的話，上次我們開協商會議的時候有下了一個裁示，司法院秘書長可以做自己的認定，可以這樣子嗎？現在我們的被質詢單位已經走到一個有恃無恐的程度，你連問他問題，他都可以決定他不要回答。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實質上的尊重不存在、實質上的溝通協商不存在，我們今天就是跑一個龍套、做一個表面功夫，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沒有盡到對老百姓該盡的義務，為什麼我們沒有盡到？簡單來講，就是為了要讓事情簡單化、讓行政單位方便，這個我們就失職了。所以我剛剛不是要給院長太大的壓力，我並不是說這個是你自己的決定，這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說，譬如現在全球疫情很嚴

重的時候，對於 social distance，我很難想像我們臺灣會做一個決定出來，是跟全世界的潮流不相吻合的，然後目的就是要逼大家在沒有 social distance 的情況之下，能夠很快地去符合行政單位的要求。今天如果行政單位的要求是合理的，沒有問題，都可以解釋。

我之所以提前瞻，並不是說我現在在談前瞻的預算，只是用前瞻來舉例，我現在沒有辦法用總預算來舉例，因為它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只能夠從過去找例子，所以它並不是離題，我要跟柯總召報告，這沒有離題，但是我們從過去的檢討可以發現，今天我們要怎麼做，讓我們作為一個民意代表能夠盡到義務；院長，這也是全民對於你作為一個立法院院長的期待。立法院就是院，它不是立法局，拜託大家真的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現在一共有 13 位委員發表意見，這是朝野黨團協商，有 4 個黨團，我們都是互相包容，盡量讓大家發表意見。在 13 位裡面，民進黨有 2 次發言，時代力量 1 次，民眾黨 1 次，其他 9 次都是讓國民黨黨團發言，所以沒有像你們講的，好像都不尊重在野黨。

我們從 10 點左右開始協商，現在 11 點，發言了一個小時，但是朝野黨團協商是 4 個黨，其中 3 個黨認為應該依照原定議程繼續，只有 1 個黨團認為應該要變更為溝通，這樣叫我如何來處理？我是覺得大家火氣越來越大，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再等待一下，看他們來不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準備繼續開會，但是我們還是等一下國民黨的幹部。

在等待的時候，我想跟民眾黨、時代力量及民進黨溝通一下，剛才幾位委員都建議我們應該換個地方，我覺得這有道理，因為現在疫情比較緊張，剛才我也請教我們的秘書長哪裡適當？他建議在 301 會議室。

柯委員建銘：司法及法制那一間啦！

主席：我有問他們，他們說那一間麥克風及其他設備都可以。

鄭委員運鵬：司法及法制的會議室是對坐的，所以比較方便。

莊委員瑞雄：也比較大。

柯委員建銘：看起來是司法及法制那一間啦！

鄭委員運鵬：外交及國防會議室就當休息室。

柯委員建銘：樓下的 201、202 會議室與外交及國防的 302 會議室等，3 間會議室就當 standby 的，我建議各黨團助理也稍微控制一下，都要有一定的距離，那邊是用麥克風面對面發言，然後輪到各部會官員的時候再進來，這樣位置應該夠啦！

鄭委員運鵬：司法及法制會議室跟這邊差不多，每一個位置都有麥克風，所以會比較方便，其他的會議室都是拿移動的麥克風，那就不方便了。

柯委員建銘：那樣很不衛生，我看這樣拿著……

主席：這樣應該是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但那邊可以坐的人數，感覺不多。

鄭委員運鵬：目的就是讓他們坐的人數不多……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本來就是黨鞭才來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得很清楚，朝野協商是黨鞭才來。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委員可以坐的位子不多。

鄭委員運鵬：位置可以穿插一下。因為在大禮堂的話，會被人家遞麥克風，反而麻煩。

柯委員建銘：大禮堂是加大 space，但是那個 space 也是圍觀的人站在旁邊嘛！根據這個建議，其他 standby 的人就在紅樓 302、201、202 會議室，空間都夠嘛！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到 301 的話，管制的方法還是要一樣，也不能助理、媒體大家都跑進來；就是比照這邊的規範，這邊也不是每個人都能進來。

高委員虹安：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採梅花座？因為如果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間會議室的話，其實對面的距離很近喔！

柯委員建銘：很遠啦！

高委員虹安：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比這個還遠。

高委員虹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間喔！

鄭委員運鵬：很遠。

柯委員建銘：比這一間還遠。

高委員虹安：對面耶！我的意思是說桌子，委員和委員坐對面的距離。

柯委員建銘：那個距離比這個還遠啦！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沒有喔！

鄭委員運鵬：不坐內側，我們只坐單向。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就是要稍微隔開。因為那有對面和對面的坐法；這個位子也有啦！

鄭委員運鵬：裡面不需要坐。

高委員虹安：對、對、對，所以可能要麻煩把它隔開，比方說我的前面就沒有人、斜前面則可以有人。

柯委員建銘：坐一排就好！不要正面相對就好。

高委員虹安：對、對、對，不然會被口水噴到。

主席：現在是先溝通，還沒有正式開始。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誠意一點，11 點半再開始好了。我們先溝通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是先進行會前溝通。

主計長，現在是會前溝通，還沒有正式開始。溝通之後，等一下會宣布。他們如果來，當然沒問題；他們如果不來，我們也要正式開會再宣布。第二點是要請你和何副秘書長通知各部會應該要加強溝通，包括時力、民眾黨和國民黨的委員，都要加強溝通。

柯委員建銘：一開始總是通案，然後是內政委員會的案子，其他委員會的部分要趕快去溝通。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其實我們秘書長都有交代，就是我們有請各部會從昨天開始就全部

安排密集的溝通。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請部會首長要來這裡。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全部待命，要出席協商會議。

主席：第三點是我們協商的時候會針對各部會，輪到協商某個部會的預算，該部會首長都要來，除非出國，還有現在因為疫情緊張，除了衛福部以外，也就是除了這兩個以外，其他的都一定要來；沒有來就移到後面。

兩個黨團包括民眾黨，陳椒華委員，這樣可以嘛？好。衛福部的人是因為最近疫情比較緊張，而且他們常常去醫院。

現在我們就等於是正式開會，因為國民黨黨團還沒有來，但是剛才有幾項決定，我們在這邊把它做個宣布，然後再通知國民黨黨團，讓他們知道在他們離開以後，我們有做出這樣的決定，如果有意見的話，他們待會來的時候可以再提出來。在這邊我就作如下的宣布：第一點，現在疫情有一點緊張，為了抗疫，我們應該要配合抗疫中心的政策，所以我們之後的朝野協商就暫時移到 301 會議室來辦理，至於所有的規範，包括助理要怎麼樣處理等等，就照我們這邊一樣的規範來處理；第二點，請主計長能夠通知各部會，一定要加強跟所有委員的協商，因為有三千多案，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協商並取得共識，進而減少案件數；第三點，我們所有要審的預算，除了疫情緊張的衛福部部長及出國的外交部長，就是有出國的部長，除此之外，部長本身一定要來，如果沒有到場，我們會把它移到後面處理，亦即部長有來的，就優先審議；第四點，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就是在 301 會議室，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讓國民黨願意來參加協商。對此，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各相關部會要來等候的，可以先到 302、201、202 等會議室等候，到時會議室會開放給大家使用。

主席：我們就到此結束，有沒有意見？陳椒華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有意見，我就宣布散會。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修改一下，是 302 會議室。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 45 分至 14 時 46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開會。因為今天下午的會議還是沒有辦法成會，所以我在這邊做一個宣告：下午的協商國民黨黨團仍然未出席，秘書長也與國民黨黨團確認下午不會出席，我們就定於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進行協商，請各部會利用未進行協商之時間，儘速與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溝通；如果是已有溝通成果者，也請儘速與各該委員會聯繫處理。好，沒有意見，現在就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43 分至 16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現在開始，我先介紹今天的官員代表，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佩珊及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大家，現在就開始交換意見。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院長昨天講了一句話，老實講，本席是替你難過，你說「德薄能鮮、力有未逮」，你是客氣了，其實你德高望重，聽到你講這一句話，我們也為你不捨。

但我還是要講，以來立法院的時間來講，比我長的也不多，大概只有老柯、翁重鈞，時間比我長的沒有幾個，我們過去都是按款、項、目、節，一個、一個來審，大概是從目開始，一條、一條審，逐一徵詢委員意見，沒問題就跳過、沒問題就跳過。後來為了節省時間就逐漸改變，演變至今，可說是已經很方便，對行政部門非常體貼，就是說我就這麼多提案，提案解決了，其他的也就都過了。如果認真地、按照議事規則來講，這是不通的，按照議事規則是要一個、一個讀，假設讀到這裡有 10 案，就從第 1、2、3、4 案一直下去，大家都是沒有意見通過、沒有意見通過，然後逐案審，直到第 10 案，大家討論後，無論結果是靜待院會表決或砍多少、刪多少都可以，過去是如此，所以我說過，我第一次當立委時，真的一次連審三天，大家都在議場裡面趴著睡覺，當時都這樣審。後來是為了體貼大家，也為了體貼行政部門，越來越人性化，但是老實講，在野黨只剩下這個部分有一點談判的空間而已，其他的話幾乎是執政黨現在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以預算來講，大家要互相，所以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按照程序規則，一案、一案來審，不要併案。從現在開始，我在財委會及院會都會這樣堅持，沒有併案這種事情，你要尊重每一個委員，每一個委員都是一樣大，你不要說我們每一個提案完全一樣，不一樣啦！即便賴士葆的提案跟柯建銘的提案內容都一樣，但我的就是一個獨立的案子，柯建銘的提案就是一個獨立的案子，我為什麼要併案？併案只是為了讓你方便討論、加快速度而已。我不同意併案，從現在開始，我的案子我都不同意併案，我的案子就是要獨立處理。

第二，既然你們一直逼著我們要在今天開始，昨天我也一直講，也跟你們拜託，但我昨天看到新聞後覺得是游院長背了黑鍋，其實游院長德高望重，昨天之所以會有那樣的狀況，你們為什麼不多給我們幾天跟行政單位好好談？我現在已經告訴我對口的單位，我開始把我那邊的門關掉，統統來這裡談，因為你逼著我來這裡啊！那就不要在那裡談，我的四百多案統統來這裡談，原本我心目中的設想是，如果這四百多案可以處理好，說不定來這裡只剩下 20 案啊！但是你們一直逼著我們今天一定要在這裡談，那很簡單，我就把我那邊的門關掉，今天我那邊就不協商了，統統在這裡協商，行政部門不用來了，而且老實講，有些行政部門也很可惡，欺負在野黨的立委，我砍你的預算居然派一個科長來，部會首長不來，副首長來一下也好，一個尊重

都沒有，因為你們靠人多，然後我們要這個、那個，我一凍結多少，你們就透過網軍來打我，這樣有意思嗎？而且都還沒有定案就開始這樣，立委都不用做了啊！如果連我們提個凍結案、寫書面報告就可以放掉，只是搔癢，一毛錢都沒有砍，結果你們就透過網軍來罵，有需要這樣嗎？你告訴我這樣要怎麼談下去？氣氛這麼差，然後就逼著要快，這麼快要幹什麼？兩兆多元的預算、人民的血汗錢可以一直趕鴨子嗎？

我再講一遍，我重申回歸到議事規則，一條、一條來談，我當初第一次進立法院就是這樣審總預算，沒有併案的，統統沒有！第二個，我反對併案，最少我個人我絕對不併案。第三個，拜託老柯，砍預算、審查預算是立委的天職，有意見大家來辯論，不要發動網軍，都還沒有 final 就開始圍剿，真的不需要啦！我們也沒在怕，圍剿就圍剿沒什麼好怕的，我們都希望它過，我本來的提案就是昨天跟今天不要在這裡協商，好好在我們那裡我們自己協商完了，我會刪了再刪，件數變很少，你不要沒關係，我那裡就全部關掉，我說你們不用來了，因為我們這裡已經開始協商了，我們這裡開始協商，那裡協商什麼意思？就沒有意義了嘛！我那裡就不要協商了，要協商就統統來這裡，國民黨兩千、三千個案子統統都在這裡協商就好，這才是正軌啦！不要又私底下什麼的，以前也都是在這裡協商，後來是愈來愈人性、愈來愈體貼行政部門，所以想辦法縮減時間。

院長，你德高望重，你沒有力有未逮、沒有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寵壞了行政部門，為什麼會寵壞？因為大家想在這裡爭功啊！怎麼這麼快就通過了！只是如此而已。第一個，我替你抱屈，你講的話讓我心裡有感覺，我覺得不是這樣子，而是因為有人太想要在行政部門搶功勞，要加速審完，不要忘了欲速則不達，所以我現在要求按照議事規則一項、一項審，不能夠併案，沒有那種併案一次討論的事情，議事規則沒有這個東西，不能把方便當隨便，特別是要拜託柯總召那邊約束一下你們的網軍，不要過程當中還沒審的……

柯委員建銘：好了！同樣的話說 1 次就好，你同樣的話說 3 次了我都很認真在聽。

賴委員士葆：你講話我都沒有插嘴喔！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提醒！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因為我怕你重聽聽不清楚。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今天要審中央政府總預算，這 2 兆元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很多不管是社會福利支出或交通建設支出，通案來說，這是一種給付行政，鐵路要蓋到哪裡、高鐵要蓋到哪裡、延伸到哪裡或是要怎麼分配，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要說的是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不能拿人民的錢到最後害人民，司法院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嘛！拿百姓的錢、高官厚祿，結果害銀行員家破人亡，所以我真的要拜託各黨團針對司法院及法務部的預算，應該要讓他們負起真正的責任，給人民一個交代。到現在，18 日提出一個調查報告說加密，加密到自己調查自己、加密到 2030 年，10 年後才能公開，有這樣的道理？我說公開調查報告是最起碼的，現在法律人的社團包括律師公會、基層檢察官、監察院、法官改革團體都說要公開，但司法院的說法是什麼呢？它說依照政府公開資訊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不能公開，完全講不出一個道理。到現在還自

己調查自己，到底法官是如何透過富商去壓迫、欺負老百姓，拿國家的錢去欺負百姓，到現在還無法公開，這什麼道理？完全沒有道理。司法院官員昨天下午來的時候囂張跋扈的態度，我覺得這真的是「有夠識古」！那囂張的態度！到現在人家要求說筆記本裡面到底幾個官員、多少法官，都無法跟大家講，涉案的法官超過 100 位以上沒有辦法跟大家講，這什麼態度！

所以我覺得通案上來講，對於給付行政的部分，包括我們自己提的案可能有見仁見智的說法，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應該嚴格來審查。對於司法院、法務部的預算，這種事情是百姓交錢給國家後，結果法官、檢察官、調查員反而害死一個老百姓，這種狀況沒有辦法給人民一個交代，對不對？他交錢給國家，結果國家把他害死，然後他死了之後還去追殺他的 2 個小孩，到現在為止沒有辦法給人民一個交代，這樣還審什麼？所以我覺得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的預算應該要從嚴審查，拜託各位同仁讓他們能夠給人民一個最起碼的交代。

費委員鴻泰：支持。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

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針對剛才兩位委員的談話，某個程度上我們必須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今天朝野協商是大家共同來談這個事情，邱委員那個問題等到我們審查司法院、法務部那組再來談。我們先講今天的程序怎麼走，總預算剩下多少時間？只剩下今天，還有下禮拜 5 天，大家都很清楚。

剛才賴士葆委員一開頭就說昨天游院長臉書的事情，其實各位要尊重我們共同選出來的院長，你說有尊重他，但是游院長才講一句話，你們就急著走、上演失蹤記，我們說真的，情何以堪？不能這樣嘛！過去王院長當院長 17 年的時間，我參與朝野協商的正式紀錄有七百多場、非正式紀錄差不多一千多場。朝野協商是院長的權責，請看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開始的黨團協商到第七十四條，它規定得很清楚，朝野協商就是黨鞭來，立法院要尊重各黨團，你三個人也是三個人，沒關係，後來人來多了也無所謂，但基本上要尊重主持者，因為這是院長非常重要的權責。過去王院長說總預算請各黨在 11 月底前全部審完、開始整理後協商，他講一句話，大家都不會在這方面跟他挑戰。我們在野的時候，持平而論，我在這邊 28 年了，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是在野、大部分時間都在野，但是請各位包括費鴻泰委員回想看看，

過去馬英九執政 8 年，除了政策性的對立，大家有不同意見，有攻防以外，總預算或是國營事業預算我們都不會做任何杯葛，都希望趕快完成。

所以這一次，我也希望把過去的陋習去做一些改變，游院長上臺以後，一直講這件事情，民眾黨、時代力量也認為立法院審查預算是其法定的職權，也是義務，例如這個預算通過後是執政黨面子、是執政黨功勞？並沒有這個事情。所以我們希望這次連國營事業預算也能一起處理，但是我知道國民黨擺出的態勢，總預算三千六百多案，你說這不是案海，什麼叫案海？你們是二千八百多案，賴委員個人就五百多案，預算沙皇，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451 案。

柯委員建銘：451 案，我聽到沒有暈倒而已。

說真的，大家都是資深，國家是大家的，我希望總預算、國營事業預算也能夠一併處理，免得大家一起被攻擊，被攻擊的是整個立法院的形象，不是個人，也不是我老柯的問題，也不是你的問題，形象是集體製造。

有關國營事業預算，大家想一想，我們第一年執政時，逼到 12 月 30 日才通過，我那時候也覺得算了吧！就不用審了。尤其是國營事業預算不審查也是照樣動支，新興計畫是行政院長批了就可以，我們能否把立法院立法委員自己手上的工具一直繳械？至少在我們還能控制的範圍內來表示一些意見，總預算亦復如此，這沒有什麼藍綠的問題。

所以，我們今天來回顧，包括我剛才一進門就講說，費總召——你即將變成總召，聽說你們聘請周萬來當你們的顧問，他是議事規則很清楚的人，我也清楚，過去我常常跟他吵，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在專業領域上有正確的遊戲規則，在軌道上來論證，立法院至少要 run 嘛！然後有不同意見的政治攻防，那是一回事，立法委員只做二件事情，修法和審預算，審預算現在已經只剩下一個禮拜，你說這有什麼好急的，一案一案來，這個邏輯要如何建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立法院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它是合議制，大家來研商。

說真的，過去我們八年執政的時候，朝小野大，多苦！我像乞丐一樣沿途托鉢，一個、一個跑；一個、一個拜託，包括無黨籍委員，那時多苦啊！總預算要怎麼過？所以，我還是感謝王院長邀集大家全部協商，一案、一案來，曾經談了三個禮拜，那時候沒有所謂先去溝通，現場各部會出席就開始說明，後來才有改進。今天游院長已經很清楚告訴大家，他堅決主張總預算審查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必須到場，首長回答委員的問題才是最正確，因為現在我們發明這一套，昨天只是差一點，就是會議室的部分解決了，但另一個就是星期一開始協商，還是昨天開始協商，差一點在這裡而已。

昨天我們在這裡等，你們不來，今天好不容易來了，就是我們要談的時刻了，今天我希望我們能夠進入軌道來談，這樣才有進度，後面二千八百多案，照你說的，你就有四百多案，一個、一個來，當然不能停止去溝通，我必須講，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有三個政黨，包括民進黨，我說不必，沒有關係，這三個政黨都有提案，各部會有多少人手？一個、一個打電話拜託說去辦公室見面好嗎？有的回答說不用，我們黨團說不能見你；有的回答說沒空，各種狀況都有，但你比較仁慈，回答都來，像開庭一樣滿坑滿谷，文武百官站在外面等，昨天李貴敏委員為了司法院預算，我去中興大樓一看，好像在拜拜，一群人進去拜託他。

我們都樂於溝通，但是有效率的溝通要如何達成？任何一個立法委員都可以提案、都可以講，部會必須一個、一個去講，有的委員在南部說沒有空，叫部會去跟黨團講，但你們的同仁卻要部會去找委員講，我們不必再演這些戲，也沒有所謂的網軍，我一輩子不會用網軍、也不會害人，我不會去評判任何個別立法委員，我們談的是政黨對壘，所以請大家思考應該如何解決。在這樣的疫情下，為了中央政府總預算，現在只剩一個禮拜了，我們還在這裡協商。國會全面改選二十多年來，所有遊戲規則都很透明，大家都很清楚。在沒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國會五法以前，只是用人民團體法的那個時代，廖福本也是這樣、國民黨的政策會執行長也是這樣，就是大家來談，從來沒有用提案的案海來表決過，過去再怎麼野蠻也不應該如此，國民黨當

時刪了很多環保及其他預算，選舉的時候被攻擊，後來國民黨怎麼做？它先把歲出刪 100 億元，看起來也不錯！但到最後拿出來，歲入刪了七百多億元，要你自己平衡，全部刪八百多億元，那時候林全當主計長，幾乎要辭職了，因為沒有辦法做啊！拿著刀子自己砍啊！什麼東西都演過啦！後來才變成兩院院長協商刪國債付息，國債當然要付息啊！是這樣拖到最後再追加。

所以這部分關係到國家政策推動，大家要很理性客觀面對，你說急不急？對我們來說非常急。我昨天晚上 11 點打電話給林為洲委員，昨天中午我們兩個要去看他，今天早上 6 點在議場後面跟林為洲拜託，因為目前體制上他是總召，我表示希望大家來談，要刪多少先談一談，看通案怎麼處理，總該進行的。但你們最 concern 的是什麼？不會讓老柯順心如意啦！怎麼可能三個預算一起過？國營事業延到下會期，沒有關係，這個可以談。所以我剛才跟林為洲委員說，我們只剩一個禮拜了，他說待會他要回去討論，就沒有來了。

賴委員士葆：他在外面……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说的话都是直播，不會去增加或減少。意思就是大家來談，第一，刪多少，過去都是這樣講，我一直在講，立法院不可說的秘密、大家集體認為非常羞辱性的事情，就是預算會期搞了 3、4 個月，總預算刪 10 億元，兩兆一千多億元刪 10 億元，這樣可以看嗎？各位有盡到什麼責任？我不相信！我統計一下現在你們所有的提案，總共兩千六百多案，有沒有刪到 10 億元？也沒有嘛！所以大家對總預算有一些看法，就看本來模式應該怎麼走，結果賴士葆委員說要全部回來這裡，前幾天我去拜訪你，那都是假的啊？你前面跟他談好的事，結果說不算，全部回到這裡再重新談。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說不算啊！

柯委員建銘：你說你五百多案也不能撤案。沒有關係，我有講錯的地方，你好好指正，我都接受，這都有直播，不會騙人啦！我是如實反映，過去是怎麼樣？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變成一個陋習，因為時間也有限，大家要審法案、要審預算、要總質詢、還要專案報告，坦白講每個立法委員，大家都是吃這行飯的，理論上都很辛苦，也要跑選區，大家都有三頭六臂、都很認真，我承認。但時間不是無盡的，我們不像美國有撥款委員會，這個東西沒有辦法一直這樣。但是平常各位在論證的時候對預算及政策的看法，都互相攻擊、互相切磋過了，反映在預算上面，委員會差不多該講的都講過了，委員問政比較重要，當然不是說一定要刪多少才重要，立法委員只做兩件事情，即審預算及審法案，只有預算及法案面改變，國家政策才有可能改變，就是如此而已，當然這是我們的天職。當然並不是說要砍多一點，然後威脅你們，這需要好好來談，所以總的來講，我拜託我們還有一定的軌道。剛剛我和林為洲委員談了將近半個鐘頭，我講的都很誠懇，都是一樣的事情，大家來談總數怎麼樣。通案的部分剛才也談過，赴大陸考察、出國旅費、國內旅遊、補助、委辦、新興計畫、各地方補助，這些將近十來項過去一定都是統刪，看統刪多少，大家再來湊這個數字。大家可以從這個大方向、大原則先談，這樣才能夠進入。對於國營事業預算，假如我們時間來不及，沒有關係！我很誠懇地講，我期待能過，如果不能過也沒關係，總預算也要好好處理。我把跟林為洲委員談的還原，對於國營事業預算，我們剛剛談 2 月 1 日就開議，2 月 12 日過年，至少過年前 2 月 10 日以前，請各黨團把國營事業預算

提案送出來，我們下會期提早好好來處理也可以、沒關係，有改善我們就接受，大家把心房先打開，好不好？等我說完。

賴委員士葆：你說很久了！

柯委員建銘：後續我要誇讚你，你要注意聽！

賴委員士葆：你說很久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互相，你說我也在這裡聽，總不會你說，我卻跑去外面納涼，對吧？所以大家打開心房，我們跟民眾黨及時代力量的所有委員都期待國營事業的部分能夠處理。時間縱深不夠，也不能過於勉強，大家心房打開，我們希望能一步、一步改進，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我們至少做到。反正你們已經下令每個黨團成員提 30 個案子，加起來就 1,100 案了，加上委員會保留 150 案，也差不多。2 月 10 日以前全部送案出來，下會期我們提早協商、處理也可以！至少我們有改進的方向、往前走，這樣对大家好的，這個先打開。我們還是回到老規矩，大家不要彼此把門關起來，好好回頭談，剩下時間不多了。我最主要拜託大家一點，請大家尊重院長的權責，過去我們對王院長多尊重，他說老柯你來，我就出現；他說哪一天要協商，我就出現。我從來沒有反對過或作出不同意見，要求什麼時候民進黨要交出總預算提案，我們就如期交，我不會在這裡跟人家討價還價，因為這是國家重大事項，不必在這邊攻防。過去王院長是這樣處理，我們也應該用同樣的態度來尊重游院長。否則游院長寫的臉書，看了心酸，實則反諷，這也不好！最後我還是拜託大家，我們要進入軌道開始談。前天晚上我半夜起來看拜登演講 27 分鐘，講得非常好！最後一句話，國家可以分歧，不要分裂，我們對總預算可以有不同意見，但還是要進入軌道，好不好？拜託！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老柯講了很多，講得好像很可憐，其實老柯一點都不可憐！當初王院長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非常尊重在野黨，意見有爭執的時候——拜託老柯認真聽，你剛才說的時候，我很認真聽，現在我說的，你也要認真聽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很認真聽。

賴委員士葆：但是 2016 年開始、你們全面執政之後，跟王院長主持的情況完全不一樣，把在野黨的意見放一邊。你說我們在委員會砍那麼少，為什麼砍那麼少？你們的行政官員不給砍，你們人多，表決都是你們贏，所以不給砍！我要砍 1,000 萬元，他說不可以，到最後只能砍 200 萬元。你們全面執政就把我們壓著打，只有在協商的時候可以談，所以我一開始就跟林為洲委員說了，我跟他這一點意見不一樣，我說出來丟臉沒關係！我是贊成統刪的，因為壞人就讓黨團協商來做，個別委員比較難做壞人，就讓我們來做，所以真的，兩兆元都只砍 10 億元是不能看的、只砍 20 億元也不能看、只砍 100 億元也不能看，講起來是這樣，我認為今年照理來講應該砍到 300 億元，差不多 250 億元到 300 億元之間，你用%數來算約 1.2%左右，或者 1.2%再加 1.4%，那部分再說。所以有關統刪，我跟你說，我已經很善意回應你了，當然最後是我們總召做決定，我不是，因為是總召找我，不然我也不會坐在這裡，找我來就是要幫忙一下，因為過去我在這裡的時間比較久。所以我同意統刪，我認為的金額應該是 250 億元到 300 億元，慢慢來談

，大方向我接受，我現在已經很善意了。

第二點，回憶過去王院長時期，我當這麼久的立委，最早我是新黨立委，屬於反對黨，後來變國民黨，在野黨我做過，執政黨我也做過，我都做過，王院長很清楚而且非常尊重在野黨，老實講，太尊重在野黨了，所以基本上你們要堅持的，他都是聽你們的，我是指大部分，不是全部，不一定是 100%，基本上這樣才有辦法進行，所以講起來我們很漏氣，我們當執政黨的時候，我還記得那時候我們的大黨鞭在內部開會時被人家為難，有時候我聽得真的很難過，我們是最大黨絕對多數，在討論法案時卻說出柯總召答應我們那個法案可以過、柯總召答應我們那個案子可以過這些話，好像都是他做的，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不是這樣的，是多數要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結果都是變成你們少數否決，你不給我們過，我們就過不了，不然就打架，差不多都是這樣，每次聽到我就覺得很難過，臺灣中華民國的民主發展至此，變成少數可以否決，反而我們變成少數卻沒有否決權，我們很羨慕並渴望變成以前的老柯——不給過，法案就一定過不了。

現在請問你，你要過什麼案就過什麼案、要過什麼預算就過什麼預算，我們的要求是本來就希望審總預算，一定要好好審，而且我們提的案子主要就是有些部會，剛才民眾黨提到，要砍考試院一筆預算，只找一個科長來說明，這樣有尊重立委嗎？最少也要秘書長來說明，沒有秘書長，也要副秘書長來，不用嗎？只找個科長來講預算，我們像什麼樣子？是傻瓜嗎？難道不是嗎？我覺得在這裡大家都要捍衛立委的尊嚴，今天你說為什麼我們初審只砍 10 億元，因為在委員會砍不動，官員都寸土不讓，你們人多，我們比較老實。

柯委員建銘：過去我們在野時也是一樣，這個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們比較老實，表決也輸，所以沒有辦法，只好少砍一點，本來要砍 1,000 萬元，就少 1 個 0，他們才同意，只能這樣子，所以我已經很善意回答你了，剛才我還跟為洲委員講要統刪，壞人我們來做，但是我要說的重點是，既然我們要把它審完，所以很重要的，這麼短的時間要審兩兆多元，真的不要讓人家感覺粗製濫造，如果再加國營事業，國營事業有 4 兆元耶！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下會期再說……

賴委員士葆：好啦！下會期啦！這樣又解決一個星期了，就是用剩下幾天好好審總預算，就從下禮拜一開始，讓我把後續的事情做完，我再把它減少再減少，到這邊就很好談了，如果硬要在這邊審幾千案，沒有意思。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句話，我簡單回應。兄臺所言甚是，我聽得下去。

賴委員士葆：這個太有學問了，我聽不懂。

主席：不好意思，那個邱委員……

柯委員建銘：250 億元也可以談，讓我先講完然後就是通案來講，我希望今天是不是可以依舊走下去，早上先講通案，下午開始第一組，反正現在時間是大家的。

主席：總召，因為民眾黨是第一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基本上，民眾黨的態度還是要堅持財政紀律及預算法，記得第 10 屆剛上任的時候，我們就提出希望這些相關的總預算可以在會期內審完，這次目前看起來是有困難，

但是我們還是要求在 1 月 31 日內審完。我給大家看幾個數字，我們不要看近 5 年都沒有辦法照這個期程，我們光看近 2 年就好，108 年度總預算三讀的日期是在 1 月 17 日，附屬單位預算的三讀日期是在 108 年 11 月 8 日，而 109 年度總預算三讀是在 1 月 20 日，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是到 5 月 22 日才完成三讀，其實對於一般的國民來說，這個都是對立法院形象的傷害，我非常認同游院長剛剛上任時，一直要提升國會的形象及效率，因為這也讓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以身為此職為榮，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我們對全民要有一個交代，所以我們的態度還是希望嚴審，提升正面國會的形象。

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的部分，民眾黨也有提案，在通案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同意來統刪，但是在相關細項的部分，我們有按照不同的比例來提出我們的要求，希望今天的協商可以很順利，在各個委員會逐案討論的部分，還是要尊重各個委員的提案權，我希望今天可以儘快達成共識，讓我們趕快進入正式的議程，趕快把現在應該做的工作做完，對我們的國人做一個交代及負責。以上是民眾黨基本的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各位同仁。現在賴士葆委員及柯總召兩個都不在，不過，今天的朝野協商，我還是說明一下剛剛賴士葆委員的說法，他剛才說柯總召好像講得自己很可憐，並沒有。我說明一下，朝野協商不管是哪一年、哪一位院長，其實都是希望之後預算的表決及議程可以順利，所以大家儘量用協商的方式，避免到最後的表決大戰，這個應該大家可以理解，並不是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之後，國民黨比較仁慈或民進黨比較委屈，所以刪得比較少。

我提幾個數據給大家參考，從 2009 年馬總統執政之後，預算刪除了 203 億元，比例是 1.19%，2010 年是 200 億元、1.15%，到最後是 198 億元、165 億元，甚至 165 億元的時候，只有統刪 0.85%而已，有一年比較特別是 2013 年，刪了 370 億元，那是因為軍公教調薪，在預算上有一點調整，所以那一年比較特別。那時候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在野，刪的數字跟現在差不多，國民黨對我們也沒有比較好，民進黨對你們也沒有比較差。如果你再往前看陳水扁執政的時候，2002 年民進黨朝小野大，甚至有砍到 5%、806 億元，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所以朝野協商在總預算上面，每一個時代都有不一樣的狀況，大家是希望可以順利一點、公開一點，然而到最後的結果其實差不多，國民黨沒有比較委屈，我們真的也沒有比較傲慢，大概每個時代都差不多，所以看一下國民黨執政時期跟現在，程序上是差不多。但是從上一任蘇嘉全院長之後，才有在朝野協商之前要求各部會到有提案的各委員辦公室裡面去正式拜會，跟你們「撒嬌」一下，這是民進黨執政之後才有的，是正式在朝野協商裡面說這幾天給你們去拜會要求，不然提案完之後，就直接在朝野協商談，因為第 6 屆的時候我也在，第 6 屆朝小野大，所以這一點真的是大家希望能夠上了朝野協商就順利，是這個心啊！所以不用再互相說怎樣又怎樣，那也沒必要。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關於國營事業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會期當中、年度裡面審完，

我還是要說明，其實這件事情長久以來都是如此，不管民進黨是在野黨或國民黨是在野黨，都是如此，怪罪於哪一個執政黨執政或是在野黨杯葛，其實是沒有什麼道理，因為歷來誰在朝、誰在野都是如此，都審不完，包括明年度國營事業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明年的預算今年都審不完，大概都這樣。所以才要開臨時會，甚至開臨時會也審不完，院長有提示這樣好像不太對，明年的預算怎麼今年還審不完，到明年年中，甚至有一年還到年底才審完，預算都已經用完了，所以大概有一些新興計畫就不能用。

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時間不夠，這個會期要審查預算，就只有一個會期，就是下年度的會期，時間是固定的，不只要審總預算，還有一些法案。大家回想一下，這個會期我們花最多時間在做什麼？防疫，前半年在防疫，因為要通過特別預算，後半年是美豬，我們為了通過 9 個行政命令花了多少時間，如果把那些時間都拿來審預算，包括總預算（公務預算）及國營事業預算就夠了，但是不可能，雖然是預算會期，還是會花很多時間去處理法案，還有一些突發的狀況，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大家可以來思考，因為時間真的不夠用，會期就是四個月，2 月 1 日就是下會期了，再用也只能用到 1 月底，時間就是這麼多。

如果因為要通過而通過，隨便審一審也可以，但是這樣做有比較好嗎？大家要通過一個預算很簡單，我們朝野協商一致通過，明天就通過了，一天就能夠解決了，也不用提案，我們現在說通過，明天表決，二、三讀就通過了，但是我們要的是這樣嗎？形式上一定要在今年審完，也不是吧！作為在野黨當然是要逐案審查，我們要提案，如果不提案直接用喊的，一案就解決了，明天就通過了，太容易了。但是好像也不是這樣，我們還是要逐案嚴審，作為在野黨當然還是要看預算有沒有虛編、可不可以凍結、可不可以減列，這是系統性結構的問題。時間不夠，然後預算會期還在處理很多其他的法案。況且兩兆多元的總預算、三兆多元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一起要在短時間內審完，我們連看都要花很多時間，何況是要提案，然後再跟行政院機關溝通後才能處理，時間真的不太夠，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來想辦法。

這次協商我們還是希望在過年前先把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提案提出來，跟往年比較，這樣已經進步很多了，提案結案時間是在過年 2 月 10 日之前，意思就是下個會期，比如 3 月初或 2 月底開始下個會期的正常會議時，一方面總質詢，一方面就可以展開國營事業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朝野協商，這樣也符合一個月冷凍期。現在馬上要處理其實還卡卡的，冷凍期都還沒過，提案又很緊湊，提不出來或是隨便提也不太好，所以我們希望國營事業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這樣處理。統刪的問題我們也表示支持，在野黨可能很多人會覺得這樣統刪下去，我們的提案不就白提了？不會！我們統刪大概是一個額度，然後還是要逐案處理，把逐案刪的放到統刪裡面，如果通過刪減的，就在統刪數額裡面去刪減，提案還是有它實質的意義，只是個別提案再怎麼提也提不到那麼大的量，250 億元以上，統刪通過也沒有超過 250 億元，所以我們就綜合考量用一個額度。至於這個額度是現在來談或怎麼談，因為大家也是公開透明的，每年大概有一定的比例，大約百分之一點多的比例。

早上我也聽柯總召特別講到，國防部分這一次會比較緊，這個我們可以認同，因為最近兩岸緊張，飛機三不五時就來，我們都要回應，飛機的油料跟維修費比往年增加很多，這個我們可

以理解，所以在國防預算部分也許不要按照過去統刪的刪減額度來處理，把這個挪用出來，就是把它匡列出來，不要刪減這麼多，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大家一起來討論。以上，我先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林總召。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謝謝院長、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很少出席協商，我到立法院歷經過阿扁總統、馬總統到現在，我覺得協商只是便宜行事，人民選出立法委員替人民看緊荷包是天經地義，所以基本上常態是什麼呢？常態是回歸到職權行使法、回歸到議事規則。協商是為了執政黨，為了執政黨講求的要方便、要快速所形成的協商，在野黨憑良心講可以配合，也沒有一定要配合，端賴執政黨的態度。舉例今天看到的新聞，蔡總統在指指點點，柯建銘總召好像就變成總統府的立法局一樣完全配合。執政黨要配合，在野黨沒有理由要配合，因為我們要替人民看緊荷包，這是第一個原則，常態是按照職權行使法，常態是回歸到議事規則。在野黨願意來配合是要看執政黨的態度，執政黨一天到晚用 1450 來修理這個、修理那個，我為什麼要配合？就回歸到常態，所以麻煩執政黨委員約束你們的小編，也約束你們自己的嘴巴，這是剛才講的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游院長也當過行政院長，以前立法院怎麼運作，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當過兩次黨鞭，其實這次 2 月 1 日開始是第三次，我對立法院所發生的事情，至少這 16 年我非常清楚。剛才鄭委員講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沒有找官員跟在野黨的委員報告，這是錯的，至少我當兩次書記長時，都要求官員一定要去跟每位委員充分溝通，因為委員是選出來的。賴委員士葆剛才所說的這兩天，從前天到昨天，那只是過水、走過行程，沒有就政策來討論，只是來拜託。老柯，大家都心知肚明，立法委員大家彼此尊重，因為我們是人民選出來的，要替人民看緊荷包。

第三點，我想院長也很清楚，這個會期有萊豬事件、特別預算、前瞻預算，還有國防部的特別預算等，占了很多的時間，今天是誰在延宕這件事情？不要推給在野黨，尤其不可以推給中國國民黨，我們難道還不夠替人民看緊荷包嗎？我們難道對你們執政黨還不夠有基本的尊重嗎？所以這時候我建議柯總召，不要用指責的口氣來對所有在野黨，如果你要用指責的，好嘛！我們就回歸到常態，按照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我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所以今天願意回到這邊協商，只有黨鞭可以談，但國民黨內部是民主的，任何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會讓他充分的表達，因為他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大家是平等的，院長是大家共同推出來的主席，我們當然尊重院長，但是也麻煩院長要尊重每一位委員，因為他是人民選出來的，不是你柯建銘總召也不是游院長指派出來的，這點基本的認知要有。

協商不是常態，常態是回歸到議事規則，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

費委員鴻泰：你又講多的話，我們就不高興喔！

柯委員建銘：我一定秉持謙抑原則。剛才賴士葆委員說完，我講了一句話：「兄臺所言甚是」，我說他講得有道理，我剛才也在外面跟他聊了一下，但是我還是很注意大家的談話。我覺得今天

大家都很克制、很理性在談這件事情，也不會互相指責，今天我講過一句話，請你不要介意，我說政治世界裡面沒有總召，但是要有堅持。這是代表我們當立法委員，應該堅持就要堅持，總召沒有特別大，總召是民進黨黨團裡面最小的。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就好了，所以不能說你講出來的，就是聖旨。柯委員，千萬不要認為總召是老大……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總召是服務員而已，好嗎？

柯委員建銘：總召是一個黨團裡面最小的，任何一個人指著我的鼻子罵，我都要點頭的，因為我不可能去壓制任何一個人，大家都做過黨鞭，你也很清楚。我也很感謝，過去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你、林鴻池委員及賴士葆委員也常常到我的辦公室跟我溝通，這些我感激在心頭，他們很常……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有去過啊！

柯委員建銘：對啊！因為我們有長期的互動，包括昨天林為洲委員和你們集體離開以後，我們三長特地跑到林為洲委員那裡去拜託，大家是有互動的。我們都知道，立法委員都是人民選出來的，我沒有指責任何人，你講了一句很好，這要回歸到職權行使法，就是院長主持會議，大家要尊重嘛！黨團協商、朝野協商已經展開了，我並沒有說不是黨鞭的人不能來，誰都可以來，我們都尊重嘛！每一位委員提案，我們都尊重。

今天我們又回到這裡，我想我們走入程序的時候，我們只要把通案講出來，像赴大陸旅費刪減百分之多少，是 40%或 50%，anyway 都沒有關係，但所有相同的案子應該併在一起，過去長年以來就是如此，沒有說這一個人的案子要特別再來討論、同一個案子又再來討論，譬如這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我們要再來討論，應該同一個案子併在一起，這是長年以來就是如此。當然什麼小編的議題，這是彼此的攻防，我從來不搞這一套啦！我都是開大門，走大路。我坦白講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可能只有我一個人沒有用 LINE，臉書也是自己先寫，寫完以後叫人家打，我說這些東西我不想學，那是因為資訊太多了。

大家保持一個心態，今天總預算怎麼進行，大家都有相同的經驗及苦楚，我們在野的時候，林鴻池委員及賴士葆委員也曾經到我的辦公室來，我三不五時就去找林為洲委員，也是這樣的，未來你一定也會突然看到我出現在你的辦公室。

費委員鴻泰：你最好不要來！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溝通一下啦！不然找個第三地好了。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不是暫時休息 5 分鐘，我們把總量講好，然後再把後面程序講一下，應該就可以開始了？至於溝通的部分，還是照樣去溝通，主計長也在這邊，昨天我一直跟主計長說，他要跟所有部會說，不能停止溝通，包括週末或是找不到委員的話就再去找，這是應該的。所以我們還是尊重游院長主持的權責，大家共同商量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前，先讓陳委員椒華把話講完。

陳委員椒華：剛剛國民黨跟民進黨有提出附屬單位預算就是在農曆年以後、2 月以後再審，這個部

分我是支持的，因為附屬單位預算那麼多，匆忙提出恐怕太過草率，還是沒有辦法嚴謹地做預算的審查；剛剛林為洲總召提到，就是 2 月 7 日、農曆年前把預算案提出，然後過完年、開議後我們再審。如果大家的意見都討論完畢，我們就可以儘快審查現在已經提出的總預算案。以上，謝謝。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10 時 50 分繼續開會，在這 10 分鐘各黨團大家交換一下意見，希望等一下會有共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可以開始了嗎？

林委員為洲：今天先處理一下程序，禮拜一就正式……

主席：這次臨時會就到 1 月 31 日，對不對？國營事業預算沒有辦法處理完畢，我們就同意列為第 3 會期優先處理議案……

鄭委員麗文：應該是開到 29 日。

主席：因為我們處理不完，就只好……

鄭委員麗文：我是說國營事業已經說好是下個會期？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主席：對，就是第 3 會期。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是下個會期……

主席：國營事業預算的提案截止日就在農曆年節前，就是 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由財政委員會彙整，並於農曆年後 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之前送各黨團及行政部門進行雙向溝通。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唸一下今天的決定事項，讓大家來共同決定。就是「一、請各黨團於 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第 3 會期開議後定期密集協商。

三、上開預算案列為第 3 會期優先處理議案。」，這個部分就是這樣，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們有朝野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來簽一下。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們花很多時間，從早上到現在總算有一個結論，大家談得很清楚，我覺得大家都很理性在溝通。對於預算總額，剛才賴士葆委員、林為洲委員都有講在 250 到 260 之間作處理，剛才大家講好 255。對於和國防有關的設備及維修費用，我們要比去年少 20 億元，這是共識，其他的包括委辦費用等，等一下是否整理一下念給大家聽，看整個通案要怎麼刪減？像是出國旅費，還是我們現在先把這個大數講清楚，接下來通案的部分請主計長……

林委員為洲：給他去調整，才會符合那個幅度，現在是講不出具體的數據，到底哪個項目幾%，就讓他去調整，國防部分不想刪那麼多，其他部分就會刪多一點，就讓他去調整，只要總額確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想補充，剛才協商談到委辦費，大家對於其內容上面是否涵蓋政令宣導在其中，這是剛剛沒有釐清的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委辦費的刪減，好像有很多社福團體會受影響，我覺得這不能扣在要刪預算的黨團的意思，好像是我們主張對弱勢不利，請你們在做調配的時候，一定要尊重我們的原意，沒有人要去刪減社福團體的委辦費用，可是委辦項目裡面是否含了剛剛講的統包式的費用，還是有一些是不需要在政令宣導的概念下切出的，以後在預算編列時候，希望部門能夠注意這項編列原則。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我想今天大家有心要來就今年度（110 年）的總預算進行朝野協商，我想是不是能儘快進入程序的實質審查？因為外界對整個議事效率的批評，其實大家都有責任，我個人期待從今天起大家就能進入各委員會提出預算案的審查，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兩位委員都是第一次發言，就從遠的先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我要呼應一下剛剛賴香伶委員的提醒，其實在衛福部這邊有很多服務是政府該做的，但卻委託給很多的社福團體及婦女團體來從事，所以我們今天增加刪減委辦費的%數，一定要確保未來我們整個婦幼保護工作以及一些社福服務的工作不能打折，也不要去剝削本來就很辛苦的這些社福團體，而應該要徹底檢討一下，我們現在有太多……，還包括去買媒體的，就是以這些政令宣導的名義去買媒體。因此各部會自己要摸著良心去找出來這些借著媒體來打壓在野黨的委辦事項，其實都可以從這方面加以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有關我們現在討論事前有在講的統刪項目，但這些項目牽涉到定義的問題，有些定義很明確一看就知道，像旅費等這些都明確，可是因為我們從預算書上看，連政府現在的宣導，或是誰的政令宣導或誰的廣告或宣傳費都想要放在不同的地方。但是我們單看一個政令宣導費總共加起來只有 10 億元，我們認為應該還有很多沒有被放進來，因為有些是被藏在委辦費裡面，有些可能是在一般事務費等都有。所以我們剛剛講到希望委辦費要多刪，我們一樣麻煩有關社福團體的經費真的不可以動，需要的不動，我們要動的是像所謂宣傳費的浮濫增加，如果是編在委辦費裡面，我們要求要刪這些地方。

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以免搞到後來到時候是委辦費的刪除增加了，變成處理到我們認為不該處理的對象，這個就不是我們原來的原意，所以是要把這裡面一些屬於委辦宣傳的部分，放在這個項目內的，我們希望在這邊進行比較多的刪除，我還是必須要把我們的意思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我的看法跟林奕華書記長類似，委辦費雖然刪減了 5%，但是它的金額非常的大，很多是委外社福團體來做一些公益的事情，這個部分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但是這裡面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政府機關委外進行相關的宣傳，像以前的農委會或教育部都曾經被審計部查核出來過，所以我們要刪減 5%，我們的具體建議是把委外社福團體的部分除外，但是要把這些相關的網軍也好，或者宣傳經費的額度提高，這是具體建議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支持有關軍事設備或相關費用的部分在統刪時能夠儘量不要處理，真的，個案的部分再來處理，統刪的部分，有關國防支出等等，面臨目前兩岸的特殊關係，我覺得這部分的通案可以儘量少動它，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談到很多原則方向的問題，大數也決定了，現在回到委辦費，委辦費總共 398 億元，我瞭解，我也可以在這裡說社福衛環團體、婦女團體什麼都不要刪，這個大家都會講，可是今年有沒有可以除外的條款？這麼多年都沒有除外條款啊！我也可以講科技預算怎麼辦？工研院的委辦費要不要少砍一點？科技預算也是，大家可以講出很多理由啦！等一下外交部也來了，調查局也來，各部會都來了！所以在這個原則底下要談的時候，當然大家要做面子其實都可以講，不過必須先談清楚，我的看法是這樣，大家一直說委辦費的刪減幅度要從 3%變 5%，好，剩下部分就由各部會自己去處理，屬於衛福部的，將來分配的時候多分配一點，這樣就可以了，各部會自己去內部處理，否則如果在這裡一點名，明天開始所有各部會就來拜託——林為洲委員，拜託，這個是調查局的，拜託怎麼樣，你會弄不完啦！所以由部會內部自己去處理就好了，好不好？我們在這裡講的話部會也很清楚嘛！緩急輕重應該怎麼樣，他們自己去處理。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邱總召講完就請主計長綜合向大家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主計長扣掉 110 年度的法律義務支出之後可刪減的母數嘛！所以表示在這上面的並不是一個法律義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辦的部分所涉及的是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原則上，公權力的行使行政機關應該自己去做，但是在很多給付行政的類型上，因為現代法治國家的變遷，所以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在行政法上面也有規定。但是現在問題來了，例如機關委託私人、委託民間單位去做梗圖或是做機關的宣傳，來攻擊我的競爭對手，這樣可以嗎？當然不可以啊！所以就這部分來說，第一，政令宣傳費才 10 億元，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可疑的，不可能只有 10 億元，因為光是司法院宣傳國民法官法的費用就超過 1 億元了，怎麼會這麼多機關才 10 億元？第二，委辦費刪除的部分，應該要針對母數 398 億元裡面，扣除法律義務支出之後可以刪減的部分，這裡面應該要優先去處理及刪除的是那一些還要再做政令宣傳的部分，因為法所授權給你的範圍是讓你授予私人行使公權力，不是授予你除了在做政令宣導之後，還可以再委辦民間的私人單位去做政令宣傳嘛！其實機關最好的政令宣傳就是，比如司法院的話，就是把案件判好、判對、不要冤枉好人，而不是你有粉專、有小編，然後也有 LINE，結果搞了老半天，因為法務部比較聰明，法務部沒有粉專，所以所有去罵的人都去罵司法院的粉專。你們花了政府的錢，然後招惹所有的人

民來罵你，到底你在宣傳什麼？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認為委辦費部分要優先處理的，等一下也可以請主計長說明，優先處理的應該是你還在花政府的錢委辦民間單位去做政令宣導或是做宣傳的部分。

另外，有關軍事設備及設施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儘可能地全力來支持，因為中共軍機擾臺，在去年發生這麼多事情，當然國防部也非常辛苦，然後有很多的養護費用，包括軍機等等，還有油料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是要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是提出一個疑問，要請主計長說明，第三項委辦費跟第十項對國內團體捐助跟政府間的補助，這兩個概念，以及委辦事項跟捐助補助的經營方式，這些單位會不會也倒過來可以去承接委辦費的競標？所以我覺得這兩個項目，一個 398 億元，一個 593 億元，金額加起來已經近千億元，這兩個項目的釐清也請主計長一併做說明。

另外，剛剛講到委辦費的刪減，好像特定團體不應該受到提高%數之後的影響，在第十項裡面，這中間會不會也有相互援用的可能性？我想請主計長多做一些說明。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計總處要做一些幕僚的核算，是不是先就剛才協商所決定的，總額就是剛才大家所共認的 255 億元，這是第一點。其中委辦費就由 109 年的 3% 提高到 110 年的 5%；軍事裝備及設施去年是 5%，今年我們降為 3%；政令宣導費則是由 15% 變成統刪 20%。

另外，剛才邱委員提到對國內團體的捐助跟委辦，委辦是你自己的事委託他人來辦，而捐助則是給一些機關或是捐助某些團體的一些錢，就像捐助給民主基金會等等那樣的錢，那個是捐助啦！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大家都談定了嘛！我很感謝今天大家有談出一些結論了，是不是請院長裁示一下？

主席：主計長剛才已說明了，我知道大家很多的意見，主計長事實上有收納進去，如果還有一些大家仍然有疑惑的，還是要請他進一步提出來，因為有的委員怕刪減到社福，這個他要怎麼處理，大概要進一步等到他拿出來以後，我們才能瞭解，所以有關於這個部分大家原則上就先有個共識。現在要說的是下午是不是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林委員為洲：禮拜一再開始逐案處理，現在通案的部分已經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為洲：你要給時間讓主計長回去調……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主席：大家意見如何？

林委員為洲：禮拜一要給我們……

賴委員香伶：請教院長，當時排的是內政，然後照程序走，所以下午 2 點半是討論內政的部分，還是這個問題還要繼續談？不然……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要繼續談了啦！下午開始就是討論內政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請教林總召，不能從內政開始嗎？

林委員為洲：禮拜一開始就可以談……

賴委員香伶：就從內政的部分開始嗎？那下午的時間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下午就開始啦！既然大家都已經來了。

林委員為洲：他們要回去調整……

邱委員顯智：要調整是……

柯委員建銘：那個調整是到最後去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先通案啦！

主席：對，要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下午我們處理通案就好了啊！

陳委員椒華：就開始了好不好？因為大家都有排一些行程，我們儘快把它審完，這樣也……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原則事先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通案要先處理啊！

賴委員香伶：通案要含進去。

柯委員建銘：通案是有很多……

邱委員臣遠：下午就開始啦！

柯委員建銘：通案有幾案？我們要把它分清楚，剛才是討論預算刪減額度的問題，包括委辦費、設備等等，這些事情已經談完了，總數也談完了，下午只有 19 案的通案而已，針對這 19 個通案大家來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下午要開到 5 點或 6 點，這要講清楚。看看要開到 5 點或 6 點，大家要先講清楚。

主席：如果下午不開會的話，禮拜一沒辦法一下子就從內政的部分開始，因為有通案。是不是應該先把通案都處理完，然後再按照林總召的建議，禮拜一從內政的部分開始。

柯委員建銘：下午處理通案，通案只有 19 案而已啊！

主席：通案有十幾案。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按照曾銘宗委員剛才的提議，今天下午把通案處理完畢到 5 點，週末請各部會還是繼續溝通，然後下禮拜一大家把速度加快一點，該撤案的就撤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那就到 5 點嗎？

主席：從幾點到 5 點？

曾委員銘宗：2 點半。

主席：下午 2 點半到 5 點處理通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關於部會的順序，就從內政部開始，我們接受林總召的建議，就是從禮拜一開始。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沒講到的？

今天下午就處理通案。

柯委員建銘：反正議事作業就是把案子備出來。

主席：這樣應該沒有問題了，柯總召沒有意見吧？時力和民眾黨有沒有意見？今天下午 2 點半開始處理通案，到 5 點之前處理完成；下禮拜一開始處理部會預算，從內政部開始。請問有沒有漏掉的地方？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問行政院的部分應該是從內政組開始吧？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一才從內政組開始，下午只有處理通案而已，下午至少要把通案談清楚。

主席：各黨團協商有結論的部分，請儘速送各委員會由議事人員整理好不好？因為過年快到了，這樣他們才不必……

林委員為洲：可以啊！

主席：不然他們下禮拜趕不出來。也就是說，已經有結論的部分就儘速送給他們好不好？麻煩大家。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現在說定下午 2 點半開始開會，處理通案。

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大家就座，我們開始進行下午的會議。現在按照上午大家的共識，先處理通案的部分。第 1 案統刪項目早上大家都有討論了，已經有原則性的共識；第 2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對這個部分在早上也應該有原則性的共識；第 3 案是國外旅費。這三案都有原則性的共識，請主計長先說明一下，在說明之後我們就進行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大陸地區旅費，我們是建議比照去年通刪 40%，第 2 是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也比照去年的 5%，因為這裡面有一半是屬於外交部的經費。再過來是委辦費……

主席：為了節省時間，請大家看書面資料，如果有意見就提出來，這樣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委辦費是 5%，房屋建築養護費是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是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刪 5%，軍事裝備及設施刪 3%，政令宣導費刪 20%，設備及投資統刪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刪 5%，另外新增一般事務費刪 5%，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其他，這包括分組審查及朝野協商的刪減數大概接近 7 億元，這樣總共合計 255 億元。

林委員奕華：我們要看資料。要用看的啦！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印出來？

林委員奕華：對啊！要用看的，不然我們的記性哪有這麼好？

林委員為洲：應該要印出來。

柯委員建銘：等印出來再討論。

主席：好，請分發資料。

林委員奕華：在主計長報告的時候就應該發好了。

李委員貴敏：不尊重！壞習慣！

林委員為洲：壞習慣！

林委員奕華：剛才院長都已經有講了，在主計長報告的時候要把資料發下來，結果也不發！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發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壞習慣要改。

主席：好，現在大家手頭都有資料了。因為這是比較原則性的，是不是我們就先這樣，如果有意見，我們到最後面再回來看？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第 4 案，因為 110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出來，而且送到大院審議了，本案文中提及「未詳細明列費用項目及金額者，預算執行時予以控管不得支用」，因為大院通過的話，我們就一定要依預算去執行，所以關於「控管不得支用」，因為我們不像美國一樣有所謂的撥款委員會，所以大院通過以後，行政單位一定要執行。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因為我是提案人，所以請容我說明一下。主計長，關於這一案，您從提案到現在為止，只有在剛才 1 點 38 分的時候拿了一張紙說，這個就是這樣子，然後我說不可以。現在已經要討論了，然後你就拿去給柯總召……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講完！剛才主計長講的理由有沒有道理？完全沒有道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他說，因為我們通過了，所以他就一定要用。我覺得這有兩個解法，第一個是我們就不要通過好了，是不是？我們並沒有主張它一定不要通過，我們只是很卑微的要求，按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二十點規定，你要妥善表達經費編列情形，對不對？只要發現送給本院的資料有未照法令規定內容辦理，你可以補嘛！不是這樣嗎？可是我聽起來你現在的主張是，不管編得怎麼樣，今天我們又不是逐案的表決、逐案的討論，現在是大體的討論、通案處理，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堅決不做法律上要求你做的事情，然後你說，因為本院通過了，所以你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

我們一再的講，人民的血汗錢不能夠用在你們的大內宣。我們看到今天臺灣的情形，你們大內宣的結果是，真正的基礎建設都沒有在做，你現在把錢編在裡面，大家沒有辦法發現你實際上編的內容，所以很卑微的要求你，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你現在就把它全部都提出來給我們，我們才知道哪些費用是花在大內宣，而你的回答居然是，因為本院通過了，通過之後，你們就一定要用。其實這很簡單嘛！這個問題的解法不是很簡單嗎？你就把裡面有廣告費、行銷費的部分詳細列明它的項目、金額，我們做為民意代表、代表老百姓，我們就是要看這一塊，也就是你有沒有把它編在你的項目裡面，但其實它是用來做廣告和行銷。這麼卑微的要求，難道你不能夠答應？

主席：請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副主計長在 1 月 21 日（昨天）上午有到李委員辦公室做說明，當時貴辦公室說把資料放著，然後會通知我們，也就是我們沒有辦法遇到委員。第二，關於未列明費用項目的部分，因為有些項目是要等事情發生的時候，那個科目只是要做什麼樣的支用，就是農業的一些宣導，像秋行軍蟲的蟲害，一年前我們沒辦法知道會發生秋行軍蟲的蟲害，謝謝。

主席：好，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先說明回應一下，他講的時間點是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這也就是昨天賴士葆委員提到的我們沒有辦法分身，我們沒有辦法一方面參加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然後另一方面又和行政部門溝通。但主計長很方便啊！他可以參加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然後派副主計長去，但我們沒有辦法分身啊！這才是賴委員說的。尤其在疫情很嚴峻之下的國內經濟狀況，大家去看主計總處公布的數字，除了高科技業之外，傳產的部分都是負成長，有一些甚至還是兩位數的負成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只是代表我們背後的民意，必須看好民眾的荷包，所以，第一點，你剛剛講的理由已經不存在。第二點，你說你現在不知道它的項目是什麼。我們講的很簡單，這裡面我們只說行銷費用、廣告費用，而你現在講出來的道理是要求本院給你一個空白授權、給你一個金額，但是給你用了之後，用到哪裡你不知道，所以你在這個時間點不能講。我們再退一步、再卑微一點的要求，就算你今天要別人給你空白授權，你好歹要講出來金額是多少、要用在哪一方面的廣告行銷、要用在哪一方面的大內宣嘛！我一直提到的就是，到目前為止基礎建設不做，光是做大內宣，離譜到這樣的程度！你剛才講的兩點理由，我都反駁完了。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換人講一下吧！李貴敏委員講得好像是你也有道理，可是這個事情要大家來討論。預算審查叫各部會去溝通，主計長負責全院所有預算，各部會首長都會找你，昨天我去看你的時候，你屋子外面是滿坑滿谷的人，各部會的人都在排隊。賴士葆委員提了四百五十幾案，整個立法院所有部會都跑到他那裡去！各部會要應付多少人？一下要找曾銘宗委員、一下要找林為洲委員、一下要找民眾黨、一下要找時代力量，副主計長去總可以了吧？

李委員貴敏：我人在院長主持的會議當中啊！

林委員奕華：總召，你沒有聽懂他說的，他不是說副主計長去……

柯委員建銘：你人在院長主持的會議中，但他先把資料送給你。

林委員奕華：他不是說副主計長去不好，而是他人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資料先送過去……

林委員奕華：他是說他人在這裡，沒辦法分身。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不得其門而入嘛！

林委員奕華：不要把重點聽錯。

柯委員建銘：昨天早上協商一下就結束，你們就憤而離席了啊！我們有去看林為洲委員、去看你啊！你那個樓層全部都是被你們叫來的人，根本是人滿為患啊！要擠進去都不是那麼簡單，而且溝通沒有那麼快，所以我們大家彼此尊重就好。

我們現場來說。既然已經開始要談了，就不要再談那些應該要來溝通怎麼樣的了！已經 delay

兩天了，本來是昨天要開始處理，但你們說不行，問題是我看有去溝通嘛！都已經 delay 了，我們早上也都講好了，包括宣傳費用本來刪 15%，後來我跟曾銘宗委員、林為洲委員大家說好，就刪 20%嘛！這已經很清楚了。

你現在說要妥適的顯現，當然有顯現啊！但你懷疑有沒有顯現得很清楚，到最後他們提出一個意見，就是以後每次辦理、執行都要送到立法院備查，都要給我們看，到底執行多少都要看。所以我們覺得，同樣事件早上已經講得很清楚，也不可能說過去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從來沒有來溝通，我們都是直接在這裡談的！你一個人找了 20 個部會來，那些人要看到你都很困難，我們憑良心講。

大家看一下今天洪申翰委員的臉書，有的部會首長是被用很粗魯的語言罵出來的，某立委的辦公室主任就可以這樣把人家罵出來，而且是用不堪入耳的語言。

那些事情早上都講完了，我們回到正軌來。他現在所提的方式就是將執行情形按季送來給你，預算也從刪 15%增加到刪 20%。我知道有關宣導費用，你們是列為重大事項，我們早上也都談完了，所以我還是覺得不要再談沒有來溝通。很難了啦！時間只剩下一個禮拜，我們現在只在談通案而已，有可能再一個、一個跑去辦公室找你嗎？很難了啦！現在馬上溝通就好。

林委員奕華：她是在談主決議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溝通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她現在是在談主決議啦！她不是在講……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怎麼會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他們已經改成這樣了，我們就馬上來談這樣可以不可以，如果不可以，就先暫時保留……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說所有人都要看到你才可以，你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嘛！對不對？司法及法制……

李委員貴敏：總召這樣講就不公平喔！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會持平啦！

李委員貴敏：我就會覺得昨天那個是 setup，為什麼？因為從來沒有昨天的情形，從來沒有過！從來沒有像昨天去拜訪我的情形，沒有！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院長要讓我……

柯委員建銘：你多久沒有來立法院？你已經有一、兩屆沒有來立法院了！已經很尊重你了，還要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我要講一下，剛才總召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當召委是不得了，所有部會首長在質詢的時候……

主席：好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總召，我告訴你，我沒有……

柯委員建銘：顧立雄來這裡備詢的時候，鄭委員麗文在質詢，你就加入，連一個……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加入，我只是裁示。

柯委員建銘：大家從電視上看在眼裡，有時候剛剛好就可以了！

主席：好，我們都冷靜一點、冷靜一點。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院長，我要講的就是……

主席：因為曾銘宗委員及邱總召剛才都舉了好幾次手……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來打群架，是要講道理的嘛！

主席：先請曾委員銘宗、邱總召顯智發言，然後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席。各位都很清楚，審議預算這麼多年來，其實宣導費用是要讓民眾知道政府的施政，尤其是防疫等等，這些其實我們都贊成啦！但是因為過去將近 5 年來發生太多誇張的事情，所以我們就提出相關提案。你們假設真的評估列表，說明這些真的是政策行銷所必要，我們舉雙手贊成；但是過去常常發生在立法院議場二樓做眼圖，修理樓下的立委，我覺得太誇張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你們事前把它列明要編在哪裡，不能到處藏啊！公務預算也藏、營業預算也藏、基金也藏，藏完之後，事後做了行銷，也沒有政策效益的評估，這當然不行啊！所以我們強力支持李貴敏委員的相關提案，我覺得是有道理的，尤其這些錢很多是舉債來的，每一塊錢當然真正要用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有關政令宣導的費用，從剛剛主計長說的 110 年度通刪科目、通刪比率來看，一定不只這個費用嘛！到底是編在哪裡，要能夠跟大家講清楚，否則除了放在政令宣導費之外，你還放在委辦費裡面，但是到底是放在委辦費裡面的哪一個部分，你要跟大家講清楚嘛！

我舉個例子，像現在石木欽案是這麼嚴重的事情，行政院秘書長在這邊，蘇院長也說證據到哪裡就要辦到哪裡，行政院一定會澈查，可是在 18 日高檢署的調查報告裡面。還是一個密件啊！他們都不讓別人看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能夠讓人家相信你們要澈查到底？而且你們又用那樣的宣傳，然後表現出來的態樣是這樣，也是徒勞嘛！民眾還是覺得：「奇怪！怎麼會這樣？」，調查局的報告更扯，調查局的報告只有 24 頁，而且張冠李戴，還被監察院說是亂寫啊！如果你加入司法院的 LINE，司法院也有 LINE 及粉專，有很多宣傳，司法院現在要宣傳國民法官，還編了一億多元。

我們從大體上、通案上來討論，這樣做有什麼樣的效果？司法院的 LINE 裡面，寫到許宗力院長在晚上九點多的時候指示要如何來澈查及移付名單，然後在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等等，到現在跟司法院要求看調查報告，他們也不願意啊！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等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在講宣傳。我認為像這個案子，基本上應該要讓宣傳的費用、政令宣導的費用清楚地呈現出來。你到底是編列在哪裡？然後清楚地把它呈現出來。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李貴敏委員提的這個主決議，的確我們今天在看預算書的時候發現，在相關的宣導費有叫政令宣導、政策宣導、廣告宣導，什麼宣導一堆，但是它都放在不同的地方，有的也許叫政令宣導費，有的在業務費，有的在委辦費，就是不一定在哪裡。我今天想確定的就是，我也贊成李貴敏委員的提案，因為今年編得很混亂，我有要到一個統刪 20% 的宣導經費所有的內容，以這些內容來看，代表政府的政令宣導其實只有這些，就只能做這些，因為列在政令宣導的就這些嘛！如果不是只有這些，因為我還滿尊敬主計長，就代表各部會騙了主計長，沒有誠實地把政令宣導的費用全部都寫在真正政令宣導的 10 億元裡面。

我剛才就隨便翻了一下，翻到農委會，農委會竟然在 110 年度宣導經費的預算才編列 7,362 萬元，結果我一翻，農委會光是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就有 8,521 萬元，可是政令宣導農委會只寫 7,362 萬元，這不是在騙主計總處嗎？各部會不是在騙主計總處嗎？所以這是亂寫嘛！各部會亂寫！所以我同意，除非我們現在手上拿到的這個政令宣導的部分代表是政府要做的，那我們就統刪 20%。除了目前列出來的這些宣導經費之外，當然就不能用在宣導經費啊！要不然就跟實際上的項目不符，要不然就全部都列清楚，列出來、我們知道了，那就可以做，但是沒列出來的，當然就不能做！這是我們審查預算應該把關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我先釐清一下，因為柯總召一直都在立法院，當然我們對柯總召是很尊敬的，但是柯總召，我再跟你講一下，在昨天跟我溝通之前，真的沒有人到我的辦公室來溝通，昨天是很例外的，所以我看到你跟鄭委員的時候才覺得很驚訝，為什麼今天不一樣？所以第一個我要釐清的是這一點，有來就是有來，沒有來就是沒有來，因為我辦公室是有登記的，所以我知道得很清楚，絕對不是像你講的我有多偉大——因為擔任召委的關係。沒有！這是我第一個要釐清的部分。

第二個，我參酌柯總召的意見，剛才我也跟曾委員稍微了討論一下，我們可以讓到一個情形，現在提出來供柯總召還有各位同仁做參考。我們今天既然在講通案，像剛剛林奕華委員講過的我就不再重複，你既然講說你要統刪一定的比例，可是卻把它藏在別的項目裡面，第一個你是不是不老實？是嘛！理論上來講，只要是用在廣告宣傳的，也都應該通案辦理啊！當你把它逐項列出來的時候，就是透過隱藏的方式，沒有按照本院的規定、結論去辦理，這樣就不對嘛！你今天不是用騙的嘛！既然行銷廣告是這麼光明正大的，你就應該把它列出來嘛！

我們可以妥協到一個情形是怎麼樣？就是把我的案子跟曾銘宗委員兩個人的案子合併，合併之後呢？剛才主計長好像有溝通過，我不知道啦！當然主計長自己代表自己講話就是了。我的建議就是說，我們這個主決議的部分並沒有刪你的預算，這是一個主決議，你怎麼說，我們在主決議上面就怎麼寫。如果是你剛才講的事前的部分，我跟你講，我是學法律的，抱歉，我很卑微的要求你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去做，所以事前你應該要怎麼樣子？你應該要詳細列明這個費用的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的內容，然後本院才有辦法根據你的東西來判斷它是不是廣告費用，如果是廣告費用，當然要按照通案的部分去辦理，怎麼可以讓你隨便藏在別的地方，

不按照通案辦理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事後的部分，曾委員也有提出來，主計長的部分其實也寫了，就是剛才柯總召提到的，主計總處提出來的這個內容是可接受的。如果單純是主計總處提出來內容，它是不可接受的，可是如果你把兩個合併，我們可以退讓、我們可以妥協、我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你在事後會按季把這些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執行情形交給本院備查，這也是柯總召剛才提到的嘛！

我對於本院每一個委員、對於行政單位都非常尊重，我只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法律要嘛就廢掉，要嘛就按照它的規定做，既然現行法律有這樣的規定，為什麼你可以不按照法律的規定，把它的執行項目、科目、金額、預算執行內容列出來給本院，讓本院在審核預算的時候有一個依據，覺得這個數字是該刪還是不該刪的，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這個我對於柯總召其實已經是很尊重了！

主席：曾委員、李委員，我現在來處理一下好不好？

現在有李貴敏委員提案，行政院也做了一些建議修正，另外又有曾銘宗委員提的第 11-1 案、第 11-2 案，這 4 份文件請主計長先說明一下，看是不是可以合併。合併……

曾委員銘宗：我的提案也要說明一下。

主席：第 11-1 案、第 11-2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要急，尊重他們，先做提案說明。

主席：你先說明一下，再請主計長……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知道他的提案在講什麼。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是事前，案由是：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算執行情形。意思是讓政策宣導經費能夠更透明化，這是我原來的文字，但是主計長有修正，將「爰要求」變成「爰請」，我贊成。

第二案是事後，案由是：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接下來我本來是想說在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主計總處希望改為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基本上主計總處把文字修過了，他們也認為這個可行。

其實不瞞各位說，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預算也有過，但那是特別預算。上次在協商前瞻預算的時候，謝謝民進黨支持，也已經支持了嘛！而這個文字跟前瞻第 3 期是完全……

柯委員建銘：這文字跟前瞻一樣，但是兩份提案的差異在什麼地方？你第一份和第二份的差異在什麼地方？

曾委員銘宗：第一份是……

柯委員建銘：宣導費用？

曾委員銘宗：對，政策宣導費用。

柯委員建銘：第二份呢？

曾委員銘宗：第二份是事後，因為到時候要備查。其實實務上現在已經這樣做了，只是把它明文化。

柯委員建銘：備查方式就和主計長那份一樣了嘛！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好，那我們……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曾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兩個提案跟前瞻第 3 期的提案類似，第 11-1 案是說事前，也就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用表列的方式；第 11-2 案是說執行以後要有一些報告，所以我尊重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那第 4 案——李貴敏委員的案子就全部用這個案子取代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柯委員建銘：用曾銘宗的案子取代了，沒有所謂併的部分。

主席：李貴敏委員修正案的文字已經將曾銘宗委員的納進去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是，應該用曾銘宗委員的案子來取代……

主席：好，那就用曾銘宗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取代第 4 案。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好，那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你們兩個共同提案就好了嘛！調整一下就好了。

主席：第 4 案等於撤案，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沒有。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撤啊！不然……

李委員貴敏：併案啦！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同時並存。

賴委員士葆：儘量不要撤案啦！用第 4 案併入第幾案這樣子，以第幾案為主這樣就可以啦！這樣講比較好，就是那兩個案子。

主席：李貴敏委員在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也可以做提案人。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共同提案人。

主席：共同提案人，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意思完全不一樣，不能併啦！所以你們兩個人共同提這個案子就好。

主席：共同提案啦！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跟你講，我並不是堅持，我只是要確定做對的事情。如果院長容許我的話……

柯委員建銘：這種話就不要再講了，速度要快一點，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夠這樣子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沒有講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大家已經差不多有結論了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嘛！我現在要了解……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再 echo 你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要了解實際上的情形嘛！我一直講重點不是在那裡。主計長，剛才總召講不一樣、不能併案，對不對？那第 4 案同樣將事前、事後都寫一次就好了啊！如果不能併的話，我建議事前、事後都寫一次啊！我不知道你說不能夠併的原因是什麼啦！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我有意見。你們中國國民黨黨團提的案子，有你的案子、也有他的案子，你的案子要如何併進來？你的案子是要他完全不能動支，意思完全不一樣嘛！現在大家懂了、要調整了，你的文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嘛！

李委員貴敏：沒有……

柯委員建銘：現在曾銘宗提一個案子，包括等一下吳怡玳的案子，同樣性質的併作一案，你們共同提案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我改了啊！我剛剛不是已經講了？你不喜歡後面的……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要怎麼改……

李委員貴敏：有啊！我剛才不是在前面講了怎麼改！就是直接在倒數第 3 行的地方改為事前應詳細……

我剛剛在前面發言的時候有唸啊！我再重唸一次，事前應詳細列明……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其實……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現在講同樣……

柯委員建銘：大的可以包小的嘛！全部進來了嘛！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剛才又說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吳怡玳委員有一個案子，他要改一個，全部同樣性質，大家玩一樣的遊戲！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在玩遊戲啦！審預算這麼嚴肅的事情，誰有興趣玩遊戲？

主席：好，大家冷靜。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東西。

主席：我們就照剛才這樣。

林委員為洲：給他唸完嘛！不是有修改過的文字嗎？

李委員貴敏：我這是第二次唸啦！其實剛才有唸過，就是倒數……

賴委員士葆：老柯聽一下嘛！他唸的時候你聽一下可不可以接受。你聽一下，他已經改了，看你可不可以接受。既然他堅持要有自己的提案，你就尊重一下，有什麼要緊嗎？意思差不多啦！你聽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有唸啦！就是倒數第 3 行的地方，改為事先應詳細列明費用項目金額、執行內容、預算科目，我們就只有到這邊，就是逗點；接下來就是事後，事後應該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只有這樣子而已啊！

林委員為洲：不是原來的什麼管控。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都不聽人家講話，然後就先說 No！

柯委員建銘：狗尾續貂啦！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 110 年度的預算已經送到大院，我不能夠再送另外一個給大院，謝謝。

柯委員建銘：合在一起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能補？為什麼不能補？

柯委員建銘：三讀通過了還要補？委員會審查已經結束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其實林奕華委員講得很清楚了，我剛剛之所以沒有重複，是因為這個地方提到的是科目擺在那裡，這個費用是廣告費用或行銷費用，在談通案的時候不也是說如果是這些費用的話，要把 20%或多少百分比 off 掉嗎？剛才不是這樣講嗎？所以你今天如果編在 110 年度預算裡面，這個費用是要抽出來的嘛！否則要怎麼按照你的通案執行？我們就是不要讓它藏起來，而是要它出來，出來之後才能夠按照我們立法院決議的通案處理，這個有什麼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文字要怎麼改就寫清楚，你剛才唸到「事前」，都已經結束了，怎麼「事前」？現在已經要表決、要處理了，怎麼「事前」？行政院送進來之前？不可能嘛！「事前」是預算送來的時候，這個東西我們大家不要堅持。我尊重大家，要怎麼監督都沒關係，反正政策宣導是你們很注重的大項，我們同意多刪一些，剛才林奕華委員講到非洲豬瘟，那有很多，有的是編列在前瞻，不要混在一起。所以我們很客觀的講，既然曾銘宗委員寫的那個提案在前瞻 3 期的時候我們也同意了，他寫得也很完整，兩份都很完整，事前、事後都來了嘛！李貴敏委員，你就不要堅持，就兩個併在一起，做為共同提案人，否則你那個文字沒有辦法調整了啦！你現在還要「事前」，都來不及了！都是你同黨的同志耶！

林委員為洲：你對李貴敏委員有什麼偏見嗎？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什麼偏見。

林委員為洲：他寫的內容改成跟曾銘宗的大概一致的意思，等於是多一個案子。

鄭委員運鵬：當然是以後提的文字為主嘛！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也要拜託時代力量，同樣一個事情從昨天講到今天，那個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一組再講，不要講的都是一樣的事情、一直講！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同一個事情會從昨天講到今天？表示它是很嚴重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是在這裡談的事情，是在司法及法制那一組講的事情，提前在這邊天天講，我是覺得浪費時間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邱顯智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協商要有耐心一點，你們執政黨要比較有耐心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們很有耐心耶！各部會首長被你們辦公室的人罵出來，要他們「滾蛋」，那是多大的羞辱啊！

主席：剛才我講過，曾銘宗委員有第 11-1 案和第 11-2 案，然後就跟李貴敏委員的提案合併，採共

同提案人的方式，這樣沒有問題啊！好，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謝謝院長。主計長，我想跟你確定一下，你覺得曾委員跟李委員這兩案的差別是在於，李委員要求在我們表決 110 年度預算之前列出政策宣導費用的細項，你覺得這件事情不可行，所以你反對他的案子，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反對他所提的實質內容，因為 110 年度……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你反對 110 年這件事，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110 年度我們絕對就會按照曾委員所提的……

吳委員怡玓：那其實這又回到剛剛林奕華委員說的，以農委會那個例子來說，現在送進立法院的預算書在政策宣導底下列了十億多元，我們嚴重懷疑不只這個數字而已，所以李委員才會提出 110 年度就要把它清清楚楚的列出來，因為我們不希望它藏在別的地方，有些可能有業務費、委辦費之類的，不然老實說，這個部分從 15% 提高到 20% 沒什麼意義，因為那個母數根本就是未知數。

朱主計長澤民：這 10 億元是主計總處發文給各部會，請他們填報出來的。

吳委員怡玓：是啊！這就是剛剛林奕華委員講的，你們可能被各部會騙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被騙的，我們都是主計人員，會遵照說哪一個是政令宣導費，他們會有他們的……

吳委員怡玓：那麼剛剛那個例子是怎麼回事？農委會在非洲豬瘟的部分就八千多萬元，可是農委會又寫是七千多萬元，你覺得這個要怎麼解釋？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沒有看到，因為有二十幾個部會，詳細的、每一個的內容，我沒有看到他們是怎麼寫的。

吳委員怡玓：主席，其實這件事情很簡單，因為通案部分早上已經答應政令宣導費刪減 20% 嘛！可是現在的問題在於這個母數是個未知數，並不是這十億多元，所以我們要確定母數的話，李委員那一個案子跟曾委員的不一樣，才可以凸顯出來。

主席：剛才曾委員提的第 11-1 案、第 11-2 案大家都同意嘛！事實上這兩個案子是相近的，一個是 111 年度就會這樣做；一個是 110 年決定怎麼做，已經涵蓋在裡面了，所以應該是併案、兩個人共同提案嘛！如果這樣你還有意見，是不是修改哪幾個文字，大家很具體聚焦在這裡？不然的話會花很多時間，大家也不知道在講什麼。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再解釋一次。我跟曾委員的案子最大的差異性就在於，我是從 110 年度開始，曾委員則是從 111 年度開始，所以有一個年度之差啦！因為前面統刪的部分，你是說政令宣導費的部分是 20%，那你想想看，100 塊錢的 20% 是 20 塊，那麼 1,000 塊錢的 20% 是多少？200 塊，不是這樣子嗎？所以當分母已經錯的話，你光是去看那個百分比，它是不對的嘛！我們立法院今天早上講的通刪比例 20%，所講的是政令宣導費喔！當你吧政令宣導費藏在別的地方，我以 1,000 元、100 元為例，分母本來是 1,000 元，你藏、藏、藏，藏到變成政令宣導費只有 100 元的時候，就刪減之目的而言，只有刪減 20%，所以它是錯誤的。因此我們才說應該要很明確地，如果在項目裡面，即便你已經送給本院了沒錯，本院委員會送出了也沒錯，但是本院委員

會送出的時候，我們會以為那個金額並不是你們的政令宣導費和行銷費、廣告費部分。今天在我們立法院通過之前，你應該要補正，不應該讓大家產生誤會，讓你能夠從 1,000 元變成 100 元，如果你今天不這樣做，就不應該是刪減 20%，而可能應該刪 70%啊！因為在分母的數字上你藏掉太多了嘛！今天這兩個提案的最主要差異就在這裡。主計長為什麼堅持要曾委員的？我猜他也是說年度的差異性。謝謝。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曾委員所提的第 11-2 案我們從今年度就會開始去做，也就是說，每一個項目花在哪裡，今年就會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執行情形函送大院備查，執行情形等這些都會做。只是我剛才重複一句話，110 年度的預算我們已經送到大院了，叫我再補件，就像剛才大家所講的，還要行政院院會通過再送到這邊來，而且我也認為這個預算已經送到大院的話，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意見。

主席：這樣解釋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那就調高那個百分比啦！對不對？因為現在……

主席：百分比早上大家已經有共識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因為它現在是……

院長，我跟你講，重點在於我們是否只是聊備一格，講政令宣導費刪 20%？還是真正的政令宣導費就是刪 20%？它真正的差異性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你等他的案子送來再把查照改審查嘛！你還是可以監督的，好不好？

主席：李委員，我有一句話，因為早上已經講了，現在你講的並不是已經有證據，我們只是懷疑，所以我覺得今年既然這樣，那麼有改進就好，明年就可以看得更清楚。除非我們有證據；我知道你的懷疑，其實我也會有懷疑……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

主席：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有證據。要改變應該要有證據，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任何一個國家都有政策宣導。

主席：好不好？好，我們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大家看第 5 案，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5 案是關於財政部的，這部分事實上監察院在 107 年就要求我們調查，我們在 108 年已經提出一個結案報告給監察院了。昨天跟今天我們有和提案委員李委員溝通，建議是不是用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好，這個監察院都有……

主席：好，「專案」改為「書面」，就兩個字。

蘇部長建榮：對，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李委員，因為你是提案人，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這是指第 5 案的地方？

主席：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報紙寫過，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李委員貴敏：好啦！先不要有這樣攻擊的行為，好不好？這樣真的是很難……

第 5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怎麼是攻擊……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我反而是幫你解釋啊！

主席：好，大家冷靜。

李委員貴敏：也讓我講一下嘛！好不好？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講第 5 案之前，因為剛剛處理第 4 案時，院長說要證據，我先提出證據給院長，但是我尊重……

主席：我已經宣布……

李委員貴敏：不、不！院長，我覺得這個還是要進會議紀錄裡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的部分第 84 頁至第 85 頁，第 84 頁講業務費，業務費項下有一個項目是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等，整合各項有效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八千五百多萬元。

院長，你要證據，我給你證據，這是剛才第 4 案的部分，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第 5 案的部分的確有跟我溝通過，所以要改成書面我也同意，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大家看第 6 案，這也是李委員的提案。

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主決議，事實上科技部應該會來做整體科技研發經費執行成果跟管控機制的相關報告，昨天早上也有到李委員辦公室進行溝通，是不是把它改成書面報告？其他部分我們在 3 個月之內來彙整。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好，第 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看第 7 案，也是李委員的提案。

請龔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在公共建設的複評比率在 108 年比較低，我們在 109 年已經把它提高至 100%，我們會把這整個改善的情形寫清楚，所以最後的文字是不是能夠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抱歉！這我沒辦法同意。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國發會沒有來跟我辦公室溝通。

柯委員建銘：現在爭取溝通就好了，你一個人要找所有部會天天排隊去見你，他也見不到你……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只是說明，我沒有要求他一定要來跟我溝通，我只是釐清剛才你說很多人在我辦公室前面，這不是事實，我現在舉個例給你聽……

柯委員建銘：人滿為患嘛！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舉一個例給你，我就說他沒有嘛！你必須要讓我有釐清的機會，要不然你講了，我不釐清的話好像它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不要再講有沒有去溝通，已經開始了，就在這裡溝通了，同樣的事情不要再講了。

李委員貴敏：好，就在這裡溝通，可以。

柯委員建銘：早上已經澄清了，今天只有講通案，下禮拜一就開始一直走下去了。

李委員貴敏：那就不要講前面有人到我那裡去溝通，這就不是事實嘛！我們回到這裡，我不能同意書面報告的原因是有的部會講得很清楚，我們也尊重他，他會按照他所承諾的事情做，可是國發會現在說他 110 年度已經執行，110 年度的預算不是現在才出來嗎？怎麼會已經執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109 年。

李委員貴敏：前面我們看到的數字是 108 年複評的比例只有 11.54%，但是看以前 106 年、107 年的繳庫率都很高，這是一個事實，如果這個事實是錯的，你就指正啊！如果你現在沒有指正，只是空口白話說 110 年的已經控管了 100%、已經控管得很好，接下來又講你們會，但是我們就是沒有看到你們會，因為從 106 年到 109 年顯示出來的數據跟實際上的就不一樣，你現在空口白話說你會，我不知道我能夠相信你會的依據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我剛才提到 108 年的複評比率的確是這樣子，但是我剛才提的是 109 年也就是去年，我們複評比率已經提升到 100%、已經做了改善，我剛才提到我們會把改善的情形做很詳細的書面報告提交給院，我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有時候書面報告的內容跟主決議完全不相干，就是寫一個東西、丟一個書面就叫做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我再說明一下，這邊很多案子最後都寫「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行政院根本沒有能力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但是立法院各召委如果排專案報告，他就要來專案報告，所以如果你寫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的話，他連書面報告都不用給了，理論上是這樣，他有書面報告，沒有錯嘛……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鄭委員講的有道理，所以我們可以直接說向本院相關委員會，要寫經濟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都可以，這就是一個合理的評論嘛！我們可以接受，這個沒有問題啊！但那個不是重點，重點在於 106 年到 108 年的複評比率是百分之十一點多耶！拜託一下，你現在說 109 年是 100%，那你是精進喔！你不認為這個東西應該做一個專案報告，讓委員也有質詢的機會嗎？也許你真的很精進，那別的部會都應該學你啊！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可以換人講話了嗎？這一份整個文章大家仔細看一下，當然也有挑戰，他說他會改進嘛！那就來專案報告，要不要專案報告是立法委員的職權，經濟委員會召委一排就下去了，這和預算無關，要專案報告是我們自己的權利，不必拜託你們來專案報告，不要顛倒了，召委去排就好了，先書面報告，不行就排專案報告嘛！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很快解決他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問題啊！

李委員貴敏：我可以接受書面，但是跟院長報告，也請大家考量，我建議修正為：向本院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不要他一個書面報告講得不痛不癢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不行，召委就排了嘛！我們自己來不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可以嗎？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同意與否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樣可以嗎？總召。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可以嗎？好，行政院沒有問題嗎？就是「向本院相關委員會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邊就是經濟委員會啦！

主席：好，就這樣，第 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有關資安裝備部分。請行政院秘書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性質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院長、各位委員，我想資安部分，院裡面也非常重視，由副院長擔任整個行政院跟各部會的資安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改為書面報告？而且書面報告的格式、內容，我們會再跟李委員做報告，讓他瞭解整個書面報告內容是完整的。

主席：好，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院長、各位同仁，我之所以會寫專案報告的原因是我們從過往的歷史看到太多的書面報告都是敷衍，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請大家考量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與執行的成效、細節，在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如果他同意前面的用語，也就是你的書面報告是針對我們所需要知道的事項來寫，當然書面報告我們也 OK，但是如果他不是針對我們的事項，所以我才特別具體的講，用語是「資安防護的規範相關機制以及執行的成效、細節，在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如果他同意這個用語，後面改為書面報告，我倒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我這麼建議一下，細節很難認定啦！好不好？到時候要寫到多細？我們坦白講，這個非常專業，文字上「細節」就不必寫了。我們立法院要監督，假如是我，我都喜歡拿書面報告來，他寫書面報告等於我們的口供問完、案重初供，以後要逃也逃不了，專案報告他要鬼扯大家聽不懂的，一個人問 6 分鐘就跑掉，根本毫無效果，書面報告來，我這邊給你卡死，你這裡怎麼寫……

李委員貴敏：好啦！我們給柯總召面子，「細節」兩個字我們刪除，但是剛才前面的用語還是要，就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這幾個項目一定要在你的資安書面報告，一定要有，好不好？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內容 OK。我這邊有個請求，是不是讓我們的时间再充裕一點？可以寫得更完整，

可不可以有 6 個月的時間？一個比較詳細……

柯委員建銘：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啦！沒問題。

主席：好，3 個月改為 6 個月……

李委員貴敏：我先講一下，我不是反對啦！但是我覺得應該要納入紀錄的是，行政院資安處訂定的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其實從 107 年就已經開始了，所以從 107 年開始，107 年、108 年、109 年結束，也就是今天已經走到一半的情況之下，他要按照實際的內容去寫報告，他需要 6 個月。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 5G 的問題，5G 剛剛開始嘛！

李委員貴敏：好，他需要 6 個月，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效率，OK。

主席：好，剛才文字上如果我沒有記錯，因為你們都有紀錄，就是倒數第二行「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對不對？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大家看第 9 案，請行政院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 9 案我們可以配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 案通過，有沒有意見？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既然這樣，第 9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第 10 案是主計總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李委員的提案，只是後面「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們要確認一下，請問主計長，相關的規範及執行成效要呈現在書面報告內，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李委員貴敏：請讓我有一點時間說明。為什麼我常常在批評行政單位？實在很不應該的就是你們有很多規定都要求民間要做，可是你自己都沒有做，人家要查資料，雖然現在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可是你自己都沒有做，卻要求別人做，為什麼現在有這個提案？其實很簡單，公私合營的企業有二百多家，對於民間企業，不論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你們都要求要合併報表並列明，可是卻不把行政單位控管的資訊列明，民眾都沒辦法看，其實民間有很多專家，既然你的人力有限，就把資訊公開後，民間都可以看得到。所以現在這個主決議內容是要求訂定一致的標準，只要是能控制的公司，經濟部部長也在場，公司法規定實質控制公司，不一定要有股份，只要實際上控制，就應該要揭露，不是這樣嗎？所以你現在把可行性、相關規範是否全部都有一致性，讓民間可以很明確地從揭露的資訊去做評鑑，就可以監督政府，為什麼你不

願意做？如果你同意這部分的話，我倒是不反對，院長，我尊重您剛才的裁示，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可是必須針對前面所說的事項是如何執行、做這個規範，然後有去監督，確認這些資訊是全部按照規範做，就只有這麼卑微的要求而已，如果……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就如同委員所說有二百多家，而且分散在各部會，我們要去跟各部會要，所以如果這個期間能改為 6 個月……

李委員貴敏：改為 6 個月，我沒意見。只是你們要把它做出來，我真的覺得……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可以換人講話了嗎？

李委員貴敏：這是我的提案，為什麼要換人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有意見要講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要 6 個月，我給他 6 個月，為什麼要換人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有些看法可以講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柯委員建銘：二百多家子公司，國發會投資，然後再轉投資子子孫孫，財報拿來看就有，就是財報嘛！政府有派董監事……

李委員貴敏：你請人家拿財報，人家都拿給你。

柯委員建銘：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連委員都拿不到。

柯委員建銘：財報，這些都是公發公司。

李委員貴敏：沒有，有些不是，大部分都不是。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是講說你要 200 家，現在不只 200 家，其實……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是 200 家，500 家也應該要公開。這個地方從 3 個月改 6 個月，我沒有吭聲，一口就答應。

賴委員士葆：6 個月很長的時間，沒關係，老柯，不要計較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要求到什麼程度？你現在好像一來什麼都……

賴委員士葆：這是他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屬於國發會，還是各部會的？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如果它擁有 50% 的話，我們一定會有資料，可是有些公司因為政府擁有的股份沒有超過 50%，他們不一定會提供資料給主管部會。

賴委員士葆：那不一樣。

主席：吳委員先舉手，請吳委員怡玎發言。再來再請賴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很快講一下，我的是第 11 案，其實是類似的，但是我是要求 30% 直接、間接投資，就跟我們在處理中資企業一樣，都可以算出來的，如果累積到 30% 的話都要公開資訊，這個

你們是同意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第 11 案的話，因為吳委員有簽字了，我們只是說倒數第 5 行「爰建請行政院應訂定」的「應訂定」三個字改成「針對」，變成「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官股直（間）接持股達 30% 以上」，這個我們尊重委員提案。

柯委員建銘：那這兩個一併看，第 10 案及第 11 案是不是併看？

主席：主計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第 10 案及第 11 案要不要併案，我尊重大院的決定，只是說第 10 案要把 3 個月改為 6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11 案的話，我們尊重吳委員的修正意見。

柯委員建銘：應該要併一下啦！

主席：好，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下午都還沒講話。我是覺得如果提案委員不要併案、堅持的話，儘量還是尊重委員，因為這沒有差，只是多一張紙而已，不要說硬要併案，不要併就不要併啦！第二個，我覺得吳委員的 30%還客氣了，比如說財政部底下的兆豐銀行，請問財政部部長在不在？我們賺多少？蘇部長請說明一下，我們在兆豐銀行賺幾%？

蘇部長建榮：不到 30%。

賴委員士葆：不到 30%啊！所以我覺得不應該訂 30%，這樣的話幾乎都跑掉了，我是覺得不要管幾%，改成「30%或董、總由政府指派的」……

柯委員建銘：有實質影響力、決策權的。

賴委員士葆：董、總由政府指派的就要這樣做，不要管幾%啦！因為我所知道的財政部底下的泛官股銀行都不到 30%，這樣的話那些人都跑掉了。

主席：請邱總召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第 10 案及第 11 案我之前在很多單位都有質詢過，包括退輔會及經濟部王部長，其實很多狀況都是 49%或是 49.9%，這樣就規避了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統統都變成不是國營事業了，像退輔會的榮僑投資公司，退輔會就加一下持股，到最後一家客運公司 9 個董事裡面幾乎都是退輔會指派的，當然實質上還是由國家來主導。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第 10 案及第 11 案態樣雖然不太一樣，但是我都可以支持。基本上就是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因為裡面有非常多的規定，比如說勞工董事，它現在只要 49%就可以規避勞工董事的派任。當然，這在經濟委員會以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有很多討論，也應該要對像這樣的類國營事業進行監督。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併到李委員的案子我這邊 OK，因為它可以 cover 比較多公司，它只要「公股具主導權」，其實是 cover 比我的「30%以上」的還多，所以我同意併到李委員的第 10 案。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建議一下？吳委員講的「主導權」三個字太過有學問了，括弧「董、總由政府指派」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民有官營，雖然看起來是民營的，但其實是官營，所以併在一起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吳怡玳委員是連署李貴敏委員的案子，所以你的案子就撤了吧！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併入……

主席：第 11 案併入第 10 案，然後是共同提案人，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對啦！

主席：內容裡面……

李委員貴敏：你說的是什麼？第 11 案併入第 10 案？

主席：第 11 案併入第 10 案。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啦！

主席：然後就是成為共同提案人，另外大家對賴委員提出 30%的部分沒有意見，就接受賴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也有。

賴委員士葆：括弧裡就是寫「董或董、總由政府指派」。

主席：因為我待過行政院，行政院要管到那些公司事實上也不容易，而且重要的首長都不知道，知道的都是底下的人。就行政院各部會來講，由立法院對行政院是比較好的，所以大家對賴委員所提的案子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樣就很好，亦即「持股 30%或董、總由政府指派」，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此案為法務部的案子，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是財團法人法的主決議，財團法人法是由法務部訂定的，但各財團法人的監督機關則是各主管機關，不過法務部願意督促各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訂定相關規範，對於未改善的部分，我們也願意督促各主管機關執行。因此我們的具體建議是，要請行政院加強督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由法務部來做，法務部願意在 3 個月內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以上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OK。

主席：「行政院」改為「法務部」，「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

邱委員顯智：院長，因為部長已經來了，現在大家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如果就這樣糊弄過去……

柯委員建銘：等到那一組的時候再排……

邱委員顯智：總召，我知道你希望等到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時再講。我現在要跟大家講的是，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有一個要求也請院長聽一下，因為你當過宜蘭縣縣長也當過行政院院長，應該瞭解從過去到現在當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一般基層民眾的想法是什麼。這

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剛剛柯總召也講了，可以等到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再討論，但是因為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那個時候臨時會已經開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法務部或司法院的預算再為提案？這樣應該是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沒有關係，已經有人提了。

邱委員顯智：第二，我還是要問問部長，高檢署加密了要給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但司法院的卻沒有加密，請問高檢署的加密有什麼道理？而且還加密到 10 年後！天哪！我覺得加密到 100 年後還差不多，不能這樣做嘛！現在基層的檢察官、法官或律師團隊、所有法律人的團體，都在質疑你們做了一份調查報告，結果沒辦法公開，要加密到 10 年後，大家可以來評評理嘛！不能這樣做，為什麼要加密？部長，你要給大家一個解釋。

蔡部長清祥：院長，我要不要說明？還是等到……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你今天要說明一下。

主席：先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那我就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因為法務部沒有粉專，所以現在所有人都在罵司法院啊！

蔡部長清祥：好，我尊重院長的裁示，要我說明，我現在馬上說明。

主席：請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跟大家報告，法務部報給行政院調查報告是沒有加密的，法務部本身的公文沒有加密，只是它的附件包括高檢署的報告及調查局的報告，其中高檢署的是加密的，是列密件，高檢署的報告報給法務部時用密件，我們也尊重。既然大家覺得這不需要列密件、要解密，我們也願意跟高檢署協調，尊重他們是發函的機關。之前我們已經跟他們協調，也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願意解密了，就是這麼簡單嘛！

邱委員顯智：好，他們願意解密嘛！

第二件事情是你們的報告可不可以公開？現在人家跟你們索取報告，你們都說，那個報告是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可以公開。天哪！哪有這種事情啊！你們那個報告為什麼不可以公開？所以現在我在這裡提一個意見，針對石木欽案或翁茂鍾案，院長聽聽看，我們立法院是不是可以組一個調閱委員會？在各黨團的支持之下，至少我們可以調閱這些調查報告、卷宗來看嘛！現在我們在審法務部的預算和司法院的預算，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我為什麼一直在講這件事情？因為他們把案件「摀」掉，讓那個案件的 3 億元免還，這已經很超過了，還去害人家耶！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當過調查局局長，這個調查員、秦台生還去害人家，檢察官也起訴，最後那個人被判刑，他死掉之後去告這個小孩子，對不對？現在監察院調查報告出來，結果你們的檢察官馬上打報告，4 天之後高檢署就核定，讓他退休，這樣交代不過去！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組一個調閱委員會？至少可以調閱卷宗。事實上，從監察院 9 月 18 日公告的調查報告可以看得出來，檢察官只在 9 月 30 日讓相關機關閱卷一次，部長，應該是這樣嘛！只有 9 月 30 日一次而已。結果現在各個機關要調查這個案件時，沒有一個機關有

本來的卷宗，對啊！社會質疑這麼多，翁茂鍾在臺中高分院本來判 8 年，後來改判無罪及 4 個月得易科罰金，檢察官還沒上訴耶！為什麼 8 年改判 4 個月，得易科罰金？檢察官竟然沒有上訴！部長，對於這一點，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回答！

主席：好，邱總召，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現在因為我們的會期到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看一下，我知道你們會這樣講，所以已經準備在這裡，這是立法院的常見問答，有關立法院的會期如何計算，其中提到立法院會期有常會與臨時會的分別。院長，你不要被議事人員誤導。所以依照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現在也是立法院的會期，這沒有問題，這是立法院網站上的常見問答，這沒有問題，現在臨時會要成立調閱委員會是沒有問題。

主席：好，就可以提案。

邱委員顯智：對啊！

主席：我想就依照提案的程序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可以再提案嘛！就是在下個星期還沒審之前，這幾天我們還可以再提案，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贊成啦！我們贊成，但是在司法委員會那一組再處理，不要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好，沒問題啦！

主席：邱總召，因為我們臨時會是對特定的。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因為現在才發生這個事情嘛！

柯委員建銘：到司法那一組再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到司法那一組再處理啦！我們贊成，看要怎麼做比較漂亮，好不好？在司法那一組再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是那個報告可以現在提供嗎？就是現在高檢署這份報告可以提供嗎？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大家都贊成應該要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現在大家都贊成嘛！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另外依照提案的程序處理，因為今天我們是針對……

邱委員顯智：對，但因為現在才發生，所以現在提案，希望有一個調閱委員會，至少把這些卷宗調過來，看起來也沒有人反對。

陳委員椒華：沒有反對，所以我們在臨時會期間應該把這個案子調出來。

邱委員顯智：民眾黨也支持，國民黨也支持，民進黨也沒意見。因為這實在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才在這邊講。你不能讓百姓覺得都是官官相護，自己查自己，查了半天，查到最後竟然還要密件。這樣大家沒辦法接受！

主席：現在就是沒有人提案。

邱委員顯智：我們提案啊！

主席：你要有案子。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到司法那組時，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到底要成立小組還是調閱委員會，那還

要討論。

主席：對，你還是要有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再講啦！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下禮拜在司法那一組可以提案嘛？

主席：還是要有一個提案。

陳委員椒華：現在可以提案。

林委員為洲：看用主決議還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司法那組我們再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啦！

林委員為洲：司法院都會來。

主席：針對法務部第 12 案的部分，「行政院」改為「法務部」，「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修正通過。

請看第 13 案。

李委員貴敏：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問一下，財團法人法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的，這部分稍後請部長做個說明。那時候為了 APG 洗錢防制，有財團法人法、洗錢防制法、資恐等等，我記得通過以後有要求期限，三年內要全部改，是不是這樣？時間還沒到，好像是三年內，到 111 年，所以我們這裡只是提前要他去監督，需要改的就要趕快改，所有公司、財團法人的章程都要重新修正，那很多。

蔡部長清祥：對，那涉及各個主管機關，因為財團法人的性質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我們會轉知、督促他們，謝謝。

柯委員建銘：對，有內政部主管等，什麼都有，要求的時間快到了。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我跟你報告一下，民間都改了，現在就是行政單位，他自己是行政單位，卻不以身作則。

柯委員建銘：民間還有很多沒有改，還有很多。

李委員貴敏：很多都改了。

柯委員建銘：昨天還有一個來跟我談，他們準備要改，包括李登輝基金會等等，還沒有改的一大堆，但是大家都如火如荼在準備了。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識的那個是比較有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不會。

李委員貴敏：因為現在主管機關都有要求……

柯委員建銘：那蔣經國基金會有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看第 13 案。請行政院說明。

賴委員士葆：他已經改好了，不是嗎？

主席：已經改好了，沒有意見，那就依照修正案通過。

請看第 14 案。這是吳委員的提案，也同意了。我們依照書面的修正，修正通過。

請看第 15 案。請衛福部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第 15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最後一段做文字修正，這個部分跟費委員辦公室也協調過。

主席：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請看第 16 案。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第 16 案是我的案子，科技部跟教育部都來跟我談了，也同意了，大家有達成共識，主要的目的是我們希望年輕的教授有機會拿到一些科技部、教育部研究計畫的補助，因為年輕的比較難贏過資深的，所以我們這樣提案。教育部一口氣就同意，說沒有問題，就是助理教授的部分自行競爭，比例要占三成，教育部 OK。但是科技部說目前大概只有 18% 左右，一下要到 30% 比較困難，所以它逐年提高 10%，換句話說，假如現在比率是 17%，到明年變成百分之十八點多，科技部是這樣說，我已經改成這樣，這兩個單位都同意了，看這樣可不可以？

吳部長政忠：就照賴委員的建議，我們有溝通過了，應該沒問題。

主席：好。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對於這個修正的文字，方向上我大致沒有意見，但是裡面有很多不清楚的定義，譬如說剛才賴委員講的「年輕」教授，還有後段有提到「應佔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例，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但是「年輕」也不知道什麼叫年輕，「傑出」也是各自定義，然後最後要達到 30%。所以我是建議把這個 30% 拿掉，其實我對「年輕」和「傑出」沒有意見，把 30% 拿掉好不好？不然會排擠到別人。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因為他拿不到嘛！每一次都是助理教授拿最少，所以我們給助理教授一條路自己去拚，不要跟老教授拚。我以前是資深教授，其實我要拿研究經費是很簡單的，所以我覺得現在要鼓勵年輕教授，不然他們苦哈哈的，一拿只能拿個 50 萬元、30 萬元，然後拚得要死，研究計畫寫得要死也拚不到。

鄭委員運鵬：之前教育部好像有個玉山計畫還是什麼計畫的，結果是年紀大的拿不到，他們也覺得不公平，所以你在上面寫一個比例……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比例要寫，而且教育部同意了，科技部也同意了，這有溝通過。

鄭委員運鵬：是礙於賴委員的淫威，所以你們同意喔？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這樣子，我就不要寫這樣，寫助理教授就可以了……

鄭委員運鵬：這是增加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增加，只是給它一個框框，現在教育部達得到，已經差不多了，而科技部目前還有點距離，所以我不為難它，它每年增加 10% 就可以了。

鄭委員運鵬：好啦！你們要真的做得到，不然這樣是相對剝奪，一樣的餅，最後是年輕人拿走，又

要借助理教授的名字去申請，這樣很奇怪！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現在的問題就是助理教授拿不到啊！我是老教授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限定比例喔？

鄭委員運鵬：對啊！他說慢慢的、每年增加 10%。

主席：總召，讓吳委員和張委員先發言一下，他們舉手舉很久了，他們發言完後，再請你發言，好嗎？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就好了。

主席：先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其實「年輕」、「傑出」完全沒有模糊之處，他在提案中有很明確的指出，30%以上是要「助理教授」，這完全沒有模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當過助理教授，所以我提個建議，當然現在學界的生態有點變化，不過我必須直說，有時候助理教授的年紀也非常大，所以到底你的精神是什麼？我建議把它寫清楚一點，是針對哪一種助理教授？因為有很多轉任的，其實他年紀也很大了，而現在你一次要達到這個比例，這樣是不是真的是在鼓勵年輕學者？這個就要商榷一下。當然，讓年輕學者達 30%，這個我同意，因為他們可以互相競爭，但是不是「助理教授」這個概念，這個要先想清楚，因為有些不一定是助理教授。

柯委員建銘：老的助理教授一堆，升不上去。

鄭委員運鵬：年輕的助理教授。

張委員其祿：或許是說，什麼樣的年齡來做……

賴委員士葆：訂 45 歲可以嗎？

主席：接下來請總召來做結論好了。

柯委員建銘：請教育部講清楚一點。

主席：先請科技部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跟賴委員辦公室有溝通、協調過，我們建議先把第四行的「科技部與」等字刪除，與教育部脫鉤，然後在倒數第二行「30%比例」那邊……

賴委員士葆：就是教育部跟科技部脫鉤啦！就是「另外，科技部計畫提升每年應該 10%……」。

吳部長政忠：就是在最後一行「機會」後面加上「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等字，這部分已經跟賴委員辦公室有溝通、協調過了，賴委員也簽字同意了。

主席：好。總召還要再發言嗎？

潘部長文忠：主席，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發言。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說明一下。教育部補助的計畫，其實是以計畫型為主，比較少單獨對個別學者

補助，教育部的制度大概是如此。以目前來講，我們有一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在這部分確實會特別以鼓勵、肯定比較年輕的學者來進行，所以實務上來看，我們是有以這個方向在做，當然，如果不特別明列確定的比例是好的，但如果以 30%來看，目前實務上我們是有做到這樣的程度。

柯委員建銘：已經做得到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做得到啦！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那就算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吳委員怡玓：不好意思！我插個隊，因為剛剛第 14 案時我沒有問清楚，剛剛第 14 案是照案通過，但教育部覺得可行性和時間點大概如何？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提議可以讓我們用研議的方式，而研議當然就可以比較詳細的方式處理，所以這部分是研議方式，我們會配合進行。

吳委員怡玓：這樣好不好，我沒有寫很死，可是還是請你們儘快讓我們辦公室知道你們研議的情況。

柯委員建銘：吳怡玓委員，這會很困難啦！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不好意思，我插隊！但這是他們答應的，是政委答應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做不到啦！我告訴你，百分之百做不到！

吳委員怡玓：這是政委答應的。

柯委員建銘：包括衛福部都要來，這不是只有教育部的事！

吳委員怡玓：這個是教育部而已，這是幼兒園而已。

潘部長文忠：裡面育兒津貼……

柯委員建銘：國家預算如果能夠做到像你說的這樣，很多私立幼稚園都會來陳情，但坦白講，這種政策只能研議而已，短期內……

吳委員怡玓：研議就是沒有嗎？

柯委員建銘：從行政院都在討論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表示讓我們研議，就是讓我們來……

吳委員怡玓：好啦！你們研議，但是儘快讓我們辦公室知道，謝謝。

主席：處理第 17 案。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案子是希望不要再強制創作者放棄他的著作人格權，然後就這部分，也希望採用共同著作或共同享有著作權的其他方式。

柯委員建銘：這有點複雜，請行政單位……

李部長永得：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文化部完全配合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套好的嗎？還是什麼完全配合？

李部長永得：完全配合。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8 案已經有跟邱總召這邊溝通過修正的文字。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9 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說明可不可以？

主席：好，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19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主席，最後一行「併同結案」改成「併同法案」。

主席：好，「併同結案」的「結」改成「法」。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什麼法？

蘇部長建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柯委員建銘：現在院會通過了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各個減稅的法案，要送稅式支出。

柯委員建銘：要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蘇部長建榮：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法案已經寫好了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各項減稅法案要提案時，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也要送到立法院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要求草案連評估報告一起送進來，就是這樣而已啦！很簡單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剛才提到調閱委員會，很感謝大家願意支持，現在是不是請院長裁示要如何進行？比如提案要怎麼提的作法？像預算案提主決議或是提預算案，還是在週五的院會……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最簡單的就是在下個禮拜，看禮拜幾在審司法組時另外提一個主決議通過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有司法院及法務部的，他們都跑掉了，我們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對，那可能要 cover 一下，好不好？那時候再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再提一個預算案的主決議。

主席：好，接下來通刪的要不要再正式確認一下？大家有共識，那就通過嗎？

賴委員士葆：我問一下，老柯，現在通刪之後，各個委員像剛才也有找我什麼的，我都是撤了就撤，少一個零或少兩個零，而我那部分到底是內含或外加？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內含啊！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刪，最後這樣就對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內含啊！你也是立法委員，大家在這裡談的事情，你能不算嗎？

賴委員士葆：我以為……

柯委員建銘：內含！內含！

賴委員士葆：總共不過 10 億元而已，事實上也不是而是 5 億元，我覺得是不是外加呢？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從高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往例就是內含，如果刪減比那個高的話，就以那個委員會高的為主，所以就按照往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你那個部分是未定論，也是你去提案的，我們還會再討論。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講的是這樣，問題是我們真的到最後送進來，我在猜不會超過 5 億元啦！如果能外加，差 5 億元也沒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哪有可能？就好像是「裝脩的」！說了老半天還要外加，何況已經定案了，難道大家都在說假的嗎？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好，他們去處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這樣，如果有寫的，在這裡面就優先刪那一部分，不會不見。如果我們通過，比如刪了哪一個單位的哪一個部分的科目，那個就要刪，但是含在這 5 億元裡面。

柯委員建銘：都會在通案裡面。

曾委員銘宗：所以上限是 255 就對了。

主席：我們今天的決定，有關下禮拜的要宣告一下。今天下午的協商已經針對通案提案部分完成協商。

第二，星期一上午幾點呢？

林委員為洲：案子很少了，我們已經撤一千多案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撤一堆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一定要眼見為憑，你們搞一搞還有兩千多案。

就 9 點半好了！

賴委員士葆：10 點，大家要跑攤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跑什麼攤？

賴委員士葆：現在冬天到了，公祭很多耶！

主席：好，就 10 點。星期一上午 10 點開始進行內政委員會部分的協商。

第三，今日通案提案部分，請財委會整理宣讀本、保留本。另外，通案刪減內容及項目，請財委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明細內容供各黨團確認，有沒有問題？好，就這樣，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7 分）

附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通案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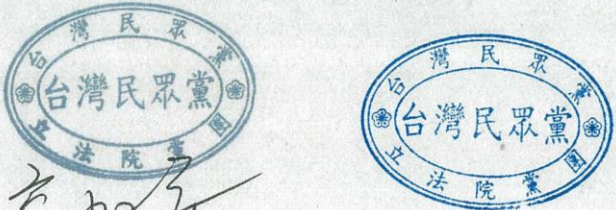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統刪 1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統刪 15%。
3. 國外旅費：統刪 70%。
4. 國內旅費：統刪 10%。
5. 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刪除。
6. 房屋建築養護費：統刪 5%。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衛福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
8. 設備及投資費：統刪 10%。
9. 政令宣導費：統刪 6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提案人：

賴幸玲、張其祿、蔡壁如

邱自遠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

用途別科目：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 【☒】歲出
【☒】減列：50% 【☒】凍結：50%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10年度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作為與中國交流之支出，惟時值中共政府以軍機、艦艇擾台之際，於國際交流場合阻擾台灣參與各類世界組織之活動，並透過各式管道宣揚一國兩制之道，惡意昭彰。再者，武漢肺炎病毒肆虐，中國仍不時傳出群聚案例，我行政機關官員赴中國交流，存在染疫之巨大風險，於疫苗及有效治療藥物仍確實預防或防範疫情前，赴中國出差交流乃係極高風險之行為。詎料，各級機關、部會、單位卻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其經費執行之可能性顯有疑義。爰提案通案減列各級機關、部會、單位之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五十，並凍結百分之五十，待各級機關、部會、單位有經費使用之必要性時，向本院與各級機關、部會、單位相關之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

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80%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10年度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作為與各外國政府交流之支出。惟目前武漢肺炎病毒肆虐全球，變異病毒叢生，各國疫情艱困，我行政機關官員出國進行交流，存在染疫之巨大風險，於疫苗及有效治療藥物仍確實預防或防範疫情前，出國交流乃係極高風險之行為，過去一年各級機關、部會、單位紛暫停出國業務，或改以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交流。詎料，各級機關、部會、單位卻仍編列大量國外旅費，未考慮於疫情嚴峻狀況下，其經費執行之可能性低落。爰提案通案凍結除「外交部」外之各級機關、部會、單位之國外旅費百分之八十，待各級機關、部會、單位有經費使用之必要性時，向本院與各級機關、部會、單位相關之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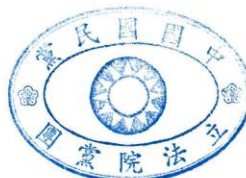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三）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本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十一）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二十點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政策宣導，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其中政策宣導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惟各機關 110 年度預算案有關政策宣導經費編列、項目、金額表達方式出現不一等問題，導致無法窺知真正編列情形，引起各界對各機關執行媒體廣告與政策行銷宣導經費產生極大疑慮，爰應請各機關 110 年度預算政策宣導部分，凡未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者，預算執行時予以控管不得支用。並請行政院對歸類為政策宣導明確項目之定義與編列方式及執行做出規範。以利各機關依循。

提案人：李貴敏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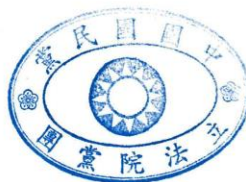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使用，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0、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畫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英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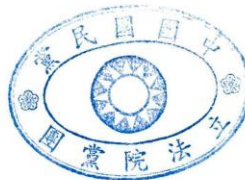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 千件，近 3 年增幅將近 5 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爰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中明

林錫山



44

6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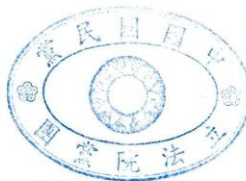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該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發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發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畫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發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錫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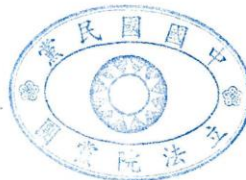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

行政院資安處已制訂《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通傳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

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等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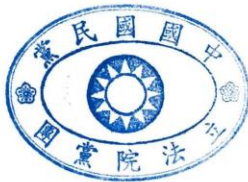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經濟部及科技部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李貴敏

林英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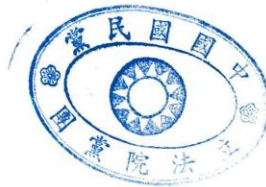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密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鑒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應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於官網應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文

林榮華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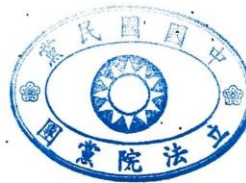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目前中央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政府持股比率未達50%）

達近200家，該等事業並再轉投資眾多子(孫)公司，量及規模均不小，允應受到妥適之監督。目前各主管機關對該等投資事業雖有派任公股代表參與事業之經營管理並於官網揭露相關資訊，然各部會資訊公開內容差異頗大且多僅有揭露第一層投資事業，致有低估政府投資規模現象。^(針對)爰建請行政院應訂定官股直(間)接持股達30%以上之公司，要求各部會於官網應公開相關資訊，如：持股比例、董監事資料等；並建立彙整資料庫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利於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國會問政及外界之瞭解。

提案人：

王如玄

林錫山



修正：11

1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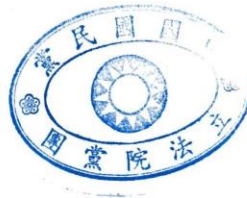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鑒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行政院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文

林錫山



全民組

主決議

有鑒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一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週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林務局、國家公園、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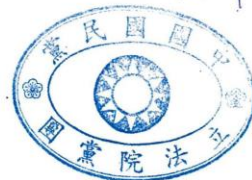
- 一、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2020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四百五十件，同時為 2019 年之兩倍。
- 二、查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 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 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 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二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十五萬，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
- 三、又以雪霸國家公園下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十九公里之林道，近五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一公里養護經費四萬元。
- 四、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
- 五、由此顯示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政策毫無準備，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提出檢討報告由本院教育、內政、經濟、交通、衛環與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

高金壽

柯煥章

高金壽



修正：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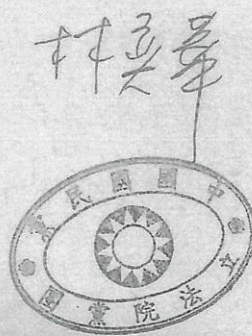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歲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歲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

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學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000元」）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更有效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提案人：



修正：14

12

11

國際疫情升溫，防疫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

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

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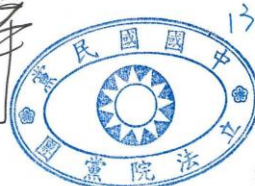
目前雖未達到疫病大流行、病人急遽增加超過醫療院所之收治量能情形，暫未達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之需求。爰提案請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儘早盤點閒置營區、閒置公有住宅，評估優先整理規劃，階段性的提供作為短期防疫旅館使用。因應恐將暴增的防疫隔離居住需求。

提案人：

費鳴泰

15

封英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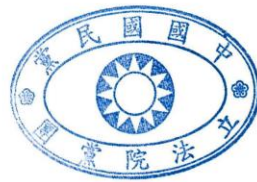
6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與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至分}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佔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達 30% 比例，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6

18

1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2019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7

1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10年度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本院於第九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此，提案要求各級機關、部會、單位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採取積極之作態。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確實盤查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限期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3案併入本案

修正：18

16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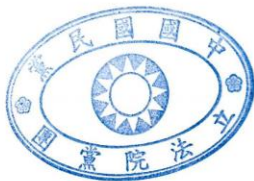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提案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納保法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林英華



19

103
14

主決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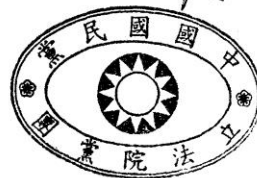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要求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鎔亨

林錫山



11-1

第1頁

工休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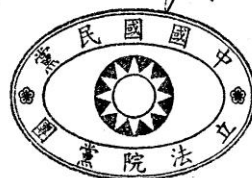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招標}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金銘



11-2

第1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0 時 14 分至 2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因為現在各黨團的先進、代表都已經到了，我們就開始開會。我宣讀一下，立法院黨團協商開會事由：「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我們先綜合討論一下，請大家看有什麼意見要發表。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大家好！現在是立法院這個會期延會的最後時刻，也是最關鍵的時刻。很感謝剛才進來的時候，雖然賴士葆委員說他一個人來，我相信他在國民黨的權威性絕對夠，我們彼此有交換一些意見，包括跟王院長之間也交換一些意見。我們要想想，總共三千六百多案，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處理？賴士葆委員希望禮拜四就進院會表決處理，往回推一天要處理一千多案，我們協商完畢以後，委員會還要整理預算審查報告，還得跟主計總處核對一下，那要很精準而且數字要對。在這樣的時候，我們想一想，如果協商 3 天，一天要處理一千多案。若是有困難的時候，沒有辦法，禮拜五表決也是差不多要這個時間，我們希望禮拜四，不然就禮拜五，也該結束了吧？假設禮拜五要表決，禮拜四下午以前差不多就要結束，因為要整理審查報告，所以最晚禮拜五下午要表決，這樣才能處理完。今天在這個地方我想有一個很大的原則，大家都審過中央政府總預算，上禮拜為了通案怎麼處理，大家都談過了，我們堅守大家長時間以來共同的成果，既然我們把通案講完了，通刪的部分差不多有 12 項也講完了。通刪部分的總數也講完了，至於後面一些因政治立場不同的就表決。賴士葆委員剛才說談不下去就表決，同一個案子在這裡談一個小時也還在談，因為立場不一樣，這個已經是大家很努力、一個會期的最後總整理。我也知道大家在委員會也做了很多努力，委員會保留了很多。接下來我要談的是，第一個，原則性，我們每年都有這張表，統刪的部分總共有 12 項，包括委辦、出國旅費及一般事務費等，過去都這樣，這個不是只有適用於新增的案子，而是用於整個總預算，包括委員會的案子。比如出國旅費要統刪，可是我們統刪數還沒出來、還沒談好的時候，委員會要審查委辦費、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旅費等，各委員會不同，有 30%、20%或 50%；另外還有附帶條件，凍結 10%、20%，書面報告後動支，所以用同一個原則來統刪的話，當然這是整個總預算大家共同的原則，總數都出來，適用在委員會相同事項，我們照這個處理就可以。因為委員會如果已經凍結，統刪這邊刪了，會變成又刪減又凍結，所以我們就照這個原則，過去也是一樣，這是適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適用於新增的案子，這一點先確定好不好？這是第一點要先確定的，院長，這個先確定，這是很重要的原則。

另外，朝野協商是大家都會來，但是像時代力量、民眾黨他們人少嘛！只有 3、5 個人，所以如果他們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有不同的看法也可以再提出來。例如說我們是內政委員會，但是其他委員對於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量少就好了，我們再重新談，因為朝野

協商是要作最後的決定，所以委員會雖然已經決定刪多少、凍多少，但是重要的事項可以拿出談，只是案量要少一點，速度快就好，原則就是希望時程能夠走快一點。我們不是只有看這幾天，這整個會期包括委員會問政及各黨團記者會等等，都是在審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及政府重大施政措施上的互相攻防，但是在這裡是議會最後要處理的時刻。我很贊成賴士葆委員講的，如果有意見沒辦法有共識就保留，這樣的處理速度才有可能最晚在禮拜五表決，賴士葆委員說禮拜四也可以，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主要要提出一些個人的想法，因為我們黨鞭他們在開記者會還沒來，所以先講一下我的想法。剛才老柯大方向講得大概就是我剛剛跟他交換的意見，但是刪跟凍結都有也無所謂，不用特別講說有刪就不要凍結、有凍結就不要刪，這兩個並不衝突，因為過去的提案、現在的提案一樣有時候有刪，提案過來可以的話就可以、不可以的話就表決，速度要快一點，我認為最慢就是禮拜五下午一定可以表決，最快拚一下看可不可以禮拜四下午，這就是一個 trade off，這樣可能禮拜一至禮拜三就要加班，一天就不只審 2 個委員會，目前是有 8 個委員會，一天有時候就要審 3 個委員會，有些委員會的量比較少，可以按照量來分，不一定要按照單位來分。我自己心裡想，如果可以的話禮拜四下午表決，不行的話就是禮拜五下午一定可以表決完，因為議程排到禮拜六，一定可以表決完，這個不用擔心。

現在大家的想法都一樣，特別是在這樣的疫情狀況下，我覺得像這樣這麼多人的聚集能夠儘量減少是比較好的，所以如果有意見且互相真的都沒辦法退讓的話，也不要講太多話了，就拿去表決就好了；如果有共識，例如說：我要砍 100 萬元，他說要砍 50 萬元，我可以接受 50 萬元，這樣就可以過了。因為在這裡如果被刪的話，到統刪大概是我們這裡刪的 10 倍，就可以跟主計長說，在朝野協商已經刪了，統刪就不要再刪了，這樣意思是一樣的，因為已經匡住了，既然結果已經定了，在這裡的過程相對不是那麼重要，主要是一些立場要講清楚而已。

主席：謝謝賴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回應一下，簡單就好了，就是「從其高」，統刪已經 5%了，委員會刪比較少，如果委員會刪比較多的話也是從其高。

主席：好啦！那就「從其高」。

柯委員建銘：統刪的部分就沒有必要再加附帶條件，包括書面報告都不要，這樣才會快，否則總預算還要審兩次。立法委員要問什麼問題隨時都可以把行政單位找來作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就「從其高」，減列的部分從其高。

剛才才有說 4 天，不然這樣好了，第一天比較少一點，2、3、3。

賴委員士葆：走看看啦！

主席：先用 2、3、3 的原則走看看，走不完就禮拜四繼續走。民眾黨跟時代力量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剛才講的原則處理，這樣會很快，就是意見不同就保留，這樣才有辦法走得完。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院長請幕僚單位看一下哪幾個單位是比較少的，把這些撿一撿今天就 3 個了，

今天不一定要 2，也可以 3 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先 echo 一下，我跟賴委員是一樣的意思，如果是 2、3、3 的話，今天處理的部分可能就比較少，我覺得因為議事處其實也滿會算時間的，是不是可以請議事處大概看一下 8 個委員會怎麼樣調配為 3、3、2，我們前面辛苦一點，到後面時間就會抓得更精準，我滿贊成看看能不能趕在禮拜四就開始進行表決，這樣我們在財政紀律的時間規劃上可以給全民一個交代。

第二個，剛剛有講到刪減跟凍結的事情，我同意從其高做減列，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減列就是直接減列了，沒有任何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但是我覺得如果今天有委員表態某些議題的凍結案還是有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存在的必要性，這個當然可以快速地討論，可是其實前面各部會確實也來跟各個委員辦公室做了很多溝通，所以我想大家也不用幫他們擋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經過這麼多溝通還留到這裡進行黨團協商的案子，都還覺得是需要凍結跟書面報告的時候，希望各個委員在專業上可以同意支持還是有凍結案跟書面報告，不要說好像有了減列就不做凍結。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就是統刪部分從其高，統刪以後就不要再有附帶條件，像高委員所講有的比較重要的，如果要有附帶條件再提出來經大家同意，原則上都不要啦！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些委員對於某些事情有一些特別的看法，因為我們這樣已經省很多……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邊走邊說。

賴委員士葆：邊走邊說，但是有給他提主決議的機會，這樣意見就有表達了。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沒問題，我們都尊重。統刪之後就不要再凍結跟報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接著由王委員婉諭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這些共識我都支持，原則性是這樣，但是有少數的委員希望透過場合跟主管機關對話，我覺得也要尊重他，不是說有意見統刪都要保留，這種案子應該非常少，我覺得也要讓他有講的機會。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要提出兩個部分：第一個，意見不同的時候當然保留沒有問題，但是保留之前還是應該讓大家有一定的時間表達一下，時間不用很長，但是至少讓雙方的意見能夠被呈現出來。第二個部分就是統刪之外，我們認為凍結的部分如果委員有要求書面或是專案報告應該還是要保留，因為凍結主要還是因為這件事情我們並不是不支持也不是覺得預算過高，而是希望在政策方面還有很多地方能夠更加地落實，所以相對應的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其實還是必須要的，這是我們希望能夠保留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是今天時代力量可能還要再提出一個案子，也希望主席可以裁示，主要是針對警政署，因為翁茂宗的案件出來時預算已經截止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檢視相關的規範以及相關的政策和調查是不是足夠，所以今天會再提出一個警政署的案子，也希望主席可以同意。

主席：交換意見就到此結束，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最後一句話，剛才曾委員有講到少數案子如果有委員要跟行政機關溝通的

話，是不是麻煩他們準時到？不要處理到那個案子了但他還沒來還要等他，沒來就算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只要書面報告都沒問題，要再凍的話，大家提一下，沒有的話就照原則，有提我們就保留、尊重。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要開始進行逐案協商。在協商之前，我介紹今天列席的行政院所屬官員，首先介紹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再來介紹行政院何佩珊副秘書長，再來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先介紹到這裡。請大家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請大家先看第 1 案。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通刪科目，我想不必談，通過。

請看第 1 目，第 1 目的提案是第 2 案到第 12 案。其中第 9 案是通刪，第 1 目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講一下，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按照通刪決議。

賴委員士葆：通刪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就通刪，照通刪嘛！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通過。

鄭委員運鵬：好。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接下來看……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已經裁決下去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就直接第 2 目。

主席：看第 2 目，請大家看第 2 目。第 2 目是第 13 案到第 19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報告院長，我們能不能詢問？

主席：好，請說。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問院長剛剛第 1 日照委員會通刪的結論，意思是指第 1 案到第 12 案只有凍結 100 萬元嗎？其餘所有的提案都……

主席：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賴委員士葆：沒有……

葉委員毓蘭：沒有，我們各自有提案的。

賴委員士葆：院長，要一案、一案講啦！要一案、一案……

葉委員毓蘭：對啊！我們還有提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快，這樣併不好。

葉委員毓蘭：我們國民黨團還提了好幾個案。

高委員虹安：主席，請教一下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最少一開始就要走過來！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第 2 案到第 12 案目前總共凍結 100 萬元，因為我們民眾黨黨團在第 1 目部分有提 2 個案子，是 2 個凍結案，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就是這一整目的狀況？然後我們要求的書面報告還是各自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一案、一案談，照原則該併就併。

高委員虹安：不然其實我們有一個可能跟國民黨黨團類似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一下到要併再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報告主席，要一案、一案談，最後你的結論可以說這幾案同時加起來處理，這樣可以，但是不能一開始就 1 到 9 這樣，這樣不好，這樣沒辦法處理好不好？要一案、一案。

主席：那這樣子，一案、一案來。因為用一目、一目是他們告訴我過去都是這樣，現在……

葉委員毓蘭：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已經被召委整目統刪或是一起凍結多少，但是這裡面就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今天才會再重新提案，所以麻煩院長、麻煩主席讓我們一案、一案來，好嗎？謝謝！

主席：那就一案、一案來。

處理第 2 案，因為減列的部分有通刪……

柯委員建銘：第 2 案就先照委員會……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這樣可能速度上又很慢，是不是可以直接第 1 目的時候，第 1 目提案的委員有意見就提出來，如果今天沒有提出來，就是依照剛剛柯總召講的，這一目他的案子沒有發表意見就是照我們這邊的結論通過，好不好？就是要凍結 100 萬元，就是整個目來處理，有要發言就發言，不然這樣逐目、逐案等，要等到民國幾年？

柯委員建銘：走快一點就好。

主席：這樣就不照委員會決議，我們逐案另外刪，另外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是，照委員會的基礎之上，要尊重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看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才是這樣。

主席，剛才有些事情沒有講出來，因為有統刪，有些人不知道，比如我減列 100 萬元，已經統刪就不只 100 萬元了，所以我就沒有意見了。

林秘書長志嘉：建議主席，這一目事實上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但是我們已經決議統刪。

主席：對，已經統刪了。

林秘書長志嘉：統刪，這一目是刪多少？

賴委員士葆：刪多少？

主席：針對第一目，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這樣算法的，院長，我建議……

管委員碧玲：用完就放假了，來不及算。

柯委員建銘：過去原則有的統刪，還有就是委員會刪減，原則上照這樣，所以逐案來，剛才葉毓蘭委員也提到，如果有意見，逐案翻閱比較快，如第 2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就併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通過，這樣的速度才會快。

主席：第 2 案減列 1,000 萬元並統刪。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

主席：這個已經併統刪了。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併統刪。

主席：就不必再減列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溝通過了，剛才說要尊重，照委員會是 100 萬元，現在卻減列 1,000 萬元，這樣是在溝通什麼？溝通說要逐案談，有的已經溝通，有的撤案。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這裡有統刪……

高委員虹安：主席，第 2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不是嗎？

曾委員銘宗：不過，柯總召，這樣才對，到時候才會從高，從高才有意義。

柯委員建銘：不是，已經溝通過就照，像第 2 案……

高委員虹安：第 2 案改主決議了，林為洲總召都已經簽名，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第 2 案林為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3 案建議……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有，洪孟楷委員已經要併……

林委員為洲：沒有溝通過，沒寫。

高委員虹安：我們都拿到提案單，第 3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第 3 案改主決議嗎？

主席：改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拜託一下，這樣子會議可能真的要進行很久，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這是部會的意見，沒有經過提案委員。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如果部會已經溝通過，在提案單有建請的案子就直接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有溝通過的話，行政院不要逐案發提案單好嗎？全部都拿出來。

高委員虹安：國民黨黨團就直接說明同意或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樣一案、一案發是要搞到什麼時候？請行政院已經溝通好的案子全部一次拿出來，這樣才會快。

主席：第 3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大家有沒有看到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沒有，這是行政院的意見，黨團或委員沒有溝通完成。

主席：沒有溝通？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要蓋 2 個章。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因為提案單一般要蓋 2 個章。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處理好嗎？不然要等提案委員出席嗎？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先放著。

主席：第 3 案保留。

處理第 4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4 案是不是可以建請……

管委員碧玲：剛才不是說沒有到場的就通過嗎？這一定是有跟提案委員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沒有，不一定。

王委員婉諭：保留的意思是直接送院會表決嗎？還是等一下還要再回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還要再回來討論，先逐案……

王委員婉諭：剛才不是說……

沈委員發惠：剛才不是說委員沒有到場就不要……

王委員婉諭：剛才不是說委員沒有到場就直接往下嗎？

林委員為洲：不是人沒有到，現在我們是朝野協商，提案委員不一定要出席，我們也歡迎他來，但他的提案等於是黨團的提案，因為是朝野協商的第二輪可以解決，沒有溝通好就留著表決。

主席：對。

林委員為洲：就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像前一案就是有跟我溝通過，我就說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不行就表決……

賴委員士葆：這一案現在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共識，就放在旁邊，準備表決，但是這一段時間如果單位去溝通，它可以撤，這樣才會快。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

主席：好。所以第 3 案保留。

林委員為洲：保留就是留著表決。

主席：對，我們就是講保留。

請看第 4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4 案有跟委員溝通了。

主席：有溝通，這個書面？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同意比照委員會保留，凍結 26 萬元。

主席：凍結 26 萬元。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這邊有個請求，原來是用專案報告，可否改用書面？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26 萬元、用書面。

主席：可以啦！第 4 案就通過、改書面報告。

第 5 案減列 10 萬元，這個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沒有！員工薪水減列 10 萬元，怎麼可以隨便減薪水呢？其實都已經通刪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了。

管委員碧玲：對。

柯委員建銘：徐志榮的事情是這樣，他沒有時間接受拜訪，好幾個都是這樣，林思銘委員等等都沒有時間……

林委員為洲：好啦！這個我們撤案。

主席：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減列 6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費用而已。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特別費。

鄭委員運鵬：特別費沒有在刪的。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特別費沒有在刪？

管委員碧玲：特別費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還特別特別就是不刪，針對個人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先不要吵，好不好？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個人如果做得不好，不能針對個人嗎？首長如果做得不好，不能針對首長嗎？哪有這種道理？行政院長做得不好，不能針對行政院長？這是預算法規定的嗎？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你們覺得有一些特別費要表決就表決，這樣就好了，不用在這邊吵。

林委員為洲：特別費就來表決，這是你們的態度。

沈委員發惠：特別費你們不同意，就表決。

林委員為洲：小編治國，大家不滿，首長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莊委員瑞雄：林為洲委員，剛剛不是已經講好了？有意見就保留，不然大家講那麼多也沒有意思，你說要快，又在這邊搞這麼久。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你們說個人不能刪……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我不能講嗎？講那麼多，什麼意思？那就表決。

主席：那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你先講的，個人不能刪。

管委員碧玲：保留就表決。

莊委員瑞雄：不要再牽扯這些有的沒的。

柯委員建銘：沉住氣，讓我講一下，你的內容講到特別費，但刪到一般行政費用，文不對題，撤啦！特別費是特別費，你這邊要刪一般行政費，但內容是講特別費……

林委員為洲：好啊！留著表決。

主席：第 6 案保留。第 7 案同上，也保留，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併案。

主席：就併案，第 8 案也併案。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第 8 案我一定要講一下，其實何副秘書長前天有打電話來給我，我特別查了一下資料，因為這個案子其實我都質詢過秘書長或內政部，這本來就是總統在 107 年有一個善意，要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但是漏列了移民署的，內政部 108 年就送上去，可是那時候行政院又答復 108 年年底會檢討，一直都沒有檢討。我昨天跟何副秘書講了一下，我問你們知不知道加上這部分會花政府多少錢，我幫你們算了，因為海巡的人數比移民署的還多，海巡有 3,650 人可以用上，現在我又上去抓了移民署是 2,861 人，可能可以用上，去年 109 年海巡署總共才花了 240 萬元，前年不過是 88 萬元，為了這幾百萬元，你讓總統失去誠信，我覺得太可惜了，所以這個案子我堅持不撤案，也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那就表決啦！

沈委員發惠：主席，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報告就已經凍結了，葉委員在委員會提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凍結，所以併委員會報告就好了，委員會已經凍了。

葉委員毓蘭：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本委員會的委員到這裡來的時候，既然這個案子在委員會都已經做了決議，而且你沒有保留不同意見，其實制度上你在這裡是不需要再提出，現在又何必把書面報告改成專案報告呢？基本上他們會處理，所以保留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就專案報告，因為比較特殊……

柯委員建銘：那就表決，好不好？委員會已經審查過，也報告過了，再來專案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啦！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表決好了。

主席：那就保留，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保留，第 9 案已經撤案，大家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是併入通刪喔！

主席：請看第 10 案，減列 50%。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那是院長特別費，保留啦！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 11 案就併上一案，因為一樣，同上。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第 11 案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對，我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民眾黨的案子，這樣被併案，你們就沒有得表決了。

主席：請民眾黨發表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們要求的比較簡單，因為還是對於這整個發言人體系當時也有這些問題出現，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比較完整的整理？我們也沒有很特別要求，就是希望這整個體系盤整一下，然後未來針對這些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置。

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溝通過，其實院長也承認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所以院長自己

也願意說這個不好嘛！我們現在希望這個部分就整個發言人體系及他們未來發言的內容上是不是能夠進行盤整、調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其實我們要的也就是這樣而已。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斗膽建議，是不是能夠改成主決議？畢竟凍結的解凍也是書面報告而已嘛！所以弄成主決議反而是更有意義，就是請他們檢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建議一下，因為委員會本來就有凍結 100 萬元這樣的數字，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就併在這裡面去處理，但是書面報告的部分，還是要繳交？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項目，你這個項目是特別費，針對特別費，我們一定會表決啊！所以就……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談特別費，那是第 11 案……

高委員虹安：特別費就是一個特別的項目，因為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就是一整目來處理嘛！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你們要表決特別費，那我們就進表決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既然願意用書面報告，我們就同意他書面報告，而凍結數就併委員會第 1 目的凍結數，不一定一定要……

高委員虹安：他現在是說……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因為是特別費凍結，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他願意改為併委員會的凍結數，而不是特別費。

管委員碧玲：你要併委員會的話，是 OK 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是在特別費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的意思是併委員會的凍結數，他是這樣講的！

張委員其祿：併在委員會的凍結數，然後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就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怎麼樣？併委員會凍結數，就通過？

張委員其祿：併委員會的凍結數，然後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感謝。

主席：第 11 案就併委員會凍結數，提書面報告，對不對？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請看第 12 案。

柯委員建銘：表決啦！那是秘書長特別費嘛！

主席：好，第 12 案……

高委員虹安：不是，第 12 案一樣嘛！就是併委員會凍結數，其實剛剛是第 11 案及第 12 案，我們兩個黨團的案子一起講，不好意思！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是秘書長特別費……

張委員其祿：性質是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召，整個目併委員會的凍結數。

高委員虹安：就跟第 11 案是完全一樣的邏輯、結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嘛！

張委員其祿：只是書面報告的內容要寫這件事一整個發言人體系的事。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第 12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提書面報告，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13 案。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

主席：已經凍結 100 萬元了，就照委員會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好，照委員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14 案主決議。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統刪，不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報告主席，第 14 案是不是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主席，改主決議要用修正版。

柯委員建銘：已經寫好了，在大本的裡面有，大家看一下。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第 2 目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統刪，不處理。第 13 案併委員會意見通過。第 14 案改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看過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20 案，關於「施政推展聯繫」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通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也是特別費。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通案處理就好，不用保留。

主席：統刪處理？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第 20 案保留。

處理第 4 目第 21 案至第 25 案。

第 21 案減列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OK！

賴委員士葆：蓋章的紅字是代表行政單位同意，他們同意之後才會寫在這裡，拜託各位委員！

林委員為洲：蓋兩個黨團章的就代表我們黨團也同意，這是經過三方同意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行政部門同意的。

林委員為洲：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們委員會有決議了，行政部門怎麼又去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啦！他們重新檢討嘛！

管委員碧玲：那委員會在幹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就有重新檢討的機制，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就表決啊！

賴委員士葆：50 萬元而已，可以啦！因為 total 都不只……

管委員碧玲：這是程序問題。

賴委員士葆：本來在委員會處理過的，這裡都可以再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刪？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已經決議用凍結的方式處理了，我們又不是沒有討論，又不是沒有提案。

林委員為洲：管委員，委員會是凍結，這邊改成減列，這很正常啊！不然我們二輪要做什麼？如果都按照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二輪就不用提案了，不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凍結 50 萬元，同仁去溝通的時候可能把凍結和刪減弄混了，很抱歉！

林委員為洲：你隨便講講，減列 50 萬元的額度不高，你們認為減列 50 萬元不至於影響業務的推動，所以同意減列，這樣 OK 啊！國會本來就是在監督……

主席：行政院要不要再說明？

請何副秘書長發言。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我們科會辦說明溝通過程。

蔡執行秘書志宏：科技會報辦公室報告，我們有拜會鄭委員，因為鄭委員比較關切的是，科會辦將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的未來定位，所以主要是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交這部分的書面報告。至於經費的部分，如果能夠解釋最好，我們是請求凍結，如果減列 50 萬元，那是因為當時提案是減列一千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一個 1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鄭正鈴委員的提案，好啦！減列就減列，你們跟人家談好了，人家寫好也蓋章了……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一個 150 萬元就不要了，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就撤案了。

林委員為洲：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就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因為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是 150 萬元，我們就是減列 50 萬元，所以 150 萬元的案子就撤案。

主席：第 21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22 案，撤案。

第 23 案、第 2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5 案。

高委員虹安：第 25 案，我撤案，因為部會有來溝通過。

主席：第 25 案，撤案。

請看第 5 日第 26 案。

針對第 26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林委員為洲：什麼沒有意見就撤案！沒有意見就是通過，怎麼會是沒有意見就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

林委員為洲：什麼叫沒有意見就撤案。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主席：保留。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減列案。

主席：第 27 案，撤案。

處理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通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通案喔！就保留吧！

林委員為洲：南辦啦！

管委員碧玲：通案都處理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林思銘委員提的是把南部、中部拆開來再減列，我們剛剛整個通案……

林委員為洲：好啦！併案表決！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幾案都是宣導費已經通刪了，應該不予處理。

林委員為洲：你看第 26 案，第 26 案應該不是宣導費吧！

柯委員建銘：林思銘委員所提的第 28 案到第 32 案都是通刪的部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沒關係，這些都併列第 26 案來表決，是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通刪就不必再表決。

鄭委員運鵬：政令宣導費 20%刪掉了，所以第 28 案到第 32 案是不需要再談、可以撤掉了。

主席：就已經通刪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表決第 26 案啦！其他第 28 案到第 32 案都是通刪，就照通刪的部分處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邊要註記通刪。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老柯，假如這個項目是通刪，你們都蓋章了，我們就認，因為通刪我們一句話也不吭，這個沒有寫就代表它不是通刪，所以這個應該要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各部會去找林思銘委員，沒有一個人能找得到他，像這樣政令宣導的案子有好幾十案，你們黨團要處理，這個已經通刪了嘛！

管委員碧玲：政令宣導費都通刪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從 15%到 20%了，通刪啦！好不好？黨團處理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啦！撤案啦！

林委員為洲：第 26 案留著表決。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28 案到第 32 案。

林委員為洲：通刪就是按比例刪，到時候就是按比例刪。

主席：併在通刪，好。

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併在通刪案裡面，通過。

請看第 6 目第 33 案。

第 33 案，撤案。

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不予處理。

請看第 7 目，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通刪，所以不予處理，請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主席：怎麼樣？有意見？

請看第 8 目。

賴委員士葆：沒事情不要說話。

柯委員建銘：保持微笑，呼吸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8 目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通刪，不予處理。要看第 42 案。

黃委員世杰：也是宣導啦！通刪的。

主席：第 42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林思銘的？那是宣導的。

管委員碧玲：宣導費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通刪。林思銘委員提好多，幾十案，你放心，後面還有很多，各部會都有。

賴委員士葆：就併入通刪啦！

柯委員建銘：併入通刪啦！原則性就是這樣。

主席：第 42 案併入通刪。

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通刪，不予處理。

請看第 9 目，第 46 案就併委員會的意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怎麼樣？

主席：凍結 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這差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這是消保會。

主席：第 46 案已經有黨團同意。

林委員為洲：沒有吧？

柯委員建銘：有簽。

林委員為洲：在哪裡？

主席：這邊，你們有發下去嗎？

林委員為洲：沒有，這本裡面是還沒有。

主席：剛剛送來。

林委員為洲：要蓋兩個章才有。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上午剛處理完的。

柯委員建銘：有，院長怎麼可能騙你呢？

林委員為洲：好。這有溝通過了，就 OK。

主席：第 46 案併委員會意見，通過。

黃委員世杰：照修正……

主席：第 47 案改主決議。

黃委員世杰：照修正後通過。

管委員碧玲：剛剛那個是書面報告，有修正，所以併委員會也要書面報告嗎？

主席：第 46 案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你不要去講……

主席：第 46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在哪裡？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主決議通過。

第 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通過。

第 50 案就併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有書面報告喔！要講書面報告。

主席：已經有了，在這邊，請大家看書面。

李秘書長孟諺：麻煩請主席同意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啦！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紅單都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你說第幾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50 案。

主席：第 50 案。

沈委員發惠：併委員會凍結數，但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那個已經修完成了。

主席：新出來的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拿一份來，好不好？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50 案就照修正意見再修正通過。

第 5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3 案，這邊寫減列二分之一。

沈委員發惠：它也是政策宣導，通案，也是林思銘的那個政策宣導的費用，併通案。

主席：那就併通刪，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剛才就講過了。

主席：第 53 案併通刪。

第 5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5 案也是不予處理。

第 56 案，徐志榮先生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撤案嗎？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的刪除數很不符合道理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刪除數是全部刪除耶！

管委員碧玲：這應該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只留 4,000 元而已，不可能啦！

主席：留 4,000 元……

管委員碧玲：這太不合理了，還拿出來表決嗎？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表決？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好，撤。

林委員為洲：好，撤案。

柯委員建銘：食安辦的預算才二百多萬元。

主席：食安很重要，我們就撤案。

處理第 57 案。

柯委員建銘：撤。

主席：一樣，同上，就兩個都撤案。

第 5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請看第 10 目「資訊管理」。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第 59 案刪 1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賴委員，減列 100 萬元的。

柯委員建銘：10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2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減列多少？

賴委員士葆：加減啦！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

主席：第 59 案減列 100 萬元，修改為減列 20 萬元。

請看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第 60 案。

鄭委員運鵬：通刪啦！

林委員奕華：這沒有通刪啦！這不算通刪啊！

管委員碧玲：這整目都是宣導費，已經刪 20%了！

柯委員建銘：通刪啦！

林委員奕華：政策宣導要確定有在那個項目裡面喔！

柯委員建銘：有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它有列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都寫得很清楚啊！第 3 行就有寫「該預算用以辦理行政院重大新聞發布」嘛！

林委員為洲：請主計單位講一下這部分的政策宣導項目！

林委員奕華：要把它細項拿進來核對才行啦！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柯委員建銘：新聞傳播都是政策宣導，不然還會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小編都是編在這裡面的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都看不出來！

林委員為洲：抓到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個不是的話，我們就拿來表決，不是就……

林委員為洲：好，表決！小編預算當然要表決啊！不然你們都小編治國！

管委員碧玲：就併一個案表決嘛！

曾委員銘宗：不用併啦！就單獨一個案。

賴委員士葆：不要啦！併一個案，我們併最高的那一個，把陳以信委員那個案子拿來表決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

管委員碧玲：併一個案表決就可以了啦！

賴委員士葆：第 3 案到第 51 案，併案表決啦！就這樣！

沈委員發惠：OK，併案表決。

主席：第 60 案至第 79 案……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嘛！

主席：都是併案。因為有通刪科目就不予處理，就把它併案，併在第 60 案保留，這樣好不好？

好，就併第 60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看第 12 目。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凍結案第 67 案，我們要留著啊！

柯委員建銘：還沒處理到那裡！

高委員虹安：怎麼還沒到？剛剛都被跳過了！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都處理到第 79 案了。

高委員虹安：對啊！都到第 79 案了！因為我們有……

主席：對啦！我們剛才處理到第 79 案，所以針對高委員現在講的第 67 案，大家再表示一下意見。

高委員虹安：第 67 案我們有跟部會溝通完，是改成凍結 200 萬元，所以這應該還是有留著，因為我們之後需要一些書面報告。我覺得減列的表決我們也支持啦！所以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既然已經跟部會溝通好……

沈委員發惠：有關這個 200 萬元，我們委員會本來凍結 200 萬元也是要做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併委員會！

高委員虹安：我會提這個是因為他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希望能維持這樣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既然溝通過，就跟委員會一樣啦！

沈委員發惠：併委員會！

主席：我再重新裁示一下，第 60 案至第 79 案通刪科目的部分不予處理，第 67 案併委員會，其他的案子都併第 60 案保留，這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 65 案，第 65 案也是併委員會。

主席：這已經講了，併 60 案……

林委員為洲：這是凍結的，不是減列的。

林委員奕華：就一併表決啦！每個案都尊重……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跟委員溝通過。

林委員奕華：要尊重每個人的提案，沒有在併表決的喔！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案子要表決？

主席：第 67 案。第 67 案就併在委員會裡面。

柯委員建銘：第 65 案……

林委員為洲：大家看一下啦！第 65 案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有溝通過嗎？

林委員為洲：有講好啦！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有溝通過嗎？

林委員為洲：有啦！有溝通過才能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書面報告嘛！第 65 案啦！

主席：好，第 65 案也挑出來好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好，這樣就是第 65 案和第 67 案都併委員會。

葉委員毓蘭：第 64 案併委員會，把「減列」刪除，就是凍結、併委員會，這是第 64 案。

沈委員發惠：就是減列的部分，你撤掉了，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對。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不表決了？

葉委員毓蘭：對，修改成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就是併委員會，不表決了。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還是想要表達一個意見。「併」的意思是全部其他的案子都不見了嗎？還是每個人的案子起碼要存在嘛！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見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會牽涉到議事紀錄的問題，到時候「併」是只有留 1 個案子來表決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

林委員奕華：但是那麼多人提案，我覺得還是要呈現出大家都有提案，要不然到時候我們是不是查出來只……

主席：所有的提案都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奕華：那議事錄呢？

柯委員建銘：這個在網路都查得到。

林委員奕華：議事錄都有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萬古流芳，你們放心。

林委員奕華：以前被併的案子就不見了。

主席：不會啦！

林委員奕華：以前併案的時候，其他的案子會看不到、會找不到。

林委員為洲：議事組的人說明一下。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組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這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你講，沒關係。

謝專門委員淑津：各位委員，大概從第 9 屆第 5 會期以後，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會列入公報，就是我們印的這些東西全部都會刊登在公報裡，不會有一個案子漏掉。他們說如果委員會併書面的話，就代表行政部門在答復委員提案的時候，這些委員提案的內容都要納進去。

林秘書長志嘉：都有啦！

葉委員毓蘭：我們關心的是剛剛有講併第 60 案表決的，萬一表決不通過，我們剛剛是從第 60 案到第 79 案，這些內容的書面報告或什麼會不會還是保留？

謝專門委員淑津：那就是說，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就是當所有的案子併案處理的時候，我們到最後做一個宣告，所有併委員會或通案處理做出一個決議的時候，行政部門的書面答復對於所有委員的提案都要列進去答復的內容裡。

葉委員毓蘭：我們現在談的是減列。

高委員虹安：你搞錯了，他講的是減列，不是講凍結喔！

謝專門委員淑津：因為在減列的裡邊，會在行政部門所編列的，原列預算多少、減列哪一個科目之後……

高委員虹安：不是，他剛剛講的是，如果現在第 60 案到第 79 案抽出凍結案來講的話，其他全部併成第 60 案 1 案來做表決，其他委員的刪減案是不是還會留在……

謝專門委員淑津：都在議事裡面，都刊登在公報……

高委員虹安：但是就只表決 1 次？

謝專門委員淑津：對。

葉委員毓蘭：你還是沒聽懂我的意思，您剛剛講凍結案是併委員會，每個委員的都會有書面報告，對不對？現在減列預算案併案之後，第 60 案到第 79 案，這是剛剛我為什麼要把……對，變成 1 個案子，那個案子的表決是一定不會過的，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減列案也有書面報告，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減列案的書面報告就統統都沒了……

管委員碧玲：減列案沒有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你把他預算殺了，還要叫他提書面報告，這是不對的，所以減列案沒有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對呀！書面報告是針對凍結案，用書面報告來解凍，才會……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減列，第 60 案是減列二分之一。

謝專門委員淑津：減列案本來就沒有書面報告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沒有書面報告。

謝專門委員淑津：就直接從預算中刪除。

林委員為洲：好，但是其他委員提的同樣是減列的案子會在這裡顯現出來？

謝專門委員淑津：議事公報的裡邊。

林委員為洲：就只有議事公報？

謝專門委員淑津：對。

林委員奕華：議事錄、公報都要有，這兩個都要有喔！議事錄……

林委員為洲：議事錄沒有。

林委員奕華：議事錄就沒啊！為什麼議事錄沒有呢？

謝專門委員淑津：因為它沒有……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我們只是拿 1 個案子出來表決而已。現在我說的是議事錄變成都沒有，可是議事錄當然應該要有，因為這些都是每個人的提案，為什麼議事錄沒有？

林委員為洲：議事錄有沒有辦法把今天在這邊朝野協商談的內容，譬如哪幾個委員提的哪幾案併列、第 60 案陳以信委員所提的案子跟哪幾個案子一併處理——最少把哪幾個委員提的案子併列進來寫在議事錄裡面，也是表決 1 次……

賴委員士葆：這個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這樣有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有辦法啦！

林委員為洲：這樣不行？

謝專門委員淑津：最後的議事錄是寫結論，但是在所有的協商過程當中，公報都會登記每一個委員的發言，所以就回復到公報裡……

鄭委員運鵬：今天就在處理議事怎麼進行，所以那些併進去當然就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只存在在今天的紀錄，但是不會在院會那邊。

鄭委員運鵬：對。

林委員奕華：對，可是舉例來說，以第 11 目來講，到時候議事錄出現的會只有陳以信委員的提案，不會有林為洲、張育美、葉毓蘭委員等等，都不會有？

鄭委員運鵬：如果提案人要把名字併進去，現在可以要求。如果要合併的話，名字要留在第 60 案上，那你們現在要求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

林委員為洲：院會處理時，議事錄是不是有辦法這樣處理嗎？

主席：請內政委員會說明一下。

賈專門委員北松：針對剛剛一些合併處理的案號，我們會在表決案的案號上，以括弧的方式呈現出有哪些案子併入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行之有年了……

林委員為洲：虎死留皮……

柯委員建銘：照這樣做。

林委員為洲：會把哪幾個案子併入都寫在……

林委員奕華：我會建議議事錄還是要如實呈現，否則很多委員所提案子在議事錄上無法看到。

柯委員建銘：公報紀錄上都有，電子檔也有。

林委員奕華：那要去查，但就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現在委員比較在乎的，是併入的案子，如張委員育美、葉委員毓蘭所提，若是要用第 60 案來表決的話，那麼把他們名字也一起列入，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管委員碧玲：案號寫進去就查得到了，紀錄不會消失的。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議事錄不該只留要表決案子……

管委員碧玲：不是！

林委員奕華：他剛剛就這樣說啊！

管委員碧玲：不是！他會把案號全部寫進去……

林委員奕華：現在才討論這個？以前都沒有寫……

柯委員建銘：公報紀錄上都有，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議事錄沒有啊！公報有，但議事錄沒有，兩者並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有案號！

林委員為洲：現在有了。

主席：請內政委員會再講一次，講清楚些。

謝專門委員淑津：譬如第 60 案至第 79 案併案處理，我們就在第 60 案保留本部分寫明併第幾案、第幾案，如此所有案子均呈現在第 60 案上。

林委員為洲：這是議事錄嘛！另外，原本是要表決第 60 案，現在改成表決第 61 案，其他案子就把案號併入第 61 案，一併表決。用第 61 案黨團提案來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有關第 11 目，我重新宣告一下：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7 案併委員會意見，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第 66 案也是凍結案。

主席：第 66 案也要？

葉委員毓蘭：對。

主席：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併委員會意見，提書面報告；第 69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屬於統刪科目，不處理；其餘各案併入第 61 案，保留。

處理第 12 目。若是各位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目。因為無相關提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第 80 案，文字修正，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修正通過。

第 81 案，修正通過。

第 82 案，修正通過。

第 83 案，修正通過。因為這些都協商好了。

第 84 案，修正通過。

第 85 案，已經協商，黨團也同意，就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因為趕時間的關係

，我會處理得比較快，如果有意見，請馬上提出來。

第 86 案修正通過。

第 87 案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為洲：就通過。

主席：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通過還是保留？

主席：第 87 案保留。

第 88 案保留，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第 87 案，就我印象中，剛剛溝通說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剛剛我喊得這麼大聲……

主席：沒有意見但是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拏」了，拜託！

主席：他不是有意見，而是說保留。

第 88 案保留。

第 89 案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他有沒有刪掉那一句？因為修正通過的提案留了一句話「反核食公投結果是否會被國家利益所犧牲，實有疑慮」，這個要變成我們院會的決議案嗎？第 89 案請看一下、確認一下。

主席：第 89 案……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個文字是不是我們各黨的共識，值得修正啦！

主席：沒關係，你有意見就先保留，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沒有、沒有，這已經 OK 了嘛！不是文字修正 OK 了嗎？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個案子跟柯文哲主席的意見不一致喔！

張委員其祿：是嗎？沒關係啦！

管委員碧玲：不是，但是提案上留這個文字，我是有意見的，留這個文字我不同意喔！這個文字我反對喔！

柯委員建銘：我們反對留這個文字！

李秘書長孟諺：文字上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調整？

柯委員建銘：把那一段文字劃掉，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行政機關同意，現在變成執政黨不同意，當然你們也可以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當然可以處理，怎麼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可以啦！當然可以，所以要解釋嘛！為什麼行政機關同意，你們會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他們沒有注意看！

高委員虹安：請問是哪一字、哪一句？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高委員虹安：不是啊！行政院事前已經跟我們的委員都溝通過，大家也都同意的狀況下，然後到這邊行政院又說要再改……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沒有意見而我們有意見也可以啊！

管委員碧玲：我們寫修正案來表決，好不好？你們如果不同意……

高委員虹安：我是說行政院當時溝通……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不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寫修正案來表決吧！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是黨團要處理的嘛！

高委員虹安：請教一下是哪字、哪句不同意，我們就請行政院再講一下嘛！

主席：我先向大家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的協商是提案黨團跟行政機關有共識，但是在朝野協商時，其他黨團還是可以提出不同意見。

現在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這個提案內容的部分，因為有些是大方向的決定啦！我想是不是可以尊重執政黨跟在野黨大家協商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高委員，那段文字劃掉就好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就看民眾黨願不願意把那一句……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可以請管委員再說明一下，您建議改正的文字是怎麼樣嗎？因為現在看起來行政院是沒有意見的。

管委員碧玲：就是到倒數第六行的「……處置」都留著，然後接到下面的「爰此，」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就是從「並沒有規範若行政機關……實有疑慮」刪掉啦！

張委員其祿：好，這幾個字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刪。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如果你們同意，大家就照這樣子。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刪這幾個字沒關係。

高委員虹安：提案精神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沒有什麼太大意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主要就是希望公投後續能夠有規範，他們要遵守。

管委員碧玲：對啦！謝謝。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那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張委員，可以？行政院也沒有問題？好，執政黨團現在是建議做文字修正，我來宣讀一下，

這樣比較明確。就是倒數第六行，從上面算起來也是第六行，在分號之後的「並沒有規範若行政機關沒有遵守公投結果之後續處理。若未來因應國際情勢及經濟走向發展，為了加入 CPTPP，反核食公投結果是否會被國家利益所犧牲，實有疑義。」這一段刪掉，那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8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 案。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第 90 案也需要再看一下，因為你說是 1 個月內，我想這是在談丁怡銘辭職之前的狀況，這個事情已經過了好幾個月，所以這個提案的時間點跟我們要討論的時間點其實已經錯過很久了。所以這裡所談的這些現象，其實現在都不存在了。

張委員其祿：好，把「於 1 個月內」這幾個字拿掉。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接連」，永遠都是在「接連」。那段時間就那段時間，就不必改了，那段事實我們停止爭論，就照案處理就好了，不用再刪了。就那段時間而已，大家都很清楚那個時間，就是梗圖嘛！兩個事情而已。其實他已經辭職，這個案子可以撤了，他都辭職了嘛！當時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其實現在的狀況真的是蠻好的啦！所以我是想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拜託了，事情已經過去了，人都辭職了，張委員，拜託啦！

張委員其祿：好，撤案。

主席：好，第 90 案撤案。

處理第 91 案。有修正，通過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1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 案。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93 案主決議，有沒有改？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人提案了，已經列表決了，前面有嘛！前面有，保留。

黃委員世杰：保留。

主席：好，第 93 案保留。

處理第 94 案。

賈專門委員北松：已經溝通了。

主席：第 94 案已經有溝通了，有修正文字，大家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啊？把修正文字發一發嘛！

主席：有沒有發下去？

黃委員世杰：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全部複印，發給大家，否則怎麼進行？

主席：要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沒有文字，以後要提早發，好不好？不要再講了。

主席：要提早發喔！

柯委員建銘：這是浪費時間嘛！

高委員虹安：助理都拿到了，為什麼我們還沒有拿到？

柯委員建銘：不是啊！所有委員都沒有拿到，我一要求，他們才拿出來發，這是幹什麼？全部拿出來啦！

主席：對啦！請行政部門……

柯委員建銘：這又不是做小偷，拜託行政部門，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他已經調走了，可以了，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就是看他們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行政部門有意見耶！

林委員為洲：要看執政黨。

主席：第 9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5 案，有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啦！

高委員虹安：沒有拿到。

王委員婉諭：其實本來就已經照大本子上這個文字修正通過的。

主席：處理第 95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高委員虹安：第 96 案有跟行政部門溝通過，就是把第 3 段整段刪除後，同意修改。

柯委員建銘：怎麼還在逐案發？全部都發下來，還在一案、一案發？

在場人員：因為他們還沒有溝通好，後來才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管了，把文字拿出來。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幹什麼嘛？這樣怎麼協商？文字拿出來嘛！怎麼還在一案、一案發？

主席：資料最好都訂在一起，這樣大家比較不會……因為我們要討論快一點。針對第 96 案，剛才高委員有說明，第三段要刪掉對不對？

高委員虹安：對，第三段刪掉，剛剛拿到了第 96 案的修正文字，就是這一頁，請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好，第三段要刪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請問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我會問快一點，如果大家有意見就提出來沒有關係。

黃委員世杰：資料都還沒有看完啊！就過去了。

李秘書長孟諺：跟主席報告，第 94 案裡面有「應要求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應於合約」，這可能跟後面後來增述的那個部分有一點矛盾，所以前面那個是不是可以刪除或是改用「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改「建請」。

管委員碧玲：那個要改「建請」啦！後面的「應」都刪掉，就是改成「建請」。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講第幾案？

管委員碧玲：第 94 案。

林委員為洲：又回到第 94 案？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們只有改後面，卻忘了改前面，所以中段跟後段有矛盾。

林委員為洲：這是賴士葆委員的，他又要再改。

主席：請大家回頭看第 94 案。

賴委員士葆：行政部門有來跟我講，這是他們加的啊！

柯委員建銘：就算行政院講好，如果我們有意見，還是可以處理嘛！

李秘書長孟諺：有改了後面，可是沒有改到前面。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們在這邊講好，你要不要照我們講的？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可以一起談嘛！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前面改了，後面可不可以不要改？不要兩個都改……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會矛盾了！賴士葆委員，你是大人物，這樣講會被人家笑，既然後面已經有改了，乾脆就這樣好了，好不好？這樣看起來才會一致啦！哪有後面跟前面不一樣？其實前面是遺漏沒有改到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賴委員士葆：前面不應該改啦！如果你要改，也應該是改後面，因為前面就是說明，後面的「爰提案要求……」才是要求你們做的嘛！對不對？

沈委員發惠：有道理。

賴委員士葆：如果前面也改、後面也改，就變成前面是「建請」，後面又是「建請」，這樣真的很奇怪。我的提案在前面是描述應該這樣做，所以我建議你這樣做，就是這樣而已。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的案子在前面就是寫「應」，這樣等於是兩種決議，前面也是決議，後面也是決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前面是說明，就是應該要這樣子啊！請你仔細看。

林委員為洲：對啊！這是合理的。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啦！後面……

林委員為洲：前面的理由是賴士葆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裡就不能寫「應」，因為如果寫「應」，就是前面也是要求，後面也是要求，真的啦！照中文的文法，我這樣講才對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提案是我提的，拜託啊！你講到哪裡去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這樣前面那個部分也會變成決議啦！

賴委員士葆：前面怎麼會是決議呢？

林委員為洲：前面是理由。

賴委員士葆：前面是理由啊！

林委員為洲：就是說明跟理由。

賴委員士葆：你仔細讀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就是提這個主決議的說明跟理由。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第三行的後面是「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應要求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應於合約……」，後面就改成「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這樣就可以了，就是用「建請」就可以解決了。這前面就是一種描述嘛！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在後面就是建議你們這樣做，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為洲：他的決議是在後面……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建請，何來「應」呢？

賴委員士葆：前面就是說明而已。

林委員奕華：不要太那個了，我覺得真的是……

賴委員士葆：我都已經讓步了！

林委員奕華：這是主決議嘛！這有什麼關係呢？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個主決議後面有執行面的問題，這不是一般的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我後面……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限制型主決議，後面行政院要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我後面是「爰提案建請」啊！

林委員奕華：後面已經改了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再爭論了，那就表決嘛！

林委員奕華：後面的文字都已經改了啊！還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 3 個「應」，立法院做這樣的決議比法律還強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行政部門來跟我們溝通不就是在講假的？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是溝通預算。

賴委員士葆：這都是他們加的，我是按照他們講的，我說我接受，結果你們……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誰跟你溝通是一回事情，朝野協商大家再談，這個事情不要一直再講下去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前面是講那個理由，不是決議的內容。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94 案改為保留。

請看第 96 案主決議。剛才高委員有說明，第 3 段刪除，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修正通過。

行政院的部分就到此結束，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都沒有？如果他們離開你們再提意見，可能就無法處理了，沒有意見的話就讓行政院的代表離開。

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第 83 案，跟院長報告，希望能夠載明併入通案修正。

主席：請大家看第 83 案，第 83 案要併第 18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併通案。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83 案就併通刪第 18 案……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何副秘書長佩珊：併通案。

主席：併通案，第 83 案併入第 18 案。

陳委員椒華：這是時代力量的提案，可以。

主席：那就這樣，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行政院의預算就談到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併通案的 18 案，不是通刪。

主席：併通案的 18 案。

柯委員建銘：那是上禮拜五下午協商的。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鄭委員運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把剛溝通完的提案先印過來，不要審到的時候才拿出來。

主席：我來介紹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開始進行預算的協商，請大家看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第 97 案是不是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就是凍結 1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第 2 目。沒有委員提案，那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第 3 目，這部分沒有提案，通過。

處理第 4 目。第 98 案改為主決議，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請看第 5 目，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目也是沒有意見，通過。

請看第 7 目，也是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目通過。

處理第 9 目。第 99 案改為主決議，這個應該也協商好了，通過。

第 10 目通過。

第 11 目通過。

再來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100 案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1 案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第 101 案提案委員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請說明一下第 101 案為什麼會有意見？我已經跟原民會講好了。第 101 案是主決議。

主席：對，是主決議。請主任委員說明一下第 101 案。

莊委員瑞雄：請主委說明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事先有溝通過……

管委員碧玲：「請」改為「建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樣。

管委員碧玲：一樣的話就寫完整，不要被誤會了。

賴委員士葆：不用把立委貶得那麼低吧！

莊委員瑞雄：一樣的意思。

孔委員文吉：第 101 案為什麼會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改為「爰建請」。

孔委員文吉：沒有啦！這個案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大家的意思「請」就是「建請」嘛！這個我們有共識，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就是將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土海法、工作權保障法等等，請原民會擬具送至立法院審查嘛！

管委員碧玲：我們土海法要分流立法，這個我們在委員會講很多了。所以「建請」就比較 OK，符合他們做得到啦！如果「請」就是「建請」有共識，那當然 OK。

莊委員瑞雄：孔委員，還好啦！你的案子有一些也常常寫「建請」，其實加一個字沒有任何意義啦！好不好？就是讓你以前的提案和現在一致而已。

孔委員文吉：好，「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第 101 案增加一個「建」字，請問主任委員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主席：第 101 案修正通過。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文字修正，改為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撤案。

處理第 105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原民會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尊重。

主席：第 105 案主決議通過。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覺得對於主決議案大家要一致，我們之前好像有討論過，針對「建請」、「請」等等，好像有一點貶低自己的味道，所以那時候我們已經有討論過……

管委員碧玲：這是三權分立的問題，不是貶低的問題啦！

林委員為洲：「建議研議」，還記得嗎？我們有討論過。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建議研議」。

林委員為洲：大家回頭看一下第 103 案，都是主決議，它都可以講要求原民會，你們是比較「大尾

」，你們就可以要求，我們要建請，大家都統一一下喔！我們都是「爰建議研議」，之前有討論過，你們都忘記了……

林委員奕華：民進黨為什麼可以要求？

主席：我們……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第 103 案是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要求，你們可以要求，那我們是比較「細漢」喔！

鄭委員運鵬：我們是要求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沒有，不是啊！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改，就大家一起改。

鄭委員運鵬：那是建議、研議什麼方法。

林委員為洲：本來就是國會、兩院平等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看事情內容本質啦！我們的第 103 案是要求它提書面報告，各委員會都如此。

孔委員文吉：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以後如果提書面報告，都建請研議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都一樣嘛！可以。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針對第 105 案，我想請問，這有一個問題，就是最後我們要求它「並依實際服務人數級距」，有時候其實是因為偏遠等等，所以是不是能改成「並考量實際服務人數級距，確實補助文建站」，「並考量」啦！因為你完全「依」，有時候地域不能用人數喔！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是這樣，柯總召剛剛講得有道理，如果我們的要求是很明確它一定要做的，當然就是提書面報告，它一定要提嘛！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就要求嘛！

林委員為洲：但是如果是建議性質的，像建請、建議，都改成建請研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

林委員奕華：建議研議啦！像第 106 案就要改了。

林委員為洲：建議研議啦！因為這個我們之前討論過嘛！

主席：現在就宣布一下……

林委員為洲：強制性的當然就另外。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就要求。

林委員為洲：那就要提書面嘛！

林委員奕華：書面是要求，沒錯。

林委員為洲：對，書面就是要求啦！

主席：是不是我這邊就宣布，如果有例外，你看怎麼講？就是現在我們碰到的主決議，建議性質的都是「建議研議」，全部都改為「建議研議」；如果是要提書面報告，就是「要求」提書面報告，通案處理。不要再分「大、細漢」就對了！

林委員奕華：還有提專案報告，如果有確定要提專案報告，也是要求提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那個是要求。好，有沒有意見？就這樣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通案處理，好。

主席：要記住喔！要有人記錄喔！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就照這樣做。

主席：處理第 105 案。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 105 案，110 年度文建站新站、舊站的申請，原民會在去年 11 月已經公告，公告裡面特別提到，管委員碧玲，聽一下嘛！109 年 11 月原民會已經公告了，對於新站的成立，它有寫另定期公告，我這邊只是說請它儘速公告，就這樣而已！

管委員碧玲：那個部分 OK，我說的是後面，後面你說「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我是說這個改成「考量」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部分在公告裡面有，在公告裡面也有服務人數的級距，在原民會的公告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我是請它儘快來依它的實施計畫。

主席：好，是不是要保留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事實來這樣算的啦！已經公告，所以沒有所謂沒有辦法申請嘛！這個與事實不符，你應該撤案。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後面的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沒有辦法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的公告，又不是我公告的。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 110 年度已經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新站的部分，你們寫另定期公告，所以請你們趕快公告，就這樣而已啊！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沒問題，是後面「並依實際服務人數級距」，你們完全是用這個嗎？你們完全用人數嗎？有偏遠地區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文字要調整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申請人數做審核。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考量」，不是「依」啦！

柯委員建銘：110 年度已經公告，怎麼沒有公告？

管委員碧玲：你不能完全只依人數啦！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有公告？已經公告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已經公告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那段文字「遲遲未公告」就是錯的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指新站成立的部分還沒有公告，請他們趕快公告。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現在已經公告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沒有問題，他在說 110 年，等於是之前原民會就這個文建站已經公告有多少

人，而新的部分他們到現在還沒有公告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很清楚，應該沒有問題啦！因為那是原民會公告出來的人數嘛！

柯委員建銘：回到主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講一次，109 年文建站是 10 月就公告……

主席：不要討論太久，是不是將「依」改為「考量」，就這樣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好了啦！

主席：「依」改為「考量」，好。

管委員碧玲：對啦！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 105 案文字修正通過，「依」改為「考量」。

第 106 案文字已經修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大家注意看修正的文字，就禁伐補償條例，上面寫「地方政府認定標準見解不同，而使個案不符請領標準」，「要求原民會應蒐集族人意見」，這邊是用「要求」喔！就禁伐補償認定標準所涉相關法令再做檢討，這個……

柯委員建銘：文字改一下好了。

主席：委員，這個有修正啦！

孔委員文吉：文字要看一下。

主席：文字有修正。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它的……

柯委員建銘：就改成「建議研議」啊！

主席：修正以後還有意見嗎？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請原民會提出來，而且它上面是用「要求」，研議要求……

柯委員建銘：「建議研議」，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要求檢討。

孔委員文吉：要求檢討。

主席：好，那就通案、用「建議研議」，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

孔委員文吉：「要求」這兩個字要不要改一下？

主席：對，改為「建議研議」。這個是通案，剛才已經講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了，就不要再講，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文字改成……

主席：已經講了，就是通案，議事人員都有聽到。

林委員奕華：院長，還是要順一下文字，文字應該是「爰建議原民會研議族人意見……」，那個文

字還是要修一修啦！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的要求其實是對的，我們當然可以要求，要求他們蒐集族人意見有什麼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如果這個樣子的話，我前面那個案子也用「要求」，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改我沒意見，但是……

孔委員文吉：我前面那個案子也用「要求」啊！

管委員碧玲：但是也不能說我們沒有要求的權利。

孔委員文吉：剛剛都已經做過解釋了，這個用「要求」，那我前面那個案子為什麼要用「建請」呢？

林委員奕華：柯總召，如果是這樣子，那等一下我們全部用「要求」的文字都不能改喔！

管委員碧玲：那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不一樣呢？都一樣啊！

孔委員文吉：那為什麼你們用「要求」，我前面那個案子就用「建請」？

林委員奕華：民進黨就可以「要求」，國民黨的就全部要改「建議研議」！

主席：不是，剛才已經就通案都講了、我都宣布了。

柯委員建銘：一視同仁。

管委員碧玲：最後是書面報告喔！

柯委員建銘：文字順一下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都說好了。

主席：沒有啦！就會改啊！通案哪！

孔委員，你聽得懂嗎？剛才總召同意，現在所有的主決議都是通案，就是「建議研議」。而如果是……

林委員奕華：剛剛院長都宣布了，還要講！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

主席：如果是提出書面報告，那就是用「要求」，就這樣子，都是通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要求」和「建請」都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報告院長，有些是強制性的喔！

管委員碧玲：對，不能強制。

曾委員銘宗：而有些是建議性的。你不能全部都改成「建議」，那主決議就沒效啦！有些是強制性的、是「要求」。

主席：強制性的就例外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改為「建議蒐集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不然用「研議」就好，我們不用再吵了，這個我們自己改，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公平一點嘛！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很公平，「建議蒐集」、「研議」嘛！

主席：好，第 106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7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主任委員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尊重。

柯委員建銘：主委，你的反應要快一點，好不好？我們在等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柯委員建銘：你都不說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都尊重。

主席：第 107 案通過。

第 108 案文字有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109 案文字有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1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是不是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主席：第 9 項沒有相關提案，所以也是通過。

再來是客委會，現在是 11 點 54 分，因為早上 10 點到現在都沒有休息，我們就開始休息吃午餐，到 12 點半繼續開會，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1 點啦！

主席：總召都吃飽了，要到 1 點嗎？你們體諒主席比較辛苦就對了，我知道，好！1 點開會。

柯委員建銘：不要 1 點啦！12 點半，不要再跑了，拜託！

林委員奕華：宣布了。

主席：好，1 點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處理第 10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官員有楊長鎮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吳克能處長、語言發展處孫于卿處長、產業經濟處江清松處長、藝文傳播處廖美玲處長、主計處曾煥棟主任，我想朱主計長就不必再介紹了。

我們繼續處理通案第 114 案，通刪科目就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出國旅遊。

主席：就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通刪科目。

第 115 案撤案。

第 116 案撤案。

第 117 案撤案。

是不是這樣？第 118 案、第 119 案就併委員會的預算意見通過，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所有都是書面，以後都全部改，沒有改的全部統一改就好了。

主席：併案改書面報告。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都一樣嘛！

第 120 案撤案。

第 121 案改主決議。各位對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委員長鎮：尊重。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各黨團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22 案。大家對第 122 案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意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2 案併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 123 案有文字修正，原來是全數凍結，現在改為文字修正嘛？

黃委員世杰：通刪……

主席：第 123 案、第 124 案。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不必再提書面報告了，國外旅遊都沒有再提書面了。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們早上不是講過通刪的就不處理了？

主席：第 123 案不是？第 123 案不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也是通刪。你們說的對外是指什麼對外？是指外國的？好。

主席：所以第 123 案是文字修正嘛？各位對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第 123 案就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第 124 案併入委員會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125 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撤案。

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將「專案」二字改為「書面」。

第 131 案為通刪科目，不處理。

第 132 案為通刪科目，不處理。

處理第 4 目。第 1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撤案。

處理第 135 案。第 135 案的凍結數是……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凍 15%改為凍 10%。

主席：好，第 135 案改凍結 10%，通過。

第 136 案撤案。

處理第 137 案。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通刪科目，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5 目。第 138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啦！要 1,000 萬元？

主席：好。

第 139 案，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凍結 10%。

第 140 案改主決議，關於文字內容，大家沒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通過。

第 141 案改凍結項目及改凍結 100 萬元。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1,000 萬元改 100 萬元啦！

高委員虹安：數字從 1,000 萬元改成凍結 100 萬元，這是有跟部會溝通過，委員有共識的。

主席：好。第 141 案凍結 1,000 萬元改為凍結 100 萬元，通過。

第 142 撤案。

處理第 7 目。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8 目。沒有意見？通過。

客委會就沒有意見，通過了，謝謝。

接下來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我介紹一下中央選舉委員會今天到場的人員，有李進勇主任委員、主計室劉維玲主任、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選務處謝美玲處長。

處理第 1 目，本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處理第 2 目，第 143 案撤案、第 144 案撤案。

處理第 145 案，就看大家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第 145 案須要說明一下，本案恐怕要保留。

主席：第 145 案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145 案的提案內容是針對公民投票的電子連署系統，我們對該系統一直都是按照資安的最高規格在要求的，並不斷地檢討和改進。最近的一次就是行政院資安處給我們提出的建議，在應該要改進的 25 項中，目前已完成了 8 項，預計這 25 項可以在今年 6 月底前全部改進完竣，改進完畢之後我們會再跟行政院資安處確認，我們也很希望可以儘快上線，所以相關經費還請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怎麼樣？針對凍結 4 億元……

高委員虹安：我和蔡壁如委員……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就保留。

高委員虹安：這樣就要保留了嗎？因為這其實是凍結，也沒辦法減列。

管委員碧玲：根本沒辦法接受……

高委員虹安：數字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已經一半了啦！

管委員碧玲：不要，而且電子連署部分的文字我們也沒有辦法接受，什麼叫做「嚴重侵犯公民投票連署的公民權利」？資安那麼重要，他們又不是沒有在做……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依剛剛部會的回應來說，他們也表示自己有在進行，只是進度上確實也還沒有達成，所以我覺得就尊重委員的提案，以凍結的方式為之，至於數額的部分則不必訂得這麼大。

沈委員發惠：不只是數額，你們最後的條件是「要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電子連署上線後始得動支」，也就是要等它完成上線之後這些凍結的預算才能動支，但完成之後能不能得到社會的肯定和信心……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提案主要是在針對資安相關的防護，就像剛剛講到的，雖然已做了 8 項，也還有 17 項……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改為主決議就好了嘛！

高委員虹安：也可以，但是主決議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如果改主決議的話，這樣的文字，我也沒辦法接受。

高委員虹安：請部會來……

柯委員建銘：請把提案文字看一下。

高委員虹安：部會不接受的話，可能就要請他們提出可以接受的版本，因為這些之前其實也都跟委員有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李主委……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剛剛才跟蔡委員溝通過這個案子，他本人是不堅持，但你們對他所重視的資安問題，還是有要一些回應嘛！所以我認為雖然可以改為主決議，但是主決議的文字，是不是可以請部會提供要修改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那就修改文字後改為主決議，但我對「上線後始得動支」的部分還是無法接受。

高委員虹安：改為主決議之後就沒有這句話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中選會幫忙寫個主決議好不好？讓他看一下。

沈委員發惠：你前面講的這些也是有問題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就把有問題的部分改為主決議，進行文字修正，都已經給了這麼大的彈性了，到底還有什麼問題？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請他們修正文字……

高委員虹安：請他們修正文字就好了，如果你跟我說有問題，就請說是哪裡有問題，你就改嘛！

主席：讓鄭委員運鵬講一下吧！他已經舉了好幾次的手。

鄭委員運鵬：要寫文字的話，我就提醒一下，以去年底美國總統選舉的狀況來看，即使電子連署都做到資安，大家也有一定程度的保證，但立法院也不一定會同意開始實行電子連署，這是我要先提醒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就改為主決議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改主決議的文字是要我們能夠接受的，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別。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由中選會寫，大家來看就好了。

高委員虹安：同意。

主席：好，本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由中選會來寫，在結束之前提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馬上來擬。

主席：那就先保留，但是在預算審查到最後要離開前，你們就要把主決議提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第 146 案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撤案了，因為這是和數位身分證連動的案子，有好幾個案都撤了，這個案子應該也可以撤了。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了。

管委員碧玲：數位身分證已經暫緩了，就沒有必要了。

柯委員建銘：數位身分證還要再修法才行，政策已經改變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數位身分證的部分是連續型預算，你們是暫緩，不代表未來不做嘛！所以我覺得如果影響沒有太大，有關係嗎？如果以翁委員的提案來講，我是覺得應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預算並沒有完全針對新身分證的部分編列……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個部分等於是中央選委會和翁重鈞委員協調過改主決議的耶！這都是和委員溝通過的，溝通好了，來了改主決議，我覺得就應該要尊重中央選委會和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嘛！因為這已經是溝通好了，所以翁委員就不來了啊！結果現在我們要改人家溝通的結果，我是覺得沒有必要啦！真的沒有那麼嚴重，好不好？謝謝啦！

管委員碧玲：不過，說實在的，現在數位身分證的部分已經暫緩了，你們要他們回答這些問題根本沒有範本可以來回答啦！現在他們也回答不出來啦！

曾委員銘宗：這要怪中選會啊！中選會去溝通時要講啊！不用等管委員來講，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不是，溝通總不是首長去溝通的，對不對？現在首長在場，我們當然可以談啊！你不能講溝通完就照溝通的結果，那樣我們來幹嘛？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相信送出來的部分都要給主委看過吧！溝通完之後，主委一定都看過啊！才能夠送到我們這邊來嘛！怎麼可以說主委不知道這個溝通結果？我覺得不能接受啦！而且我就再次說，我覺得要尊重……

管委員碧玲：也不能說溝通過的就要照溝通結果，我們也不能接受啦！所以我們還是按個案嘛！像今天早上我們對於刪 50 萬元的溝通結果也支持……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覺得管委員講的有道理，他都說他不能接受啦！那樣協商幹嘛？他都說他不能接受。既然他不能接受，就不要協商啊！

管委員碧玲：我在講話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他不能接受……

管委員碧玲：搞什麼？

曾委員銘宗：搞什麼？什麼他不能接受！什麼都不能接受！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我們有一個程序啦！我們在野黨是很認真的、很誠意的，我們都知道最後表決一定會輸，沒有關係！但是這個協商的程序是很重要的，你們執政當局也是鼓勵官員來跟我們說明，他們說明之後，我們就會有結果，但結果送來這裡後，你們的委員又翻案！現在原本都匡好了嘛！全部就刪 255 億元，我們也同意了，也簽字了，如果你們這樣，根本就不用審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們經過溝通同意了，來這裡還被翻案……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先補充，對於剛剛客委會的部分，我們是百分之百接受你們溝通的結果，所以不要誣衊，對於客委會的案，我們是百分之百接受溝通結果喔！所以並沒有我們都不支持溝通結果喔！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我講一下好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是個案個案在談喔！怎麼會叫我們不能談呢？

柯委員建銘：好啦！管媽，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一下！我們大家都是在同一個層面，大家都理解，這個案子只是要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就是要寫一個書面報告，至於書面報告要怎麼寫？中選會寫啊！這樣就好了啦！這和預算無涉啦！雖然它講的理由是數位身分證，你們的回答可以和數位身分證無關，好不好？就這樣啦！沒關係啦！

林委員奕華：中選會自然會回答，這就是要寫書面報告而已，沒有那麼嚴重啦！

柯委員建銘：書面是該怎麼回答就怎麼回答嘛！

林委員奕華：就尊重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沒關係啦！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主決議本來就是了啦！

主席：原來是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主決議已經改成書面報告，真的是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啦！

柯委員建銘：和預算也無關啦！這就變成我們的政策宣導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柯總召，你的意思是通過，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主席：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和預算沒關係嘛！

主席：第 146 案通過，就是改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是要提一個書面報告，到時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處理第 147 案。第 147 案併委員會的，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委員會有凍結 608 萬元，這併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

主席：好，第 147 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本案凍結 20%，也是併委員會的，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處理 149 案。本案改凍結 100 萬元，也併委員會，通過。

處理第 150 案。全目……

柯委員建銘：凍結 300 萬元，書面，好啦！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大家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這樣併委員會凍的很少。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但凍結 300 萬元，金額會不會有衝突？

柯委員建銘：從其高者即可，這個原則早上講清楚了。

鄭委員運鵬：書面也照給。

林委員奕華：我們要瞭解本來凍結 608 萬元是凍在什麼地方？

管委員碧玲：第 2 目。

林委員奕華：以第 2 目來講，有的是上面的部分，這邊開始都是針對「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全目啦！所以他們就可以那個……

沈委員發惠：第 150 案改成全目了，所以就併委員會，從其高。

林委員奕華：如果不是全目的話，就還要回到項目裡面？

沈委員發惠：如果不是全目，我們就看有沒有討論，有討論的，有的同意可以併委員會；如果沒有同意併委員會的，我們再就個案來看要不要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看提案委員的意思，如果不要的話就保留，保留就來表決，因為如果想要凍得比委員會的 20% 更多，那就個案表決，委員會這一目是凍 20% 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 20%，九億多元才凍結六百多萬元。

林委員奕華：多凍一點啦！

林委員為洲：有的提案是針對個別目下面的項目，如果是那個目下面通案的，那就併委員會，但是針對提出個案凍結的，如果不肯，我們就表決。

柯委員建銘：一句話，到底怎麼樣？併委員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案子就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必保留，加 300 萬元，一起報告沒有關係啦！不用保留。

沈委員發惠：不用保留，第 150 案就是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600 萬元是多 300 萬元，沒有關係。

主席：多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9 億元都書面報告，多 300 萬元沒關係。

主席：好，那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通過，改書面。

主席：這案是多 300 萬元，書面報告，對不對？好，通過。

第 15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第 15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沒有併委員會，要加凍 100 萬元。

主席：這邊、這邊，有啦！

柯委員建銘：有簽名就好了。

沈委員發惠：有簽名的。

林委員為洲：有簽名就同意。

主席：第 152 案併委員會，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3 案。

林委員奕華：第 153 案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也是一樣的，有關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的部分從 105 年 11 月 29 日就已修法完成三讀，剛剛中選會主委有回報，目前是在清查之中，看來是有好消息，今年可以做完，所以我們是提議凍結 200 萬元，在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國民黨團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這保留啦！

沈委員發惠：這個保留。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書面，你現在要專案報告，保留。

主席：第 153 案保留。

第 154 案撤案。

第 155 案改主決議，大家對主決議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6 案是通刪科目，不處理。

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通刪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好，不處理。

第 160 案，凍結 20%，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61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通過。

第 162 案，改凍結項目及改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好，改書面報告，另外凍結 3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併委員會吧？

林委員為洲：沒有併委員會啦！

沈委員發惠：我是問說這條你們能不能同意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樣總共多少？

林委員為洲：加凍 3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不同意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那就表決。

主席：第 162 案保留。

第 163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併委員會，一樣的嘛！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64 案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這個恐怕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因為計票系統都是委外的，如果減了以後，我們就沒有辦法動二，這個不夠的話，會很麻煩。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只有減列 30 萬元而已，難道一毛錢都不能刪？這個都是外面的錢，你當然可以砍，又不是你的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怕不夠。

劉主任維玲：報告委員，因為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能動支預備金。我們今年公投的預算只有編了一張票，即核四黃土修那個案，未來如果還有萊豬等案，我們沒有預算，一定要跟行政院動支準備金，所以如果刪減會違法……

柯委員建銘：他們怕錢不夠，不然這條不要刪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之所以改刪這個錢，就是因為這個錢是廠商拿走的、是委外的，只是要你跟他砍一點成本而已，30 萬元你砍不到？我不相信！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是怕錢不夠，不是說不能砍。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吧！

柯委員建銘：他講得也很懇切，8 月 28 日公投可能會有很多案，他們怕錢不夠。

賴委員士葆：他一毛錢都不能刪喔？

柯委員建銘：1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你發包的時候，也不會一定要用你編列的預算那個金額發包嘛！對不對？有發包底價，要低於發包底價。

賴委員士葆：我可以加一個「科目自行調整」，你們就挪出 30 萬元讓我砍，就這樣而已。加「科目自行調整」也不行？

劉主任維玲：那我們就不能刪公投的錢，要刪其他的錢。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吵了，10 萬元就好，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什麼 10 萬元？你自己去……

管委員碧玲：這個文字我們也不能接受喔！

主席：第 164 案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刪 30 萬元。

鄭委員運鵬：10 萬元啦！

沈委員發惠：保留好了，如果真的沒辦法就保留。

主席：好。第 164 案保留。

第 165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66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67 案改主決議。大家對主決議內容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6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 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第 4 目通過。

第 5 目通過。

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168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9 案通過。

有意見要提出來喔！不然我就一直處理下去。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第 169 案，孔文吉委員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有關不在籍投票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他不在，我要替他看。這一案保留，文字要修正啦！

主席：主委如果有意見要提出來，不然就我一直處理下去。

鄭委員運鵬：院長，這個不在籍投票影響太大了，也不是只有原住民有這個需求，這個案子真的很難通過。

柯委員建銘：還要舉辦聽證，還要規劃時程，這個做不到啦！

鄭委員運鵬：看你們能不能撤案，不然就表決。

林委員為洲：他也是說「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

鄭委員運鵬：這也不可能只針對原住民，大家看到這次美國的不在籍投票就嚇死了！

林委員為洲：好，保留。

主席：第 169 案保留。

第 170 案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主席：對第 170 案有意見嗎？請發言。

林委員奕華：報告，因為這已經是一個歷史問題，不做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這有近千戶，就是找不到……

柯委員建銘：這在委員會質詢都爛掉了。

林委員奕華：而且這牽涉到中選會跟內政部兩個單位。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這幾年在委員會大家都問過了，不必再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沒有！就是因為都問過了，所以就變成沒辦法解決啊！每次都只有一個委員問，但沒有一個專門針對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答復，因為這牽涉到法的問題，每次可能都只是某個委員關心問一下，某個委員關心問一下，就變成這個問題了！這牽涉到不住在戶政事務所，但戶口卻設在戶政事務的人，然後就可以投票……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不要這樣說，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應該要解決，因為他沒有居住的事實，為什麼可以在那個里投票？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解決的歷史問題，可是每次都沒有集中討論，所以我才覺得應該要請內政部跟中選會好好研究，再來做專案報告，要不然這歷史問題每年講，卻都沒有辦法解決！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好不好？請他們先回答。

主席：請邱總召，邱總召第一次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是想請教主委，針對這一題有沒有什麼因應之處？

柯委員建銘：主委回答一下嘛！

主席：好，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牽涉到的是修法的問題，當然修法包括戶籍法、選罷法，兩個法都要同時來修，而修法是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權責，當然我們作為選務機關，也要提供一些選務上的考量讓他們參考，其實這個工作一直都有在做，但修法也不是一蹴可幾！

黃委員世杰：主管機關不是中選會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牽涉一個問題啦！因為中選會一直說……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個問題就提不完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你聽我講嘛！中選會……

柯委員建銘：講來講去，你開口我就知道你要講什麼！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那一段很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這涉及修法，是跨部會的問題，不是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第一個問題是……

柯委員建銘：這很清楚了嘛！

林委員奕華：選舉大家都知道，要有事實居住，戶政事務所就不可能住人啊！你看他現在又推回戶籍法，然後內政部推給中選會，中選會就說沒有事實居住本來就不應該投票、給他投票權，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沒有！憲法是保障選舉權的，註銷投票權是從來沒有這種法律規定的。針對幽靈人口註銷投票權是違憲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他要回到原來的……

管委員碧玲：你改書面報告啦！看要不要改成書面報告啦！

林委員奕華：原來住在哪裡，就應該在哪裡投票嘛！

管委員碧玲：你不能限制選舉權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但是有一種確定……

柯委員建銘：要專案報告，召委自己會排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召委贊成設籍在戶政機關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改書面報告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是覺得大家要講道理嘛！

黃委員世杰：這個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因為明明就知道他不可能住在戶政事務所啊！

黃委員世杰：問題不是說有居住事實才可以投票，完全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很多人把戶籍放在那裡，目前是容許的。

黃委員世杰：戶籍要本於事實去認定，但這是民法和戶籍法的問題，投票只是它的反射效果而已，所以你把牠放在這邊其實是不對的。

管委員碧玲：搞錯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投票權是在中選會，所以我當然覺得應該在這裡討論。

主席：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林委員，保留好了，因為這個討論……

林委員奕華：那先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案就改書面報告通過。

沈委員發惠：剛剛第 145 案有文字修正。

高委員虹安：第 145 案部會提供的文字修正意見，我們黨團同意，那就看剛剛……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要再刪，還要再刪。

高委員虹安：好，那你們趕快再給一些文字的建議。

沈委員發惠：就是把最後一段「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四項公布至今已超過三年……不但不便民也不環保。」刪除。

高委員虹安：好，同意，就是直接切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行政……」。

沈委員發惠：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照黨團的修正意見，我們的那個就不要了。

高委員虹安：不是你們的不要，是我們從你們這邊修改的。

沈委員發惠：以你們修改的版本，但是再刪掉一段話。

高委員虹安：再修改的，對！沒關係，我們都知道，不會有問題。

主席：可以喔！通過。

處理第 145 案。原來是保留的，現在改為修正通過。

現在中選會告一段落，各位對中選會的部分，剛才我有遺漏的地方嗎？有就要提醒，如果沒有的話，中選會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中選會。

接下來處理陸委會。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提一件事情，這整本裡面，蔡壁如的「壁」都寫錯了，蔡壁如委員的名字都寫錯了，以後可以注意一下。蔡壁如的「壁」都寫成玉字「璧」了，就是提一下，以後可能要

修改一下。

主席：他是土字「壁」。

高委員虹安：對，他是土字「壁」。

主席：好，不是玉字「璧」，大家就修正一下。

接下來處理陸委會，我介紹一下，現在列席官員有陳明通主委、王雅玲主任、綜合規劃處胡愛玲處長、文教處魯仲尼處長、經濟處葉凱萍處長、法政處蔡志儒處長、港澳蒙藏處杜嘉芬處長、聯絡處羅木坤處長。

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陸委會的預算，首先是通案的部分，從第 171 案開始……

林委員奕華：剛才發了兩本，我看好像是一樣的，這兩本有不一樣嗎？我先確定這兩本，因為我怎麼看都是一樣的。我們都有兩本，這兩本有不一樣嗎？先確定是哪一本好不好？我看起來都一樣啊！

在場人員：都一樣，可能重複發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都有兩本，所以確定只有一本，我們要確定一下。

主席：請看第 171 案，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已經溝通併委員會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如果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陸事務的「事務」兩字為何劃掉？

沈委員發惠：陸委會的組織已經改了，它沒有大陸事務了，現在是大陸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事務」兩個字，就是行政院拿掉，陸委會從頭就是大陸委員會，而沒有大陸事務委員會。

主席：好，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173 案不處理。

第 174 案不處理。

第 175 案不處理。

第 176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的內容，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第 177 案撤案。

第 178 案不予處理。

第 179 案撤案。

第 180 案不予處理。

第 181 案併通案處理嗎？

管委員碧玲：那個涉及資安。

林委員為洲：請陸委會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院長及委員報告，這涉及資安不要刪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那刪少一點啊！

賴委員士葆：跟院長及各位長官報告，陳主委來跟我講及溝通這個事情，他是同意讓我刪 50 萬元啦！我覺得一個單位的預算如果立法院一毛錢都沒有刪也是不好看。不是那個問題，這和資安沒有關係，一千多萬元刪 50 萬元而已，這真的沒有什麼啦！

管委員碧玲：你說的是不是第 183 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是資訊服務費啊！這是外面的錢啊！

管委員碧玲：第 183 案也一樣啊！

沈委員發惠：現在我們講的是第 181 案。

主席：現在我們先講第 181 案。

林委員奕華：這是費鴻泰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一樣的啦！

主席：先講第 181 案。

管委員碧玲：那就要併，併在一起 50 萬元喔！

賴委員士葆：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加起來刪減 50 萬元啦！

沈委員發惠：第 182 案已經撤案了，所以是第 181 案及第 183 案併案。

主席：那是不是第 181 案及第 183 案併案刪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啦！這樣可以啦！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第 181 案及第 183 案併案刪……

管委員碧玲：還有第 185 案也是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185 案等一下……

賴委員士葆：那是通刪的部分，通刪的部分不處理。

林委員奕華：第 185 案是綜合規劃業務，那是不一樣的。

主席：第 182 案撤案。

第 184 案撤案。

第 185 案不予處理。

第 186 案改主決議。

第 187 案不予處理。

第 188 案不予處理。

第 189 案併委員會意見處理好不好？不過委員會沒有減列……

林委員為洲：大家溝通好改為減列 30 萬元，這有溝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就照溝通意見啦！

主席：好，第 189 案減列 30 萬元。

第 190 案撤案。

第 191 案不予處理。

第 192 案、第 193 案不予處理。

第 194 案及第 195 案不予處理。

第 196 案減列……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要保留。

管委員碧玲：你們一案、一案一直刪，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充分討論過，最後也都有處理了，現在……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刪不到 100 萬元，所以不要這樣講啦！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二輪……

管委員碧玲：通刪已經很大一筆了喔！

林委員奕華：以前第二輪都刪得比第一輪還要多。

沈委員發惠：第 196 案保留啦！

主席：好，第 196 案保留。

第 197 案減列 20 萬元。

沈委員發惠：這已經有溝通過了。

主席：第 198 案凍結十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要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

第 199 案也是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好像有修改文字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因為這還沒有跟委員溝通，所以先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那就保留。

主席：第 200 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委員說他要表達立場，但實在……

主席：那就保留？

陳主任委員明通：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用減列的方式也可以啊！

管委員碧玲：這關係到兩岸打擊犯罪，我看……

林委員奕華：現在基本上並沒有什麼在……

管委員碧玲：有的，私底下都還有在做。

林委員奕華：但已經比以前減少很多，不只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都有在做，我覺得沒必要刪減吧！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包括很多，包括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等等，但現在有很多都是已讀不回，包括醫藥、食安都是已讀不回。

沈委員發惠：請問林委員要保留還是撤案？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是要求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不要弄壞感情啦！

沈委員發惠：那就保留。

主席：第 201 案不予處理。

第 202 案凍結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意思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不太可能啦！他要求要通過兩岸監督條例才能夠……

柯委員建銘：那已經事過境遷了啦！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要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當時抗爭了半天，現在卻說事過境遷都不處理了，監督條例是太陽花的訴求耶！

柯委員建銘：兩岸要怎麼協議啊！現在兩岸還要協議？不可能啦！

鄭委員運鵬：兩岸協議現在有雙公投，所以也沒有什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必要了，邱總召應該瞭解吧！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鄭委員運鵬：之前已經修正公投條款了，所以沒有通過監督條例的必要了。

邱委員顯智：這是過去說要做的啊！現在就是說……

鄭委員運鵬：但之前修法已經修到有公投條款了，只要立法院四分之三通過，然後再交由公民複決，所以兩岸監督條例已經沒有意義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在說如果兩岸之間有服貿、貨貿等等之類的，那是不是要有一個……

鄭委員運鵬：就是幾乎等同修憲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是說要有意義的對談嗎？對談就會協議，協議就要監督條例啊！

鄭委員運鵬：就跟你講都已經是修憲的門檻了……

林委員為洲：還是說現在柯總召講的就跟小英不一樣？小英說要有意義的對談……

管委員碧玲：保留啦！你若不改書面就保留啦！你要不要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報紙都有寫……

邱委員顯智：好，那改書面好了。

管委員碧玲：對，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改書面報告解凍。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就不要凍結啦！你如果要凍結，我們就表決，很清楚，講不通就沒辦法。

沈委員發惠：這一案保留好了，我們到院會表示意見。

主席：好，保留，第 203 案的減列 35 萬元就併委員會。

第 204 案、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均不予處理。

第 207 案，撤案。

第 208 案，撤案。

第 209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210 案，撤案。

第 211 案，不予處理。

第 212 案，凍結 20%。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這一案一樣希望他們能做專案報告，有關於港澳事務的部分，因為我們當然都是支持，包括之前我也說過，讓學生可以來念書等等，可是對於一些按照港澳關係條例可以做政治庇護的法制化部分……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建議他們還是應該要來做一個報告，所以我提這樣的一個凍結案。

柯委員建銘：港澳條例第十八條不可能……

沈委員發惠：保留。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要保留還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212 案，保留。

第 213 案，不予處理。

第 214 案，不予處理。

第 215 案，撤案。

林委員奕華：第 214 案不是吧……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嘛！

林委員奕華：OK。

主席：通刪……

鄭委員運鵬：剛才林奕華委員的第 212 案其實跟高虹安委員的第 209 案意思一樣，第 209 案都已經改成主決議，那第 212 案併起來就好了嘛！

林委員為洲：不，各自表達立場，因為我們……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主席：先保留好了。

第 214 案，不予處理。

第 215 案，撤案。

第 216 案，不予處理。

第 217 案，撤案。

第 218 案，不予處理。

第 219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6 目。

第 220 案，減列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不可能啦！

主席：就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

林委員為洲：不然可以減多少？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通刪的吧？

鄭委員運鵬：你們說宣傳費就已經 20%了，這個就不用了吧……

柯委員建銘：就按照通案處理就好了吧？

沈委員發惠：那併通案。

鄭委員運鵬：意思是一樣的嘛？宣傳費部分，後面要罵的還很多，不差這一個……

林委員為洲：業務費，這個不是政令宣導費，不一樣。這個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21 案，減列五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併委員會，溝通過了。

主席：好，併委員會。

處理第 222 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是併委員會，溝通過了。

主席：好，併委員會。

第 223 案、第 224 案及第 225 案均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目。第一預備金的部分，通過。

第 8 目，文教業務，第 226 案凍結 20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溝通過了。OK。

主席：好，通過。

第 227 案及第 228 案，不予處理。

再來是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第 17 項。

柯委員建銘：第 229 案怎麼樣？

主席：第 229 案就通過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寫這麼長，怪怪的。

主席：有看過？

邱委員顯智：主委都看得很清楚啊！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是覺得如果效率要高一點，像第 200 案原來是一億九千多萬元，減列 35 萬元，還是我的第 200 案就不保留，就減列 100 萬元，這樣就給它通過了。

主席：你說第 200 案嗎？

林委員奕華：對，原來第 200 案我是提案保留。

主席：第 200 案原來是減列 30%，我們決定保留，現在林奕華委員建議……

林委員奕華：減列數增加一點，就讓它通過。

管委員碧玲：原來保留就保留了。

主席：第 200 案。

林委員奕華：反正我們也是要減列到 255 億元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那個都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保留就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好。那就抱歉了！陸委會的預算審查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我來介紹行政院所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列席的官員代表：林峯正主任委員、代理主辦會計丁幼珠小姐。

我們開始看預算，先看第一目，全目減列 5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保留，第 231 案同上。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沈委員發惠：第 231 案併委員會凍結。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多少？

管委員碧玲：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林委員為洲：差那麼多怎麼是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林委員為洲：差 4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的人好心一點好不好？

主席：保留。

林委員為洲：差三百多萬元。

主席：第 232 案減列 50 萬元？

管委員碧玲：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第 233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主任委員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文字有修正，在下一頁那邊，有溝通過。

主席：第 234 案全數減列 15 萬 8,000 元，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

林委員為洲：保留好啦！

主席：保留。請看第 235 案，全日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管委員碧玲：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保留啦！

主席：保留？

林委員為洲：你說撤案就撤案。

主席：第 236 案減列 2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併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你說一下。

管委員碧玲：選擇一案來表決就好。

林委員為洲：不然你這個可以減列多少？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減列一點吧！這個單位的預算都不刪減，一毛錢都不刪減……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些提案要全部併起來才能討論啊！你們這樣子一案、一案……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那個刪減案那麼多。

林委員為洲：也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也可以併起來。

林委員為洲：可以併起來啊！少表決，減列多少不影響他們正常業務，因為編預算大家都知道要多編列一點，而我們的工作就是稍微挑一挑。

主席：要不要第 235 案至第 253 案全部一起看？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一目只有 1,300 萬元，還有通刪的部分，委辦費用剩下不多，減列 10 萬元意思、意思，有刪減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啦！賴委員說刪減 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30 萬元？

管委員碧玲：併案減列 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

主席：主委沒有意見？就第 235 案至第 253 案，除了第 240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不予處理之外，其餘全數刪除。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話。

主席：就是減列 3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我的第 239 案要保留，我要表決。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其中第 239 案保留。

林委員為洲：留一案表決。

曾委員銘宗：謝謝。

柯委員建銘：前面第 235 案是不是要撤？

主席：第 3 目通過，處理第 4 目。

沈委員發惠：剛剛前面保留的也都……

主席：通過。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留下第 239 案表決，然後減列 30 萬元，就這樣而已。

主席：我再宣布一遍，我怕你們聽不清楚。

第 235 案到第 253 案，其中第 240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第 248 案、第 249 案及第 250 案不予處理，第 239 案保留，其他就刪除 30 萬元，就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從第 230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的理由是黨產會執行不力，所以要刪。

主席：沒有啦！這是第 2 目啦！

曾委員銘宗：執行力有問題，他執行力有問題啊！

林委員為洲：協商一直都不成，是執行不好嘛！國民黨要協商……

沈委員發惠：我確定一下，你們現在這 30 萬元是這一目嗎？

林委員為洲：對啊！全目的……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講的有沒有問題？有問題隨時提出來！沒有問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到這裡告一段落，謝謝林主委。

葉委員毓蘭：凍結還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不要再發言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內政部部分。

林委員為洲：部長沒來，是不是就不審？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部長還沒有到，他應該晚一點會到，因為他有一個重要會議，他有請假，但是我跟他說等部長來再審，我們就下個單位先審……

柯委員建銘：先休息 5 分鐘就好，我打電話給部長。

主席：他有一個重要會議，我們就等他一下，他有說會慢一點點。

林委員為洲：審他們的預算還沒有來，其他時間也就不必來了！

主席：沒來，我們把內政部延到後面，他來我們馬上就……

葉委員毓蘭：先審其他部會，對嗎？

主席：對啦！他有請假，我有同意。

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就繼續開會。

內政部部长因為碰到一件事情有向我請假，我有跟他們講，還是有來才會審查，所以他們等一下來，讓他們插隊，沒有關係。我有跟他們講，不會把他們安排在最後。他們有的特別困難，他說他參加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

好，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海洋委員會的預算協商。首先介紹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任委員，其次依序是主計處處長徐守國先生、海巡署周美伍政務副主委、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以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邱永芳院長。

請大家看彙整表的第 59 頁，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我們就看第 563 案，第 563 案改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沈委員發惠：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改了以後再修正嗎？

沈委員發惠：沒有，就是照這個。

主席：好，就這樣，已經協商。改主決議，通過。第 564 案撤案。

第 565 案撤案。

第 566 案撤案。

第 567 案撤案。

第 568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0 案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通刪的。

主席：第 570 案不予處理。

第 571 案、第 572 案都不予處理。

第 573 案撤案。

第 574 案凍結 1/10，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併了就好了。

沈委員發惠：併委員會，改書面。

主席：第 574 案併委員會，改書面。

第 5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6 案改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7 案撤案。

第 578 案不予處理。

第 579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凍結 20%……

管委員碧玲：那個凍結你們行政部門要知道，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凍結都沒有超過 5%，你們讓人家凍結 10%、20%，跟你們在委員會時大聲疾呼預算如何又如何實在很矛盾，你們怎麼答應一凍就凍結 20%？

主席：請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跟委員做了說明，委員希望能夠凍結 20%。

管委員碧玲：我們反對啦！能不能修正一下？這個是時代力量的提案，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是有跟陳委員講過。

柯委員建銘：第 576 案等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有跟陳椒華委員討論過。

主席：好，第 579 案。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多少案了？第 576 案還是……

主席：現在是第 579 案。

賴委員士葆：那就折衷一下，凍結 10%，其實多少意義不大啦！因為報告一交出來就解凍了嘛！

邱委員顯智：對啊！

賴委員士葆：5%、10%、20%都差不多。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就 10%啦！

賴委員士葆：10%。

主席：柯總召，你剛才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有，第 576 案也 10%啦！

賴委員士葆：好。

柯委員建銘：第 576 案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576 案就已經改為 10%。

柯委員建銘：對，但是那個文字……

主席：文字？好，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倒數第二行「協助民團與經濟部及台電……」，什麼叫做「協助民團」？可不可以刪除？經濟部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協助民團」要劃掉。

鄭委員運鵬：「協助民團」是奇怪的用語。

柯委員建銘：有多少民團啊！

鄭委員運鵬：沒有定義而且是機制外，所以……

柯委員建銘：體制外的啊！政府作為啊！怎麼變成民團在主導呢？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柯總召建議的修正通過，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協助民團與」那五個字劃掉，就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好，第 576 案就照柯總召建議的作文字修正，通過。

第 579 案凍結 20%改為凍結 10%嗎？

邱委員顯智：對，改為 10%。

主席：改為 10%，然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有沒有看過海委會？

邱委員顯智：有。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第 579 案的倒數第五行「卻放任中央政府其他機關破壞海洋生態」。

柯委員建銘：那要劃掉。

主席：好，文字再作修正。

鄭委員運鵬：「未盡溝通……」是還可以接受，但是你說「放任其他機關破壞」，奇怪嘛！

陳委員椒華：好啦！沒關係，拿掉。

柯委員建銘：「未盡溝通……」也劃掉，你拜託人家又罵人家，怎麼可以？

林委員為洲：監督啦！不是罵。

柯委員建銘：不是，文字很刺眼，文字的掌握有點錯誤。

陳委員椒華：應加強協調。

柯委員建銘：加強協調，好啦！

主席：文字這樣修正，我還要唸一遍，還是就照這樣？因為都有錄音、錄影，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待海洋委員會就前揭申請劃設案之進度」，海委會講一下，他要求你們這些……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自然紀念物跟野生動物保育區的申請規劃案在申請的時候，都會經過海洋委員會會議審查。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一下好了。

陳委員椒華：哪一個字改一下就好了嘛！不用保留，現在是後面哪裡要改？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倒數第六行「迄今未有任何作為」開始刪除，到「已嚴重怠忽職守」這些文字都刪掉，增加「應加強溝通」五個字。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有問題，第四行請大家看一下，「惟向海洋致敬不應淪為形式活動之舉辦、教條式政策宣導之作為」，還有「將桃園大潭藻礁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野生動物保育區的申請劃設案，迄今未有任何回應，恣意不作為」，不是這樣啊！

沈委員發惠：從那邊就刪除。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啦！這裡可以拿掉。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太主觀的看法，所有部會都為了這件事情盡最大的努力，怎麼是恣意不作為呢

？這一案先保留，文字重新調整再來講，好不好？

主席：這樣啦！先保留然後改一下，我們要結束之前、海洋委員會要離開之前拿出來，再讓大家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不然的話會延宕時間。

柯委員建銘：第 579 案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579 案就暫予保留。等一下海洋委員會派一個人把文字改一改，然後印給大家看，這是暫時保留。

第 5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好，通過。

第 581 案不予處理。

第 582 案撤案。

第 583 案不予處理。

第 584 案、第 585 案均不予處理。

再看第 3 目，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目沒有意見，通過。

主決議第 586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7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8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再來是海巡署及所屬，第 589 案不予處理。

第 590 案撤案。

第 591 案撤案。

第 592 案不予處理。

第 593 案撤案。

第 594 案撤案。

第 595 案撤案。

第 596 案撤案。

第 597 案撤案。

第 598 案減列 1 億元。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保留，好。第 599 案撤案。

第 600 案不予處理。

葉委員毓蘭：請教一下，這個為什麼是不予處理？

主席：不予處理是通刪科目。

葉委員毓蘭：我的意思是前面的我瞭解，例如旅費那些都通刪，但我不希望重要的設備跟投資被刪。他們會自行調整，是嗎？

管委員碧玲：通刪的項目我們都不管……

葉委員毓蘭：都不管了，是嗎？因為我覺得這些……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要改成主決議，你就改……

主席：通刪就不予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第 600 案改主決議。

主席：不予處理就整個在那一天就全數決定了，經過大家協商就全部決定了。

第 601 案撤案。

第 602 案撤案。

第 603 案改為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目通過。

第 4 目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就是主決議第 604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是第 3 項海洋保育署，第 605 案撤案。

第 606 案撤案。

第 607 案撤案。

接下來第 608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

主席：好，保留。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包含沒有依法裁罰？

陳委員椒華：那個已經劃掉了。

柯委員建銘：哪裡劃掉了？「未依法進行裁罰……」……

陳委員椒華：那裡劃掉了。

柯委員建銘：你是劃掉「勒令停工」！

陳委員椒華：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是劃掉「勒令停工」。

陳委員椒華：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

邱委員顯智：有，「勒令停工」劃掉了，「未依法進行裁罰……」……

林委員為洲：那個也劃掉了，你沒看到。

柯委員建銘：沒有劃掉啦！

邱委員顯智：有劃掉了。

陳委員椒華：劃掉了。

邱委員顯智：「並依法進行裁罰……」，那個也有劃掉，有溝通過了。

陳委員椒華：有劃掉了。

主席：第 608 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劃掉嗎？「未依法進行裁罰」有劃掉？

陳委員椒華：有。

邱委員顯智：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預算書上面沒有劃掉嘛！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現在劃掉。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什麼話？你剛才說有劃掉，結果現在才劃掉。

陳委員椒華：上面有劃掉啊！

柯委員建銘：你說話沒講重心，可以胡扯嗎？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資料裡面是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劃掉啊！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現在劃掉。

主席：好，「未依法進行裁罰」這幾個字劃掉，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這個一劃掉，這句話就斷掉沒有結尾了，文字就不通了。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案就好了，用表決啦！

陳委員椒華：那一句只是沒有劃到，因為全部前後都劃掉了，就是「僅要求中油修改……任務」都劃掉了，只是有幾個字沒有劃到而已啊！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這樣會變成「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面對桃園大潭藻礁因中油開發案遭受嚴重破壞乙事」這邊就斷掉了，就接「爰提案」了。

陳委員椒華：好啦！那保留好了。

主席：好，保留，第 609 案撤案。

第 610 案不予處理。

第 611 案撤案。

第 612 案撤案。

第 613 案改不予減列，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凍結 4%，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4 案撤案。

第 615 案併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 616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585 案及第 586 案兩個案子意思是完全背離的，應該把第 585 案撤案，因為海洋委員會有一些廳舍要蓋，用來合署辦公等等，這是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中長程建設計畫。

主席：第 585 案不予處理。

那看第 586 案。

賴委員士葆：都不要，通刪科目就不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你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提案有鬼嘛！看清楚一點，人家要蓋房子還要跟你報告，這是怎麼樣！

主席：好，第 616 案併案。

第 617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617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總召，你要說理由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已經講好了嗎？

柯委員建銘：你先說你的理由給我聽看看好不好？你是提案的人要有說明義務，什麼事情都要民間團體，這個政府做得到，還要民間團體同意，協助民間團體？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裡哪有民間。

柯委員建銘：那誰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到底有哪幾個？念幾個來聽聽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倒數第三行有協助民間團體……

柯委員建銘：那要怎麼定義啊！你不能無限上綱拿來這裡……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文字可以調整。

陳委員椒華：這個文字你可以修嘛！

柯委員建銘：那我不保留的話你才不會給我修啊！

陳委員椒華：不要瞧不起民間團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椒華：協助民間團體沒有不好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們也可以接受、也可以答應嘛！

柯委員建銘：哪些是民間團體你乾脆講清楚，有 100 個都念給我聽聽看沒關係。

邱委員顯智：不能跟人家說好了還保留，這樣就白費我們說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說好，你跟誰說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都是跟官員談好的啊！不然幹嘛有些案件還要……

管委員碧玲：這個文字部分不只那有問題，譬如說「迄今未有任何協助民力參與海域生態守護之作為」，其實也與事實不符，因為現在民間有協助處理海洋垃圾，我甚至都有看到影片，所以其實是有哦！不是沒有哦！

陳委員椒華：不介意的話我們跟海委會再來協調文字，等一下再協調文字。

主席：暫時保留，海委會……

柯委員建銘：你的提案都不能改？我不相信！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沒有說都不能改，我們又沒有這樣講。

主席：主委，你派一個人跟委員作文字上修正，修完再提會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好地看一下文字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看第 618 案減列 50 萬元。

這個是通刪項目，就不予處理。

第 3 日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第 4 日通過。

主決議第 619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的文字修正只有 106 年改成 108 年、2 個月改成 3 個月，跟海委會討論過了。

主席：106 年改為 108 年、2 個月改為 3 個月，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符合正常性作為嗎？如果是的話，當然沒有意見，就是「逐筆詳列決標時間」是不是一般規定的做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可以公開的。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0 案「專案」兩個字改為「書面」，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620 案內容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 620 案我們是希望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海域的水質、廢棄物相關的調查，能夠在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更完整地呈現，讓公眾可以下載，希望也可以再規劃地理資訊平台的圖資、點位等，建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更積極推動海洋保育，也讓政府施政可以更積極地呈現。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請問如果是基於保育跟生態我覺得很 OK，現在問題是為了保育跟生態把這些圖資全部透明到這種地步的時候，因為都可以提供下載點位等，整體有沒有國安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國安問題的會刪除，我們都已經跟委員……

柯委員建銘：現在做到什麼程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有部分的點位資料還沒有進到裡面去，還有一些委託或者補助專案的資訊還沒有進來，其實跟向海致敬的一站式平台是有一些介接的。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說今天這個提案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做得到，只要資訊進來我們這邊就可以做得到，我們也會去做整合。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加上一個但書：「在不影響國家安全情況下」，這個要加進來。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再加到書面，在不影響國安的……

管委員碧玲：「海洋保育署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設計規劃」，這樣好不好？

主席：第 620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同時加上「在不影響國家安全」，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21 案撤案。

第 6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3 案主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4 案撤案。

第 625 案撤案。

第 626 案撤案。

第 3 日通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主席，第 598 案跟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併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 598 案減列 1 億元本來是保留，你說現在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溝通以後，減列 1 億元的部分刪除，併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第 598 案原來是保留，現在改為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減列 1 億元，委員也同意是刪除，併委員會處理。

主席：對，1 億元刪除。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院長。

主席：好。

處理第 579 案。

陳委員椒華：第 579 案我們有跟海委會討論，在刪除的部分，我們以「應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第 579 案有沒有印給大家？有拿到嗎？

柯委員建銘：印來看一看啊！不然先保留，等一下。

主席：最主要還是要讓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海委會可以先離開，看一看就可以。

陳委員椒華：然後第 608 案……

主席：第 579 案按照現在修正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後面還要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書面有改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椒華：有，劃掉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是要加「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椒華：好，加「後始得動支」，再加上去。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就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對，這是第 579 案。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以後提案的文字稍微掌握好一點，好不好？不要罵我們「恣意妄為」、「怠忽職守」，這個怎麼弄的？要怎麼接受呢？

陳委員椒華：接受建議。

邱委員顯智：文字會再改。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還有一個。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608 案。

主席：第 579 案修正通過。原來是保留，現在改為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7 案。來不及印？還是要印出來，趕快去印，還是印出來。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608 案。

主席：第 617 案在影印。

處理第 608 案。

陳委員椒華：第 608 案是剛剛柯總召說的「未依法進行」還有管媽提到的，我們那句改成「建議應

有更積極作為」，把「未依法進行」拿掉，我先說明。

主席：第 608 案可以嗎？陳椒華委員現在有在做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這個比較簡單，就是「並未依法」那邊。就是在第五行中間「並未依法進行」劃掉、所有劃掉的，加上「建議應有更積極處置作為」。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積極處置作為」？拿棍子打他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建議應有更積極作為」好了，不要「處置」。「建議應有更積極作為」再接上最後第三行後面「爰提案凍結前……」。

管委員碧玲：「因中油開發案遭受嚴重破壞」這個是事實狀況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針對不同看法已經盡所有能量去溝通，環評也通過，做盡所有一切，也改變範圍縮小成十分之一。這個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很難處理。

主席：第 608 案繼續保留。原來就決議保留，現在繼續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處理第 617 案，已經印出來了，現在分發到各位手上，請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第 617 案我們就是紅筆劃掉的，還有「迄未」都劃掉了。

管委員碧玲：「恐將毀滅」是不是事實？會毀滅嗎？因為我沒有去看，我們沒有去考察，所以不知道這個措辭是不是事實？

主席：好，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請各位看一下現在是第 617 案，大家的疑慮是在第六行「恐將」到下面三行「消失」，我們這個可以拿掉，就是直接到提案那邊。第 617 案的第 6 行第 4 個字「恐將……消失」的內容，我們先拿掉，這個提案就是希望原提案的精神是對填海造陸規劃能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文字刪掉後就斷掉了。

柯委員建銘：重覆了，沒關係，我知道你的意思，這案保留，你的意思我們放在心裡就好。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整體來講，這些天然氣接收站的問題在於……

柯委員建銘：這些問題不是我們可以在這邊討論的。

鄭委員運鵬：大家都不希望燃煤，但又希望改成天然氣，改天然氣之後又不讓人做接收站，做接收站往外面移動，在最小範圍開發後，又有很多團體有意見，大概會遇到這個為難問題，所以大家要互相體讓。

陳委員椒華：這案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燃煤轉燃氣的話，這些都是必要做的事。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跟陳椒華委員溝通拜託說，到經濟部的部分，我們再來談，這些專業的部分涉及權責，到經濟部的部分再來談。

主席：第 617 案保留。

海洋委員會的提案現在都已經做決定了，大家還有沒有覺得有其他遺漏之處？如果沒有的話，海洋委員會的協商在此告一段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海委會針對第 608、617 案，你們覺得可以接受的文字再寫給我們，好嗎？

主席：陳委員，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案要進行。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先寫給我們，保留時再來……

主席：已經都決定好了。

邱委員顯智：可以接受的文字。

主席：已經決定好了。

陳委員椒華：再來溝通。

邱委員顯智：其實有些他們也可以做得到。

主席：好，那就告一段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內政部還沒來，先進行外交部的預算協商。

主席：內政部的部分，因為本席同意侯部長開完會出席就馬上進行協商，現在因部長暫時還無法到場，所以我們先進行外交委員會預算協商，這部分已向大家報告過了。

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外交部部長出國剛回來，現在在隔離中，所以我們就讓政務次長代表，我介紹政務次長曾厚仁先生、主計處處長萬彩龍小姐。

針對外交部的預算，請大家看第 1 案收入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們外交及國防的召委都還沒來，召委都以為外交的部分是晚上，委員會審查還是要……

林秘書長志嘉：沒關係，你們可以代表他們。

鄭委員運鵬：我們的也沒有來。

柯委員建銘：黨鞭都能代表，他們都萬能的。

主席：第 1 案開始，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各位委員，第 1 案是外交部有一個歲入來源是「其他收入」，只有編 3 億元多一點點而已，可是 108 年度決算是三億八，也就是說現在只有編列八成，我覺得編得太少，不知道為什麼決算是三億八，卻只編 3 億元？這一項我希望增加收入 5,0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賴委員很用心看過所有部會有關歲入的部分，有的可能編得比較保守，為了多收一點錢，所以他針對很多部會都提出增加歲入的部分，基本上不論增加歲入 10 億元、5 億元都沒關係，但是它做不到，因為歲入是照行政作為去收，當然比照前後若是有

點保守的話，他在很多部會都有增加歲入，所以我有跟賴委員拜託，凡是賴委員有說要增加歲入的案子，比如他說增加 5,000 萬元，就增加一半，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就好了，反正都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就 2,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以後都這樣，你們有增加歲入了。

賴委員士葆：歲入增加就變成一半。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看到也有一個 6,000 萬元的，就是增加 3,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有的單位是同意我的提案，就照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都照這個原則才會快，因為你有幾十案。

賴委員士葆：原則上啦！例外再說。

柯委員建銘：例外再說。

主席：第 1 案改為增列 2,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現在就看歲出的部分，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不予處理、第 4 案減列 200 萬元，意見如何？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是否就照剛才老柯的意思及精神，奉老柯為圭臬，100 萬元，好不好？減一半。

柯委員建銘：減 100 萬元，好。

主席：好，第 4 案……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要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第 4 案修改為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不予處理。

第 7 案不予處理。

第 8 案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 50 萬元就好了，這是資訊費用。

林秘書長志嘉：剛剛已經減列 100 萬元了。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是資訊處理、檔案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資訊的。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老柯，大家「sakura」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Moshi moshi」50 萬元就好。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啦！資訊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300 萬元剩 100 萬元了。

主席：要不要猜拳看誰贏？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啦！

主席：多少？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300 萬元修改為減列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高委員的第 9 案凍結 2,0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外交部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你們機密的事情越來越少，你們現在資安的處理上，是不是真的需要這些電腦要有個盤點，我們希望有個書面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不要再說明了！

曾次長厚仁：委員，可不可以同意這個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還是你們凍結的錢就併在委員會，跟著委員會這邊，好不好？就跟著委員會這邊的凍結，然後給我們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數字隨著委員會改變，然後改成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不要改主決議，就還是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你們有簽出來啊！

張委員其祿：就剛才好像可以……

曾次長厚仁：我們現在這邊的資料是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不是，我們凍結的數字跟著委員會走，然後關於這邊提到整體資安防禦能力的盤點、配發標準等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就行了，好不好？

曾次長厚仁：凍結的數字跟著委員會……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現在是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都是凍結，那是不是三個案凍結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都說可以了。

朱主計長澤民：併委員會才 400 萬元嘛！好，併委員會處理。

葉委員毓蘭：併委員會處理的話，我建議乾脆請民眾黨也委屈一點，這邊將近 3 億元，我是凍結 5%，我們乾脆凍 1,000 萬元，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可以啊！

曾次長厚仁：能不能就併委員會處理就好？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招標有時候你凍結太多，它的標案就不能順利進行了。

葉委員毓蘭：我連 5% 都不到，5% 是要 1,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現在凍結多少都沒有太大的意義，多點、少點，因為你只要寫個報告就解凍了，5%、10% 或 20% 都是一樣的意思，報告一寫來就解凍馬上用，哪有什麼！不就是作文比賽而已，也沒什麼！

葉委員毓蘭：現在就是要一個態度而已。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第幾案？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

張委員其祿：我們就按照葉委員的提案，差不多 1,0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併一案，凍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一口價，不要再改了！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為一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請教一下，我們的提案是不是可以寫在一起？

主席：對。

張委員其祿：謝謝。

鄭委員運鵬：以第 9 案為準。

柯委員建銘：張委員講的有道理，外交部有機密也有非機密，機密的部分，我們就不跟你報告，那是機密會議，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寫的時候，小心一點。這也含機密，你不要把國家機密都洩漏出來。

主席：我再宣讀一下，如果有錯誤，大家要提醒我。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問題喔？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這一案的話，就把這幾個提案委員都寫上去共同提案。

主席：提案委員都要列明。

第 12 案撤案。

第 13 案不予處理。

第 14 案不予處理。

第 15 案不予處理。

第 16 案不予處理。

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18 案減列 201 萬元，有沒有意見？

曾次長厚仁：我們希望能夠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主席：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減列多少？95 萬元。

賴委員士葆：加 5 萬元湊成 100 萬元，這樣比較好看啦！等於第 18 案減列……

主席：好，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減列 100 萬元，委員會是減列 95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但是委員會已經有減列 100 萬元了，所以變成減列 200 萬元，這要單獨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會是減列 95 萬元，再加 5 萬元。

賴委員士葆：後來又有第 8 案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現在有關於……

葉委員毓蘭：我們剛才講到第 4 案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現在在講第 18 案。

主席：原本委員會是減列 95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部分只有四千多萬元而已，不要再刪了吧！

曾次長厚仁：根據我們的記錄，委員會是凍 50 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減列 100 萬元就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併委員會，不用再加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單位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第 18 案減列的部分併委員會。

主席：好，減列的部分併委員會，通過。

第 19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處理，通過。

第 2 目第 20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怎麼樣？

在場人員：委員會是刪減 15 萬元、凍結 850 萬元。

主席：併委員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凍結這麼多？

曾次長厚仁：我們建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20 案凍結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凍結 200 萬元可以啦！

主席：好，第 20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

第 21 案不予處理。

第 22 案減列 1,000 萬元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23 案凍結 6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曾次長厚仁：可不可以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有時候要主動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第 23 案有跟我們溝通過嗎？

曾次長厚仁：有。

張委員其祿：有跟高委員溝通過？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有沒有主決議文？

朱主計長澤民：有蓋章。

柯委員建銘：那怎麼不拿出來呢？

主席：我們沒有收到。

何委員志偉：書面資料是不是可以先提供？不要等處理到的時候才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資料都拿出來。

何委員志偉：我建議資料都先放在桌上，這樣處理的速度會比較快，謝謝。

主席：第 20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3 案的主決議在哪裡？還沒有看到。

張委員其祿：看到了。

主席：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第 23 案的主決議有修改文字，說明第二行「有心人士利用該便捷措施，從事情色行業及違法打工事件……」，我建議修改為「有心人士利用該便捷措施，從事違法案件數亦增加」，不要去定義人家是不是色情。

林委員為洲：只有鄭運鵬委員有書面資料，我們都沒有。

鄭委員運鵬：我也是在路邊撿的。

林委員為洲：院長也沒有。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提案人，剛才也沒有書面資料。

林委員為洲：請他們印出來給大家。

鄭委員運鵬：不要把特別的違法行為寫出來。

主席：休息 5 分鐘。我們所需要的資料，外交部一定要全部都印出來發給各黨團，不然沒有辦法進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書面資料已經出來了，對於這樣的修改，大家有沒有意見？書面資料收到了嗎？好，有收到。這部分還需要宣讀嗎？我看不必了，大家應該都有拿到同一張，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改凍結 150 萬元。

曾次長厚仁：我們有意見。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曾次長厚仁：不是，第 25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張委員其祿：這不是溝通好了嗎？

主席：他說要改凍結 150 萬元。

張委員其祿：而且這是你們溝通好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 25 案嗎？這是哪一個？

張委員其祿：第 25 案是「新凌波二三六」事件，書面報告而已啊！外交部這邊不是 OK 了嗎？你們就是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說明而已。

曾次長厚仁：因為這個凍結的是人事費用。

張委員其祿：這是你們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的業務費，你們自己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撤案。

張委員其祿：還好吧！而且之前你們同仁來溝通就已經 OK 啦！我們已經按照你們的意思少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的長官，這個書面報告沒什麼關係啦！加多少都沒關係，因為你們文章做一做就好了，這沒什麼了不起。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是給你們機會向國人說明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張委員其祿：是書面報告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不要寫「同意後」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不要再講了。

張委員其祿：書面報告就好了，不用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全部保留！

主席：第 25 案保留。

張委員其祿：這種還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這個有我們老大謝長廷的名字出現。

張委員其祿：有嗎？

柯委員建銘：謝長廷臉書。

賴委員士葆：老柯要去接駐日代表了，是不是？

主席：第 25 案保留。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不予處理。

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29 案不予處理。

第 30 案不予處理。

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及第 33 案不予處理。

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5 案不予處理。

第 36 案減列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36 案？九千多萬元減一千多萬元，這當然有意見啊！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我具體建議少一個零。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好了，減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第 36 案減列 1,000 萬元改為 100 萬元，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萬處長彩龍：科目自行調整好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37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主席：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這是葉毓蘭委員簽名的，「經同意」也劃掉了嘛！

曾次長厚仁：報告主席，第 36 案減為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剛才已經說好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6 案原來減列 1,000 萬元，改為減列 10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7 案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通過。

第 38 案不予處理。

第 39 案不予處理。

第 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42 案減列二十分之一及凍結二十分之三，要保留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42 案。

柯委員建銘：撤就好了，看不懂就撤掉。看不懂撤掉就好了，自然就好了。

主席：怎麼樣？通過，是嗎？

何委員志偉：這個是緊急救難的事件，強化外館的急難救助機制……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

何委員志偉：對啊！

柯委員建銘：何志偉委員很少拜託，說真的。

鄭委員運鵬：需要救助的人數變多，結果你預算把它刪掉。

何委員志偉：對啊！而且又肺炎……

鄭委員運鵬：叫他們做書面報告就好，其實也不用減、也不用刪了。

何委員志偉：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這樣子，就不要減列，然後凍結、書面報告。凍結 10%，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5 %啦！

鄭委員運鵬：書面報告後動支，好嗎？

林委員為洲：好啦！5%。

賴委員士葆：我是建議用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凍結 3,000 萬元，1%而已，然後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第 43 案。

廖委員婉汝：第 44 案都一樣吧？

主席：我們通過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就好，其他的不要。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好。

柯委員建銘：凍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3,0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3,000 萬元？好。

林委員為洲：3,000 萬元。1%而已，不是 5%。

主席：林為洲委員是說第 43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

林委員為洲：31 億元耶！不是 3.1 億元，所以是 1%而已，3,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合併凍結 3,0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書面喔？

柯委員建銘：當然，書面。

主席：你的意思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凍結 3,000 萬元通過，其他的都不要通過？跟你開玩笑。

林委員為洲：併案處理。

主席：併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44 案也是一樣，第 44 案也併。

主席：但第 44 案是撤案喔！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

林委員為洲：撤案就撤案了。

主席：那是第 44 案。第 42 案和第 43 案併案，3,000 萬元，要再減一些嗎？不用，好。

第 44 案撤案。

第 45 案減列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要不然要減多少？

柯委員建銘：和前面一樣是駐外機構業務費用，併在一起就好了。

葉委員毓蘭：這是減列的！

廖委員婉汝：原來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減列多少？

柯委員建銘：那回到委員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太少，再加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萬處長彩龍：減 100 萬元、凍 500 萬元，委員會的時候……

曾次長厚仁：第 45 案……

主席：這裡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再減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剛才第 42 案、第 43 案部分，解凍要提書面報告。好，第 45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

第 46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科目要自行調整，不要減到租金去，好不好？

主席：第 45 案也要科目自行調整嗎？

柯委員建銘：乾脆以後減列都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第 46 案就沒有了嘛？第 46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邊已經有了。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 案凍結 3,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和剛才那個一樣，1%啦！所以是凍結 1,000 萬元。我幫林為洲委員發聲。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鄭委員運鵬：書面啦！

賴委員士葆：書面啦、書面！

柯委員建銘：好，一樣的啦！

主席：好，第 47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48 案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都一樣的嗎？一樣的話，1,0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好，1,000 萬元，葉委員……

林委員為洲：併案啦！跟我的一起併案、併第 47 案。

主席：併案？

葉委員毓蘭：好。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沒有問題。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曾次長厚仁：主席，請問一下，第 45 案、第 47 案和第 48 案這 3 個案子都是一樣的，是不是併為一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5 案、第 46 案和第 47 案？

曾次長厚仁：是第 45 案、第 47 案和第 48 案。

廖委員婉汝：刪 100 萬元、凍 1,000 萬元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全部照這樣就好了。

主席：就刪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嘛！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嘛！

好，第 49 案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第 50 案不予處理。

第 51 案不予處理。

第 52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沒有意見？

曾次長厚仁：獎補助案和第 43 案一樣。

鄭委員運鵬：獎補助案是通案？

主席：對。

朱主計長澤民：獎補助是凍結、通刪啦！

柯委員建銘：通刪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第 52 案不在通刪裡面啦！

主席：好，不在通刪裡面，那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也就是 5%。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通過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5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4 案不予處理。

第 55 案不予處理。

第 56 案不予處理。

第 57 案不予處理。

第 58 案及第 59 案都不予處理。

第 60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接下來請看第 61 案，減列 1,000 萬元。

曾次長厚仁：我們希望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減列多少？

主席：1,650 萬元。

好，這個就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第 60 案是漁業署的嗎？

主席：你說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60 案。

主席：第 60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是外交部還是漁業署的？

主席：改主決議啊！

張委員其祿：溝通過了啊！而且文字也沒問題啊！

主席：如果對主決議文字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我剛才是這樣講的。有意見就隨時提出來。

好，第 61 案減列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啊！這不行啊！

主席：不行？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的話，那個減列 1,000 萬元就沒有了啊！

主席：委員會是減列 1,6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已經 1,600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併委員會。

主席：好啦！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把它併委員會。

第 62 案凍結十分之一。

鄭委員運鵬：併委員會啦！委員會已經凍結 1 億多元了！

主席：委員會凍結 1 億 2,8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併委員會的話，這個就沒有了，不是嗎？現在都不能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啊！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疫情也沒辦法出國啊！我覺得鄭麗文委員建議的 1,000 萬元可以再殺一點。

老柯，因為有 3 億元嘛！就減個 1%，也就是 3,000 萬元，這樣就可以啦！

何委員志偉：快速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對，1%是 300 萬元。我講錯了，應該是 300 萬元。

何委員志偉：因為現在很多會議都改為視訊，然後……

賴委員士葆：視訊花不了多少錢，旅費就沒有啦！

何委員志偉：還是需要 organize 啊！

賴委員士葆：需要 organize、需要開會，但是旅費都沒有了，貴是貴在……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本來就通刪的嘛！

何委員志偉：國外旅費已經刪掉了嘛！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通刪的嘛！

何委員志偉：通刪，但是還是有很多視訊，而且量可能會滿大的，這個是大家一起努力的。

柯委員建銘：那本來就是通刪的，照通刪處理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再增加……

賴委員士葆：這一案不是通刪的。

林委員為洲：不在通刪裡面。

溫委員玉霞：國際組織不在……

林委員為洲：不在通刪裡面。

溫委員玉霞：這是國際組織活動的。國際組織活動現在不是都不能開，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你說什麼？

林委員為洲：國際組織就沒有辦法開會啦！

溫委員玉霞：這是國際組織的活動，現在國際組織的活動都不能開，所以這個編的都是多編的。

何委員志偉：沒有，現在美國那邊開始動了，所以我們要配合他們。

林委員為洲：美國比我們還要嚴重……

何委員志偉：每個國家都……

賴委員士葆：你敢去美國嗎？美國現在這樣……

溫委員玉霞：因為它的數目也是滿大的，所以減一點。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只是沒有出國而已，但是所有的業務量還是要做。

鄭委員運鵬：沒有出國花不了 2,000 跟 3,000 差不了多少，不一定年底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花不了，你編列也沒有用……

柯委員建銘：參加國際組織，繳費也要繳啊！

鄭委員運鵬：或者奧運要舉行了，奧運現在也沒說要取消，你留著……

林委員為洲：減列少一點啦！

鄭委員運鵬：你不能替他們先喊奧運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

鄭委員運鵬：1,000 萬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多少？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已經減列 1,6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然湊 2,0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好，湊 2,000 萬元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好，湊 2,000 萬元不要緊。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湊 2,000 萬元。

曾次長厚仁：減列太多了……

溫委員玉霞：再減列 3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啦！

溫委員玉霞：湊 2,000 萬元，湊整數。

曾次長厚仁：能不能不要減那麼多？現在是……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 300 萬元。

曾次長厚仁：現在國際組織的會議，我們大部分都是用實體及視訊一起，所以我們在臺灣不是只有視訊而已……

何委員志偉：次長，300 萬元可以嗎？

曾次長厚仁：300 萬元可以？

溫委員玉霞：不能 3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300 萬元沒關係，不要減到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本來減列多少？

賴委員士葆：本來 1,650 萬元，現在說要湊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 1,700 萬元就好了。

何委員志偉：3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300 萬元沒關係啦！不然 1,8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好心一點！

何委員志偉：你剛才說 3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剛才說 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300 萬元的話，總額是 1,9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300 萬元加起來的話變 1,9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何志偉委員，你不要「倒頭算」，年輕人不會算帳。來，一口價，不要再喊了！1,700 萬元！已經有加一點了。

林委員為洲：1,8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1,800 萬元啦！1,800 萬元可以啦！加 150 萬元而已。

林委員為洲：含委員會，減列 1,8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再減 150 萬元而已。

溫委員玉霞：再加 150 萬元啦！

葉委員毓蘭：剛剛他們不是說 300 萬元？我們突然自己……

曾次長厚仁：我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再說，免得漏氣。

主席：鄭委員，你要不要發言？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不好意思，你取得發言權，都沒辦法讓你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必理他。

主席：第 61 案怎麼樣？是整個委員會第 4 目就是……

賴委員士葆：沒有併同委員會，第 61 案就是減列 150 萬元，period，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減列 150 萬元。

主席：就這樣，好。第 61 案原來減列 1,000 萬元，改為減列 150 萬元，通過。

第 62 案……

萬處長彩龍：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第 62 案凍結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就不要凍結了啦！

主席：就不要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第 62 案不凍結。

第 63 案不處理。

第 6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5 案不處理。

第 66 案不處理。

第 67 案不處理。

第 68 案不處理。

第 69 案不處理。

第 70 案不處理。

第 71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2 案減列 7,750 萬 1,000 元。

柯委員建銘：不處理。

主席：不處理？

賴委員士葆：有處理，為什麼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案子，上面都通過了……

林委員為洲：不是通刪的案件。

柯委員建銘：剛才討論過了。

主席：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喔！

林委員為洲：好像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喔！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應該把……

柯委員建銘：國際會議交流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請外交部說明一下，跟前面那個減列的一樣不一樣……

主席：請說明。

賴委員士葆：剛才那個三億多元，這個是十億多元，不一樣，不要亂講。

曾次長厚仁：針對第 72 案，我們跟委員報告之後，委員是說我們送書面報告就可以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那就是要改成凍結。

曾次長厚仁：就是送書面報告，然後……

鄭委員運鵬：沒有刪減，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林委員為洲：等於改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改主決議不好了，不要講了，我們的小黨鞭、大黨鞭都有提案，給他們兩個人一個面子啦！

柯委員建銘：提什麼案？

賴委員士葆：我再把它……

林委員為洲：你看第 73 案。

賴委員士葆：第 72 案、第 73 案是一樣的，合併起來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很簡單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7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72 案、第 73 案兩案凍結 5,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2,000 萬元！

主席：兩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75 案不予處理。

第 76 案不予處理。

第 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78 案減列 5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各位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不予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子啦！人家好不容易才到這裡！溫委員的提案併入第 72 案、第 73 案，名字一起上去。

柯委員建銘：併案，但要落款。

主席：第 78 案併第 72 案、第 73 案，要落款，提案人合併。

第 79 案凍結 500 萬元，如何？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這項預算有一千多萬元。

主席：這個主席的案子當然也要跟林委員的案子合併。

賴委員士葆：項目不一樣，科目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項目不一樣！一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這才 1,500 萬元，你那個是 1 億元的！

鄭委員運鵬：都是同一目。

林委員為洲：這是參加投資考察團……

賴委員士葆：第 4 目，不一樣。

萬處長彩龍：報告委員，第 79 案的預算項目屬通刪項目，可否併通刪？

林委員為洲：這是通刪項目？這上面沒有標註是通刪？

鄭委員運鵬：沒有通到而已。

萬處長彩龍：以預算書編列來說，本項屬國外旅費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均屬通刪科目，懇請委員併入通刪。

主席：好，那就併通刪。第 79 案併通刪。

賴委員士葆：那第 80 案、第 81 案也都是……

鄭委員運鵬：這是沒有蓋章蓋到的，都是通刪項目。

萬處長彩龍：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都是通刪。

主席：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併通刪……

賴委員士葆：第 82 案不是，這筆有八千多萬元，是另外一個。這是我們主席的提案，總要給他一點成績啊！

林委員為洲：處理第 82 案！

賴委員士葆：讓第 82 案凍結一下。

主席：第 82 案如何？

賴委員士葆：凍結 300 萬元。

萬處長彩龍：第 82 案也是通刪項目，因為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也是屬於通刪項目，拜託委員，謝謝。

主席：好，併通刪。

鄭委員運鵬：下一次啦！我們下一次再給主席一個面子！

主席：第 82 案併通刪。你們林委員的提案都通過，主席的提案都併通刪！開一下玩笑，不然太緊張了！

林委員為洲：不要製造矛盾啦！

主席：第 83 案不予處理。

第 84 案不予處理。

第 85 案不予處理。

第 86 案不予處理。

第 87 案，凍結十分之一。

曾次長厚仁：經與委員溝通，委員說不堅持，只要我們送書面報告，委員就同意不凍結。

賴委員士葆：那就通過凍結十分之一，只要你們送書面就解凍了。

曾次長厚仁：委員說不堅持，只要我們提書面報告給他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那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不用「經同意後」，他又不會看！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不然還要……

賴委員士葆：無所謂！

主席：隨便，看你們要不要寫主決議過來……

賴委員士葆：不要寫主決議啦！我替他做決定，凍結 5%，二十分之一，報告交過來就可以解凍。

鄭委員運鵬：我提一個聰明的提議，就是併入第 72 案、第 73 案林為洲總召的案子裡，因為一樣都和 CPTTP 有關……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錢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真的一樣啦！你去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錢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真的，都在 10 億元裡面，你可以去看一下，第 72 案、第 73 案是一樣的，提案委員的名字就共同併入嘛！好不好？

主席：現在每一項都借「林為洲」的名字走。

林委員為洲：同樣一個科目啦！

主席：這一案就併第 72 案、第 73 案。

第 8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8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90 案不予處理。

第 91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9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93 案不予處理。

第 94 案不予處理。

第 95 案不予處理。

第 9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9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98 案不予處理。

第 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0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01 案凍結 2,000 萬元。

曾次長厚仁：委員那邊已經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02 案不予處理。

第 103 案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主席，等一下，我看第 101 案就不要凍結了，因為這些都是參加國際組織的預算。

陳委員椒華：主席，第 103 案雖然是通刪，但是因為現在氣候變遷很重要，這個案子是不是還是請外交部能夠對外交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外交部不太懂氣候變遷啦！

柯委員建銘：處理環保署的預算時我們再來談，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會嗎？提書面報告嗎？外交部就是因為不懂，所以我們氣候外交才做得不好，因此還是要透過這個來讓他們瞭解狀況，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這是通刪的部分。

主席：因為是通刪的部分，我們就不再講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外交部願意的話，他們還是可以提啊！

邱委員顯智：外交部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有一點為難啦！

陳委員椒華：外交部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他看不懂啦！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啦！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等到處理環保署的預算時再來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就一個書面而已啊！

陳委員椒華：書面報告而已啊！

主席：因為我們通刪都不處理啦！我們那一天有決定，各黨團決定通刪的部分就都不處理，這邊有蓋通刪的都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書面報告而已嘛！如果外交部願意的話，院長，如果外交部願意，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他要怎麼在這裡跟你說不願意嘛！

曾次長厚仁：我們禮拜六開過會，就是……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他怕做不好啦！等到處理環保署的預算時我們再來談，好不好？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希望你們提一個報告給它，針對第 103 案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它，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厚仁：我們尊重協調會的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

柯委員建銘：協調會？我們這邊還沒有答應啊！

陳委員椒華：總召，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上一次有講好啊！

朱主計長澤民：上次的協調會。

柯委員建銘：什麼協調會？聽不懂。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通刪就不予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對啊！應該是這樣。

主席：現在他說的意思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對，通刪就不予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通刪有的是比較重要的案件，而且我們也沒有要凍它的預算嘛！只是要一個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可是現在他們不同意啊！

陳委員椒華：好吧！我們再寫一個函給外交部，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其實質詢時也可以提出。

第 101 案怎麼樣？改為凍結 500 萬元嗎？有沒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啦！

主席：不要凍？

柯委員建銘：拜託啦！

主席：林為洲委員，不要凍喔！第 101 案的預算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際雙邊合作、國際關懷的預算，還有亞洲開發銀行、美國國家組織等重要國際組織。

廖委員婉汝：不是已經凍 500 萬元，提書面了嗎？

主席：第 104 案凍結 600 萬元。

曾次長厚仁：林委員那邊也說我們提書面報告，他就不堅持。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沒有凍結啦！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第 101 案要刪掉，我建議這邊給他一點吧！

柯委員建銘：第 101 案是凍 500 萬元嗎？

主席：你說第 101 案不凍啊！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好。

葉委員毓蘭：第 104 案凍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第 104 案林文瑞沒有意見啊！

廖委員婉汝：：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第 101 案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2 案、第 103 案不予處理。

第 104 案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5 案不予處理。

第 106 案主決議，如果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也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也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曾次長厚仁：主席，這邊……

主席：曾次長有意見，請說明。

曾次長厚仁：第 112 案和第 113 案能不能合併為一案？因為內容完全一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啊！曾銘宗委員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次長說第 112 案和第 113 案合併成為一案，沒有意見就通過。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對前面的案子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在第 114 案喔！

主席：第 114 案通過了，現在是處理第 115 案。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在這一項結束之前……

柯委員建銘：第 114 案要提書面報告。這個等一下，第 114 案停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是關於印尼勞工的事情，這是很大的事情，所以我認為應該來報告才對。

柯委員建銘：這是社環委員會的部分，是勞動部的，我們處理社環委員會的時候再處理好不好？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跟外交也有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主責還是那邊啦！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這一項結束之前，我說明一下，剛才我溝通了一下，先前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不是併案嗎……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張委員其祿：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因為我們是把三案併在一起，我就是多簽一個名，在葉毓蘭委員的提案作為共同提案人。

柯委員建銘：落款就是了。

主席：對，共同提案人。

第 114 案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第 114 案保留，那是社環的，處理到社環委員會的時候再來談。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114 案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是喔！他說改到處理社環委員會時再談，那就把我這一案移到社環委員會那邊去。

柯委員建銘：到那時再來討論嘛！

賴委員士葆：要移過去喔！

柯委員建銘：移過去後你要有出現才可以啊！你不出現也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能這樣就把我的搓掉啊！

柯委員建銘：會幫你移過去嘛！保留啦！

主席：好，第 114 案主決議保留。

賴委員士葆：主席，可不可以宣告第 114 案保留，然後移到社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再行討論。

主席：好，移到社環委員會再討論，記錄下來。

柯委員建銘：文字可能要調整一下。

主席：繼續處理第 11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16 案，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這是資訊服務費。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啦！

主席：第 117 案改主決議，如果對內容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的第一段都有劃掉嘛！

邱委員顯智：有，有調整過。

主席：好，第 118 案不予處理。

第 119 案撤案。

第 120 案不予處理。

第 121 案不予處理。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那第 116 案呢？

主席：你的是第 114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16 案。

主席：第 116 案就是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沒有，大家對你的案子都不太敢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的意思是說要減一些啦！院長，減列 20 萬元就好了，他有點頭了。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確定我的案子有過，就是這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現在你的意思是說 50 萬元太多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一點點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我看他的眼睛就知道他的意思了。

主席：好，那就這樣了。請問大家對外交部的案子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漏掉的？剛才我裁示的有沒有漏掉？好，沒有漏掉，我們外交部的預算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次長及各位主管。

接下來請內政部的徐部長和官員就座。

各位委員先進，我們現在就繼續開會……

林委員為洲：院長，請問我們今天的議程會到幾點？

主席：就是 3、3、2，要處理完 3 個委員會的案子。

林委員為洲：要處理完 3 個委員會的案子嗎？那今天要開到幾點？

柯委員建銘：就是第 1 組、第 2 組嘛！

林委員為洲：第 1 組、第 2 組，這樣是幾個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內政……

林委員為洲：內政、外交及國防……

柯委員建銘：到凌晨 3 點而已。

林委員為洲：經濟的案子有要處理嗎？不要啦！處理內政跟外交及國防這兩個委員會的案子就好了。

主席：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有一千多個案子。

林委員為洲：這樣差不多要開到幾點？議事人員知道嗎？7 點嗎？我今天晚上會住在臺北，所以不要緊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到 12 點再講嘛！看要延到幾點。先開到晚上 12 點，然後再延嘛！

林委員為洲：如果快一點的話，也許不會那麼晚。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

賴委員士葆：我本來是想說晚上再加上經濟委員會的案子也不要緊。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喔？好，OK。

林委員為洲：要先講好，因為有的人要來啦！所以要讓大家有一個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到晚上 12 點再來宣布延長開會時間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反正就是處理兩個委員會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到 12 點沒關係，反正就是處理這 3 個嘛！

林委員為洲：2 個而已！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林委員為洲：2 個委員會！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內政部的部分。首先介紹列席首長：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為了節省時間，相關主管就不一一介紹了。

現在進行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及第 257 案，不予處理。

第 258 案改為主決議，各位對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259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各位對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第 259 案凍結 50 萬元是併入委員會報告嗎？還是另行凍結？葉委員，還要再另外嗎？你的目的不是不讓他用，你的目的是請他做，所以併入委員會就好了，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另外的，因為併入委員會的時候並沒有針對警勤加給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講第幾案？

葉委員毓蘭：第 25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58 案有一個問題，第 258 案提及要求里長協助業者張貼衛福部製作的豬肉產地標示貼紙，顯有不當。里長本來就要幫忙貼，這有什麼不當？這些文字劃掉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這裡是說「未來公文」要求什麼東西，對不對？問題是公文裡面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那你刪它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是 109 年 12 月的事情，在委員會審查後，這個事情就過去了，所以在內容上必須斟酌，我是覺得把這個內容劃掉，至於你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再另談，好不好？這個很早就提出來，沒有什麼「未來公文」啊！

主席：關於第 258 案修正的部分，從「然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以下一直刪到「顯有不當」等字，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那就這樣，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減列多少？

沈委員發惠：改主決議了。

主席：已經改為主決議了，沒有減列。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主決議要重寫？不必改了。

沈委員發惠：我想確認第 259 案是……

葉委員毓蘭：是另外的，跟沈委員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不用說明了，我只是確定一下。

葉委員毓蘭：對，確定另外……

主席：好，第 258 案就這樣通過。

第 259 案？

葉委員毓蘭：第 259 案其實有跟他們討論過，他們也能夠接受，書面報告也快要寫完了。

主席：第 259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 萬元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對，再凍 50 萬元。

主席：第 260 案改凍結 30 萬元，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個要不要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葉委員毓蘭：要不然就是剛剛那個 30 萬元，這個 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是一般行政嗎？

葉委員毓蘭：都是一般的，反正我這兩案就多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59 案凍結 50 萬元改為凍結 30 萬元，第 260 案凍結 30 萬元改為凍結 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兩案就這樣通過。

第 261 案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第 261 案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出現了。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 261 案，應該要針對蘇貞昌院長指為內行人玩法的指標性弊案——石木欽案，我們要求整個必須清楚調查，所以要求凍結 5%，這個 5%是協商過的。

主席：這個是通刪。

林委員奕華：通刪還是可以表達，就是 5%，希望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通刪不是不予處理嗎？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通刪就好了嘛！

林委員奕華：原則上。

林委員為洲：特例、原則上。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我們有提一個案子，內政部警政署到現在還沒有把調查報告交出來，我們的案子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盤點警察人員和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的人數，並做專案調查報告。部長也知道現在至少司法院、調查局、高檢署都有交報告，但是警政署到現在連報告都沒有交。

林委員為洲：沒聽說有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啊！完全都沒有。

我們提出這個案子，他們給的理由是他們調不到卷，雖然調不到卷，但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不能這樣遙遙無期啊！

沈委員發惠：邱委員說的案子，我們手上好像沒有。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請會場人員發一下？

就是和這個同一個脈絡，到底……

林委員為洲：警政署的調查報告目前都沒有。

邱委員顯智：都沒有交。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現在他們的說法是他們調不到卷。部長，這個至少要有一個期間，現在司法院、法務部都已經開記者會了，縱使監察院對於法務部的報告有一些疑義，但至少人家有交出這個報告，到底內政部警政署什麼時候要交？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國人也是很關心。

主席：部長，我想這樣好了，邱總召，等一下警政署署長來再一起說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建議凍結 5%，因為這是商量過的，然後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部分就不通案處理了。

沈委員發惠：它已經通刪了，還要再凍結嗎？

林委員奕華：當然可以啊！

何委員志偉：這個才 14 萬 4,000 元，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可以的。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就是增列這個案子。

何委員志偉：這一筆才 14 萬……

主席：因為你現在說的，警政署署長沒聽到，所以是不是和你商量一下，等到警政署長來我們再說、再讓你說，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部長現在決定了就好。

邱委員顯智：好，等署長來，但我就是增列這一案。

主席：好。

第 261 案原來是說不予處理，現在要處理就對了，其他黨團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就改凍結 5%，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這樣。

第 261 案凍結 5%，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262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3 案減列 50%，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有意見，這個保留，我們特別費……

林委員為洲：好，保留！表決！

主席：好，第 263 案保留！

第 264 案撤案。

第 265 案減列 5%、凍結 15%。

柯委員建銘：那個已經撤案了。洪委員孟楷不是都撤案了？

林委員為洲：他有交代我，這個沒有撤案。

柯委員建銘：先斬後奏，他有寫啊！可以先斬後奏。

主席：沒有意見嗎？

林委員為洲：沒有意見就通過。

沈委員發惠：有意見，如果你們不能撤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第 265 案保留。

第 266 案撤案。

第 267 案撤案。

第 268 案改凍結 50 萬元，這個是否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賴委員香伶：主席，原來是凍 100 萬元嘛！然後內政部有來說明，但我還是很不滿意，不過基於他們說研修法案部分當時在立法時有一個會議決議，所以內政部現在是說願意檢討地方民意代表的公費助理費，在費用上要編列加班費等項目，還是保留原來會議紀錄結論，讓地方民意代表、民意機關不敢做相關的預算編列，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個要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請教一下，因為我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當時沈委員發惠是召委，這邊凍結 1,000 萬元是含國外旅費，可是現在國外旅費是另案通案刪減，所以現在到底怎麼去併委員會？要怎麼算？是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沈召委發惠說明。

沈委員發惠：當初在委員會時，大家把旅費凍結 1,000 萬元是包含國外旅費，現在因為國外旅費變成通案處理，我想為了會議進行順利，就把「含國外旅費」拿掉，還是凍結 1,000 萬元，但不包含國外旅費，這樣好不好？我們就併入這裡面。

主席：文字上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含國外旅費）」，把「（含國外旅費）」刪掉。

第 2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第 269 案不予處理。

第 270 案不予處理。

第 271 案不予處理。

第 27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3 案撤案。

第 274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5 案改凍結 5%，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6 案撤案。

第 277 案減列 8 億 7,000 萬元，減列這麼多喔！我都不敢唸。

沈委員發惠：這個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因為要專法之後才會處理，這是蘇院長對外政策宣示要等專法過後才會處理 eID 嘛！

現在你編給它，它要做什麼？要專法嘛！

主席：保留是吧！

林委員奕華：我們提全數刪除，黨團也提全數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全數刪除，他們現在不做了啊！

林委員奕華：對啊！要等專法嘛！

林委員為洲：是蘇院長講的耶！

林委員奕華：內政部說專法部分也還沒有時間表嘛！

主席：讓部長說明一下好了。

徐部長國勇：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就這個業務還是有機器進來，基本上包括人員還是要有一定的經費去做相關的維護，縱然我們要等到立法以後，視立法的整個內容來進行，但這些機器進來的維修、維護以及人員，還是必須要有一定的經費，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按照委員會這樣子的意見而保留這一些？當然專法沒有通過我們也不會亂用，不可能用、也不能用啦！一定要等專法通過，這是行政院所宣布的一個政策，但讓我們這些基本的人員、維修部分還是可以運作，我想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為洲：留多少足夠維護那一些？因為我們有去考察，我記得上一次還去中央造幣廠考察那些機器，確實已經從國外買進來了，但現在都只能停擺，不能繼續做空白卡等，因為要等專法通過。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因為這整筆預算是完全執行的預算，到底留多少才足夠維護，那你就講一個數目出來，這樣很清楚嘛！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照委員會的意見這樣子處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刪多少？

林委員奕華：委員會沒有，委員會只有凍結……

主席：凍結 4 億元。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不同意！院長，是這樣子，因為委員會的審查比較早，在審查的時候政策還沒有決定，現在政策已經決定了，就是一定要有專法，而針對專法也說還沒有時間表。所以我建議一定要刪部分，就是看維護上要留多少錢給他們，其他的錢我是建議先刪除。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既然已經談到這邊，民眾黨也有提第 300 案及第 308 案，其實我們的是折衷版本，確實現在 eID 不做了嘛！那我們提議減列 60%，其餘 40%凍結，剛才部長的意思也是仍然要留部分讓他們做，況且有一些是他們現在已經不需要的，而上一屆開始其實就全部都凍結了，這次委員會這邊已經刪 4 億元，我們折衷版的提案則為先減列 60%，其餘的話就是凍結，等於凍結 40%、三億多元，反而比委員會的還要少一點點。這樣子的話就符合剛才部長講的，他們還是要做一些基本的、前導部分，但因為真正要推動的部分現在沒有了，既然沒有的話，這是一個比較折衷的版本，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一下，就是民眾黨的第 300 案。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從第 294 案至第 316 案整個一起來看，現在是第 277 案，所以我們把它們併起來，剛才聽起來各方有提議，張其祿委員所提的減列 60%、凍結 40%，我們看部長的態度怎麼樣，大家一次講定就好了，這樣好不好？不要都刪掉，有些應該給中央造幣廠的錢也要給人家啊！

主席：讓時力說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案子是第 306 案，大家討論看看，我們的提議是認為要凍結，因為蘇院長也說現在暫時就先不要做，而我們希望內政部能針對無晶片功能的新式身分證，是不是出來的身分證也可能是無晶片功能？無晶片功能的話比較不會有疑慮，也可以達到目的。另外一個部分，當然你必須要回應民間專家對於資安的疑慮，包括有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其實很多專家也認為，到底要不要有一個專責機構、未設有白卡的選項，希望能夠在回應專家、民間的疑慮之後提出一個報告，再來思考到底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請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院長，有關戶政業務跟 eID 有關的，除了大家剛剛提到屬於戶政業務下的第七項，就是數位身分識別證的部分，我們建議全數刪除的原因是因為有資安的疑慮，然後又要有專法等等，所以我們覺得今年……。因為去年後來也都沒有解凍，就代表這個計畫應該是停下來，但如果是需要的維護，等一下可以請部長跟我們說。可是除此之外的第六項，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的說明二，還有提到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例行性補換發製證，因為現在都還沒有做，所以就不會有補換發製證部分的 611 萬 1,000 元，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全數予以刪除，所以加起來應該是 8 億 7,407 萬 1,000 元。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我們黨團的這個提案其實是在幫徐部長解決困難，因為蘇院長也講說不要了，如果你還要硬推，要留下那麼多經費，我覺得四成太多了，留一些些大概就夠了。因為既然是這樣子，我認為這個法遙遙無期，需要重新立一個法再來弄這個東西，如果錢都扣在那裡，到時候你用不完的話也會害到你的執行率，這對你來講是沒有好處的。而且如果真的要做的話，老實講還有第二預備金可以用啊！這是緊急情況、是福國利民的、很重要，你就用第二預備金啊！錢不是沒有啊！區區幾億元而已，有什麼了不起！真要用的話也有啊！既然蘇院長已經正式宣布要暫停、停掉，結果還要我們讓你這個預算通過，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啦！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議題從上一屆到現在，持平而論各黨都有意見，外面的學者專家也有很多意見，都有不同看法，所以本來新竹市要試行，後來停了，就代表全部結束了。當然蘇院長說停，但前面有些已經花下去了，還是要付完。未來要怎麼開始都沒關係，蘇院長也講得很清楚，一定要修法，但到底要修幾個法，是只有修戶籍法還是要修什麼法，當然大家容後再討論沒有關係，我們也尊重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大家來討論、面對這個議題。現在這個議題走到這裡來，我剛剛也有問部長要砍多少比較快，像剛才民眾黨也有提到 6：4，刪 60%，然後各黨也都是一些看法，我是認為這樣啦！保留 3 億元，至於以後要怎麼另起爐灶則是一回事情，保留 3 億元，其他就刪掉嘛！當然數位身分證是否要重新再來，我們不敢預測，但各方相關的意見一定要弄好，要修法來完成。全部刪掉的話，有一些做一半的還是要清完嘛！所以還是留 3 億元，其他的刪掉，用不完的以後也會繳庫，但這不代表我們會馬上要再來做這個事情，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的第 306 案是希望能夠全數凍結，那如果其他黨團希望能夠保留一部分，然後刪除一部分的話，我們也是支持。但是我們仍然希望這個保留的部分，應該還是要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在很多相關的專法、專責機構都還沒有完備的情況下，內政部跟我們溝通的是它需要一些經費來做社會溝通，這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我們也看到過往這些審議工作坊的資料已經做過了，但是卻把這樣的資料下架，其實根本沒有辦法進行到社會溝通。所以我們認為要保留的部分，也應該先凍結，有相對應的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我覺得這樣是一個比較完整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其實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時，當時不分黨派大家都對數位身分證有一些疑慮，現在行政院也已經做出很清楚的立場宣示，我相信內政部接下來要做的工作，第一個是收尾，第二個就是對未來要繼續推動的一些相關研議，包括一方面修法，另外一方面對於這些資安的相關研究，他們還是必須進行，以免未來再重新展開時，又要從頭再開始一次。所以剛剛柯總召所提到的，我們就保留 3 億元，這 3 億元就不要再凍結了，因為這 3 億元大概就是他們必須使用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我們都減列掉了、刪除掉了，但是關於刪除，我們之前已經在通案時，一般事務費其實已經有刪除一部分，這都包括在內，最後保留 3 億元給他們，讓他們去運用，一方面解決之前已經做到一半的東西，包括這些資安研究、法案研究等等相關的部分。我相信這個政策已經宣示了，我們也不必再去凍結，而讓他們在這 3 億部分的運用上面有困難。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要發言。

主席：好，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剛剛聆聽各黨派的發言，基本上這真的非常接近我們民眾黨提案的第 300 案，簡單講，這整個預算是先減掉 60%，那是減列。另外剩的部分，根據我們剛才的計算，如果剩的去凍結，就是 3.5 億元啦！因為剛才柯總召講 3 億元，國民黨的同仁是說兩億，我們提案的這 3.5 億元，算是折衷一點點，好不好？

另外，剛才時代力量王委員談到凍結，其實我們也是秉持這個精神，如果這樣，就是一個折衷。簡單講，這筆預算就是有 3.5 億元的保留，然後就這部分，請內政部告訴我們後續他們要做什麼推動，那麼這些就會很清楚了，當然我想這些錢還是在，大概就是 3.5 億元，所以我覺得這樣是比較折衷的方式。我們也建議這個版本開放給這邊所有的黨團，如果我們有共識，其實我們都可以以此當基礎，用這個來當一個折衷的方向，請大家來支持，我想這樣剛好也解決這整個問題，今天大家最重視的大概就是這個 eID 的議題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這樣，原來柯總召有提出 3 億元，我們這邊本來是說兩億元，還是原來 8 億 6,796 萬元的部分，我們具體建議就是刪 6 億元，等於留兩億六千多萬元，接近於兩個黨之間的一個版本。但是另外一個 611 萬元換發的部分，應該是換發 eID 嘛！這不會發生，所以 611 萬 1,000 元，這應該要全數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在委員會討論時，已經有相當大的共識，所以我們才會在委員會審查時凍結 4 億元。我的想法是，當初我們凍結是因為行政院還要廣續推動，所以凍結的意思是請它做充分的說明跟政策的完備之後，我們才放行讓它可以繼續執行，所以我們要它做報告的目的是這樣。但是如果現在我們是要直接減列，而前提是因為行政院已經說這個階段暫緩了，既然都已經減列這麼多了，數額大家都還在討論，但是凍結再交報告的意義，要做專案報告，當時委員會就是要求做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但是在新的政策成形、研議出來之前，如果還凍結來要求，我覺得是意義不大。因為如果它要再重新編列新的預算，然後要繼續推動，那一定是在專法或是專責機構等等，在新的政策出來之後，它新的預算再來說明就好了，我們在這個時候堅持去凍結它，叫它來做專案報告，其實已經意義不大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第 3 目寫的是 10 億元，10 億元中跟數位身分證有關的預算並不是 10 億元而是 8 億 7,000 萬元，因此我覺得就不要再去細目了。既然原本的就已經暫緩，看細目就沒有意義了，我們就是統刪，不管最後要留多少，無論是留 2 億 6,000 萬元還是留 3 億元，都不須再針對個別細目一個、一個切，因為這樣做就已經沒有意義了。以上供參。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之後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本來我是認為數位身分證應該按照內政委員會通過的，也就是凍結一半，但因上週在行政院院會時蘇院長已指示，俟新的專法上路並與各界溝通之後再繼續推動，所以方才柯總召就特別提到，要保留 3 億元左右，讓內政部和相關部門，包括國發會在內，有時間再把所有法案重新 review 一下，以推出專法。既然如此，保留二、三億元應該是可行的方向，如果要說後面還有幾千萬元，我覺得那樣的意義真的不大。還是希望數位身分證未來在法律的授權、資安以及各界要求的個資或相關的法律都要全部訂清楚，所以這其實也必須要有立法院的配合。如果法律案沒有通過的話，數位身分證也沒有辦法換發，如果在野黨和執政黨有相同的看法，希望數位身分證能代表未來數位國家治理的一環，就盡量不要在預算的凍結上凍那麼多，看能不能保留兩、三億元左右，繼續讓內政部推動。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和國民黨協商過，就是照你講的刪 6 億元，也不必再凍結了，這樣就好了好嗎？就連什麼決議的也都不必了，因為方向大家都很清楚，就到此為止了好嗎？

徐部長國勇：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林奕華委員提到要把例行性補換、製發、製證的 611 萬 1,000 元刪掉……

林委員為洲：合併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刪？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不是刪不刪的問題，而是因為涉及歲入，畢竟這裡有規費，歲入是不是也要……

葉委員毓蘭：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你的意思就是反正也不會有收入了……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歲入是不是要減少？我的意思是這樣的。

柯委員建銘：照這樣處理就好了，反正都很清楚，大家的看法都趨於一致了嘛！

賴委員香伶：主席，剛剛是不是說要減成剩 2 億元？

柯委員建銘：不是。

劉委員世芳：2 億 6,796 萬元。

賴委員香伶：減 6 億元後，最後大概會剩……

劉委員世芳：2 億 6,796 萬元。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不凍結？

柯委員建銘：就不凍了，反正也凍不了，該用的就用。

賴委員香伶：我不曉得劉委員剛剛講的是不是這樣？這次是院長已經很清楚地宣示不執行了，但是這到底要放在哪一部法？在法還沒出來之前，執行的目的是什麼？社會的溝通在哪裡？我不覺得凍與不凍會這麼干擾到各政黨的共識，我覺得大家還是要慎重面對凍結的問題，這是我們民眾黨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有些該付的還是要付掉，以前處理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是還剩兩億多元嗎？

柯委員建銘：就是照這樣處理即可。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還是不要凍結，因為再請對方來專案報告，他也沒有什麼好報告的，就是停止不做了。

林委員奕華：對，就不要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刪掉 6 億元……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不要凍結，反正內政委員會本來就隨時可排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馬上死灰復燃，你們放心啦！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麼大的議題，我認為內政委員會不太可能不排，所以其實也不太需要凍結。但是我覺得部長剛剛講了一點很重要，有關換發數位身分證，因為今年不會發生，歲入中有一筆預算是 611 萬元，所以建議把收入和歲入都同時減列，如此才能達到監督把關的功能。

沈委員發惠：歲入併同調整。

林委員奕華：也就是歲入的 611 萬 1,000 元也要同時刪除……

劉委員世芳：歲入是零，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沒有，現在他們有編列歲入……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們就沒有發了啊！

林委員奕華：對，沒有，但是因為今天我們沒有處理到歲入……

柯委員建銘：歲入都是整個的，沒有在分什麼……

林委員奕華：歲入的部分也要同時刪掉啦！

主席：歲入等到審歲入時再來談，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委員對於歲入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委員對於歲入沒有提案。

林委員奕華：因為委員對於歲入沒有提案，所以就……

劉委員世芳：併同減列啦！

林委員奕華：對，應該要同時處理啦！同時處理才對，這樣講很有道理啦！

劉委員世芳：那樣就沒有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歲出上面有歲入，把它刪掉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對呀！歲入要刪掉啦！這樣才會同時把換發的錢處理掉啦！

柯委員建銘：不多啦！大概多少？

賴委員士葆：六百多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611 萬 1,000 元。

主席：因為對於歲入，今天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我就在這邊講，歲入併同調整。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的決議就有一句話，歲入併同調整。

現在我們是在討論第 3 目全目，但是因為全目包括很多案，所以可能要宣讀一下，就是等於大家同意和數位身分證有關的全部刪 6 億元嘛！

劉委員世芳：對，刪 6 億元。

主席：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等於第 3 目戶政業務有十億多元，刪 6 億元，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對。

柯委員建銘：就是第 277 案、第 294 案到第 316 案整個一起處理，還有第 281 案。

主席：還有第 281 案。

柯委員建銘：有看到的都照這樣處理就好啦！

主席：一直到第 316 案啦！

柯委員建銘：好不好？

主席：一直到第 316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表達一下我的看法。

主席：好，你表達一下。

陳委員椒華：之前 eID 的爭議就是一直沒有講清楚，包括專法、獨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的先成立，現在這要刪 6 億元，但是如果所有凍結的部分都不見了，未來我們要求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配合執行資訊公開或辦聽證會等等業務，會不會又像以前那樣，執行上還是會讓大家不清楚？所以希望凍結的部分還是要處理，不要只是刪嘛！

林委員為洲：好啊！可以減列 6 億元，但是加一個主決議嘛！要他們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必再報告啦！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他們要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他們報告，隨時叫他們來報告，他們有風吹草動，本來就要來報告啦！

劉委員世芳：這個新式身分證的推動不是只有今年，是從 102 年到現在，所以有些計畫正在進行當中，那是以前年度就通過的預算，至於今年度的預算，我比較贊成剛剛林奕華委員說的，就是只剩下 2 億 6,796 萬元的歲出。再來，原來 1,453 萬元的歲入（這是換發新的數位身分證要收錢的部分）要同時減列，這樣比較好啦！關於要不要加主決議，要不要專案報告，我覺得不需要，謝謝。

柯委員建銘：就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就這樣。

陳委員椒華：還是要啦！主決議沒有什麼不好，我覺得這涉及社會大眾的疑慮、資安的疑慮、國安的疑慮，為什麼不需要有主決議讓我們能夠更清楚這個政策執行或訂定的過程？所以我想……

柯委員建銘：還要修法、立法，到時社會再清楚不過啦！

黃委員世杰：陳委員，剛剛已經有講，從形成新政策，再重新編預算送來，他們自然會再說明嘛！你現在叫他們來報告只是就凍結的部分（就是剩下的 2 億 6,000 萬元）報告，這是要收尾的，你叫他們來報告收尾沒有意義嘛！對於新的東西，如果內政委員會認為需要，隨時可以叫他們就進度做專案報告，現在你這個專案報告是把它綁在收尾的預算上面，我覺得沒有意義啦！是不是有需有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就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大家看一下，關於 eID 的部分，本來就有一個主決議，在第 314 案。其實你們來報告也是有意義的，不是沒有啦！譬如最少你們要來報告現在我們留下的 2 億 6,000 多萬元預算使用的狀況怎麼樣、將來修專法的方向會是怎麼樣、時程可能怎麼樣、預計什麼時候提出院版的專法，這樣也讓大家瞭解，我覺得這對監督的立場來講沒有不好啦！第 314 案有一個主決議，大家參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現在是整個一起談，所以我們沒有一頁一頁翻。有關第 314 案的主決議，其實行政院的態度很清楚，預算也刪了這麼多，如果沒有好好的修法，大概很困難，所以也不必做什麼報告了。大家可以去提到底要修什麼法，主要是修法後，有可能編預算的時候再來談，已經沒有的東西就不必再來……

劉委員世芳：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至於要不要專案報告，內政委員會的召委隨時要邀請他來報告，他就來報告，這個題目大家就不必再討論了，因為是非常清楚的事情。

主席：要不要我先將決議宣讀一下，如果大家有意見再繼續討論，這樣好不好？

決議：第 277 案、第 281 案、第 291 案到第 316 案併案處理，刪 6 億元；第 291 案、第 298 案撤案；第 311 案、第 314 案改主決議；第 289 案、第 316 案通刪項目；歲入 1,453 萬元併同刪減。

張委員其祿：主席，民眾黨的第 308 案算撤案。

主席：第 308 案撤案。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只保留第 300 案。

主席：剛才講的等於是我們的決議，但是如果有遺漏的地方，大家要補充。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還是認為第 314 案的主決議已經有點過時了，它上面所講的內容，對照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所通過的數位身分證暫緩推動、要立專法，其實在上次行政院的院會裡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一定要立專法，並經各界溝通，所以如果把它變成這個主決議，我們好像有一點沒有跟上他們的腳步，所以我覺得這個主決議確實有點過時了，看可不可以不要。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 311 案也是改主決議，這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裡面提到小規模試辦也已暫停，為使內政部儘快釐清數位身分證相關之資安疑慮，爰提案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他也是要到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也是一樣。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也是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第 305 案也可以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因為內政委員會一定會排，所以我覺得放在主決議有點跟不上腳步。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

沈委員發惠：其實都可以撤案了。

陳委員椒華：第 305 案可以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既然大家講得很清楚，那都撤案了嘛！

林委員奕華：不過說真的，反正一定會專案報告，所以我覺得留著也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不是一一定會專案報告，我看根本不需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一定會的啦！

柯委員建銘：連這個法都還沒立，還要報告什麼？

廖委員婉汝：院長，刪 6 億元之後，有關主決議的部分，就像陳椒華委員所提的要主決議，我覺得這些都是多餘的，未來委員會開了之後、聽完報告之後，還會有一些決議出來，這比較重要。

主席：你的建議是這兩個主決議都撤案嗎？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內政委員都在這裡，大家都清楚了。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的立場都一樣。

主席：好，第 311 案、第 314 案兩個主決議撤案。

林委員奕華：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內政委員會的召委要排專案報告就自己去排。

林委員奕華：我不是要講這個，我是要講別的。我們是統刪 6 億元，可是有一個部分一定要處理，它的歲入才有辦法對應，就是 3 億元中有一個 611 萬 1,000 元要刪掉，這樣才能對照歲入的刪除，那個也包括在 3 億元裡面。

沈委員發惠：這個全部都是 New eID 的嗎？平常日常性的換發……

林委員奕華：對，那是換發 eID 的錢。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換發，怎麼會用到那些錢？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不會用到，可是我們如果這邊不刪掉，他的歲入就刪不掉，所以才說 611 萬 1,000 元要刪掉，歲入才會刪掉。

劉委員世芳：剛剛院長已經有講過了。

林委員奕華：總共刪 6 億元，我的意思是不要只刪在 8 億 6,796 萬元這邊。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歲出，那個要另外刪。

林委員奕華：歲出有兩筆嘛！

劉委員世芳：歲入要另外刪。

林委員奕華：歲出有兩筆，一筆是我們很關注的 8 億 6,796 萬元，另一筆是我剛剛講的換發數位身分證的 611 萬 1,000 元，那筆是一定要刪掉的，那筆要刪掉，歲入才有辦法刪掉。

廖委員婉汝：就是第 292 案那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的意思是，3 億元中的 611 萬 1,000 元一定要刪掉，我只是重新說明清楚而已。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剛剛院長已經有唸過了，他說併同減列的時候全數調整，剛剛唸過了。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了啦！

林委員奕華：這還是要講清楚，要不然到時候沒刪到 611 萬元的話，那個歲入……

主席：那個 6 億元就可以包含你說的 600 多萬元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對，要把它包括進來，謝謝。

主席：還要再講一遍嗎？就不用了嘛！就照剛才講的那樣通過，謝謝大家。

我們就從第 278 案開始處理，第 278 案撤案；第 279 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80 案凍結 1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怎麼有可能？撤案了嘛！

主席：好，這個就撤案了。

第 281 案已經處理了。

第 282 案改主決議，如果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3 案凍結 20%。

黃委員世杰：第 3 目不是處理完了嗎？

主席：剛才是針對數位身分證，因為全部是 10 億元，剛才是針對 8 億元的部分刪減 6 億元，剛才只有講到數位身分證。

第 283 案凍結 20%，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有意見。第 283 案就是他的預算中有個「推行人口政策」的計畫，但是現在臺灣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今年的新生兒已經降到差不多 16 萬人左右，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其實第 283 案和後面張其祿委員提的第 284 案應該是同一個脈絡，簡單講，我們是希望它應該要有成效，所以其實不是要凍這筆預算，而是希望它能夠真的發揮效果，乃至於國家能投入更多預算甚至經費去處理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邏輯怪怪的，既然出生率不好，你又要凍他的預算，你乾脆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部長那邊有意見就對了？

主席：有一個主決議，有沒有印發？

徐部長國勇：建議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我們沒有拿到。

主席：請大家看這個主決議。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 283 案就照這個主決議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等一下，我們才剛拿到主決議，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因為本來之前說要先提供出來，但後來沒有提出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意思就是內政部要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看一下。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83 案主決議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院長，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其中提到「提升婚育」，這是什麼意思？

徐部長國勇：即結婚和生育，我們把它簡寫成「婚育」。

王委員婉諭：同時我們想要請教的是，在溝通的時候，內政部表達經費太少，所以沒辦法在我們的人口政策上有所改進或有所推動，對此也想請教，這部分是仍然只編列這樣的預算？還是未來會檢討，並且要提升相對的費用？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就是你們反映覺得預算太少，那你們有什麼計畫或……

柯委員建銘：預算太少，你們還要凍結……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沒有成效嘛！所以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在跟他們溝通的過程中……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在書面報告再跟委員……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提書面報告，如果我們一個政策一個政策這樣談，就會很慢。

柯委員建銘：好啦！就這樣。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283 案通過。

第 284 案是不是要併到第 283 案？好像類似。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就跟時力一起。

主席：好，併案，但是提案人都列名。

張委員其祿：是。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85 案，凍結 20%。

邱委員顯智：第 285 案也是一樣，基本上就是我們的戶政系統常常有一些故障等狀況，這好像也有

類似的案件，內政部有沒有一些精進的可能性？或者你們要怎麼調整？

徐部長國勇：我具體建議，我們當然要精確，這也是事實，是不是能夠請委員們改為書面報告，然後我們進一步再跟委員們說明，用書面來說明，所以建議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凍結？

主席：就是凍結，才提書面報告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提書面報告就好了，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你要凍結，還是……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啦！

徐部長國勇：不然改主決議是更好啦！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可以了。

王委員婉諭：第 285 案到第 290 案都是接近在討論這個狀況的部分，是要一起談？還是一案、一案分別討論？

邱委員顯智：後面這個都一樣，都是……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一案、一案來，不要再跳到後面去，第 285 案先解決。

主席：第 285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改主決議。

處理第 286 案，凍結 10%。

徐部長國勇：也是一樣，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併進去就好了。

沈委員發惠：同樣議題，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進去就好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併第 285 案，然後提案人都都列名。

處理第 287 案。一樣，同上，併第 285 案。

處理第 288 案，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是關於哪個部分？

主席：這是費委員提案的。

林委員奕華：這一案是資訊服務費，就是剛才賴委員針對資訊服務業的部分提議小刪，因為前面的都有小刪，我建議這一案是不是也小刪一點？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我們也拜託改為主決議，我們來精進。

林委員奕華：喔！這不太一樣，這個跟前面不一樣，這個是資訊服務費。

徐部長國勇：跟前面不一樣，對，所以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包括賴委員跟費委員針對前面的行政院等等也都有小刪……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是戶政系統維護的費用，所以我們在這裡拜託委員改主決議，我們再來精進各項……

林委員奕華：沒有！他這個不是精進，是解決……

柯委員建銘：第 288 案是在第 285 案裡面的。

林委員奕華：這不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剛剛第 285 案是改主決議加書面……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費委員和賴委員都有提資訊服務費的小刪，像剛剛有一個刪 50 萬嘛！

主席：好，邱總召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剛剛第 285 案是主決議加書面，OK。

沈委員發惠：我想第 288 案就不用，他寫的也不清楚，什麼為了撙節開支……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以請內政部……

主席：第 288 案意見有很大不同，那就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用保留啦！這個講一下，1 分鐘就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讓內政部說明一下，這 1 億 1,074 萬……

柯委員建銘：第 285 案是 1 億 2,000 多萬，這個是 1 億 1,000 多萬，包在第 285 案，第 285 案剛才我們已經改為主決議，兩個一併處理嘛！

林委員奕華：不行啦！這兩個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的意思是要怎樣？

林委員奕華：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7 案是同一個，第 288 案能不能小刪個……

曾委員銘宗：讓內政部講一下嘛！因為預算是 1 億多，其實費委員的提議只刪減 500 萬，假設 500 萬不能刪，那你們可以刪多少，講一下嘛！還是全部不能刪？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第 288 案這 1 億 1,000 多萬是包在第 285 案的 1 億 2,000 多萬裡，其實是同一個啦！

曾委員銘宗：一個大科目、一個小科目，但你的用途是做什麼，能不能講一下？

徐部長國勇：戶政系統維護等等的費用。

曾委員銘宗：5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這樣比較公平，因為前面都有刪嘛！

沈委員發惠：好，就 50 萬。

主席：第 288 案改為減列 50 萬。

第 289 案不處理，因為是通刪科目。

徐部長國勇：跟院長及委員報告，是不是 50 萬讓我們調整科目？謝謝感恩。

主席：剛才講第 288 案是 50 萬及調整科目嗎？

徐部長國勇：自行調整科目，感謝。

主席：自行調整科目。

第 289 案不處理。

第 290 案凍結 2,000 萬元，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那個撤案啦！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都一樣。

主席：併第 285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併第 285 案。

到第 316 案都處理完了，有沒有漏掉？有漏掉時，大家要跟我講。

現在看地政業務，因第 317 案是通刪科目就不予處理。

第 318 案撤案。

第 319 案不予處理。

第 320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321 案改減列科目及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這個已經講好了。

曾委員銘宗：協調好了，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都協調好了。

主席：好，通過。

第 322 案不予處理。

第 323 案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針對第 320 案我問一下部長，本案說你們進度嚴重落後，這是真的嗎？

葉委員毓蘭：第 320 案是一樣的，剛才我們對通案都是書面不用經同意，「經同意」是不是也劃掉呢？

柯委員建銘：文字斟酌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經同意」那部分刪掉。

柯委員建銘：文字說你進度嚴重落後。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這個進度並不是嚴重落後，也沒有嚴重落後，因為歷年的那個預算都不是很充足，所以我們大概都是差個一年、半年這樣子，所以不是嚴重落後。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那個經費來講，應該是叫做稍有落後，而不是嚴重落後。

邱委員顯智：總之，就是那個圖資要跟上。

主席：「進度嚴重落後」等字劃掉。

葉委員毓蘭：「經同意後」也劃掉。

主席：好，就這樣，第 320 案主決議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4 案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不然凍結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意見通過，即併委員會意見通過，然後……

在場人員：委員會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就併進去，所以改為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5 案凍結 1,0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有意見，因為這個是馬祖要做測量的，也是陳雪生委員在很多質詢時都特別提到。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案嘛！

徐部長國勇：這個撤掉的話，馬祖就變成無法測量，將會影響到馬祖，所以對……

沈委員發惠：那是針對陳雪生的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奕華：這個當初有沒有說明過？有沒有說明？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林委員奕華：各部會都有來說明，但這部分卻沒有來跟我們說明啊！

主席：那先保留好了。

林委員奕華：先保留，要先溝通啊！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這事實上是……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說要先溝通好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說明，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了，連旁聽的人都覺得很清楚，就撤案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要先溝通啦！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這個有溝通，我們跟林為洲委員辦公室都有溝通了。

林委員奕華：溝通過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內政部每一個案子應該都有跟委員溝通，如果沒有溝通的話，可以告訴我，我回去之後一定加以追究。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不要這麼有把握，國民黨拒絕跟你碰面的一大堆，很多人去都被趕出來啊！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一定有去啦！我們都有去。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因為部長說沒有溝通的要跟他報告一下，所以我就跟他報告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就馬上跟他們講。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第 325 案撤案。

第 326 案改主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7 案不予處理。

第 328 案改減列 12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9 案不予處理。

第 330 案改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31 案改減列 3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2 案凍結 700 萬元，請問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講一下好了。

王司長成機：針對王委員所提凍結 700 萬元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跟王委員辦公室的助理作過說明。針對這個案子，其實租賃專法已經上路，我們想說要看部會的執行情形之後，最後要不要修法再來納入評估。事實上，租賃都是屬於消費關係，所以適用消保法的罰則是沒有問題的，謹向委員作以上報告。

王委員婉諭：主要的問題在於消保法目前是針對企業經營者，而關於企業經營者的認定，比如基隆市就說必須多次反覆經營才算是企業經營者，而租賃專法上路之後，其實有許多像這種一次、兩次租屋情況的業主，其實仍然有違反相關專法的情形，但是卻沒有罰則，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也要合併處理才對。當然我們也認同未來要不要修法應該加以評估，所以本席才會採取凍結的方式，希望能夠要求提供相關評估書面報告。本席還是希望這部分應該要處理，而不是有消保法之後就不用再回來處理。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所說的是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加以評估，凍結的數字是不是可以不要這麼多？

王委員婉諭：可以，凍結數字你們建議是……

王司長成機：我們建議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婉諭：好，同意。

主席：那就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33 案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王司長成機：這個也有溝通。

徐部長國勇：都有去。

林委員奕華：減列 20 萬元應該還好吧！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如果減列 20 萬元的話，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包括剛剛…

林委員奕華：好，這應該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的，這部分同意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34 案凍結 7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35 案撤案。

第 336 案撤案。

第 337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8 案不予處理，因為是通刪科目。

第 339 案撤案。

第 340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1 案改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2 案……

徐部長國勇：報告院長，我能不能再確認一下，也就是這個科目刪掉的部分我們都可以自行調整，

因為剛剛前面好像並沒有提到，是不是……

主席：好，那就科目自行調整。

徐部長國勇：感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問你一下，孔文吉委員所提第 330 案及第 340 案的內容你有沒有看一下？內容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內容，孔文吉委員辦公室都看過了。

柯委員建銘：可是，你有沒有看清楚比較重要。

王司長成機：這個文字我們都已經跟委員當面討論過了。

柯委員建銘：換言之，他的文字，你都沒有意見就是了？

王司長成機：是的。

柯委員建銘：又不是作文，這裡面有牽涉到經費等等，有沒有超法規的壓迫？

林委員奕華：沒有啊！

王司長成機：沒有，這個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繼續進行。

第 342 案，減列 50 萬元。

劉主任正倫：可否改成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好，第 34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無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3 案，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劉主任正倫：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344 案，減列 500 萬元。

劉主任正倫：這個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是否可以改成凍結 500 萬元，然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第 344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45 案改凍結項目及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6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7 案，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報告院長，剛才第 345 案還要改凍結項目。

主席：對，我有宣讀。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 6 目土地開發，本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處理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第 348 案減列 3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資訊中心的工作非常繁忙，資安也很重要，能否不要減列，讓他們資訊中心可以對資安有更大的服務空間？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那就不要減列？

林委員奕華：也不用撤案，就不減列就好了。

主席：就不減列……

林委員奕華：對，就不減列就好了。

主席：本案就撤案。

第 349 案改主決議，各位對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若有意見的話就隨時提出來。

第 350 案，凍結 1,000 萬元，大家的意見如何？

黃主任國裕：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第 350 案的經費是要做自然人憑證的推廣應用案，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目前我們已經慢慢走向多元憑證，建議委員可否同意併內政委員會的意見凍 2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併委員會的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跟委員拜託，資訊中心最近的工作真的相當多、忙碌，他們的人又比較少……

葉委員毓蘭：我幫內政部講話，多個 5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內政資訊業務高達二億七千多萬元，才凍結 200 萬元，多凍一點真的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OK 啦！書面……

林委員奕華：你的二億七千多萬元才被凍結 200 萬元，我是建議要多凍一點，太少了。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對，然後再提書面。還是說把 200 萬合併，整個凍結 1,000 萬元？因為提書面沒有差啦！

徐部長國勇：書面沒有問題啦！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資訊中心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所以，讓他們有一個更大的空間。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建議凍 1,000 萬元，然後讓他們改提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這樣越凍越多，不好意思……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你們本來總數是二點七億多元，將近 3 億元。

曾委員銘宗：OK 啦！

林委員奕華：還 OK 啦！院長。

主席：大家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要刪減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好不好？我具體跟委員們報告也建議，因為這個針對自然人憑證的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是 5,57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嗎？這樣可以嗎？跟委員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凍結 1,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00 萬元，好，OK，就這樣。

林委員奕華：整目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部長。

李委員貴敏：尊重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啦！OK。

李委員貴敏：凍結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下不為例，好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最後要尊重委員，感謝！

柯委員建銘：資訊室先說明一下，前面邱顯智的案子是什麼東西？內容講來我聽聽看。

邱委員顯智：第 34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49、348 案，從民間參與，這是什麼？

黃主任國裕：第 349 案是做高精地圖跟圖資標準化的相關工作。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要叫你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就是要求希望能夠，因為它這個參與度比較低嘛！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參與度比較低？誰的參與度？

邱委員顯智：啊？

柯委員建銘：誰的參與度？是民間人士？

邱委員顯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跟產學界的參與。

柯委員建銘：底下還有民間單位，下面還有民間單位。

邱委員顯智：地方政府也是啊！

柯委員建銘：你叫業界來參與？

邱委員顯智：產學界、業界、地方政府等等，如何能夠提高他的圖資運用的效益？應該是說讓大家能夠用，然後是比較好的一個狀況，現在看起來參與的中央政府機關比較多數，有 50 個，學術單位只有 3 個，民間單位 24 個，所以如何能夠提高，不是只有中央政府的機關在用，意思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看不是這個意思，我抓不太準。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他們其實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資訊室回答一下。

黃主任國裕：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我們最主要都是統籌由中央機關來執行這相關的工作，目前介接的學術單位跟民間單位比剛才委員報告的數量還多，譬如民間單位已經有一千多個單位，學術單位也有幾十個單位，八十幾個單位，大概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民間已經有一千多個單位了，怎麼會少呢？

邱委員顯智：他之前……

王委員婉諭：這之前給的資料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才提案說希望能夠有相關的書面報告來瞭解，

我們之前知道的數量在學術單位 3 個，民間單位 24 個，其實剛才已經改成主決議，而且有經過討論，也把文字做修整了，主要是希望能夠瞭解，他現在運用圖資的狀況，以及未來的推動而已啊！這有什麼疑問。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問題啊！如果他能夠有更多的，他可以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對啊！如果你知道有這麼多，就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民間全部參與的占比已經很高了，為什麼？

邱委員顯智：他之前不是這樣講啊！

王委員婉諭：現在才告訴我們，所以我們現在的資訊不對。

邱委員顯智：然後他都已经同意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內容稍微改一下。

王委員婉諭：改什麼？要怎麼改？

柯委員建銘：占比的問題，民間不是只有 24 個，他剛才講是一千多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趕快提出來就結束了，不是嗎？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我覺得之前部會溝通認為這樣的內容都是正確的，你現在在會議上口說無憑……

邱委員顯智：他不能這樣，都給我們假訊息啊！

王委員婉諭：我們只是提一個主決議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以後部會對於內容有問題，就像剛剛講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委員寫出來二十幾個，你說一千多個，二十幾個你也承認，然後要自己改進……

王委員婉諭：現在溝通完就是已經改了內容，我們沒有說參與度低，而是說相關的資訊應該重新報告提供給我們，這就是一個主決議的要求而已。

柯委員建銘：內容還是一樣。

邱委員顯智：本來是那樣講，你現在又這樣講。

徐部長國勇：不對的也要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委員的資料有錯誤也要講一下，因為資料錯，你一講，委員又要叫你提供民間參與度……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講的一千多個是運用的，加盟的就是 24 個，對嗎？可以這樣亂講喔！

柯委員建銘：瞭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不可以這樣啊！總召，沒有道理，不能故意因為這樣來刁難，沒有意思啊！沒有必要，明明加盟的只有 24 個，也沒有錯啊！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就好了，好，來。

主席：怎麼樣？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做一個確認。

主席：好。

沈委員發惠：剛剛講的第 7 目說統刪 1,000 萬元，是包括原本委員會……

主席：凍結。

林委員奕華：你要統刪 1,000 萬元，我 OK 啦！

沈委員發惠：凍結 1,000 萬元，包含我們委員會原本凍結的 200 萬元在內？

李委員貴敏：我們同意刪，同意刪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剛才就這樣說啊！

沈委員發惠：我做個確認。

林委員奕華：剛才就這樣說，不過要刪 1,000 萬元我們也贊成！

主席：我看這樣，第 7 目一直到第 353 案，因為第 352 案是撤案，我看第 353 案就不要減列，第 7 目就凍結 1,000 萬元，就這樣處理，好不好？就改為全部第 7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寫清楚就好了。

黃主任國裕：主席，第 351 案原來的提案裡面，有包括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經同意」是不是比照前例，全部拿掉？

徐部長國勇：對啦！因為書面報告就……

主席：都是提書面報告，沒有寫同意。

黃主任國裕：是。

主席：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 目，全部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以後解凍。

主席：提書面報告。

第 8 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第 9 目，第 354 案改凍結百分之五，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55 案為主決議，作文字修正，修正內容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6 案為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7 案……

沈委員發惠：第 356 案的部分，早上在中選會的時候有談到關於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這是同樣的案子。

主席：怎麼樣？

沈委員發惠：主決議的部分，他是要針對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

主席：沒關係，你有意見的話，看要怎麼修？或者不同意，就保留。

沈委員發惠：中選會的時候，這個案子是保留，所以這個案子，我在這邊也希望保留。

主席：好，第 356 案保留。

處理第 357 案，第 357 案內政部有建議，大家有沒有看到？奕華委員沒有收到，趕快提供給提案人。怎麼可以沒有給提案人呢？

第 357 案，修正通過？有意見，請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個部分不是清查人口的作業可以達到的啦！剛剛中央選委會講得很清楚，這個牽涉到修法，我還是建議請內政部……

這個就是剛剛我在中央選委會提的那個案子，相對牽涉到中央選委會跟內政部，這是一個長期下來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透過預算做主決議的方式，讓內政部跟中央選委會能夠協同處理，看要如何來解決問題。我還是比較希望內政部於 3 月內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研議。我同意變成書面，但我覺得應該要比較具體的討論解決的方法，因為它影響最大會是里長，甚至議員選舉，也許不是都會區感受不會那麼深，我們戶政事務所是幾千人設籍在裡面，那個真的會造成選舉上面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比較具體，從修法，還是怎麼樣來解決，我還是比較希望保留我原來的文字，但是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裡面有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但是那個部分是說要持續精進人口清查作業，這真的不是人口清查作業可以解決的啦！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個要通過還是要改？

林委員奕華：就是用我原來的文字。因為這個文字其實是沒有跟我討論過的……

主席：好，沒有討……

林委員奕華：我比較建議和我之前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部分一樣，就是留我原來的文字，但是將「具體研議解決辦法」後面的敘述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暫時保留好了，再溝通看看。

林委員奕華：其實這個應該很簡單啦！

主席：第 357 案就暫時保留。

林委員奕華：院長，其實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事已經是用書面，我覺得應該很簡單，應該不用再保留。

主席：好，不用……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覺得……

主席：改哪幾個字？

李委員貴敏：奕華只是單純要求把「專案」改成「書面」嘛！他只有改兩個字而已。內政部徐部長，改兩個字你可以同意嗎？

徐部長國勇：那個我們就改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

徐部長國勇：OK。

李委員貴敏：然後按照林奕華委員的……

徐部長國勇：OK。

主席：徐部長，第 357 案照林奕華委員的文字，將「專案」兩個字改為「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送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通過。

第 358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358 案要求放假三天啊！

沈委員發惠：加「研議」還可以，如果現在直接要求放假三天……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問題啦！

孔委員文吉：主席，他這邊是寫請內政部「考量」。

柯委員建銘：孔文吉委員，我們在這裡講這個東西要建請研議，好不好？還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建請研議也可以啦！

林委員奕華：建議研議嘛！把它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放假三天……

孔委員文吉：他講「考量」。

林委員奕華：建議研議啦！

鄭委員運鵬：孔委員，我要提醒一下，如果不同的族群在放假上的差異太大，民間機構覺得成本太高就不進用了，有時候這些東西要權衡一下。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

主席：好，「考量」改為「建議研議」，修正通過。

第 35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一樣嘛！

鄭委員運鵬：這個一樣，擴及配偶了，你們真的要慎重考慮。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去參加豐年祭不是只有這個原住民去，他總是會帶太太或家人參加嘛！

鄭委員運鵬：如果另外一邊的配偶去參加譬如回教或其他習俗的活動，他也要跟著去，也要有假，有時候這種差別待遇反而會造成對特別族群的……

孔委員文吉：那就研究一下嘛！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就講到這邊。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究，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改為建議研議，通過。

第 36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我……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適宜。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就這個部分評估是不是應該要有相關的修正機制，因為中國國民

黨的黨徽跟這個國徽……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一下好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牽涉到改國旗啊！

邱委員顯智：國徽啊！國旗國徽法，國徽是可以改的啊！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認為不應該在這邊作成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沒有一個國家的國徽竟然跟一個政黨……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適合做主決議，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黨徽、歷史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這是歷史的問題，但是不可以黨國不分啊！你的黨只是部分而已。

林委員奕華：沒有黨國不分啊！

邱委員顯智：party 就是部分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現在沒有黨國不分，哪來的黨國不分？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沒有叫你……

林委員奕華：現在黨國不分的是民進黨。

邱委員顯智：現在沒有叫你的黨去改黨徽，我們是希望可以評估這個國徽是不是應該修改。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說黨國不分，我說現在的執政黨是民進黨，我們怎麼黨國不分？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沒有叫國民黨要改黨徽，我們是說內政部是不是可以研議處理國徽。

柯委員建銘：修法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就決議修法嘛！這有法那決議修法就好了，做這個主決議要做什麼？

主席：保留好嗎？

邱委員顯智：我們並沒有叫國民黨改黨徽，我們是希望……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建議時力黨團直接修法。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決議修法啊！

葉委員毓蘭：對啊！你們就直接修法……

主席：保留好嗎？

柯委員建銘：建請大家研議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大家一起研議，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要是你敢，你就直接修法，不要搞這種動作。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有提案嘛！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要就決議修法啊！做這個動作要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我有提案修法啊！我現在是要求……

葉委員毓蘭：你覺得我的名字不好聽、我長得不好看，就逼著我要去改……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要求機關應該就這部分要去處理！

主席：這樣啦！休息 5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兩個小時沒有休息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大家就座，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討論第 360 案，剛才大家好像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案子我們也有提案，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主管機關內政部就這個部分有一個相關的修正機制跟評估，然後提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好，內政部建議兩個月改為四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贊成。

主席：不贊成，好，那就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院長，剛剛有一個案我建議撤案，我幫忙決定。

主席：在哪裡？

林委員奕華：第 265 案剛剛保留，現在直接撤案。

主席：我看一下，第 265 案剛剛保留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現在就把它直接撤案。

主席：好，第 265 案原決議保留，現在改為撤案。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看第 361 案，文字修正，對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有意見就要提出來，我為了讓進度快一點，抱歉！

第 362 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第 363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如果大家對修正內容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364 案，同樣是主決議，文字有修正，如果大家對修正內容沒有意見的話，那就通過。

第 365 案，同樣的，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361 案是什麼？是臺中的事情嗎？臺中的殯葬設施要內政部補助，是不是？內政部的態度怎麼樣？應該改「建議研議」，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本來就是「研議」啊！

柯委員建銘：少兩個字「建議」。

李委員貴敏：倒數第二行。

徐部長國勇：都是「建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用個案的。

葉委員毓蘭：「內政部」前面加「建議」。

主席：好，文字就加兩個字「建議」。第 361 案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看第 366 案，文字方面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三百六十幾案？

主席：第 366 案，如果太快，你們可以喊要慢一點。

李委員貴敏：不會。

主席：第 366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67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68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369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370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1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2 案。

沈委員發惠：第 369 案的文字，內政部沒有意見嗎？

主席：大家再看一遍第 369 案。

王司長成機：第 369 案有跟委員協商過。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有協商，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第 368 案怎麼可以呢？

沈委員發惠：前面的文字提到，「目前大規模徵收案……引發龐大爭議」。

王司長成機：是不是把「大規模」三個字刪除？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怎麼樣？目前還有徵收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有好幾個案子，內政部要好好看一下。孔文吉委員的第 364 案提到，「110 年 6 月底」是什麼意思？他要幹什麼？為什麼要押個時間呢？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內政部跟我談的意見，他們說 110 年 6 月底前。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是要幹什麼？

徐部長國勇：民政司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個只是請他們研議單列原住民的傳統名字，這樣可不可以？因為我們現在是有中文的，也有羅馬拼音的，現在是請內政部來研議單列不可行。

柯委員建銘：持續推動。

葉委員毓蘭：柯總召看孔委員與鄭天財委員的提案都很仔細，但是……

柯委員建銘：你假如看了，你會很驚悚！

葉委員毓蘭：時代力量的……

柯委員建銘：包括時代力量有些東西，大家……

葉委員毓蘭：因為你在講話，我都有在聽，所以像你特別說主決議絕對不能夠要求，對不對？現在有好幾個案，全部都是要求，還是只要求國民黨不能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會。

孔委員文吉：我是「建請研議」。

鄭委員運鵬：時代力量的案子常常跟我們「攆來攆去」！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跟時代力量吵架嘛？不會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吵架，是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討論。

主席：第 369 案現在決定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第 369 案其實是因為內政部也準備要提出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基本上，這個是既定的政策，土地徵收條例已經很久了……

沈委員發惠：「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爭議不斷」，寫到這裡就好，後面那些個案全部刪除，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可以，沒問題。

沈委員發惠：「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爭議不斷」，然後「故為保障人民財產權……」。

主席：好，改為「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爭議不斷，故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生存權……」，所以到「亦引發龐大爭議」中間那一段刪掉……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第 369 案嗎？土徵法修法嗎？

主席：對，第 369 案。就是「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一直到「龐大爭議」中間這段都刪掉，對不對？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十個月內提出土徵法修正案，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委員顯智：提出來之後，你還是會報行政院吧？

王司長成機：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修法的？

王司長成機：目前有修法的……

柯委員建銘：進度到哪裡去了？

王司長成機：目前還在內政部。

柯委員建銘：十個月提出是什麼意思？

王司長成機：十個月提出修正草案。

柯委員建銘：送立法院還是仍在內政部討論？

王司長成機：報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只是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要提嗎？

主席：如果有疑慮的話，就建議研議。

徐部長國勇：押時間是比較危險，有跟花次講嗎？

王司長成機：有。

徐部長國勇：他說有跟花次講過了。

柯委員建銘：花次今天怎麼不來？講話的人是誰？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我是地政司司長。

柯委員建銘：是你業管的嗎？

王司長成機：是。

柯委員建銘：十個月你做得到嗎？條例要修哪些，你告訴我？過去我們都修過實價徵收等等。

王司長成機：是在 101 年時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對，那是我修的。

王司長成機：是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未來十個月要急著修什麼法？內容是什麼？你做得到嗎？

王司長成機：針對迫遷這一塊或對於權利比較小的那些權利人迫遷的問題，會做一些安置計畫。

柯委員建銘：要在十個月內提出來？

王司長成機：對。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王司長成機：提出來可以。

柯委員建銘：提出來？

王司長成機：對。

沈委員發惠：你只能答應十個月內報行政院。

邱委員顯智：是，我們也是主張……

沈委員發惠：提案後面所說提送立法院的部分是行政院決定送不送，所以後面那段話刪掉。

邱委員顯智：意思就是十個月你提出來報行政院。

沈委員發惠：行政院過不過不是你可以在這邊拍胸脯的。

王司長成機：我們提出來的說法是報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一個立法計畫不是一個委員要求十個月內提出來而已，一個政策的形成在內部還要政委及行政院審過，並且跟各黨團溝通，現在行政院所有的法案要報院會以前都會跟黨團溝通，但現在我不知道這件事，完全空洞、毫無概念，應該用建議就好。

邱委員顯智：總召，剛剛沈委員的提案就是說十個月報行政院，我們的意思也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你們寫「儘速」也無所謂，不要押時間。

邱委員顯智：但是部會他們認為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本來就有……

柯委員建銘：不是有疑義的話，我不會在這裡一直發言，沒有問題是他跟你講的，但是我問他卻不敢回答，就好像拿投降書回來。

邱委員顯智：因為報了之後，當然行政院會有意見等等，那我們也尊重，現在因為確實土地徵收條例已經……

柯委員建銘：研議 10 個月提出可行性，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年久失修嘛！

柯委員建銘：因為法律案研議 10 個月提出可行性，不要押死，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他覺得可以啦！這個已經年久失修，這台車都已經快要跑不動了，土地徵收條例很多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上一次修法是我和詹順貴一起修的，我現在只是了解修法是很嚴肅的，你這樣押死的話，反而沒有人知道你要幹什麼！

邱委員顯智：因為土地徵收條例從大埔案開始到現在已經討論非常久了，他們其實也清楚，這不是

一、兩天的議題嘛！這個已經很久很久了！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我告訴你……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 10 個月拿掉，希望這樣的修法還是請行政部門能夠重視，然後送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研議修法的可行性啦！修法我沒有意見，上次 110 年修的時候，是我和詹順貴一起修的，那時候我們是反對黨，就照實價徵收嘛！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時空背景到當前，這個還是有很多抗爭，我們希望能夠再修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意見，時間不要押死就好，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討論，不知道哪些要……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要開始討論。

柯委員建銘：而且可能我們也有修法的看法嘛！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希望提這個主決議，相關的爭議來舉辦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不要押時間就好，也許他們半年內弄得出來。

陳委員椒華：如果 10 個月不行，那就看是不是再延長一點嘛！

沈委員發惠：就在倒數第三行後面「爰提案要求……」改成「爰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儘速就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草案進行研議」。

主席：就沒有押期限，就儘速這樣啦！

陳委員椒華：好啦！儘速……

柯委員建銘：第 368 案，土地徵收小組會議紀錄要詳實記錄委員發言之內容，這做得到嗎？

王司長成機：這邊是研議徵收小組的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第 368 案就是請內政部研議會議紀錄，現在有一些會議其實都有做相關比較完整發言的會議紀錄，所以希望內政部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也可以有這樣的呈現。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委員的發言紀錄，你把它弄出來以後，誰要參加這個委員會？研議好了……

王司長成機：我們後面的修正不是每一個委員的發言，我們是研議這個會議紀錄上委員參與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內容和紀錄不是一樣嗎？詳細一點，研議就好好研議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怎麼處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研議了嘛！

王委員婉諭：第 368 案修正完之後，就研議啊！

陳委員椒華：有押「研議」，已經非常有彈性了啊！

主席：第 368 案建議研議，第 369 案就是再修正，把期限刪掉，改為儘速……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譬如 10 個月再加 2 個月，即一年內，就是比較長一點，如果內政部有誠意，就給他們一年的時間，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他們也可以做到啦！

陳委員椒華：是啊！一年啦！因為本來 10 個月他們就認為可以做到，現在只是執政黨黨團希望能夠再更久一點，那我們就改一年，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改這樣應該可以。

主席：柯總召，你剛才的意見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本來是提 3 個月，現在就改成……

陳委員椒華：爰提案要求就改建請內政部地政司於一年內研議……

主席：那就這樣再修正通過。第 369 案原來就修正通過，現在再修正通過。

後面「送立法院」刪掉。

處理第 372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3 案有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4 案有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5 案也有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6 案撤案。

第 377 案照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第 377 案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8 案對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9 案對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0 案對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1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對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2 案對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大家要不要休息一下？

賴委員士葆：繼續。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

徐部長國勇：報告院長，在第 5 目第 342 案凍結 100 萬元有含國外旅費，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比照前面的處理方式刪減？

主席：第幾案？

徐部長國勇：第 35 頁、第 5 目整目凍結 100 萬元，含國外旅費。

沈委員發惠：我們沒有改就是含國外旅費，剛剛宣告沒有改，凍結就是含國外旅費。

徐部長國勇：同仁要確定這個部分。第二個，第 342 案是不是也在科目裡面調整、收支對列，是不是直接改為「土地測量」這一目科目自行調整？剛剛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一向都可以自行調整。

徐部長國勇：OK！謝謝委員。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

處理第 383 案歲入部分。

賴委員士葆：剛才跟老柯的共識就是減一半，這三個案子都一樣，變成增列 500 萬元、5,000 萬元、5,000 萬元，其實大家都知道紅字部分是行政院認為可以做得到的，沒關係！我答應就答應了

吳署長欣修：賴委員所提的三個案子，我們對於第一個、第二個案子的看法是，我們的收入看起來是可以達成的，但是第三個案子的確是有困難。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已經減半了，第一個 500 萬元而已、第二個 5,000 萬元、第三個也是 5,0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第三個案子因為新的主計單位的付款方式已經調整了，我們現在繳回的賸餘款已經非常低了。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們認為可以增列多少？

吳署長欣修：我們建議第三個案子不要再增加，事實上已經再減了。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的決算只有打七折。

吳署長欣修：因為 109 年已經減到只有剩 4 億 5,000 萬元而已，109 年已經降下來了，主計單位已經要求我們把付款方式調整了。

賴委員士葆：增加 1,000 萬元，可以吧？

吳署長欣修：因為已經減了，增加 1,000 萬元也滿困難的。

賴委員士葆：增加 500 萬元，可以吧？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少一個零了。第三個案子減一半，又減了一個零了。

主席：我宣布一次，第 383 案改為增列 500 萬元；第 384 案改為增列 5,000 萬元；第 385 案改為增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這三案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86 案。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原本是通案處理……

主席：不處理。

第 387 案，不予處理。

沈委員發惠：不是，原本我們委員會做成的通案是全數凍結，意即國外旅費全數凍結，所以這不是就跟我們之前……

主席：但是後來大家協商就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那個不要了。

賴委員士葆：協商結論啦！

沈委員發惠：就併通案。

主席：就是屬於通刪，所以都不予處理。

沈委員發惠：委員會決議也一併處理。

主席：第 388 案，改主決議。對於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9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0 案，凍結 20%，改為凍結 10%，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 目，有關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部分。

第 391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我看就併……

沈委員發惠：都併入委員會……

主席：併入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第 392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393 案，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報告院長，我要修成凍 100 萬元，因為重點是希望把前一陣子，包括您去關心的，有關於水牛的事情，他們現在專家會議都開了，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就是凍 100 萬元。

主席：好，凍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

主席：第 393 案，凍結 100 萬元，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這案不要併啦！因為這代表要保育的，好不好？

主席：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就不要併，謝謝。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跟你報告，他是因為你那一則報導說，水牛伯去看水牛，他很感動把它減為 100 萬元。

主席：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水牛死亡原因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因為營養不足啊！

柯委員建銘：好像不是只有這個。

林委員奕華：沒有，真的是因為營養不足，因為院長關心，所以我一直都在關心這個事件。

柯委員建銘：我有程度上的瞭解，不過今天不適合討論這個。

林委員奕華：反正就是凍 100 萬元啦！送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山上把它們趕下來，人家活得好好的，把它趕下來。

主席：好，就提書面報告。

第 394 案，不予處理。

我想凍結都有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處理第 4 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處理第 5 目。

第 395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如果要照這個的話，算一算大概差不多 2 億元……

葉委員毓蘭：沒有啦！2,0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52 億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二十分之一就是 2 億元。

沈委員發惠：那太多了。

主席：滿多的喔！

葉委員毓蘭：整日凍 5,000 萬元，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第 404 案跟葉委員的幾乎是一樣，這個地方是凍 5,000 萬元。

主席：整日凍 5,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後解凍，凍結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凍 5,000 萬元的話，就是這一目裡面所有的其他案，全部都要併在裡面。

主席：對，併案由他們調整就這樣。第 395 案到第 410 案這一目裡面的所有凍結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但是書面報告的內容也要全部都包括，就是每個委員提出的意見要包括在裡面。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還有我的第 399 案，希望他們能夠重視。

柯委員建銘：我來幫你重視一下，我看一下。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們的海岸管理法一直都沒有進度，影響到原住民部落的安全。我剛才提了，像花蓮秀林鄉的民用海堤，上次會勘已經是 7、8 年前，所以為什麼我會要求要凍結三成，因為對於你們的海岸管理法，你們真的要做事，我們要修建堤防，拉長到立霧溪口，那邊有一個民有部落被海水倒灌，這個不是說重視什麼，你要到現場去處理、去看一下吧！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署長，你要先回答什麼叫「該作為而不作為」，他在罵你喔！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我報告一下，其實針對孔委員這個案子，我上次有去拜訪孔委員，他有大概提到。現在這個海堤應該是縣政府來提、水利署來核准，但因為它是屬於內堤，不是外堤，所以縣府在提的過程當中，要經過海審，當地又是水利署的二級海岸防護地區，變成縣府提的時候，水利署一直提醒他要送海審，也因為這樣，兩邊來來去去，一直沒有定案，所以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海審的申請案。因為這一點，我們才會跟委員講我們會再去，我們到上週都還有去問縣府……

柯委員建銘：所以沒有所謂你該作為而不作為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沒有，所以才跟他講……

柯委員建銘：你被問的時候要……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積極，我們積極來……

柯委員建銘：以後預算全部給你刪掉。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我才會建議這個決議是不是由我們積極來協助他提案就好了。積極協助提案，而不是說我們不作為，事實上是縣府到現在還沒有申請。

柯委員建銘：有做嘛！孔委員，文字修正一下，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這個預算就是納入到剛才那個 5,000 萬元。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我會凍三成那麼多，是希望給他們一個警惕，也拖了快 7 年……

柯委員建銘：這個和他們無關，你凍他的預算要幹什麼？我剛才聽他講了。你有沒有該作為而不作為？

吳署長欣修：沒有。

柯委員建銘：跟他們沒關係，你給人家凍預算，縣政府都還沒有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所以就是要說明，你看他剛剛沒有這樣說明，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所以應該撤案啦！

林委員為洲：所以要請他書面說明清楚，為什麼到現在沒有做，這就是凍結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不可以直接決議說他們該作為而不作為……

林委員為洲：那個可以修改文字。「應作為而不作為」，我覺得可以修改文字，所以你還是要說明為什麼現在沒做。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我會建議修正為營建署應積極協調……

孔委員文吉：凍結三成嘛！

林委員為洲：那個合併了。

孔委員文吉：合併了嘛！

林委員為洲：合併了，一併要進行書面說明的時候，連這個案子也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併？

林委員為洲：對孔委員提的案子，你也要說明。我們之前已經有處理過，合併凍結的話，它的書面報告要針對合併的案件都做說明，之前有提過了。

主席：好，就科目自行調整，但是要書面說明，其中孔委員的部分一定要記得有書面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謝謝院長。

陳委員椒華：第 396 案這邊……

柯委員建銘：第 399 案是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第 396 案這裡……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所謂該作為而不作為，他已經跟你說明完畢了，所以這個應該撤案……

林委員為洲：併案啦！

孔委員文吉：不能撤案啦！這怎麼撤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好了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就併案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併到 5,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要說明啊！撤案就不說明了。

林委員為洲：併案之後，然後文字把它修改。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修改啦！

林委員為洲：好，文字修改啦！

柯委員建銘：叫縣政府趕快送，不然人家要審也沒有辦法審，也沒東西可審。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396 案……

林委員為洲：我唸一下修改的文字，就是「說明：鑒於原住民地區—花蓮縣秀林鄉民有海堤工程」之後刪掉一句，再接「導致原住民族土地不斷流失。故此……」，因為沒有做，也就是把「營建署之該作為而不作為」這一句刪掉，確實還沒做啊！

孔委員文吉：任人宰割七、八年耶！

林委員為洲：對啊！土地流失也是事實啊！

孔委員文吉：海堤他們只講海岸管理法……

林委員為洲：所以，把應作為而不作為那整句刪掉好嗎？這樣就對了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396 案是併凍對不對？併凍就是要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這還是要做喔！

主席：對。

吳署長欣修：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400 案也是要依照我們的要求去做喔！署長，對不對？針對第 396 案和第 400 案的部分，請署長回答一下。既然併凍，第 396 案的書面報告也是要依照我們凍結的提案去執行喔！第 400 案也是一樣。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交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請你出聲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陳委員椒華：第 396 案和第 400 案啊！

柯委員建銘：哇！你們寫得那麼長！

陳委員椒華：我們很認真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全部都管就對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只有「建請」，然後要做機制評估的書面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內容是不是可以？營建署要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署長，裁處是地方政府的工作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你看第 396 案的第 2-2 頁嘛！我們也是請他做評估，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是請我們會同經濟部研訂執行的原則，要地方政府納入這個裁量的基準。

鄭委員運鵬：納入裁量基準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欣修：納入裁量基準就是有一個執行順序。其實現在我們和經濟部有在開會，已經有在安排要求把拆除往前提；這個部分有找地方政府來開過會，希望他們把過去第三次或第四次才會執行，往前提到第二次就可以執行。

鄭委員運鵬：拆除是地方政府的工作沒錯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但是請地方政府一起來納入這個裁量基準。

陳委員椒華：好，這是第 396 案。

主席：是不是還有意見？他們就會提出書面報告嘛？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400 案。

主席：就全部啊！剛才就通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第 395 案至第 410 案剛才通案凍結 5,000 萬元，至於這 5,000 萬元到底是凍哪一個科目，就由內政部自行調整，因此這就全部通過；第 401 案和第 402 案則不予處理；第 407 案和第 408 案也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其他的就照這樣。第 410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要問營建署吳署長，時代力量所提第 400 案的內容到底是在講什麼？寫得這麼長，你有沒有看一下？

吳署長欣修：有。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第 400 案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光電部分的審查要和地方溝通，另外一個是針對「非都」的開發許可作業還要有一個機制的評估，也就是審查作業、審查機制的評估，這部分其實我們目前和經濟部都有會同在進行當中，所以把文字做個修正以後是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文字哪裡有修正？

陳委員椒華：最後面有一個地方改為「機制評估」啊！

柯委員建銘：可是裡面也有提到你們沒有確實執行啊！

吳署長欣修：沒有，它本來是說要訂定相關的規範、要有修法版本，我們是建議委員改成機制評估就好。因為機制評估對於是不是能夠進入修法就會有實務上的裁量，而不是就要直接進入修法。

陳委員椒華：總召，只有機制評估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所有的都抄法規的規定，整個國家都被你一個人搞亂，到處攻城掠地，對每個部會都亂提決議，然後內容都不是禁得起考驗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沒有，現在就是把地方的問題，透過這樣的機會讓公部門來做相關的機制評估，我想這是很正面的。謝謝。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才宣布的這樣處理。

我們來看第 411 案，這個不予處理。

第 412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凍結 10%。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3 案不予處理。

第 414 案撤案。

第 7 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處理第 9 目，第 415 案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416 案……

有意見，請發言。

沈委員發惠：針對第 415 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說明。

吳署長欣修：孔委員希望我們特別再重視原住民地區，其實在過程當中我們都有跟當地做溝通，當然，委員有一些很關心的案子，我們都有去做一些瞭解。因為現在整個已經全部都有被通刪，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這些凍結案不要再提？因為已經有被通刪，而且通刪的金額 3 億 4,000 多萬元，還滿高的，所以建議是不是這些凍結的部分不要再提？現在道路、下水道、再生水的部分，其實地方政府都已經在排隊等著要領補助款，因為都在執行中了，現在通刪以後如果還被凍結，恐怕我們真的會面臨付不出錢的問題。

主席：好，意思是第 415 案不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 415 案的內容到底在講什麼？「原住民鄉鎮從未享有擬定符合部落現況及其環境」，是這樣嗎？

孔委員文吉：營建署說明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是你自己發明的？有這麼糟糕嗎？

孔委員文吉：你們營建署對於生活圈的、地下水道那種的，原住民都沒有。

吳署長欣修：報告，只要都市計畫區內的一定都有。

孔委員文吉：對呀，我們都在非都嘛！

吳署長欣修：因為非都其實都是在公路總局的範圍內，不是在我們的範圍內。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大筆預算，營建署是……我敢這樣講，非都的你們都管不到，你們都是地下水道，又沒有原住民，都是排水系統什麼的。

吳署長欣修：可是在都市內還是有很多原住民生活的範圍。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合理要求凍結個 3,000 萬元，這沒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因為已經都被通刪了，如果還再被凍，現在是怕地方政府在申領補助款會越來越辛苦。

沈委員發惠：一方面這個整目已經給它凍結 2,000 萬元了，另外，在職責上他們就是處理都市計畫土地，對於非都的部分，他們就沒有辦法處理，你現在把這筆預算凍結，就算凍結 20 年，只要法令沒有改，他們還是只能處理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也有一些是都市計畫土地。

沈委員發惠：對，如果是都市計畫土地，他們就一定會做。

吳署長欣修：就一定會處理。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錢，我們又沒有啊！

吳署長欣修：有啦！其實都計內只要地方有提出來，我們還是會協助，所以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縣政府也不會把我們原住民地區列入優先啦！

柯委員建銘：孔委員，你寫了 3 個案子，我看了都很傷心，好像政府沒有在做事情一樣。

孔委員文吉：柯總召對任何提案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定了，現在併委員會就好了。你的提案內容，我建議你要改一改，不然我

們保留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要求營建署再多重視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是全然否定耶！「從來無法享受……」。你的第 415 案寫什麼？「從未享有擬定符合部落現況及其環境。……受青睞」，我看了一下，好像我們都在欺負你的樣子，不能這樣講。

孔委員文吉：營建署是最欺負原住民的……

柯委員建銘：營建署要不要表示意見？這個如果訂下去的話……

孔委員文吉：國家公園啊！營建署啊！

吳署長欣修：我們一定會受理、會處理，不會不處理。

鄭委員運鵬：署長，第二點寫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說原住民，就一竿子打死人！

鄭委員運鵬：原鄉所提報的競爭型計畫始終無法受到青睞，是不是原鄉的公所提報的品質都不好？但競爭型計畫也不能原鄉提就給啊！所以是他們提案品質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加一個……就不得了了！

孔委員文吉：競爭型計畫根本輪不到原鄉！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輪不到？要問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還是強調一下，只要在都市計畫內，其實……

廖委員婉汝：營建署只管都市計畫內！

柯委員建銘：建請孔文吉委員調整一下內容，這樣比較好商量，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還是有部分啦！

吳署長欣修：有部分還是在都市計畫內，只要在都市計畫內我們還是會幫忙。

鄭委員運鵬：原民會就有原住民特色計畫，至於營建署，只要在都計內他們都會做，不是你講的那樣！再說，原民會就有原住民道路經費。

孔委員文吉：尊重大家意見！

沈委員發惠：併委員會的凍結，整個凍結 2,000 萬！

主席：第 4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沈委員發惠：書面說明，第 416 案也一樣。

主席：併了以後都會有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有意見！

主席：第 41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No！內政部要說明一下，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講你們整體工程進度落後，沒有管控各項時程，要改善。但審計部報告你們不理會，而我們審查預算時提凍結，可是你們隨便寫個書面報告就可以過關的話，我無法接受！

吳署長欣修：審計部所提的臺南北外環道路計畫，我們執行到第一期，當時原本要提四期，由於中間卡到環評問題，所以過程中與環保署來來回回協商很多次，以致落後於原來所提報的時程。

但經確認後，我們已經全力趕工，且第一段在今年就會完工通車，因此，這部分問題我們業已加強改善。我們的執行率向來都超過九成，而且我們全力趕工，至於地方政府也期待預算上儘量不要再減少，因為對地方政府來講，跟我們配合才能加速都市道路建設，所以這點謹向委員拜託。應該改進的部分我們一定全力改進，再說我們的預算執行率真的非常高。

主席：第 416 案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光從內政部的回應聽起來好像還滿有道理的，對不對？但從本席提案到現在，我實在看不出這點！若實情真如他剛才所說的，那麼審計部的報告就是錯的，不是這樣子嗎？既然審計部報告有誤，何以不用解釋，還讓審計部提這樣的報告出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我的提案過程來看，我剛才也向部長報告過，沒有來溝通！院長與柯總召不是一直在講，要跟委員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到這裡就直接溝通啦！

李委員貴敏：要求……

柯委員建銘：沒有時間個別溝通，現在馬上論！

李委員貴敏：可以！現在論也可以！若事情真的像你講的那樣，請問資料在哪裡？資料提過來，至少讓人覺得你講的有道理，是審計部錯了，這樣也可以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要討論這個案子了，我們尚未見到資料，證實你講的是對的，審計部是錯的！請問資料在哪裡？總不能已經看到審計部的報告了，而你口頭講的又跟審計部完全不一樣？難道我們的政府單位報告居然有完全不同的內容，而我們通通都要買單？怎麼會有這種事？不是你錯，就是審計部錯，事情就這麼簡單！要不然就是連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也錯，不是這樣子嗎？你認為你對，審計部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錯，沒有關係，你就把資料拿出來嘛！大家看過資料之後，說不定會覺得你的確是對的，但是不能夠說你講出來的話是跟別的單位講的都不一樣，然後我們就要相信你口頭上面講的話。

吳署長欣修：報告院長，我是不是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好，你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簡單報告啦！到底是誰對誰錯，你就要講出來嘛！怎麼可以簡單報告呢？

吳署長欣修：我簡單說明一點，就是審計部的部分已經同意我們的改善報告，這是都確認的，關於這個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送給委員，也就是我剛剛並不是說我們都沒有做錯，而是的確我們有落後的原因，但我們有具體改善的措施，現在審計部都已經同意了，我想我們可以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我們的確在進度上是有在……

李委員貴敏：減列多少？因為你這個不痛不癢，總共減列多少？

主席：100 萬元好了。

吳署長欣修：是不是併通刪就好了？因為我們的錢已經被通刪 3 億多元了。

柯委員建銘：有通刪三億多元嗎？

吳署長欣修：已經通刪三億多元了。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他在這個項下編列 56 億元……

沈委員發惠：第 9 目及第 10 目都是設備費。

吳署長欣修：這一目已經通刪三億多元了。

柯委員建銘：那就刪 100 萬元就好了，有刪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

沈委員發惠：這些都是設備及投資，都已經通刪過了。

李委員貴敏：我主張刪 1,000 萬元嘛！對不對，然後柯總召我可以看你的面子，我們就刪 5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我的面子要畫大一點，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看柯總召的面子，刪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已經講了嘛！照院長說的。

主席：李委員不知道願不願意讓我說情一下？

李委員貴敏：院長，500 萬元啦！1,000 萬元減 500 萬元，打對折。

主席：你因為柯總召的面子減了 500 萬元，我的部分減 400 萬元就好了，總共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就這樣啦！

李委員貴敏：好，院長，我看你的面子，我們就減列 400 萬元啦！你說了算。

柯委員建銘：你聽顛倒了，拜託，你對臺語的掌握起碼要好一點嘛！

林委員奕華：現在到底是刪多少？

主席：現在是 9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刪 400 萬元？

主席：變成 100 萬元，因為他的部分減 500 萬元，我的部分減 400 萬元，這樣不就只剩下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不是，他說剩下 400 萬元，所以我才會問到底剩多少。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業務費用只有 4,000 萬元，也可不能刪太多啦！業務費刪掉 100 萬元就不得了了。

李委員貴敏：那就 2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就不得了了，不然的話就整目來處理。

主席：你給他 500 萬元，給我 4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叫他們科目自行調整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好啦！我跟你們講，我給你們兩位面子啦！但我有一個前提，就是要拜託那個單位，署長說他們那個計畫審計部已經同意了嘛！對不對？所以他們的改進計畫……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說明了啦！

李委員貴敏：我沒看到嘛！他就不給啊！

柯委員建銘：口頭等於書面嘛！

主席：報告必須提供給李委員。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減列 100 萬元，報告最慢明天要提供給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

主席：然後這個報告也提供一份給我，讓我知道你有沒有提供給李委員。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院長，先等一下，剛才有一段插曲，剛才老柯說我們李委員的台語不好，你要跟他「あいさつ」一下，你這樣是不行的。

李委員貴敏：致歉，我覺得我講得還不錯，院長。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掌握度啦！

賴委員士葆：你說他臺語不好啊！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話，你把它顛倒，就是掌握度不好嘛！我們討論其他案子，好不好？

主席：第 416 案通過。

第 417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們回頭看一下第 412 案，因為大家一直喊過去，都沒有看文字，我不認為這樣的審查方式是對的，要仔細看一下，尤其邱顯智的學問很多，我要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一下第 412 案的第四行，「也未見有任何積極協助復育之政策作為」，我覺得吳署長要回答一下，他說你們沒有任何積極作為。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是有補助縣市政府。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那這一句就劃掉，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沒有問題啊！可以劃掉。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是形容詞啊！

柯委員建銘：以後形容詞不要過當，恰如其分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是主觀詮釋的問題，它牽涉到積極作為到什麼程度的問題。

主席：好，這個就劃掉。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報告，第 416 案可不可以科目讓我們調，就是減列那部分讓我們自行調整，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孔文吉委員的第 415 案也要調整。

主席：第 417 案改主決議，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嗎？

孔委員文吉：文字內容還好……

柯委員建銘：署長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孔委員是希望我們能夠再改進、再提升。

柯委員建銘：沒有罵你喔？

吳署長欣修：沒有。

林委員為洲：總召太過護航了，連形容詞都要護航。

主席：處理第 418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的決議。

吳署長欣修：可不可以把「並獲同意」這幾個字拿掉？因為這個案子是直接補助給臺北市政府，所以這個部分只要院的程序有完成，因為這算是臺北市政府代為執行的，所以建議是不是我們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不用再「並獲同意」。

主席：第 418 案嗎？

吳署長欣修：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樣也不用凍結了，既然是給地方政府，就提書面報告，不用凍結了，好不好？是你們臺北的耶！

林委員奕華：你們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你們直接打給臺北市政府而已啊！

主席：好啦！提書面報告就好了，不必同意啦！

林委員奕華：這你們講好了嘛？有沒有要凍？還是提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其實委員只是要瞭解我們的過程。

林委員奕華：我要確定有講好，有講好內容是什麼就好。

吳署長欣修：對，他是要我們提供過程，詳細的過程要讓他知道。

林委員奕華：好，OK。

主席：那就不用凍結，通過。第 417 案及第 418 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419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拜託一下，內容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污水處理建設進度緩慢甚至停頓」，沒有停頓過啊！至於緩慢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進度緩慢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寫「停頓」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slowly 啊！就是形容它……

何委員志偉：gradually 比較精準。

柯委員建銘：緩慢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好，OK。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第 4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0 案，減列 5 億元。

沈委員發惠：這是怎麼回事？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已經被通刪六億多元了，可否建議這些都不要再減列了。

主席：那就要看李委員。

吳署長欣修：其實各地方政府對於污水的經費都已經催到在墊錢了，他們已經來不及，都已經在墊錢了，如果再減列下去，說真的地方政府付不出錢來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可以這樣護航。我跟你講，你要針對委員的提案，提案上有減列的…

…，你不能夠看這 5 億元很高，你們編的是 123 億元耶！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貴敏：這 123 億元，你光是去看人家減列的部分，可是你為什麼不回答提案裡面所講的，就是你到 109 年 6 月底所處理的廠家只有 69 家，但處理的比例沒有達到 5 成，這是什麼狀況？就是說人家編了經費給你，讓你去做，結果你的成效這麼低。剛才前一個案子第 416 案，審計部也是講你的進度落後，你都沒有去做控管，那你的回答是說你有啊！你是說你有嘛！那現在的情形，委員每一個案子提出來的部分，你的占比是 55.07%，如果你按 123 億去乘以百分之四十五點多，那也不會只有這 5 億元啊！

林委員為洲：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署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花很多錢，這個我大概也瞭解，就是我們花很多錢去做下水道，做完以後，那個污水處理廠是委外運作，結果接管率很低，這個案子講的就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其實關鍵是接管。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們要去督促啊！否則錢都白花了！管線也做了，污水處理廠也做了，結果每天沒有處理多少污水，就是這樣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其實現在看到的這些所謂的未達五成，就是廠蓋好了、幹管接好了，但是因為現在接著在補助他們做用戶接管，所以就是要這樣分段次的去提升它的用戶接管率，在達到一定的用戶接管率之後，那整個污水處理率就出來了。所以這些其實只是進到第二階段而已，還沒有完全進到第三階段。

柯委員建銘：有些是地方政府要配合的嘛！包括經費還有……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也因為這樣，所以許多地方政府其實也都很積極，才會產生像我們剛剛講的，他們按照我們的計畫在推，但是現在可能對他們來講，經費已經有一點在超支的狀態，甚至他們必須要先墊，因為他們也在衝接管率。所以我們今年……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不是做太快了？

吳署長欣修：也有一點做太快沒錯。

柯委員建銘：做快也被罵，做慢也被罵。

吳署長欣修：真的做太快。

林委員為洲：所以沒有配套，就是你把幹管還有污水處理廠都做好，等著污水要進來，結果進來的比例低，所以你們前面花了很多錢，可是成效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的地方政府不要做這個。

林委員為洲：這個要想辦法解決，不能把我們國家的錢丟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都不喜歡做那些人民看不到的 infrastructure，而且接管率要花很多錢慢慢來……

李委員貴敏：你有整體規劃對不對？你原來在做整體規劃的時候，到底時程應該是怎麼樣？然後你現在說縣市政府應該要配合你們，我對這個都沒有意見，只要它是真正的，我都不會有意見。

問題就是到底是哪一個縣市政府不配合，你又講不出來那個資料。

柯委員建銘：那就這樣啦！不要減列，就改為主決議。

何委員志偉：我這邊有資料，嘉義縣是 20.5……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何委員有資料而我沒有呢？我是提案人，為什麼會沒有資料呢？

何委員志偉：這個在報導裡面都有啦！其實之前他們就有發一些新聞稿。

吳署長欣修：我們其實有將這些相關的統計資料……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拜託院長，你可不可以要求他提供資料？既然他有現成的資料，他就可以先給嘛！

林委員為洲：接管率不佳的情形是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才知道你要怎麼改進，你今天不能夠要求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說錢給你，然後把錢給了你之後，你卻說：哎呀！這個沒辦法，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沒有關係啊！如果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就讓我們知道是哪一個地方政府、它應該要怎麼樣做，這樣我們才能夠把問題解決掉嘛！如果你的問題是不能夠解決的，那我們撥這個錢給你就是不對嘛！但是如果你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如果是地方政府不配合，那就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嘛！從邏輯上面來講應該是這樣子，不是嗎？

吳署長欣修：沒錯，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其實之前對委員有提供的，我們有提供各縣市政府到目前所提報的跟他們地方配合的預算，以及現在所面臨的差額。你會看到這些負的數字就表示……

李委員貴敏：我沒看到啊！問題是我沒有看到，我也跟你要資料了。

吳署長欣修：我們有把一份報表送到委員那邊。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給我的只有你最後結束的那個是多少金額而已，可是他申請的數字完全是沒有的，因為你已經把中間截掉了，所以我沒有辦法按照你給我的東西去做判斷。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個問題就是你投入的經費看起來也不少，但是你投入經費之後，不管是由於何種原因，它的成效也就是處理的效能有一個落差嘛！那現在大家應該就是要問你對這個落差要怎麼去處理，或者是說已經投入了這些經費，那要怎麼做才能夠有助於縮短這個落差？

吳署長欣修：是。

邱委員顯智：你的答案如果是因為投入的經費還不夠，其實不是這樣子嘛！應該是說你現在如何用有限的經費來把這個東西提升出來，在有了成效之後，你編了這個預算，大家才有可能大力的支持嘛！其實在場的人大家都知道對這個現狀應該要去改善，就是不要直接把它排到海洋裡面去，因為這樣會造成更大的污染。所以你應該要致力於看要怎麼樣投入並且縮短這個落差，這才是重點。

柯委員建銘：院長，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也在這裡，因為我都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講到都聽得懂，真的是沒有那麼簡單。

李委員貴敏：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比較謙抑一點，我們就直接講對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持平而論，委員會只有凍

500 萬元而已，大家都知道這是給地方的錢，你若問我的話，我會直接告訴你，這是給地方的錢，你要刪 5 億元，其實不大可能啦！凍 5,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樣也可以，這都是給地方的錢，你怎麼去刪呢？你問內政委員會的人就知道了，你要刪 5 億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保留啦！再討論下去，坦白講……

李委員貴敏：我才講兩句話而已，為什麼就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講了快一個鐘頭了。

李委員貴敏：我從下午一直等到現在，現在幾點了？我都可以等，為什麼我連話都不可以講？我要很誠懇地說，我沒有意思要刪任何費用，每次在討論預算，今天我們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不能不問事實的真相，明明已經知道它的成效欠佳，你現在要我給預算，可以，但是他要說明他要如何去改善這個部分，然後讓它可以整個接管，避免造成污染的情形。可是他今天不能夠完全沒有任何計畫，然後說他編了 123 億元，就是要給他 123 億元，然後就說這是要給地方的錢。地方很重要，所以我也支持，但問題是你要怎麼改善？到現在為止我沒聽到。

吳署長欣修：我補充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訂用戶接管率的提升，每年大約至少提升 1.5%，事實上，我們在 109 年已經達到 1.8%，比原來預期還高，現在因為地方政府也認為一旦啟動以後就要全部衝，所以地方政府現在提報的數量是遠高於我們，現在 110 年的缺口，原來沒有通刪的話，我們的缺口就已經是 38 億元，現在如果再刪的話，我們的缺口會更大，這也是為什麼現在地方政府比我們還緊張，因為這樣下去等於今年他們要繼續墊錢。

李委員貴敏：我有個具體建議，就像我講的，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刪，可是改善的計畫一定要出來，那就凍 5,000 萬元，如果凍一個很少的數字，凍 500 萬元的話，他們根本不做嘛！

陳委員椒華：可以凍啦！反正做了就解凍了。

沈委員發惠：這已經是委員會決議的 10 倍。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剛才都是導向接管率，其實也不見得是這樣，它的設計容量一定會比現下的需求還多很多，有些設計容量是預期 20 年內還可以運作，所以它的設計容量本來就不可能百分之百，不可能說現在進去之後就滿水位，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接管率的問題而已，如果要凍 5,000 萬元，那就凍 5,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提供完整的給李委員。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

主席：第 420 案凍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21 案。

廖委員婉汝：我本來要併第 420 案來談，現在這是凍 5,000 萬元，那我一樣也是凍 5,000 萬元，沒有併。

吳署長欣修：拜託委員，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凍 2,000 萬元？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凍 2,000 萬元，剛剛我是希望兩個案子一起談，剛剛你們回答李委員貴敏有關接

管率的問題，實際上我們質疑的是，所有的污水處理都是在都會區，偏鄉、偏縣的污水處理根本都是零，你剛剛講的沒有錯，各縣市都在搶污水處理的經費，你說在需求量上大家都是很需要，但是每次蓋到主要管線，接管率都很差的話，未來這個情形是不是會愈來愈嚴重？你們回答本席的是，屏東縣有內埔鄉、潮州鎮、東港鎮都需要污水處理廠的經費，如果再凍、再刪的話就完蛋了，現在都會區的接管率都那麼差了，那我們再蓋主管線也沒有用啊！以這樣的說法來說服我，如果連屏東縣都還有污水處理預算編列的話，我同意凍結 5,000 萬元，然後提報告，如果是這樣的話，李委員貴敏是凍 5,000 萬元，我也是凍 5,000 萬元。

主席：你不是凍 2,000 萬元？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一下第 422 案，好不好？這個是一樣的案子。

林委員為洲：本來是 2 億元。

何委員志偉：呂玉玲委員是凍結 5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這樣的話，剛剛李貴敏委員的案子改成凍結 2,500 萬元，廖婉汝委員的案子凍結 2,5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哪有這樣子的？委員之間彼此尊重。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的 3,000 萬元，他的 2,0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要害他們兩個打架啊？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已經給你面子了，你還欠我 5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他的 3,000 萬元，我的 2,0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應該是併案處理，這兩個案子併案……

何委員志偉：還有第 422 案也是一樣的案子。

沈委員發惠：共 5,000 萬元。

主席：廖委員可以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啦！

沈委員發惠：第 422 案也一起講。

何委員志偉：第 422 案也是一樣。

林委員為洲：合併，然後再凍多一點。

廖委員婉汝：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凍多了倒楣的是地方政府。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非常急，現在有的污水下水道都已經改 BOT 了……

廖委員婉汝：總召，我知道都很急，但是都會區有的接管率差，現在是沒有污水處理的管線，根本沒有做嘛！

李委員貴敏：謝謝總召的提醒，我有個具體的建議，因為地方……

柯委員建銘：正面的喔！

李委員貴敏：對，正面的。地方政府都很急，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都不要凍，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們的書面報告是不是在 3 個月之內出來？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問題，反正是寫文章，資料很多。

李委員貴敏：你說是寫文章，我不要寫文章……

柯委員建銘：資料很多。

李委員貴敏：要針對怎麼樣改善，然後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東西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地方政府應該要怎麼樣配合，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可以嗎？謝謝。

柯委員建銘：一期、一期做，這個要幾十年的工夫，不是 1 年、2 年可以處理的。

主席：第 420 案、第 421 案、第 422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0 萬元，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就這樣通過。

廖委員婉汝：我的書面報告和他的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院長，要針對問題，要檢討方案的書面，不是隨便做文章。

主席：不要做文章。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他們是專門的。

主席：第 423 案不予處理。

第 424 案也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425 案減列 5,000 萬元，大家意見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也是已經被通刪 8,000 多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了，和剛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不一樣喔！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李委員貴敏：完全不一樣，我覺得在新竹地區的人應該統統都知道。園區裡面再生水的再利用百分比是……

柯委員建銘：非常高。

李委員貴敏：非常非常高。

柯委員建銘：你講台積電嘛！

李委員貴敏：不止啦！很多公司都是一樣，比例非常高，有的甚至高達百分之九十幾，所以說應該要輔導什麼的，我覺得只要是科學園區裡面大概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才說這個地方應該要減列，因為根本不會有所謂的需要推動，只要看到是園區裡面，再生技術都已經在實施了，而且都是評比的重要項目之一，根本就不會有所說的情形存在，所以我才具體建議減列。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李委員有點誤會了，桃園北區污水處理廠現在才開始處理到 PCV 板可以用，的確是需要向他們推廣使用這些水，那個水比使用自來水高，尤其現在又缺水，如果將預算減列，對於想要使用的廠商而言會沒有誘因，所以這部分真的不建議減列，我們是最近才開始提供，我是以你所舉的例子向你報告。

李委員貴敏：那就說怎麼樣改進嘛！

柯委員建銘：併前案提書面報告一起說明。

鄭委員運鵬：因為現在又剛好缺水。

李委員貴敏：我一直覺得有問題就要解決，如果你講出來一個具體的方案，因為我現在講的是實際情形，你說有其他廠商應該要鼓勵，我也認同啊！但並不是編了預算卻沒有任何計畫，就是把這個錢編出去讓他們去宣導，我覺得這不對，而是應該具體說明是怎麼樣推動，又為什麼這個錢一毛錢都不能少？原因在哪裡？

主席：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所推動的再生水，每一項都有對應的工業，因為現在優先是工業用水。以目前南部嚴重缺水的狀態下，現在南部所有縣市都希望能夠加速進行再生水的使用，我們在高雄的鳳山臨海，還有臺南的永康、安平，現在臺中的福田、水湳，以及剛剛包含鄭委員所提到的桃北地區，現在都已經有在提供，為什麼？因為這對工業來講，它如果還要繼續使用一般的民生用水，那個太重了。

柯委員建銘：竹北也有。

吳署長新修：對總水源的負擔真的太沉重，所以跟委員報告，現在反而是大家爭著來申請做再生水。

李委員貴敏：我的具體建議是直接改凍，不一定要刪，可是我必須要凍 5,000 萬元，但它實際……

柯委員建銘：沒有，等一下！

李委員貴敏：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剛才二百多億元是凍 5,000 萬元，這個 17 億元是業務費用，你考慮一下，就不要凍，他們提書面報告的時候，順便把你的要求……

李委員貴敏：我從上次跟他們講把各縣市的 data 拿出來，到現在為止，我沒拿到。

柯委員建銘：我也沒拿到。

李委員貴敏：你也沒拿到，那你怎麼會幫他講話呢？剛剛何委員志偉最起碼……

林委員為洲：護航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清楚，這個政策應該怎麼做，不是今天才形成政府的，我們立委當這麼久了，很了解，大家都努力在推動嘛！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具體建議，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可是最起碼他剛才回答裡面講……

柯委員建銘：我坦白告訴你、簡單回答你，20 年前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當時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自創品牌、研發、自動化等都可以 incentive，都可以減稅，我加了工業用水 reuse，當初是我加的，這是 20 年。

李委員貴敏：對。

柯委員建銘：你看法條，還有環保，都是我加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很好。

柯委員建銘：都可以抵稅。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今天……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方面比你用心很久，你不知道而已啦！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跟進。

林委員為洲：還是需要做報告，我也講一下，其實剛剛李委員貴敏講得沒有錯，科學園區裡面再利用的比例都很高，一般工業區、傳統工業區就稍微低一點，外面的水資源回收場、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的比例就更低，因為科學園區有自己單獨處理污水的污水處理廠，外面像你現在講的桃北或竹北都是園區、工業區之外的，再生利用率都很低，我們希望它提高，而這個費用是要去推動提高它的比例，我們當然支持，可是成效好不好？你的計畫要告訴我們你有一個有效率的計畫，要說服我們，我們當然都可以讓它去執行，所以凍結一部分，然後趕快提有說服性……

柯委員建銘：這案就照林委員為洲的提案凍 1,000 萬元嘛！要提書面報告嘛！

主席：第 425 案及第 426 案是一樣的，不然就照林委員為洲所建議的併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嘛！這過去……

李委員貴敏：我們尊重我們的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那時候去修這個法，所以大家一直投資 reuse，又可以節稅。

主席：好，就併案，第 425 案跟第 426 案併案，改凍結 1,000 萬元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李委員貴敏：院長，幾個月內？

主席：兩個提案人都要……

李委員貴敏：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你要給他時間。

主席：3 個月內，他有點頭，好，同意，就這樣。

向大家報告，本來我想把內政部的部分處理完再休息，因為議事人員都還沒有吃飯，但是看起來要趕完再吃飯大概很困難，所以就先吃飯。現在處理到第 426 案，我們先用餐，休息半個小時，應該足夠用餐。

柯委員建銘：我們到 12 時以後再討論要延到凌晨幾點，好不好？

主席：休息半個小時。

休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先進，我們就繼續了。剛才處理到第 426 案，接下來就從第 427 案開始，第 427 案通過，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為洲：大家不會有意見，這是院長的案子，水牛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要落款一下，好不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8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429 案是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如果大家對內容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430 案是主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431 案也是文字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看一下！營建署要看一下，鄭天財出怪招。

吳署長欣修：沒有，他有找我們，我們有跟他報告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內容有看過吧？

吳署長欣修：他本來是擔心這兩個中間會不會有漏洞沒有補到的，經過我們跟他說明，所以他同意做一些文字修正，就是我們去協調教育部把這兩個補助，也就是我們的補助跟教育部的補助要明確清楚、對外說清楚，避免產生漏洞。

柯委員建銘：署長，你聽一下那個……

鄭委員運鵬：署長，你第 431 案講完了嗎？第 430 案請教一下，回過頭來看第 430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倒數第三行還要進行為期半年以上的社區溝通，這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報告，現在就是我們社宅有新的規劃地點，我們一般在選擇地點以後就會去跟地方開始進行溝通，但是這不是所謂的開說明會，可是大概會先跟地方政府，還有村里長去做一些溝通，溝通完以後，如果大家對相關的交通還有疑慮……

鄭委員運鵬：好，這樣我了解。林為洲委員，是不是「進行社區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就好了，好不好？不要「半年以上」啦！

柯委員建銘：蔡總統的政策，你要給他們卡到半年以上溝通？這個期限先拿掉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已經說好了，還要再拖半年也沒必要。

柯委員建銘：進行溝通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進行溝通……

柯委員建銘：你壓時間的話，溝通就至少半年以上？

林委員為洲：不然要多久？溝通也不能隨隨便便找個里長談，這樣就算溝通了，也不行啦！好吧！不用溝通那麼長，三個月啦！

柯委員建銘：不必什麼三個月，不要壓時間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設定一個時間就沒有辦法規範他到底要溝通到什麼樣的量跟質啦！

鄭委員運鵬：他的目的是要可以執行，所以一定要溝通到可以做為止啊！

柯委員建銘：量和質沒有成等比。

林委員為洲：你要給他時間，他才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有些沒有那麼好溝通。

林委員為洲：沒有那麼好溝通就不要蓋啊！

鄭委員運鵬：如果說不完……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不要去卡死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三個月之後，他們就不溝通，那也不行啊！

林委員為洲：要一個時間啦！

柯委員建銘：時間拿掉好了。

鄭委員運鵬：這是你的專科，你知道啦！

林委員為洲：其實這個訂時間也常常有，譬如環評，也要設定一個時間……

柯委員建銘：那是法定的。

林委員為洲：每一季要做什麼樣的調查報告，不能說有做環評，3 天做好，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啊！

鄭委員運鵬：改成「進行長期與社區跟地方溝通」，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長期？長期……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

鄭委員運鵬：那就要做到有結論為止。

柯委員建銘：「應進行地方溝通」，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你聽主辦機關的說明。你們平常溝通大概要花多少時間，才算是事前的溝通？

吳署長欣修：其實落差是滿大的。

林委員為洲：什麼意思？

吳署長欣修：有的地方里長一聽就已經是支持的，其實也有，而且還不少，其實那一種就是我只要跟他確認什麼時候可以進場，周圍有什麼要注意的而已，大部分就是那樣……

林委員為洲：我們一般訂定一個時間，比如法令實施之前要公告，都會訂一個時間，就是要讓人家周知，如果溝通時間只有一下子，跟里長溝通完了，然後就開始執行，周邊的人都還不知道，所以要有一個時間就是這個意思嘛！要公告周知嘛！社會住宅要開始蓋，要有一個時間可以讓人家知道，他才能反映他的意見嘛！所以訂定時間是有它的意義，才足夠讓大家知道，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訂時間是要限期完成，這才有訂時間的意義，環評都有法令……

林委員為洲：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溝通的話，可能二次就能結束也不一定，所以把時間拿掉，寫進行溝通就好。

吳署長欣修：我這樣跟委員建議，其實委員可能是怕我們不去在地做溝通……

林委員為洲：是啊！當然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是建議改成「應確實與當地社區及地方縣市政府進行溝通」，就是確實要做好。

林委員為洲：好。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也都有在落實這件事情。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430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1 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第 431 案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有錯字，「學籍」的「籍」他改了之後還是錯了。

主席：好，那就把錯字修改一下。

第 432 案照案通過，沒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都有在執行中了。

主席：好。第 433 案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第 433 案營建署看一下，確定喔！

吳署長欣修：他是要請我們研議。

主席：好。第 434 案撤案。

第 435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對文字修正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第 435 案。

第 436 案是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第 436 案建議倒數第 3 行改書面報告，到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是第 436 案還是第 435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36 案。

林委員為洲：具體改善方案……

吳署長欣修：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他的主要內容是要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好啊！那就把它改成「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好不好？內容要寫到具體的改善方案啊！不然書面報告隨便寫怎麼辦。

鄭委員運鵬：剛剛李貴敏委員就有要求了。

主席：好，第 436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437 案是關於警政署，現在換警政署及所屬。

邱委員顯智：院長，那我們剛剛的那一案，應該把它編到哪個地方？

主席：對，你可以……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建議第 448 案那邊，因為那個跟特別費……

主席：你看要併哪一個案，就整個案子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就編在那個地方，第 448-1 案。

主席：併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第 448 案，就是把它編在第 448 案後面。

林委員為洲：現在講的是剛才你說石木欽案的具體報告嗎？

邱委員顯智：對，石木欽案。就是在第 448 案後面，第 448 案跟第 449 案之間。

主席：好。那現在我們就進行警政署及所屬。請看歲入的部分，第 437 案、第 438 案、第 439 案可以一起看。

柯委員建銘：照談過的原則去處理就好。

主席：好，那就都減列，增列的只有這裡的一半，第 437 案增列 250 萬元，第 438 案增列 100 萬元，第 439 案增列 10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3 個案子都通過。接著再看歲出通案的部分。

處理第 440 案及第 441 案，第 441 案撤案，第 440 案改為主決議，這個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怎麼會是主決議？用通案就好，我們今天談過很多次了嘛！

主席：好，那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就……

柯委員建銘：第 441 案撤案。

主席：處理第 442 案，也就是在「一般行政」項下，這部分是不是要凍結？

柯委員建銘：第 440 案就沒有主決議了。

主席：委員會是凍結 8 億 6,000 萬元，所以同一目大家是不是就一起看？

請問各位，對第 442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沒有凍結了。

主席：不凍結，改主決議，若對主決議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442 案原先是不是有專案報告？應該是書面報告啦！

葉委員毓蘭：要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請問什麼是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法制化？是不是要立法？

葉委員毓蘭：是。總召，你對內政委員會非常不關心。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這種話。等一下我會問你，你就答不出來，所以你還是不要挑戰我比較好。

葉委員毓蘭：因為現在有很多思覺失調等各方面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就是當我在……

我只是稍微問一下，你就說我在……

葉委員毓蘭：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提過，現在有很多警察同仁處於高壓……

柯委員建銘：我問的是署長，不是在問你啦！

葉委員毓蘭：原來你不是問我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是法制化？身心健康諮詢要怎麼法制化？是要立法還是要怎樣？

主席：第 442 案就改……

柯委員建銘：我要問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他已經把它劃掉了。

柯委員建銘：「法制化」劃掉了？

主席：已經劃掉了，所以第 442 案就照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3 案。有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部分，要不要考慮一下？好，因為這邊已經劃掉了，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44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本案有溝通過，如無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以前有搪塞過國會嗎？這是怎麼搞的？文字要調整一下，提案上寫「明顯不尊重本院之決議，以舊有之會議結論搪塞國會」，警政署是這樣的嗎？

林委員為洲：要改成「以舊有的結論應付國會」。

柯委員建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了，而且已經通過了，但是關於原住民的部分還沒有處理，請問提案現在講的是哪一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他的提案和警政署希望的方向應該很矛盾。

柯委員建銘：你們絕對做不到的嘛！

鄭委員運鵬：對呀！事關原住民用槍，這和警察要求的安全……

林委員為洲：他的要求也是要你們召開研商會議，也不是要你提出具體的答案。

柯委員建銘：請署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只是要你們召開研商會議。

主席：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的附帶決議是不是要另行研議？如此便沒有搪塞國會的問題嘛！

林委員為洲：意思就是之前警政署講不清楚，所以要求他們再研商……

柯委員建銘：人家在說明，你都沒在聽。

林委員為洲：他們都很專注在這個議題上，你都忘了嗎？

柯委員建銘：我非常瞭解……

林委員為洲：他們有獵槍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時候在內政委員會當過召委，你忘記了嗎？我們還討論過！

林委員為洲：所以文字要怎麼修改？

柯委員建銘：把「搪塞國會」的文字劃掉好不好？警政署怎麼會搪塞國會呢？警政署做不到的……

李委員貴敏：是敷衍啦！

柯委員建銘：不行啦！把文字劃掉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用「敷衍」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把「搪塞國會」蓋在警政署署長的臉上，我們能夠接受嗎？不可能嘛！事關部會的尊

嚴，大家多少也顧一下。

陳署長家欽：是不是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是非常公正的，只是你都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這是指他們不尊重我們。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他們沒有，這是修法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事實上他們並沒有不尊重我們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他們要求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事實上是怎樣？

鄭委員運鵬：這個議題有危險性，只要你去瞭解一下就知道了。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要自製手槍，這樣怎麼可能？

林委員為洲：是獵槍，他們有這個傳統。那就文字修正嘛！他們已經同意文字修正為「再召開研商會議」，之後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啦！

林委員為洲：總是要面對處理原住民打獵的部分，你們現在也不敢禁止他們打獵，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現在不是在講打獵，而是在講槍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對，他們打獵用的是獵槍，難道是用刀嗎？當然是用獵槍啊！

莊委員瑞雄：我都用石頭丟。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建議從「案由」開始的第六行「暫不開放專供出口之射擊運動空氣槍」之後，把「絲毫不見……堵塞國會監督」這一段文字全部劃掉。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能製造出口了，不然會被轉到國內來……

林委員為洲：他沒有說……

柯委員建銘：當初就是這個問題，事關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之一，也就是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與製造的問題，我知道廠商的問題，但警政署做不到，即對於治安的問題，他們不能答應製造這些東西，所以「研議」就好了，沒有什麼「搪塞」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鄭委員，你說要把那一段刪掉，然後就從「空氣槍」之後直接接「爰凍結……」是不是？這樣的話就很奇怪了，如果暫不開放就凍結的話，這樣就很怪了。

鄭委員運鵬：他的意思也是這樣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他的意思是，警政署不尊重本院，所以才要凍結，要求研議嘛！

鄭委員運鵬：因為是暫不開放，代表不尊重本院，所以才要凍結……

李委員貴敏：沒有，暫不開放本身沒有不尊重的問題，提案的內容是……

洪委員孟楷：舊的會議結論……

李委員貴敏：對，你那樣接就很奇怪呀！

柯委員建銘：不能開放就是不能開放，他們不可能答應開放的。

鄭委員運鵬：當事人不在，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好嗎？

鄭委員運鵬：釐清之後，等一下要講再講啦！

主席：第 44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就用表決的，好不好？

主席：第 44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46 案撤案；第 447 案減列 8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上面還寫「綠色恐怖」，這樣一定會進院會表決的，還跟你客氣嗎？

鄭委員運鵬：要不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蔡政府鋪天蓋地搞『綠色恐怖』」，這樣的文字有點一亂寫，就用表決的好嗎？特別費也沒有什麼好談的。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 448 案同上，凍結 80%。

邱委員顯智：有改了啊！

鄭委員運鵬：是特別費……

邱委員顯智：後來有改……

主席：也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邱委員顯智：不是應該有改凍 20%嗎？

柯委員建銘：是特別費的嗎？

鄭委員運鵬：凍結人家的特別費，很奇怪。

邱委員顯智：應該也跟他達成了共識吧！希望針對 324 的部分，能夠把它查清楚，否則都已經這麼久了……

柯委員建銘：要查清楚的事情，你卻去弄特別費！

徐部長國勇：特別費就別砍了，他這麼辛苦……

邱委員顯智：不是，一個是針對 324 的，第 448-1 案是針對石木欽案，希望警政署能夠交調查報告。

鄭委員運鵬：第 448 案的事情是以前的警官出的錯，你卻凍結現在警官的特別費。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權力在他手上啊！他應該查清楚啊！

葉委員毓蘭：第 448 案的事情從 7 年前開始到現在對警察的預算都有介入，我是反對第 448 案通過的。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要求他們查清楚，對於 324 的事情，其實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臺北地院也有判國賠，關於這件事情有誰涉案，警政署如果沒有去調查，則誰有辦法去調查？被打的人不就……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關於第 448 案，時力黨團有提一個……

邱委員顯智：院長，那是不同的案子，第 448-1 案是針對石木欽案，因為警政署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提一個調查報告，而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都有提了。

主席：預算是一樣啊！

邱委員顯智：預算一樣啊！但是案子不一樣。

主席：對啦！所以應該可以併案討論啦！

邱委員顯智：對。署長，就這個調查報告，我們……

陳署長家欽：給各位委員報告，國民黨黨團提的第 456 案也是針對這個案子凍結我們端正警察風紀部分的 5%，也是……

柯委員建銘：那剛才已經通過了嘛！

陳署長家欽：第 456 案還沒有處理，所以這是不是一起處理？……

柯委員建銘：併案處理啦！

陳署長家欽：因為是同一個案子的。我們也同意國民黨提的第 456 案，先凍結 5%，讓我們提報告來檢討。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們的案其實很簡單，這不一樣，我們的案是現在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高檢署等其他機關都已經交了這個調查報告，對不對？至於調查報告好或不好，另當別論，如果做得不太好，像調查局，監察院就叫他們再重做，但是現在警政署並沒有交調查報告。署長覺得這要怎麼處理？你們什麼時候要交？之前你們是說沒有辦法閱卷。現在院長下令要澈查，而這個閱卷的問題也已經解決了，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有完成一部分的調查報告，警政署政風室也一直努力在查訪相關人，希望能調查出比較完整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會交出一個調查報告，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報告不可能不交嘛！因為人家都已經講了啊！

陳署長家欽：是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是一個月內可以交調查報告，還是怎麼樣？

陳署長家欽：給委員說明，最主要是對於「不當交往」，我們應該更公正客觀，畢竟我們要勿枉勿縱，什麼叫「不當」？我們要有足夠的證據和資料證明它是「不當」的，所以是不是給我們政風處（它是一個獨立單位）一個比較好的時間來調查？

邱委員顯智：你們要多久的時間？因為現在其他機關都已經交了嘛！

陳署長家欽：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也是在調查中，也沒有固定的期限，所以我們也希望能有……

邱委員顯智：沒有，他們 9 月 18 日已經開記者會了，現在就是只有警政署沒有交嘛！不然，你們也要有一個公開的表示……

陳署長家欽：當然一定會交出這個報告嘛！但是時間上是不是不要限定我們？

邱委員顯智：但是……

林委員為洲：明年。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是在談第 448 案還是第 456 案？第 448 案是有關 324 的嘛！

邱委員顯智：第 448 案是針對 324 的，針對 324 我們是希望他能夠交一個檢討報告。

柯委員建銘：324 已經過這麼久了，這麼多年來難道沒有檢討報告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他就是沒有辦法把這些涉案的人找出來，所以監察院才會糾正，這是第 448 案的部分，如果他沒去查的話，大家也沒有辦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是什麼時候糾正的？哪一年？糾正以後，他們應該有回覆吧？

邱委員顯智：去年糾正的，他有一個內政部警政署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要先處理哪一個案子？好像一下講這個，一下講那個。

主席：這 3 個案子都與特別費有關。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它的理由都不一樣，像我們的第 447 案也是有關特別費，對不對？

主席：對，你的是 8 萬元，但是第 448 案是凍結 80%，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現在時代力量又提了一個凍結 50%。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現在就先處理第 447 案嘛！這比較小條。

主席：併案處理。第 447 案已經保留了，第 448 案和他現在提的部分，事實上就是……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好，特別費保留，因為我們的提案也是保留。

主席：這跟特別費都有相關，一個是凍結 80%，一個是凍結 50%。

林委員為洲：第 448-1 案是他要提報告。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都保留，然後我們再談後面的第 448-1 案，這和第 456 案一起談，這樣好不好？就是分開，不要混在一起。

主席：這樣的話，第 448-1 案……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印出來看看？

主席：有，大家都有。因為它跟第 448 案的理由不一樣，額度也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是特別費啦！

主席：對啦！都是特別費。

柯委員建銘：有關特別費我們都保留，其他我們再回到第 456 案就好了。

主席：邱總召，因為這是特別費，特別費他們現在說要保留。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是第 448 案保留，現在是處理第 448-1 案。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第 448-1 案是他可以做到的，因為別人都已經交了，署長，第 448-1 案是交報告，像調查局交了 24 頁，因為在監察院要求之後又延了一次，所以已經經過 4 個月了，這個案子可能針對比較多司法官的部分，警官的部分涉及的層面可能也比較小，我現在其實是在幫你的忙，即你的部分涉案的程度比較小，但是反而是你交不出這個報告，這樣說不過去。高檢署或司法院……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在調查，只是跟……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特別費我們先擺在一邊，然後我們看第 456 案國民黨提議凍結 5%，就一起討論，假如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支持。

葉委員毓蘭：達到一樣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對啊！因為剛才才有討論過了，那時候署長還沒有進來，所以等到署長來的時候再談。

邱委員顯智：還是說針對這個凍結的部分也是跟第 456 案一樣，凍結警政業務的費用，不要凍特別費？

柯委員建銘：第 456 案凍結什麼？

邱委員顯智：警政業務費。

林委員為洲：併第 456 案。

邱委員顯智：但是內容稍有不同，我們的第 448-1 案主要是針對跟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的人數、名單等等之類的，對於這個事件你總是要說明，總是要有一個說明的機會。

主席：最主要邱總召是希望他們要拿出調查報告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對，或者是假設你把調查報告給監察院，所以你沒有拿出來，但是你總要像司法或法務部一樣要有一個說明，就是你可以對外說明或公開的部分，你應該要跟外界去釋疑，這個是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釋疑就第 456 案嘛！

陳署長家欽：我們本來就要答復監察院了，所以到時候……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都搞不清楚了，現在邱總召的意思是要用第 448-1 案取代第 448 案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第 448 案是第 448 案。

主席：他最主要是要調查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他到現在都沒有提出嘛！

柯委員建銘：調查報告就用第 456 案來討論嘛！

主席：我看這樣子，現在就是把你的案併在第 456 案來談，好不好？因為第 456 案比較接近。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第 448 案保留，第 448-1 案併到第 456 案。

林委員為洲：柯總召，我的建議是，雖然第 448 案、第 448-1 案和第 456 案所談的事情有點不一樣，但目的都是希望他們的調查報告要出來，或是要對外公開說明石木欽案警界的調查結果，所以 3 個案的目的都是要這個嘛！

葉委員毓蘭：是兩個案啦！

主席：第 448-1 案和第 456 案啦！

邱委員顯智：第 448 案是關於 324 的。

林委員為洲：這幾案的目的都是要警界公開調查報告嘛！我們也不一定要去刪你的預算，但是你要承諾多久可以把調查報告公開或是對外做公開說明，且那個規格就跟調查局、法務部或司法院對外公開的一樣嘛！一樣的內容、一樣的規格，你有機密的部分、不能公開的，你就不會公開；但是能公開的，像是哪一些人去有吃過飯、哪一些人被送過襯衫等等，這些其他部會都公告、都列表了，但你還沒做啊！

主席：請署長說明。

邱委員顯智：沒有，第 448-1 案就是改成和第 456 案一樣的科目。

主席：邱總召，讓署長說明啦！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本來就是在調查了，對於調查的過程，如果有不法的，我們也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為洲：時間呢？

陳署長家欽：3 個月好不好？

主席：太久了。

邱委員顯智：其他單位都交了嘛！

主席：我看是不是這樣，特別費或其他的都不必保留，這個報告你半個月內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好。

邱委員顯智：支持院長。

陳署長家欽：現在已經有調查的，我們也可以先公布，至於後續的，等到有比較完整或比較多的資料時，我們再來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先有內容出來，像是有哪些人涉案等等。

洪委員孟楷：讓國人過年前瞭解真相。

主席：半個月內，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半個月內，還有包括我們提案上文字的部分，這些跟司法院和調查局都是一樣的。

主席：這個案社會滿矚目的，警政署應該要像其他機關一樣把它公諸於世。

陳署長家欽：是。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釐清了嘛！就不要處理那麼多。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商量一下，就是第 447 案、第 448 案都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447 案、第 448 案和第 448-1 案都撤了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448 案不太一樣，第 448 案是關於 324 的，還是第 448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就是我們不凍預算，但是還是希望這個報告能夠儘快提出來，所以才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本來就保留啊！

邱委員顯智：主席是說第 448 案嗎？

主席：對啊，第 448 案大家都通過保留了，我的意思是，不用那麼麻煩，既然你要那個東西，我們就幫你解決，現在請他們半個月內提出來，然後你就不要堅持這些內容了，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就是第 448-1 案做修改，那要怎麼改？

柯委員建銘：撤就好了啦！

王委員婉諭：撤掉就沒有辦法主張決議，這樣怎麼留那個半個月？

邱委員顯智：撤掉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把它改成主決議，讓他半個月內拿出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才說第 448-1 案就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他半個月內提供，然後不處理預算。

柯委員建銘：院長剛才裁示，大家都同意，那就照院長的裁示，寫一個主決議就好了，然後其他都撤掉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對啊！同意第 448-1 案改成主決議，在半個月內公布。

柯委員建銘：半個月內有什麼調查好的，就先公布。

主席：那第 456 案也就不必了。

林委員為洲：合併啦！

柯委員建銘：都不用了！

主席：合併喔！

邱委員顯智：好啊！可以合併，合併改成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447 案、第 448 案、第 448-1 案及第 456 案全部合併，然後半個月內提出報告。

林委員為洲：第 447 案不是這件事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447 案不是這件事，第 448 案也不是啦！第 448 案是有關 324 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關係。第 447 案就表決啦！這樣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第 448 案也保留啦！然後第 448-1 案和第 456 案合併成為一個主決議，依照院長的裁示。

主席：好啦！第 447 案保留，第 448 案保留，第 448-1 案和第 456 案合併為主決議。

第 449 案改為主決議，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0 案撤案；第 451 案撤案；第 452 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30%。這個大家有什麼意見？

第 452 案警政署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有關於假訊息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嚴謹的檢討，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我們在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警政署希望在三個月內就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就是改主決議啦！

林委員為洲：想要改主決議？這個是國際警察合作……

柯委員建銘：第 452 案保留好了。

林委員為洲：走社維法啦！

柯委員建銘：你的內容我們不能接受嘛！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們報案的你們都不處理，你們的就動不動跟人家查水表，以社維法來查水表，這不可以，這個一定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 452 案保留。

處理第 453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剛第 448-1 案和第 456 案合併之後，文字可能要請警政署調整一下。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449 案他們是要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的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警政署提得出來嗎？

柯委員建銘：改研議啦！建請研議就好了。

陳署長家欽：建請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署長剛剛進來，不知道我們這個……

李委員貴敏：給署長新的版本啦！署長是不是看到舊的版本？新的版本上面已經有署長剛剛講的內容了。

陳署長家欽：新的就是已經改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來！主決議內容我們要調整一下而已啦！現在署長沒有常來立法院搞這個預算，所以有點被唬住了。主決議是主決議沒有錯，但主決議內容我們大家可以談一下，對不對？主決議的內容，剛才鄭運鵬委員也提出來有關法制化問題，這個法要在內政委員會審查，大家會有不同意見，所以建請研議就好了，也沒有所謂的專案報告，大概是這樣嘛！時程也不可能啦！就是建請研議，然後提出來，就是這樣子嘛！

鄭委員運鵬：就是建請研議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合法使用之修法版本。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

鄭委員運鵬：我說建議研議啊！還有法制化制式獵槍……

主席：好，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獵槍本來就合法，看要到什麼什麼程度而已，差異在這裡，不可能有制式的嘛！

主席：第 449 案建議研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刪掉，就這樣。

鄭委員運鵬：「明確化及相關規範」那句話刪掉。

主席：好，就這樣。

第 453 案不予處理，通刪科目。

第 454 案也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455 案撤案。

處理第 456 案。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討論過了。

主席：剛才大家討論過，就跟第 448-1 案合併併案，有關於調查報告希望半個月內送立法院，所以是凍結百分之五，而專案報告就是那個調查報告。

陳署長家欽：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如果改主決議就沒有凍結問題。

主席：好，沒有凍結了，凍結就取消，然後報告在半個月內提出來嗎？

林委員為洲：邱總召，我們還是凍結一些，那樣就一定會寫報告。院長，凍結嗎？

李委員貴敏：還是要……

主席：我沒那麼厲害，這是合議制。

李委員貴敏：因為前面他是說半個月，他剛答應了，可是他講後續的東西還是要出來，所以我覺得

可能還是要凍結一下。邱總召剛才從凍結 80……

邱委員顯智：沒有，那是特別費，因為別的單位都已經交了，我現在是希望他們能夠儘快交，當然目的不是要凍結他的特別費預算，重點是他要把調查報告交出來。

主席：現在就併第 456 案，所以就在這邊凍結。

林委員為洲：好，給院長面子，就主決議，不用凍結了，但是半個月內要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到幾天就到了，也要公布了，他可以騙你的話，他以後要不要進立法院，對不對？

主席：後面還會有預算。

柯委員建銘：要有基本的信任。

主席：好，這個就不凍結，邱總召，不凍結啦！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那就是主決議，而主決議的內容是針對你剛才講的那個案，在半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立法院，就這樣，沒有意見就這樣通過。

李委員貴敏：我們要看一下文字。

主席：文字請警政署提出來，等一下讓四個黨團大家都看過。

第 457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內容在哪裡？我要點醒大家，對第二段文字的調整，什麼有損警界顏面等都是上媒體版面，而採購好像都有弊端一樣，寫得很難聽啦！你要他們做什麼事情就直接要他們好好做，所以主決議內容要討論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你要怎麼改？

柯委員建銘：就是「警政署應重新研議採購……」的這一段文字還不錯就留著，前面文字看起來是林為洲委員亂寫的，抄報紙的嘛！

洪委員孟楷：真的有媒體一直在報導啊！

林委員為洲：媒體報導很多，不然我們把媒體報導的也貼上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會關係文書。

林委員為洲：以後寫這個要附連結，即附連結媒體報導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這應該是警政署與林為洲總召討論過的版本，警政署是可以接受啊！

柯委員建銘：到底哪些案子無法如期怎麼樣等，我們要的目的是這個嘛！

葉委員毓蘭：可不可以把「屢次登上媒體版面，有損警界之顏面」劃掉？就劃掉這兩個地方。

柯委員建銘：劃掉好了啦！我看你還是比較愛護警察。

林委員為洲：好啦！這個我可以接受，這兩句劃掉就好。

主席：那麼主決議就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文字再修正一個字，第二段最後一行的「員警職勤」應該改為「執行」的「執」，這個地方請修改一下。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458 案不予處理。

第 459 案撤案。

第 460 案撤案。

大家對第 461 案有什麼意見？是不是凍結 5%，「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剛剛的第 458 案院長一下子就唸過去「撤案」，現在到底是怎麼樣？是不予……

主席：是通刪科目。

林委員為洲：所以應該是不予處理，而不是撤案。

主席：對啊！通刪科目就不予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461 案凍結 5%，「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大家都沒有意見嗎？

主席：對，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已經唸過三遍了。

鄭委員運鵬：署長，請教一下，你們當初廢掉原住民警察專班的意思是什麼？是不希望有標籤化嗎？這個廢掉之後和原住民報考警察有關聯嗎？

陳署長家欽：關於標籤化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有加分錄取，現在恢復專班有一個困難，就是他們一定要回到原鄉去服務，因為要回到原鄉去服務，所以有些人不願意去報名，為什麼？因為有時候他們的小孩子要在城市受教育，他們不一定要待在原鄉，所以專屬的專班可能不一定能招收到這些學生來報考。

鄭委員運鵬：所以照著孔委員的意思寫下去，可能會限制那些原住民朋友來報考警察的意願嗎？這個方法是不對的，這個案子葉委員可能比較內行……

柯委員建銘：以前有專班，現在沒有，所以要恢復專班。

鄭委員運鵬：對，恢復專班反而他們不願意來考。

柯委員建銘：請葉教授來回答一下。

葉委員毓蘭：這個案子並不是只有孔委員提而已，其實伍麗華委員也跟我提過，我覺得他們……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名字就好了，這上面沒有伍麗華委員。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你們把它專班化之後，本來在教學上面應該要多元、融合，這樣才比較能夠互相學習……

柯委員建銘：要融合嘛！

鄭委員運鵬：剛剛署長說有專班的話，他們就不願意去考，因為必須回原鄉服務，有時候他們不願意回……

葉委員毓蘭：的確是這樣子啊！像過去曾經有金門戰地保送的，後來他們拒絕回去，所以之後慢慢就沒有了。就是把它一般化，想要讀警大就自己來考。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顛倒啊！他們就很不想回鄉服務，這樣他們會被綁死。

柯委員建銘：這個基本上建議研議是沒有錯，但究竟有沒有研議的必要性，大家再討論一下。假如要留著建議研議……

葉委員毓蘭：他們研議之後告訴我們說是不合適，那……

柯委員建銘：那也沒有辦法了。

葉委員毓蘭：對啊！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專班」拿掉啦！這主要是想要申請返鄉服務調動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中南部的也……

鄭委員運鵬：這是返鄉服務的問題，而不是專班的問題，專班反而製造問題，所以「專班」這句話應該拿掉。

葉委員毓蘭：我的建議是如果凍結預算讓他們研議的話，也沒有規定他們一定要成立，這只是要求研議它的可行性而已。

柯委員建銘：研議的結果就是不可行嘛！那也沒辦法啊！

葉委員毓蘭：可能就是這樣子嘛！結果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把「恢復」兩個字拿掉，改為「研議『原住民族警察專班』以資因應之可行性」好不好？把「恢復」兩個字拿掉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葉委員毓蘭：「以資因應」也不用寫。

鄭委員運鵬：好的，OK。

柯委員建銘：雖然孔文吉不在，我們還是很關心他，他應該很感動啦！

主席：好，第 461 案，有關文字上的修正，凍結 5%，然後書面報告，是不是如此？好，照以上通過。

第 462 案。

賴委員士葆：跟各位報告，這個已經跟他們溝通過，我就少一個零。

柯委員建銘：好，少一個零。

賴委員士葆：改 5 萬元，原來是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 萬元，少一個零。

賴委員士葆：他們同意的，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那就科目自行調整。對不對？好，5 萬元，第 462 案，通過。

第 463 案，撤案。

第 464 案，撤案。

第 465 案，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無法接受。表決。

主席：那就保留。

第 465 案，大家研究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前面的文字要叫我們吞下去有點困難。

鄭委員運鵬：……也沒有辦法修正了。

主席：第 465 案，保留。

第 466 案，不予處理，通刪

第 467 案，通刪。

第 468 案，撤案。

第 469 案，撤案。

第 470 案，通刪。

第 471 案，通刪。

第 472 案，通刪。

繼續是第 5 目，本目無相關提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繼續是第 6 目，第 473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內容呢？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柯委員建銘：你的文字很難接受，拍謝哦！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同意的話，我幫你改，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那個都要有人檢舉的，警察又不是吃飽沒事幹，去查你水表，被檢舉的話，他也不能不查，所以這個文字，你們要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宛如回到戒嚴時期，現在都什麼時代了！

主席：那就保留。

洪委員孟楷：對象不同，作業的速度也不同。

柯委員建銘：保留！

林委員為洲：原案保留。

主席：好，原案保留。

第 47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5 案，凍結 100 萬元。林總召？

李委員貴敏：照案通過啊！

柯委員建銘：林總召，這個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主席：陳署長有建議。

陳署長家欽：是不是建議改成主決議，3 個月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經費有點拮据，捉襟見肘。

林委員為洲：你們兩岸共打部分現在到底還有沒有辦法執行？共機一直來飛、一直來繞……

莊委員瑞雄：這個跟共機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兩岸關係緊張，因為這裡面就是有兩岸共打的經費，到底現在還能不能執行兩岸共打？有在執行嗎？還是沒辦法執行？

陳署長家欽：確實都有成效……

林委員為洲：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就不用給你們經費了。目前兩岸關係如此緊張，有沒有辦法執行

？

莊委員瑞雄：署長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我手上有一些數據顯示我們在兩岸共打毒品上的合作成果。還有，我方逃到大陸的逃犯，也被押解回來，所以，還是有……

林委員為洲：還是有在執行？

鄭委員運鵬：有啦！

主席：好，我們就照葉委員毓蘭……

林委員為洲：好，改主決議。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就不用凍結……

葉委員毓蘭：我可以證明這個是有在執行。

主席：總召，本來你講的，我都有照你的意思，但是，現在葉委員已經這麼講了，我們就不要凍結。

好，第 475 案不凍結；476 撤案。

林委員為洲：改主決議。

主席：第 476 案改主決議。

沈委員發惠：警政署建議的。

主席：照警政署建議的，主決議通過；第 476 案撤案；第 477 案也是改主決議，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鄭委員運鵬：這個哪有進行通訊監察？這個一定要合法申請的吧！你如果沒有合法申請，他怎麼有辦法去進行監控，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署長，應該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當然一定要向法院申請通訊監察書。

鄭委員運鵬：這一案根本不存在，他沒有做非法院許可的監控啊！所以你們本來是要寫政府去監控，但是如果那些都劃掉，這個案子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裡面你看他是寫「恐不當濫用，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所以一樣再把相關，委員這邊認為有疑慮的部分，你再寫清楚一個書面報告啊！

鄭委員運鵬：以前有不當濫用監聽的是柯建銘，他是受害者，之後都沒有了。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我們幫柯總召要求這個報告出來。

柯委員建銘：來，什麼事情？

洪委員孟楷：總召，我們幫你要。

柯委員建銘：什麼事情？

鄭委員運鵬：他說他們有監控通訊，但是沒有這回事，他們都合法申請啊！你看後面。

洪委員孟楷：運鵬委員，你要看一下社會的氛圍，確實大家一部分有疑慮……

鄭委員運鵬：不是，有疑慮……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在利用主決議的部分，我們的主決議也沒有講現在已經不當濫用、現在已經

不當侵害他人，我們是說，恐不當濫用，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所以一樣，警政署那邊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再把你相關的 SOP 怎麼做，整個完整的報告寫清楚，這沒有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現在……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這個主決議應該是可以，就是讓他們告訴我們，譬如事前審查、事中監控，然後事後還會再檢討。

柯委員建銘：各位瞭解通監法嗎？

鄭委員運鵬：個人資料保護法。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談第幾條？

賴委員士葆：第 477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要令狀的，現在警政署包括要偷違禁物都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院長。

柯委員建銘：要檢察官同意。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他現在講的意思是，譬如他現在跟法院聲請，法院准許你監聽 A，但是 A 跟 B 通話、A 跟 C 通話，結果同時牽連到 B 和 C，他在講這個啦！就是不當的通連，同時也監聽到 B 和 C，B 和 C 他並沒有向法院聲請核准書，是怕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監聽你的電話，你所有跟人家講的電話我都可以聽到。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但是……

柯委員建銘：可以選擇性你跟我通電話不能監聽？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

柯委員建銘：都會被聽到。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他不能刪錄，譬如我跟你通電話……

柯委員建銘：那個你不瞭解，現在通訊監察法已經講得很清楚，我這是監聽賴士葆的，如果監聽到別人的話，我要另外聲請一張令狀再去監聽，我監聽你的，你發現你跟我講話已經監聽到你的話，但是要查我的話必須要有另外一張。

賴委員士葆：就是怕他沒有……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有可能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什麼時代了，這些公務人員不會非法做事，被抓到都不得了。

林委員為洲：你不是受害者嗎？

柯委員建銘：那是馬英九才會搞這個啊！唉呀，那個叫做黃世銘。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一下文字啦！

林委員為洲：改文字啦！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一下文字，就是說明那個部分，刪掉的都照本來刪的，說明的第三行開始，「之主要手段」之後開始全部劃掉，劃到「形成白色恐怖氛圍」。

柯委員建銘：搞半天這文章都不見了，撤案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然後「偵查之主要手段」直接接到「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這樣就達到你的意思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那個建置計畫只是方便檢警調，那個也劃掉吧？

鄭委員運鵬：沒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劃掉啊！

陳署長家欽：有，那個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那當然要劃掉！那句話只是方便警察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那需要令狀，是法律規定、依法行政。

林委員為洲：好啦！那個有劃掉！有啦！鄭運鵬已經有劃掉了，是「有鑑於通訊監察已為警方偵查之主要手段……

鄭委員運鵬：是「偵查之主要手段」，這個沒有錯，然後直接接到「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的建議是如果要這樣改的話，其實相關的法令不只通保法，像柯總召剛才也提示了，還有個資相關法規，所以應該加「等相關法令」，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好。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要一張書面報告，表示「本署辦案全部依法行政」。

李委員貴敏：對啊！

柯委員建銘：那他現在回答你就好了，不必再弄了！他們不會違法啊！違法是要被抓去關的！

李委員貴敏：加「等相關法令規定」，因為不是只有通保法而已。

主席：好，第 477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8 案。第 478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9 案撤案；第 480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到鄭天財的案子我們要稍微慢 1 分鐘就好。他在裡面罵警察，重創警察形象，他說警察人員執勤時屢遭非議，甚至頻頻躍上新聞版面，所以第 478 案的內容要調整，不然我們就列為表決。內容調整一下，好不好？因為他中文掌握的語法很奇怪，我沒有什麼信心，所以這個……

林委員為洲：他講的是事實啊！是常常被質疑啊！

柯委員建銘：內容改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具體說明嘛！

柯委員建銘：到底你要什麼，要求什麼，就講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要刪哪裡？

柯委員建銘：「惟近期」後面不要啦！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遭非議是事實啊！你後面可以改！

鄭委員運鵬：遭立法委員非議。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唉呀！你們自己不要忘了，以前你們在野的時候，也是常常質疑警察執勤……

柯委員建銘：不會！我們只有質疑馬英九而已。

林委員為洲：蛤？你說什麼沒有！以前方仰寧還有誰被你們質疑，你還說沒有！

柯委員建銘：方仰寧是誰？我又不認識他，我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他不是被你們質疑，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認識他，我沒有認識這種高階的。

葉委員毓蘭：不要吵了！我們先來改一下內容。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你改一下。

主席：請葉委員修改一下。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屢遭非議」留著啦，然後「甚至頻頻」那句拿掉，「其中又以行使職權時所告知之資訊不周全，引起民眾對於公權力之不信任」，然後下面就這樣接下去，好不好？兩個重點，就是我只刪掉「甚至頻頻躍上新聞版面」及「重挫警察形象」。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第 478 案就照葉版修正通過。

第 479 案撤案；第 480 案撤案；第 481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第 481 案的主決議是警政署改的，就照這樣通過啦，後面整個都拿掉，改成「請警政署評估，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好，沒有問題，第 481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482 案也是改主決議修正通過；第 483 案撤案；第 484 案主決議通過；第 485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485 案等一下。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問題？你們要錢是嗎？

鄭委員運鵬：入帳太慢。

柯委員建銘：署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時候辦案是二十四小時的，三更半夜有時候確實通譯會慢一點。這部分其實通譯也都滿配合的，都已經在改善了。

鄭委員運鵬：是領錢有改善，還是他到場配合有改善？

邱委員顯智：這個案應該是在講領錢嘛！

鄭委員運鵬：這邊在講領錢。

洪委員孟楷：你看他講有試辦過，通譯完之後就在現場直接領走，就像去了之後直接領走車馬費，但是現在是不是又停辦？

陳署長家欽：沒有，現在我們都是先撥給各縣市警察局，然後他們有的就是先墊……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有的先墊，但是有的沒有先墊？

陳署長家欽：都有。現在新北市發得比較慢。

葉委員毓蘭：我建議不要撤案，因為很多都是新住民的姐妹們擔任通譯。我覺得這個主決議……

洪委員孟楷：這個提案是要求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是魯明哲委員提的，魯明哲

委員提案一定有所本。現階段二十二個縣市裡面一定可能有一些縣市沒有這樣做，這個要請署長再考量。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中央以統一的公文或行政命令告訴各縣市警察局配合辦理？不要造成這樣的情況，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過去我們都是一個月，然後再向勞動部申請，現在勞動部已經先撥款給警政署，警政署再撥款給各縣市，從這些款項先支應，所以當然會有一點時間差，但是都已經改善非常多了。我們可以再重新檢討這個再加速一點。

洪委員孟楷：對啊！因為這個是公務預算嘛！我也希望署長不要讓第一線的員警自己先掏腰包墊。

陳署長家欽：不會，我們絕對不……

洪委員孟楷：不要說通譯的費用還要先墊，那大家都要先墊錢，可是明明就已經有這個公務預算。

其實魯明哲委員是說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嘛！這個流程當中再請署長督促一下並改進，不要讓同仁先墊錢。

陳署長家欽：是。

洪委員孟楷：讓通譯馬上可以領到，同仁也不要墊錢，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

主席：這個文字是照原版嗎？好，那就通過啦！

第 486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87 案主決議照原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8 案也是照原案通過。

第 489 案文字有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0 案主決議就照原案通過。

第 491 案照原案通過。

第 492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93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這個修正通過。

第 494 案照案通過。

第 495 案的文字沒有意見就照修正通過。

到這裡先停一下，讓大家再想一想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柯總召不在速度就會變快。

鄭委員運鵬：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院長要儘量趁柯總召不在趕快唸，讓它通過，柯總召比較囉唆。

主席：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國防部，我看沒有到 12 點不會結束。

柯委員建銘：我們到 11 點以後再來討論要延到幾點，這樣就好了。

主席：這樣可以了嗎？我們要繼續了。接下來是警察大學第 1 目一般行政，沒有委員提案就通過。

第 2 目第 496 案撤案。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第 5 項消防署及所屬……

我們現在先對警政署第 481 案、第 456 案等到那個完了以後再……

柯委員建銘：現在到哪裡了？

主席：警政署還沒有文字，文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現在又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490 案請李貴敏委員說明一下，好嗎？雜項收入……

林委員為洲：行政機關就沒問題，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就讓他們影印，但是我們還是把握時間，消防署及所屬部分就繼續走。

第 497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凍結 15%。

柯委員建銘：太多了！照委員會決議，好不好？

主席：照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是多少？

陳署長文龍：委員會是 340 萬。

邱委員顯智：好，照委員會。

主席：第 497 案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陳署長文龍：好，「同意後」可不可以刪掉？

主席：因為後面就不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還是要。

陳署長文龍：對，書面報告會提。

主席：好，第 497 就這樣通過，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498 案不予處理。

第 499 案撤案。

第 500 案不予處理，通刪。

第 501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02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署長文龍：第 502 案經同意後可不可以刪掉？

王委員婉諭：瞭解，可以。

陳署長文龍：謝謝。

主席：第 501 案、第 502 案、第 503 案是同一案，第 501 案已經凍結了，那第 502、503 案就併案處理，不必再凍。

王委員婉諭：可是內容應該是不一樣的。

主席：一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

陳署長文龍：第 502、503 案都是住警器。

主席：一樣，那就通過。

第 504 案撤案。

第 505 案凍結 130 萬元，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署長文龍：專案改成書面，「經同意」刪除。

柯委員建銘：第 505 案，是吧？

陳署長文龍：對。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委員會凍四千多萬元了。

陳署長文龍：委員會有四千七百多萬元。

主席：好，第 5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 目沒有相關提案，通過。

第 4 目通過。

主決議第 506 案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507 案文字修正，對修正內容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508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509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10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寫那麼長來不及看。

主席：讓你們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來不及看。

主席：有人希望再快一點，有人又說這樣太快，現在不知道要怎樣？

李委員貴敏：不會啦！剛好。

主席：既然剛好，我們就繼續處理。第 6 項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沒有相關提案就通過。

第 2 目看第 511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12 案改主決議，請大家看主決議，文字上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511 案怎麼樣？

在場人員：通刪。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512 案有沒有意見？對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513 案原來減列 200 萬元，現在改凍結 8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已經溝通過了，寫書面報告。

主席：賴委員的習慣都說可以再減半。

賴委員士葆：這凍結 80 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就好，好嗎？

賴委員士葆：80 萬元而已，不必啦！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就好。

賴委員士葆：好，50 萬元就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好啦！

主席：第 513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就是 80 萬元降為 50 萬元。

第 3 目沒有相關提案就通過。

第 4 目通過。

再來主決議，第 514 案照案通過。

第 7 項移民署。大家對役政署沒有意見，我們就換移民署。移民署要開始了，我們看移民署的歲入，第 515 案、第 516 案、第 517 案等三案，第 515 案是增列 100 萬元、第 516 案改主決議、第 517 案撤案。我們先處理撤案的，第 517 案撤案，第 515 案增列 100 萬元變成 50 萬元，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賴委員士葆：老柯，100 萬元很少，不要對半啦！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賴委員士葆：第 515 案。原來我要增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你的提案我沒有意見，後面第 516 案，你注意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第 515 案就 100 萬元。

主席：好，100 萬元，不減了。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

主席：第 515 案增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516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516 案不必處理，一樣嘛！

主席：因為第 516 案……

柯委員建銘：增加 100 萬元，是不是？主決議。

主席：柯總召如果看到鄭委員的主決議，都會特別關心。

李委員貴敏：涉及人權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怎麼「形同具文」，他在寫什麼？「使得該反族群歧視之規範形同具文」，沒有吧？

主席：柯總召寧可讓他增列。

林秘書長志嘉：增列 100 萬元好了，主決議不要啦！

李委員貴敏：那就增列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增列已經夠了！

柯委員建銘：既然增列已經夠了，所以這個就不必，併案就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不要主決議了。

主席：好，就沒有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增列就好了嘛！

主席：好，增列。

柯委員建銘：增列這個還有什麼好主決議的？

主席：第 51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就第 518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5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520 案總統就職，撤案。

柯委員建銘：總統就職可以撤啊？

主席：第 521 案不予處理，通刪。

第 522 案通刪。

第 523 案通刪。

第 524 案通刪。

第 525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525 案為什麼改主決議？第 525 案剛才全部講過了，併通刪就好了。

主席：好，第 525 案、第 526 案不必改主決議，就通刪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通刪的沒有在改主決議。

主席：不必改主決議，好，大家同意的話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527 案。

賴委員士葆：第 527 案通過啦！減 80 萬元。

主席：改減列。

賴委員士葆：一億多減列 80 萬元而已。

主席：第 527 案減列 80 萬元，通過。

第 528 案不予處理，通刪。

第 529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0 案及第 531 案併第 529 案，就是剛才這樣，通過。

第 532 案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及文字修正通過。

第 533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34 案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我這樣會太快嗎？大家都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意見這樣很好，可以再快一點！

陳委員椒華：很好，趕快。

徐部長國勇：報告院長，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535 案併前面一案，就是凍結 50 萬元改書面報告，第 535 案併案。

柯委員建銘：併案就不見了，第 535 案併前面，沒有所謂「經同意」嘛。

主席：第 536 案撤案。

第 537 案不予處理，通刪。

第 538 案改凍結 400 萬元。

你看這是林為洲提案的，大家就把它處理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鐘署長景琨：改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是，第 538 案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沒有錯。

主席：第 538 案嗎？這裡面沒有說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啊，後面決議有寫。

主席：第 538 案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快一點！

主席：第 539 案改主決議，內容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40 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及文字修正。

鐘署長景琨：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43 案改凍結 16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44 案凍結 400 萬元。

鐘署長景琨：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並經同意後」劃掉。

徐部長國勇：「並經同意後」這 5 個字劃掉。

柯委員建銘：移民法什麼時候要送進來？

主席：第 543 案及第 544 案可以併到第 540 案，對不對？所以第 543 案凍結就不用再寫，就併到第 540 案。

好，提案人就全部照列。

第 543 案、第 544 案併第 540 案，通過。

第 545 案通刪，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544 案怎麼樣？

主席：併到第 540 案。

柯委員建銘：那就沒有了嘛！

主席：對，沒有了。

葉委員毓蘭：就是把他的名字都……

主席：但是名字要照列。

第 3 目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4 目通過。

主決議第 547 案照案通過。

第 548 案照案通過。

第 54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5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51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52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53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開始進行建築研究所預算。對剛才的宣告大家有沒有意見？不要漏掉喔！等下離開有意見就麻煩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現在這樣很適當啦！繼續。

主席：有關於警政署的部分先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 456 案跟第 448-1 案。

主席：因為這個是警政署的，我們趕快處理一下，大家有沒有拿到？我宣讀一下：

（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主決議（456、448-1 合併）

有關警方與翁茂鍾涉及不當飲宴交往情事，警政署應於半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初步書面調查報告。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有，剛才我們說特別費不刪的情況是改主決議然後用語要經大家同意，這是一個前提。我覺得重點是在於不當飲宴的部分，所以我有一個具體建議，在這裡後面直接寫「翁茂鍾等」，因為到底是只有翁茂鍾還是最起碼我們也看到有石木欽，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是，翁茂鍾是主要的。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啦！但是翁茂鍾下面有多少人我們到目前為止是不知道的，所以我具體的建議就是寫「與翁茂鍾等」，加一個「等」，因為到底是哪些人我們不知道嘛！加一個「等」我可以同意，但是如果不加「等」，我的建議就是既然主決議文大家不能達成共識，那就回到原來的提案就是刪特別費。

柯委員建銘：我不懂你的意思耶！這是翁茂鍾引起的嘛……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翁茂鍾引起的嘛！

李委員貴敏：沒錯，但是問題是誰我們還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公布才知道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講說寫「翁茂鍾等」，因為到底是誰我們不知道嘛！

主席：加一個「等」應該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是沒有關係，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總召，沒有關係的話……

柯委員建銘：假設你是翁茂鍾，有人跟你吃飯，是由翁茂鍾引起的嘛！但林為洲跟翁茂鍾沒有關係，他是跟著去的，你要「等」到哪裡去？翁茂鍾這個案子所有的人都要寫出來嗎？主體就是翁茂鍾，石木欽沒有去找人家吃飯嘛！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加一個「等」，因為現在司法院在調查，法務部也在調查，到底涉及的人是誰我們不知道，所以我才說寫「翁茂鍾等」。

黃委員世杰：現在這個「等」裡面可以講出誰都不知道，現在這個提案請問他要交什麼樣的報告？我們可以接受還是不可以接受，你現在有辦法知道嗎？你加一個「等」沒有意義啊！因為你沒有辦法特定匡列任何人，還是石木欽一場飯局有 5 個人吃飯，這 5 個人再擴散出去，所有跟他吃飯的統統都要拉出來？這不可能嘛！

林委員為洲：我講一下，院長。好，慢慢講啦，因為我們現在都看監察院的報告，還有司法院也有透露一些、法務部也有透露一些，還有媒體報導，翁茂鍾請客，你記不記得？我有印象他好像還有兄弟，他的兄弟一個在這裡、一個在哪裡，然後有時候請他的兄弟去找人來，大部分都他主持，但是他有兄弟，所以我覺得加「等」，你們就是要提出報告嘛，愈詳細愈好。

我想現在社會關注的是這個也不分藍綠，橫跨好幾個總統任內，就是司法界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警界都有，所以蘇院長也講得很清楚要徹查，既然要徹查，就是查到愈清楚愈好。最少我有印象報導有講到翁茂鍾的兄弟也在幫忙召集這些人來吃飯，這個我有印象，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個印象？他有兄弟都參與在裡面，所以要「等」，很合適啊！難道翁茂鍾的兄弟去召集這些人吃飯，那部分就不調查嗎？不算嗎？其實當然主導的都是翁茂鍾，我們都知道。

黃委員世杰：其實有沒有加「等」大概不影響他們調查的範圍，所以我們也不會很堅持可以加、不可以加，只是我覺得吵這個沒有意義，不然警政署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對外講說除了翁茂鍾以外的兄弟請客就不處理嗎？這樣很奇怪！

主席：我看這個不用那麼堅持，不用討論那麼久，就……

陳委員椒華：我想加也沒關係啦。

主席：對，有加是……

陳委員椒華：當然就是不一定要加，但是加也沒什麼關係。因為現在時間很晚了，我想應該是可以加，支持加。

主席：好，加嗎？加「等」。但是我覺得「初步」兩個字，因為很有彈性，「初步」兩個字不必特別寫。

洪委員孟楷：提出相關書面調查報告……

林委員為洲：名字都出來，叫作翁茂欽，都有名字出來了，如果是翁茂欽請吃飯就沒關係嗎？

主席：沒有，那個……

李委員貴敏：真的！我跟你講真的是院長英明，你看這個「初步」……

主席：「初步」不用啦。

李委員貴敏：對不對？不要在這個時間點、全民都在關注的時候，還要玩這個文字遊戲，真不必要

！它是文字遊戲。

林委員為洲：能查多清楚就查多清楚。

李委員貴敏：人家所有的東西裡面都沒有講「初步」……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啦，我們不用臆測，加也沒關係，就趕快調查，反正半個月就會有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看看陳椒華委員怎麼說，你看看……

主席：好，我宣讀一下，「有關警方與翁茂鍾等涉及不當飲宴、交往情事，警政署應於半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調查報告」。

洪委員孟楷：院長英明。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提一個決議，以符合議事規則。第一個應該是「各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然他們要聯席，各提就好，不用聯席再收書面報告。

主席：你說增加什麼文字？

鄭委員運鵬：「各」，「半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然要聯席。

主席：「各向」，加一個「各」。

鄭委員運鵬：另外一個，翁茂鍾的「茂」寫錯了，寫到不同人去了，那個「茂」錯了。

主席：好，「茂」修改一下。陳署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家欽：是，我們就照辦。

主席：好，沒有問題，這個陳署長同意，就作這樣的修正。

繼續今天的會議，有關建築研究所的業務。

第 1 目沒有提案，通過。

第 2 目第 5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如果對內容有意見請隨時提出。

請建築研究所王所長說明。

王所長進榮：第 554 案已經改決議內容為書面報告了，就是在提案後面。

徐部長國勇：對，都是主決議。

王所長進榮：院長，沒有問題。

主席：第 554 案修正通過，第 554 案提案的主決議有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55 案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

主席：若是林委員為洲的提案，大家都不會有什麼意見。

王所長進榮：報告主席，有關第 555 案，我們有跟林委員的研究室協調，委員研究室建議改為凍結 300 萬元及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可以。

主席：好，第 555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556 案不予處理，通刪。

第 557 案通刪。

第 558 案通刪。

請看第 3 目，沒有意見，通過。

請看第 9 項空中勤務總隊。

第 1 目無相關提案，通過。

第 2 目。

柯委員建銘：第 557 案、第 558 案是什麼？怎麼全部凍結？

林委員為洲：通刪，不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刪過，不要處理了，送給你們了，通刪，速度快一點就好。

柯委員建銘：怎麼了？

李委員貴敏：第 559 案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撤案？

林委員為洲：這是委員會的，你現在又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先談一下遊戲規則好嗎？

林委員為洲：這樣提案，怪怪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假如通過，就不要凍結的話，何來你們還可以提 3,000 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你就不要……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審完後，你們還可以提案？如果委員會認為……

林委員為洲：增加嘛！你現在是把人家減少。

柯委員建銘：可以翻案，本來就可以翻案。

林委員為洲：你把人家減少，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就只能減，不能加，你現在這樣等於實質上加預算。

柯委員建銘：哪裡有？免凍結而已。

黃委員世杰：沒有，不是這樣解釋。

林委員為洲：本來凍結的預算，把它解除。

鄭委員運鵬：這是否決委員會提案。

黃委員世杰：這個還沒有三讀，怎麼會？還沒有……

林委員為洲：這個很怪，你們出怪招。

黃委員世杰：尚待協商，還沒有到。

林委員為洲：你可以不同意我們的凍結，哪有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其實重點是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通過的凍結，再把它……

柯委員建銘：……只是通常我們比較少，但是有時候覺得必要，我們來處理，你問院長這個遊戲規則，這麼久了……

主席：沒關係，保留。

李委員貴敏：好，保留。

林委員為洲：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遊戲規則，委員會當然可以再處理。

黃委員世杰：這個案子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可以凍結，但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決議不能處理的話，為什麼你們還可以提 3,000 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處理，不同意不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怎麼樣？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原提案者是張其祿委員，他也撤案了。

黃委員世杰：張其祿委員都同意了。

林委員為洲：你要講個理由，委員會凍結是亂凍的嗎？

黃委員世杰：張其祿委員提案的，已經同意撤案。

林委員為洲：不然委員的會是白開的嗎？你們的人也在委員會裡，為什麼不在委員會裡處理？要讓它通過？

黃委員世杰：讓我講一下好嗎？我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這是張其祿委員當初提案的，他現在也同意要撤案，所以我們等於是替他講的，這部分已經溝通好了。

莊委員瑞雄：你不用聽林為洲委員在胡說八道。

主席：我們請空中勤務總隊井總隊長說明。

莊委員瑞雄：有很多案子，剛才有些凍結，有些減列，我們還不是改主決議。

葉委員毓蘭：照早上管碧玲委員在這裡講的好像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提案人同意，當然……

主席：我們請井總隊長說明。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我們不尊重……

林委員為洲：提案人同意，當然能改，你現在是沒有經過提案人同意。

主席：請井總隊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怎麼沒有？這是提案人同意才可以改。

主席：請井總隊長說明你們的困難。

井總隊長延淵：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原來是張其祿委員提的，主要也是督促我們的定翼機必須加強飛機的保修和維護，目前我們這個年度早就已經排了飛機檢整、限速檢修，發動機及起落架的儀表更換，還有包含噴漆的業務，這項工作目前都在亞航公司進行，另外農委會的新機構成目前還不知道什麼時間才能確定，因此我們勢必要維持這個飛機的妥善，而且它目前已經在線上執行空照等任務，所以我們跟張委員報告之後，他也同意把案子撤回，免予凍

結，主要是這個地方，也懇請諸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好，這樣要不要支持？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張委員有請我代為表達，這部分主管單位已經有來說明過了，他同意免予凍結，可以支持。

主席：好，是不是大家都支持、免予凍結？

林委員為洲：原提案人同意，那我們就免予凍結。

主席：免予凍結通過。

柯委員建銘：任何人都可以提出來，不是原提案人同意才可以，沒有那個問題，他這樣說明，原提案人同意了，只是這樣，委員會處理後，還是可以處理，否則我們就不必在這邊坐這麼久，你還可以提三千多案。

主席：好啦！

林委員為洲：都是提增加的，委員會減列多少，我們要再增加減列，這是我們的職權。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有把委員會捨棄掉的……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兩個到外面辯論好了。

主席：第 560 案併上一案好不好？同上。

第 561 案通刪、第 562 案通刪，都不予處理。第一預備金通過，內政委員會結束了，謝謝徐部長。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我介紹一下列席的部會首長：國防部嚴德發部長、國防部主計局陳國勝局長。

請大家看第 122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6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的內容，大家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建議做部分條文修正。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12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26 案主決議文字要調整一下，後面『致衍生「擴軍」』是不是可以劃掉？

主席：第 126 案有改過的主決議就是這一張。

在場人員：是，已經跟黨團說明過了。

主席：第 126 案，大家都有看到了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照新修正的？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第 127 案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126 案是照新的……

主席：照修正後新的這一張。

第 12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2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9 案改主決議，針對主決議的內容，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0 案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部長，你如果有意見隨時提出來。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院長。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建議因為委員會已經刪了 2,530 萬元，凍結 6,852 萬元，是不是預算不要再凍，然後范委員要求的，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0 案及第 12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范委員雲：其實第 128 案、第 129 案及第 131 案，我們都已經協調好了，要改主決議等等，但是第 130 案比較麻煩是因為上次海軍敦睦艦隊發生隱匿疫情的事情，那我 4 月 22 日就質詢過，希望它做組織文化的改革，因為它其實有個隱匿文化或是美化回應的問題，7、8 月他們的確做了一個還可以的國軍組織文化改革報告，可是國防部沒有依照那個報告提出具體改善的建議，我覺得這是個長期的問題，所以我可以凍結少一點，可是他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比較認真回應的專案報告，因為這是長期的問題，他們既然花時間做了一整本的組織文化改革報告，可是報告交出來之後，沒有具體的決議去改善它，我是希望能夠有個專案報告，可以凍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第幾案？

主席：第 130 案凍結 300 萬元，我看這個部分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就可以了。

苗司長蕙芬：是，我們建議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針對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邀集外面的專家學者一起來共同研議，針對組織怎麼樣去改革、怎麼樣好的方向，我們去落實辦理。

范委員雲：現在說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的意思是就沒有專案報告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因為這邊就凍結 300 萬元，他同意就沒有……

范委員雲：如果書面報告，可不可以經同意後再解凍？因為我是怕他們又沒有做任何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放心，他跑不了，你還要做很久的立委！

范委員雲：我是有信心啦！他們的組織文化報告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范委員，這是我們黨團幫你提的，你放心，我們會幫你追，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那就請大家幫我追，然後我這個還是在這裡面喔！

柯委員建銘：好，改書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主席，說明一最後一行的組織文化少一個「化」字。

主席：少一個「化」字，我們就文字修正，你是講第 130 案？

洪委員孟楷：對。

主席：第 130 案凍結 300 萬元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31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就是第 130 案那一個嘛？

主席：第 131 案。

范委員雲：第 131 案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2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我們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委員會已經刪減 2,530 萬元、凍結 6,852 萬元。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也只有三千多萬元，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原提案人高虹安委員有請我表達意見，之前國防部有跟他溝通，但是溝通未果，所以他堅持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沒有，他堅持要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邱委員臣遠：如果沒有共識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 132 案保留。

第 1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34 案撤案。

第 135 案不予處理，這是通刪。

陳委員以信：第 135 案怎麼會是通刪？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是刪除，但是我們要恢復委員會凍結的部分。

主席：這是屬於通刪科目。

陳委員以信：我不懂，你們的意思是要推翻委員會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又刪又凍……

陳委員以信：所以……

柯委員建銘：這是屬於通案的部分，所以就照通案處理。

主席：四個黨團前天有決議。

柯委員建銘：比如獎補助費、委辦費按照通案減 5%。

主席：等於要刪 255 億元。

第 135 案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6 案撤案。

第 1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撤案。

第 141 案撤案。

第 142 案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這個案子已經跟鄭委員溝通過了，他同意改列主決議。

主席：第 142 案改列主決議，對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第 142 案是關於噪管法的部分。提案人要求國防部依噪管法第十七條規定發布補償辦法，副部長，現在有兩輪的問題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以嗎？

沈司長世偉：可以做得到。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第 142 案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改主決議。照主決議的文字通過。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

第 14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主席：沒有，就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通刪為什麼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部會已經同意，剛剛通刪的案子也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成功過。

陳委員椒華：有啊！剛剛第 261 案也是。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成功過，大家講得很清楚，從昨天……

主席：通刪是 4 個黨團都同意。

林委員為洲：特別例外的有保留要表決啦。

陳委員椒華：現在國防部可以執行，請各黨團支持，我們是改主決議，只是要提出相關修正方向的書面報告而已，國防部也可以……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建議，國防部跟時代力量黨團已經有溝通過，不然時代力量這邊是第 144-1 案，這個內容應該 OK，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啊！

洪委員孟楷：第 144 案是通刪，但是這邊增列為第 144-1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請大家支持。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講了很多天、都講過了，通刪就照通刪，就沒有再所謂的主決議。那在這個地方，你要大家共同同意，而不是說你要就一定要，你要拜託大家，是不是能夠支持。

陳委員椒華：沒有，拜託大家來支持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

李委員貴敏：他這邊已經講了，它變成第 144-1 案，所以也沒有違反原則。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麻煩支持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修法時程要怎麼弄出來，不可能兩個月就提出修法時程。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解釋一下吧！你們之前說可以。

柯委員建銘：重新談啦！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個修法的規劃跟修法的方向，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報告給委員那邊跟他說明。

柯委員建銘：需要時程，但方向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可以啦！

沈司長世偉：只是時程的規劃，不是兩個月完成修正，而是時程的規劃，就是什麼時候提案、什麼時候開研討會等等，我們可以提出時程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總召，它上面寫得很清楚，這上面寫的是期程及修正方向。

廖委員婉汝：國防部同意就 OK 了。

何委員志偉：椒華委員，其實你現在可以直接要求，不一定要列進去，他們口頭上可以直接訂出你要的行程，裡面也可以直接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剛剛已經同意了，這樣比較簡單，不要再麻煩，好不好？

主席：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做得到就好，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國防部做得到就好，因為之前你們黨團都協商過。

主席：我在這邊也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有提案的截止時間，依照程序這樣是有問題的，不過大家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1、2 案沒關係。

主席：第 144-1 案，主決議就這樣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通過。

主席：第 145 案改主決議，請大家看書面資料，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 146 案凍結 20 萬元，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國內旅費嗎？

在場人員：是，國內旅費。

主席：第 147 案。

何委員志偉：國防部如果有意見要提出來，好嗎？謝謝。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第 147 案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減半啦！

主席：增列 1 億 5,000 萬元喔！

陳局長國勝：是，因為我們近 3 年的收入都有達到，所以增列的部分我們可以依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嚴部長德發：可以做得到。

主席：你們不是都要減半？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賴士葆委員提的都減半，他講得這麼肯定，那就算了。

陳委員以信：做得到就好啦！

林委員為洲：有把握。

柯委員建銘：有把握就沒關係。

陳委員以信：做得到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這代表以前你們的預算亂編，差可以差那麼多？

何委員志偉：歲入很少增加，還增加這麼多，你們確定可以喔？

主席：通過。

何委員志偉：很罕見，OK。

主席：第 14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1 案也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2 案凍結 3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委員同意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已經刪減了 63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5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55 案撤案。

第 1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57 案凍結五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有意見。報告院長、各位委員，我們建議能夠併委員會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好，同意。

主席：第 15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也撤案。

第 162 案撤案。

第 1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4 案改主決議，對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5 案凍結 1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建議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主席：第 1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以信：說明一下委員會決議，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委員會決議已經凍結了 3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併案啦。

主席：好。第 16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7 案撤案。

第 1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9 案撤案。

第 1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1 案改主決議，林奕華委員的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對於改主決議的文字如果有意見要提出來。

第 1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4 案撤案。

第 17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7 案撤案。

第 178 案改減列 3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改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9 案撤案。

第 180 案是通刪嘛，那就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請支持。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哪裡？

陳委員椒華：第 180 案。

柯委員建銘：通刪的為什麼要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這是助理很辛苦寫的。現在就是看國防部這邊是不是可是來提書面報告。國防部，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也要大家同意，如果不同意……

主席：第 180 案是通刪，本來是不予處理，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有提議，看大家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就不必再提書面報告了，好不好？我看你這個內容……

陳委員椒華：如果國防部他們不困難；是不是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我們 3 個月提書面報告，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3 個月、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不要每個都……

陳委員椒華：好啦，這是今天最後一個了。

主席：那就是第 180 案通刪不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第 180-1 案就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第 181 案撤案。

第 182 案通刪。

第 183 案改主決議。各位對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5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要出聲喔！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這個我們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有沒有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嗎？

陳局長國勝：沒有。

主席：好，改凍結 1,0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改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主席：第 185 案。

第 186 案改主決議，文字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調整嗎？

李次長定中：文字已經調整了。已經由國民黨黨團……

莊委員瑞雄：所有改主決議的案子，文字內容國防部這邊都有看過嗎？

陳局長國勝：有。

莊委員瑞雄：有意見要自己出聲喔！

林委員為洲：第 186 案有改文字，在另外印的書面資料裡面。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

何委員志偉：第 186 案可以嗎？

李次長定中：可以、可以，改過了，可以。

柯委員建銘：照新的那一本啦？

李次長定中：對。

主席：好，第 187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次長定中：內容也是跟委員做過小修了。

主席：第 188 案撤案。

第 18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0 案撤案。

第 1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2 案撤案。

第 19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4 案撤案。

第 195 案撤案。

第 19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8 案撤案。

第 1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0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01 案撤案。

第 20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3 案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第 203 案改主決議喔？

主席：第 203 案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你們看過沒有？

在場人員：看過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05 案撤案。

第 206 案撤案。

第 20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08 案撤案。

第 209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10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已經修正過了，沒有問題了。

主席：第 211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建議能夠併委員會處理，在委員會已經有刪 1,000 萬元、凍 2,000 萬元了。

主席：好，第 211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要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陳委員以信：委員會有凍結就有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要書面報告。

主席：要書面報告。

陳委員以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凍結案都有。

主席：好。第 212 案……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回來第 203 案一下。第 203 案上面都沒有委員的簽章、簽名，也沒有黨團幹部簽名，只有一個印章，這樣就算數了？是跟辦公室主任溝通，還是跟辦公室的誰溝通，蓋一個章就算數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說什麼？

洪委員孟楷：第 203 案啊。

鄭委員運鵬：他們黨團在，他們黨團同意了。

邱委員臣遠：我們已經同意了，再補就好了。

洪委員孟楷：補簽名一下嘛，不要這樣子，程序還是要照走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蓋一個章好像發票一樣。

莊委員瑞雄：不要欺負民眾黨。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欺負……

邱委員臣遠：我會趕快簽，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是怕以後大家這樣子有樣學樣，對大家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的口氣要好一點。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

主席：好，這是第 203 案。

第 212 案撤案。

第 21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14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2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214 案海軍寫到陸軍去了。

主席：第 214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是海軍，不是陸軍。葉毓蘭委員那個案子，第 214 案。

鄭委員運鵬：倒數第三行的「陸軍」應該是「海軍」。

主席：好，文字要修正，「陸軍」修改為「海軍」，第 214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6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1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18 案改主決議，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0 案凍結 15 億元。

陳局長國勝：報告，第 220 案，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1 億元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有同意嗎？

陳局長國勝：委員同意。

林委員為洲：寫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要誠實喔。

林委員為洲：新的裡面沒有啊。

主席：怎麼沒有？

林委員為洲：第 220 案。

柯委員建銘：來，林為洲負責！

莊委員瑞雄：國防部把你們溝通的結論講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220 案……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確認喔，記起來，第 220 案。

主席：好，第 22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1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有確認了。

主席：第 22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2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5 案改主決議，若文字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7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各位有無意見？

陳局長國勝：這個與委員溝通過了，將專報改為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送立法院同意幾個字劃掉，好不好？就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本案就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28 案改主決議，若文字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9 案撤案。

第 230 案改主決議，若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2 案免予凍結。

陳委員以信：尊重一下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提案。

林委員為洲：又要推翻委員會決議！你要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第 232 案……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鄭委員運鵬：第 232 案與高效能艦艇有關，我們要推翻委員會之前凍結的決議。

主席：本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表決。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31 案也保留……

主席：第 2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鄭委員運鵬：院長，針對第 231 案我們有新提案，剛剛才送上來的。

柯委員建銘：第 231 案我們有提案。

主席：是第 231-1 案？

鄭委員運鵬：對，熱的！

主席：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新型戰車，免予凍結。

林委員為洲：現在還可以提案？不是有收案時間？

柯委員建銘：剛才不是也有人提案？不然就保留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席裁示啊！

柯委員建銘：到表決前一刻都還可以提案。

洪委員孟楷：主席剛剛裁示，依慣例有收案時間。這是主席剛剛的裁示。

主席：現在已經有好幾個案子破了……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第一天就破了！這本來就可以的，所以不要再……

鄭委員運鵬：這不是提那種幾百案的，這是有一些之前沒有處理好的……

柯委員建銘：關鍵性的案子一定會贊成的……

鄭委員運鵬：這是從曾銘宗委員上禮拜第一次提案開始……

主席：所以就保留表決！

第 231-1 案保留。

第 2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4 案也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第 232 案、第 234 案保留。

主席：第 235 案凍結 20 億元，國防部意見呢？

陳局長國勝：這與潛艦國造有關，總共有 5 個案子，在委員會時保留下來。

主席：第 235 案、第 236 案、第 237 案、第 238 案、第 239 案到第 240 案……

何委員志偉：院長，會議詢問。總召說的新提案是編在第 231-1 案，還是第 232-1 案？因為第 232

案才與高效潛艦續量產案有關，這樣可以嗎？不一樣案子？OK！瞭解，感謝！

鄭委員運鵬：第 235 案開始是委員會保留提案。

主席：第 235 案、第 236 案、第 237 案、第 238 案、第 240 案均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表決。

主席：保留的意思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表決！

主席：好，朝野協商也是繼續保留，這幾個案子就保留。

第 239 案怎麼樣？凍結 30 億元？

陳局長國勝：報告院長，這個一樣都是有關於潛艦的，我們建議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潛艦的案子是從第幾案到第幾案？

陳局長國勝：第 235 案到第 240 案都是一樣的，都是潛艦的案子。

莊委員瑞雄：好啦，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第 240 案也保留嗎？好，保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這些跟原來委員會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就保留了啊！

李委員貴敏：委員會就是保留後送出來，是嗎？

陳委員以信：在委員會，這幾個案子我們是有保留。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

陳委員以信：在委員會我們要求凍結，但是當時並沒有……

林委員為洲：有處理嗎？

主席：就是保留。

陳委員以信：就是保留，委員會就決定保留了。

鄭委員運鵬：這是委員會送上來的，不是你們新提的。

李委員貴敏：委員會的決議就是保留，是不是？

陳委員以信：對。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保留朝野協商吧！怎麼朝野協商又要保留到院會舉手表決？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都是保留就保留了！

主席：好。

第 2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5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45-1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245-1 案保留。

第 246 案保留。

第 247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48 案撤案。

第 2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51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52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53 案及第 254 案均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55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56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57 案撤案。

第 258 案及第 259 案均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第 260 案是國防部對義務役因公受傷撫卹、傷亡撫卹的。

白司長捷隆：建議修正主決議文字，在主決議最末的三行有提到「兩個月內完成修訂」，但實務作業上有困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涉及增加預算的法令修正，第一個，這個預算是在輔導會編列的，我們要協調輔導會。第二個，增加預算的法令修正，我們要向行政院人行總處等單位去協調，所以「兩個月」實務上是無法掌握，我們建議不要限制時限，能夠修正為「建請國防部研議」。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是建請研議嘛，這個不必談了！

鄭委員運鵬：建議研議啦！

主席：第 260 案主決議修改為「建議研議」後修正通過。

第 261 案有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2 案撤案。

第 2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264 案撤案。

第 2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2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267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8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269 案沒有意見的話……

林委員奕華：第 269 案的文字有再修正喔！

主席：文字有再修正。

林委員奕華：對。

主席：好，第 26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再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人不在，我另外再提一個問題，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部分的提案要分一下，國民黨團的提案是國民黨團提案，個人的提案是個人提案，可是現在的分法就是國民黨團的提案都變成我的提案。我們看內政委員會就分得很清楚，國民黨團下面有寫名字的都是個人提案，如果是黨團提案，下面就不會寫名字。

鄭委員運鵬：林委員，這邊已經沒有個人提案，所以是委員個人提給你們，你們黨團要蓋章，都是黨團提案。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的意思是，之前個人提案的部分，上面是蓋國民黨，下面會寫個人名字比如洪孟楷。可是之前若是黨團的提案，純粹是黨團提案就不會寫誰，就像民進黨的提案就不會寫誰嘛！

柯委員建銘：黨團提案也是要落款啊！

林委員奕華：要落款，但是在這本……

柯委員建銘：寫黨團提案，也是我要簽啊！也是要有啊，不是只有一個黨團提案。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在這本上面就很清楚，可以區分得出來，我的意思是這樣。可是現在變成另外這本會有一個問題，比如我個人提案跟國民黨的提案就分不出來，你知道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你們內部還分什麼嘛？都是你們自己人。

鄭委員運鵬：你說大本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小本的啦！

柯委員建銘：小本是參考用的啦！

林委員奕華：還是分開一下，這樣會比較清楚，就是黨團提案的就寫黨團就好，當然這階段是都沒有個人提案，但是署名就是國民黨黨團下面會寫委員個人的名字。

主席：這部分以後改進，跟我們議事處……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就統一啦！好不好？

主席：這是議事人員的關係，跟國防部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每個委員會的做法都不一樣，我們統一比較好。

主席：好，以後改進。

第 2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2 案，文字修正後再修正，沒有意見的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國防部對第 270 案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第 270 案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7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後再修正通過。

第 27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5 案……

林委員奕華：針對第 275 案，後來有跟國防部再討論，有做修正。

主席：好，第 275 案主決議有修正，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第 276 案撤案。

第 277 案撤案。

第 2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9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272 案有沒有修過？

主席：大家對剛才所宣告的有沒有意見？如果有趕快提出來，不然要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有意見要出聲音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第 139-1 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保留處理啦！

主席：第 139-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已經發了嗎？

主席：有，剛才發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直接處理好了，要不要？不要表決也可以，我們現在直接處理，依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定，將來國防部要成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那今年編了三千兩百多萬元進來，竟然被全數凍結，我們要免予凍結，因為這是依法要成立的，這樣才能夠幫國防產業發展起來嘛！第 139-1 案是關於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總召林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

林委員為洲：這也不是採購啦！

林委員奕華：已經有法了嗎？

柯委員建銘：就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依法要成立這個產業級別評鑑中心嘛！這個案子就不必表決了。

莊委員瑞雄：林為洲委員，我們對國防部的案子已經協商到這麼晚了，你就乾脆同意，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那邊是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是全數凍結。

林委員為洲：有通過嗎？又沒有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了，所以我要翻案啊！

林委員為洲：好，那這個案子就保留啦！

莊委員瑞雄：我還以為你會改過自新，怎麼會變成保留？

林委員為洲：就是先保留，我們再來瞭解。

李委員貴敏：還要瞭解一下原因啊！

林委員奕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為洲：對這些你們翻案的部分，我們都會再瞭解。

柯委員建銘：好，就是要起義來歸就對了？

陳委員以信：這個案子還是保留啦！因為這個評鑑中心很複雜，公正第三方很難決定，我記得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委員對這個中心的意見非常多，所以還是保留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叫你們共襄盛舉你們就不要。

柯委員建銘：有很多可以算是共襄盛舉，現在整個局勢都改變了！

主席：國防部的部分就告一段落，我現在講清楚一點，如果我剛才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有遺漏或不周到的地方，請大家現在趕快補提出來，因為國防部的官員還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部長，還有 3 個案子是屬於機密的，等到下一輪結束，在最後的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國防部的官員還不能走。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在退輔會的部分結束以後，再接下去就是國安局。

主席：好，部長，因為等一下要開秘密會議，我們就在這個場地趕快來處理。國防部的部分現在就告一段落了。

柯委員建銘：因為機密的部分就只有 3 案，我們現在就處理，這樣他們就不必跑來跑去了。

主席：現在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嘛！不過國安局也有案子。

林秘書長志嘉：不行啦！還有國安局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我們就請部長委屈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可以休息 5 分鐘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在開會之前，我先向大家介紹一下國安局的邱國正局長，還有國安局主計處的許泓富處長。

現在處理第 280 案。第 280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81 案改主決議，若對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對第 281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主決議還是有問題，我講一下這個邏輯，請大家聽一下！

主席：是第 281-1 案取代第 281 案嗎？

鄭委員運鵬：第 28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81 案以外，我們有第 281-1 的問題，大家就來討論一下，國安局當然有它的秘密

預算，第 281 案是請它把秘密的改為公開的，過去因為國安局，包括特勤的都是這樣，不應該公開都一直公開，包括總統旁邊特勤人員有多少等等，洪孟楷委員所提這個案子的意思是，機密預算儘量改為公開預算，我是覺得不好，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案子，他是予以凍結，我們是免予凍結，至於主決議就不要再做了，主決議是要求參考世界各國的情況，也還是要把它公開嘛！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講一下，總召，你誤會我的意思，這個主決議也是有跟國安局相關人員討論過，其實最主要是什麼？過去到現在這件案子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每次審預算的時候都被拿出來檢討……

柯委員建銘：這是因為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立院的預算中心也都有拿出來檢討過，我不是要把列機密的予以公開，然後讓外界可以來掌握和瞭解，並不是！所以我講的是比照各國國安單位揭露的方式，你可以去比照……

柯委員建銘：已經比照完畢了，沒有辦法再公開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

柯委員建銘：若情報人員的職位、薪水等等都要公開，這怎麼得了？所以拜託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要針對情報人員的部分，而是相關的部分可以公開的要予以公開。

柯委員建銘：對啊！你這裡點得很清楚，情報職務加給表以及特勤人員的編列表等等……

洪委員孟楷：我案子的內容是，認定不涉及國安敏感等機密文件……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都是機密預算，所以都是機密的，而這個部分不要預算中心說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許處長泓富：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按照情工法的規定，我們情報人員的身分不得洩漏，包括身分還有一些待遇等等都不能公開，因為公開會影響到我們組織上的部署，所以為什麼我們情報人員的預算都一直編列在機密預算項下，在這邊跟大家做個說明，而我們也是依法、依情工法第八條的規定，在此做個說明。

柯委員建銘：乾脆這個案撤案好了，好不好？這是 5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在本席辦公室討論的時候，我就說可以不用凍結，而且也說我沒有要違反相關規定，但是你們過去到現在為什麼這一條一直被檢討？無論是預算中心或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哪些人說要檢討過？本席願聞其詳！

洪委員孟楷：你去看預算中心的報告，每年都有提到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審預算若都是抄預算中心的，老實說也不宜啦！

洪委員孟楷：這絕對不是抄預算中心的，而是參考他們所提出來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這個就保留好了。

洪委員孟楷：可以啊！

主席：第 28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281-1 案，都保留！

主席：第 281 案呢？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也保留。

第 281-1 案也保留，兩案都保留。

第 282 案撤案。

對第 282-1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反正就保留嘛！

林委員奕華：不是撤案了嗎？

鄭委員運鵬：撤案了。

主席：好。第 282 案撤案，但是還有一個第 282-1 案。

鄭委員運鵬：凍結是在委員會凍結的。

陳委員以信：現在你們都不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全部統統都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再爭辯這個，既然我們提出，請尊重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委員會都不被尊重，我這邊就必須要再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過，委員會的決議並不是不能動，剛才我們也處理過很多了，包含……

陳委員以信：而且這種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的在我們委員會其實都是經過討論，希望就一些內容來報告，100 萬元、200 萬元又不是什麼大錢。

柯委員建銘：既然不是什麼大錢，又何必搞它？

陳委員以信：所以那時候用意何在？用意就是針對一些事情，希望提出報告說明，所以行政單位……

黃委員世杰：沒有說委員會處理過的，這邊就不能再……

柯委員建銘：不是委員會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到朝野協商都再重談……

鄭委員運鵬：朝野協商就是在處理委員會處理過，但是需要再重新調整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保留就好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才要代表委員會要求尊重啊！

鄭委員運鵬：儘量會尊重委員會，但是朝野協商就是在調整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以信：100 萬元、200 萬元都不能刪，怎麼是尊重呢？

柯委員建銘：而且主管機關是 NCC，你想一想。

陳委員以信：什麼 NCC？跟我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假新聞是 NCC 負責的。

主席：好，我再弄清楚一點，第 282 案是撤案，第 282-1 案保留，就講清楚了。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也來講清楚，委員會如果已經決議凍結的，朝野協商又要改變成免予凍結，這是一種 case；另外一種 case 是委員會沒有結論，保留送出委員會的，那個等於是都沒結論、沒有決議，當然裡面有各種提案，包括有提案凍結的、提案刪減的，那部分因為沒有決議，

在這邊完全處理都 OK。但是對於委員會已經有決議凍結的，現在卻翻案變成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也是可以，不是不行。

林委員為洲：怪怪的。我再舉個例子，比如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 萬元，我們在這邊處理還會提案減列，通常是減列更多，這當然可以，有時候我們常常會合併委員會減列 100 萬元，但是也可以再加減列 100 萬元，就是減列更多了。如果用你這種邏輯，將來這邊都可以直接推翻掉委員會決議的減列數，那邊減列 100 萬元，結果這邊說不減列了，那以後委員會就不用開會了，你知道嗎？

陳委員以信：民進黨在委員會也是多數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委員會沒有決議，那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遊戲規則大家要搞清楚一點，歷年來都是如此，當然我們會儘量尊重委員會，但是委員會是委員會，到了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又是一回事情，所以可以針對委員會再重新 review，這是沒問題的。同理，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為什麼你們還可以提兩千多案？這個一樣嘛！不能說要增加刪減預算才可以，要減少也可以啊！這是相對的，兩邊都可以。

林委員為洲：我們可以提減少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林委員為洲：等於是增加行政機關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多刪也可以，我們認為委員會刪太多，我們要翻也可以，這是相對的。

林委員為洲：你等於是增加他們的預算，我們不能增加預算欸！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朝野協商，是可以這樣做的。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已經減掉的，你把它……

柯委員建銘：而且在表決前任何案子都可以再重新提。

主席：這個是不是改天再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真的有點太多了，大家都說委員會中心制，既然在委員會討論那麼久……

柯委員建銘：既是委員會中心制，那出了委員會，其他委員就不應該亂提刪減案啊！

林委員奕華：朝野協商一下子就把委員會討論那麼久的案子全部都推翻掉了。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結束以後，為什麼到了朝野協商又提兩千多案？一樣的道理。

林委員奕華：黨團的權力不應該大到或凌駕到委員會的專業討論。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刪減和凍結的預算，其他的除了被保留之外，算是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結果在這邊又再通刪 255 億元，我們也是否決了委員會通過的預算，所以是委員會通過的預算被朝野協商通刪喔！這是一樣的意思。所以委員會如果有決議刪除的預算，到這邊來我們再翻案，這個是很少。

林委員奕華：可是這要有共識，有共識可以啊！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通過的預算也是委員會的共識喔！

林委員奕華：有共識可以啊！但沒有共識，應該要尊重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通過的預算，沒有刪減的，那個都是委員會的共識。

林委員奕華：沒有共識就要尊重委員會，委員會有共識的原因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了。

鄭委員運鵬：刪除的也是共識，通過的也是共識。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如果國安局有意見，就應該在委員會講清楚嘛！

主席：好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在委員會，然後大家都討論……

柯委員建銘：來，等一下。

林委員奕華：然後之後再來推，對委員會真的很不尊重。

柯委員建銘：我都尊重。

陳委員以信：而且國防委員會本來就有它的特殊性在。

柯委員建銘：洪委員孟楷、陳委員以信，我跟你們講，這個案是假訊息，陳柏惟在選舉的時候，人家說他是中共的，他說國安局怎麼沒有幫他講話，這怎麼可能？國安局可以替任何個人去澄清任何事情，所以他才這樣，我們認為不妥嘛！所以要翻嘛！是這樣子的啊！有時候委員會在賣人情就算了。

鄭委員運鵬：有時候委員會人數不足就會哈拉過去，到這邊才處理，這邊一定是……

陳委員以信：沒有啦！兩個委員會你們民進黨的人數一直都夠啦！

林委員奕華：我說實在，如果真的覺得委員會有要調整，我覺得都應該尊重委員會的委員，起碼要先溝通過再說。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會透過溝通啦！

林委員奕華：就像以前我們在議會，起碼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也尊重要調整，不是在委員會的時候不用溝通，就直接來這邊推翻。

柯委員建銘：我要找誰溝通？你們提這個案子有沒有來跟我溝通？提 2,000 多個案子有沒有要跟我溝通？大家在這裡就在溝通了，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

主席：我們集中趕快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這樣對委員會真的是不尊重。

主席：10 點了，好，這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81 案、第 282 案及第 282-1 案都保留。

主席：對，都保留。

第 283 案，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主決議可以吧！有改過了。

主席：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主決議第一段的倒數第三行「國安局明顯發布不實資訊」，你們要吞下來嗎？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這張。

鄭委員運鵬：第 283 案啊！

主席：新的這張喔！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啊！這個第一段的倒數第三行「2021 年 1 月 1 日，國安局明顯發布不實資訊」，因為這是他們同意的文字，我問他們接不接受這一句。

林委員奕華：是不實資訊啊！

許處長泓富：我們建議把……

柯委員建銘：要怎樣？

林委員奕華：事實幹嘛要改呢？

柯委員建銘：今年 1 月 1 日，什麼時候發布不實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說明一下。

許處長泓富：我們建議把這段文字做修正。

主席：建議修正，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段就刪……

柯委員建銘：文字就刪掉嘛！

林委員奕華：之前有沒有來溝通過呢？

李委員貴敏：國安局講一下，為什麼前面溝通過了，又在這邊翻案？是怎麼回事？

林委員奕華：之前就在這邊溝通過，溝通的文字我們都已經修完了。

柯委員建銘：他跟你溝通好的文字，我們也可以再看啊！如果他跟我們溝通好了，你們也會反對啊！

林委員奕華：如果國安局有意見，應該在跟我們溝通的時候提出。

柯委員建銘：所以現在提出來，他不是有意見嗎？

林委員奕華：怎麼現在變成他又有意見？他跟我們溝通的時候就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出賣人格。

林委員奕華：誰會出賣人格？這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林委員奕華，大家有說好。

林委員奕華：不是說好就可以這樣。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不是行政部門在決定的，不是行政部門跟我講好就好。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那這樣國安局不能要求他也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大家在這裡重新談以後，假如有認為……

鄭委員運鵬：他們希望修正，他沒有……

林委員奕華：總召，如果你覺得你要修可以提。

柯委員建銘：我提，當然是我們提。

林委員奕華：可是今天國安局不能說他要修正，因為他跟我們溝通的時候就沒有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我們前面講的不是如此嘛！我們把這個劃掉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同意修正的都在下面，都修正了。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就保留。

李委員貴敏：總召……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

林委員為洲：這個不好啦！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樣子不好啦！

林委員為洲：這是不好的做法，你跟我們溝通的時候是一套講法，現在再來又是另外一套講法。

林委員奕華：溝通的時候講這樣！來這邊……

柯委員建銘：改多少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那你不是先騙國民黨？

柯委員建銘：不管哪一黨的都被改，連我們的主決議都被改，陳委員以信不是常常改陳委員椒華的嗎？

李委員貴敏：總召，不要這樣，真的不要這樣。

林委員為洲：誠意啦！溝通的時候就要誠意啦！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態度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以前有問題，主決議也改來改去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是態度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在這裡改主決議，剛剛改來改去都可以改，我們現在覺得這個文字應該修正，你說不應該修正，那就保留，這樣而已嘛！

林委員為洲：我只能講當時他跟我們溝通的時候，自己沒有想清楚。

柯委員建銘：很多部會都是如此。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在給他「洗臉」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我常常講不要去拿受降書回來嘛！

林委員為洲：「洗臉」啦！

鄭委員運鵬：我是在給它「洗臉」沒有錯啊！這句話我不能接受，他們可以接受，國安局自己可以接受，那就公開講啊！

林委員為洲：所以以後請他們跟委員溝通的時候，先自己想清楚。

主席：好啦！這是應該的，國安局應該……

林委員為洲：不然都在欺騙委員哪！我們要看它上面的文字，要簽個名，「洗臉」洗到我們這邊來。

柯委員建銘：今天朝野協商，各黨團就表示意見嘛！又不是行政部門跟你們講好，我們就沒有意見啊！

林委員為洲：你們本來沒有意見的，你們有意見就會提案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也可以現在提案……

主席：好啦！第 283 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用保留，文字調整一下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第 283 案文字調整的部分，寫出來後看看再說，因為這個不能這樣啦！

林委員為洲：那就保留好了，表示他們跟委員溝通的時候不夠慎重。

林委員奕華：這個調整完再來說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慎重一點。

林委員奕華：不能到現場再來講，要看文字啊！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不是慎重的問題，是態度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國安局要用什麼文字，你們自己寫。哪有說要凍結了，還在這邊協調你們的文字！

林委員奕華：可以改的都改了……

李委員貴敏：不能每次都用騙的。

林委員奕華：浪費大家的時間，對吧！

鄭委員運鵬：要合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是態度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283-1 案保留。

莊委員瑞雄：讓他們自己寫。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每一次他們跟我們談的時候就沒有誠意哩？

鄭委員運鵬：他們怕你們啊！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怕我們」？我們又表決不過你們！

林委員為洲：這個好像在糊弄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樣改多少了嘛……

李委員貴敏：開會不來開、要資料不給。談這個主決議，已經從凍結案變成主決議了，內容沒有誠意，連讀都不讀、就是糊弄一下，然後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再說，反正有執政黨護盤。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基金的部分也一樣，未來跟委員或黨團協商，請首長自己出來、首長認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都是首長出來嗎？

林委員奕華：不一定是首長溝通，沒有啊！所以來了又改。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林委員奕華：所以以後都要首長來溝通，我們才認啊！

鄭委員運鵬：100 多個立委……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什麼 100 多個立委！不要再講同樣的事情了。

林委員奕華：取得互信了，結果又要改。以後真的都是首長來溝通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委員一個人提了 451 案，所有行政首長去他家門口排隊，排 3 天都排不到！一個人就提了 400 多案。

林委員為洲：人家勤勞寫案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刁難，說什麼勤勞！

林委員為洲：那你們也可以寫，你們一個人都寫不到一個案子啊！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要應付多少委員……

林委員為洲：怎麼會 68 個委員才 40 幾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排不上耶！要預約首長還要跟我溝通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洪孟楷委員要發言嗎？

洪委員孟楷：第 281 案撤案。

主席：第 281 案撤案。

處理第 284 案。

林委員奕華：第 283 案已經溝通了，讓國安局說明。

主席：請說明。

許處長泓富：第 283 案，可能我們當初沒有特別去注意到，所以「國安局明顯發布不實資訊」建議改為「國安局明顯用辭未臻精準」，剛剛也跟林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就建議……

柯委員建銘：好，改成這樣，有過就改。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個問題，你們用辭未臻精準，是怎麼個不精準？

柯委員建銘：好啦……

李委員貴敏：我想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承認了、公開這樣講了，還不夠？

李委員貴敏：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用辭未臻精準」。

柯委員建銘：一時失察。

鄭委員運鵬：他拿外國新聞來，就直接把它用上去了，造成誤會。

李委員貴敏：喔！他拿外國新聞來，都沒有查證，然後就直接把它用上去了。那國安局……

鄭委員運鵬：剛剛這一段他也沒有查證就給你們了，就是這樣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那是他自己去跟林委員溝通的，我只是想知道事實。事實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事實的話實在是沒有啦……

林委員奕華：事實是這個改成這樣是對他們很客氣了，坦白講，這樣是很客氣了。

莊委員瑞雄：李委員，他這樣改只是因為要讓大家都可以接受。

李委員貴敏：但那個訊息是錯的，他們沒有查證對嗎？

莊委員瑞雄：他倒沒有這樣講，不然……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要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然整句都不要好了。

林委員奕華：其實雖然是發布錯誤資訊，可是我們就讓它委婉一點。

李委員貴敏：懂了，但是國安局真的以後……，因為國安很重要啊！對不對？做事情這麼粗糙怎麼得了呢？

邱局長國正：國安局所以今天造成這種爭議性訊息……

莊委員瑞雄：拿國安局打屁股好嗎？

李委員貴敏：打屁股是嗎？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了！好了！好了！

主席：好，那第 283 案改主決議，就通過。第 283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83-1 案保留。第 284 案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主席：怎麼樣？請說明。

許處長泓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110 年度文具、紙張、碳粉等物品已較 109 年度減列、減編了，整個物品費已經減編了……

柯委員建銘：撤案就好了。

許處長泓富：針對文具、紙張的這個項目，我們確實比去年少編了一百八十幾萬元，在此做說明。

柯委員建銘：有減了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跟你講，這個說明他不說我還那個……，他說了之後，這上面的內容你到底讀了沒有？你到底讀了沒有？第一個，我們先不講環保啦！現在要節能減碳嘛！所以你的紙張能夠不用的，各個單位都是一樣，各單位都已經縮編了，第一個你沒有，各單位都有，但你沒有。第二個，你原來編的部分，你重複編列，你在情報行政的行政管理上面你編了，可是你在一般的行政費用裡面，你又編了，所以簡單來講，你全部編起來是 24,061 加上 18,041，你是編了四千兩百多萬元耶！你是重複編列耶！在重複編列的一個情況之下，先不講說你根本沒有按照節能減碳的概念去運行，這個將來還有碳稅等等的情形，我們就先不講了，那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居然還是連一毛都不刪，這不應該啦！做事情這麼粗糙，然後紙亂印、文件不看，這不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嘛！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減列多少？能省就省嘛！

主席：好，保留，第 284 案保留。第 285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286 案撤案。第 287 案撤案。第 28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289 案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主決議的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全部看一下。

許處長泓富：沒有意見。

主席：第 290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291 案減列 35 萬 7,000 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這兩個都是金錢很少的東西，我覺得真的……

柯委員建銘：情報行政耶！

李委員貴敏：沒有，最主要是它的增幅，第四行編列的東西，這金額真的很少，我覺得真的不要這樣子，我覺得真的是縱容啦！

主席：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第 29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第 292-1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還是要講一下，雖然是通刪科目，但你看第 292 案的部分，你看他的編列，增幅還是達到 148%，他根本就完全不把預算的編列當回事情，他就是為所欲為，我覺得此風不可長。

柯委員建銘：這是認知差距而已。

主席：第 292-1 案，大家有沒有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第 292-1 案保留。

第 293 案撤案。

第 294 案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處長泓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5 案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處長泓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要講大聲一點，李貴敏很注意聽。

主席：第 296 案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處長泓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僑委會預算。

柯委員建銘：國安局等一下啊！和國防部一樣有機密的等一下。

主席：我來介紹列席的政府首長及人員，首先介紹僑委會委員長童振源先生，接著為僑委會主計室主任陳瑞美小姐。

現在請大家看第 297 案，第 297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98 案撤案。

第 299 案撤案。

第 300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01 案改為主決議，如果對文字內容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302 案，減列 475 萬 4,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併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100 萬元，因為這是讓學生出國的費用……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

童委員長振源：等到疫情過之後……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才凍結 1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對啦！照委員會啦！

林委員為洲：這是減列，跟委員會的決議不一樣。

何委員志偉：剛剛都說要尊重委員會啊！

莊委員瑞雄：委員長才剛上任，讓他發揮一下啦！

何委員志偉：尊重委員會啦！委員會決議 100 萬元，100 萬元可以吧？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這是減列，怎麼併案？

何委員志偉：尊重委員會嘛！剛剛不是有講？

莊委員瑞雄：好啦！這樣就好了，通過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

主席：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就這樣好了！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主席：好，就通過。

第 303 案改主決議，如果對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4 撤案。

第 305 撤案。

第 306 撤案。

第 307 案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莊委員瑞雄：主決議，你們都有看過吧？

童委員長振源：有。

主席：第 308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院長，內容可不可以做一點調整？

主席：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送給大家第 308 案的……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好啦！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 308 案的書面資料。

林委員為洲：好，這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可以。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意見，第 308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309 案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文字內容如有意見要提出來，沒有意見就通過。

何委員志偉：僑委會以後字要寫好看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主席：第 310 案減列 3,059 萬 4,000 元。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院長，能不能併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5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莊委員瑞雄：好啦！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併委員會決議」就好了。

主席：第 311 案就撤案。

請看第 312 案。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院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第 3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13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內容可以吧？

童委員長振源：可以。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4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主席：第 314 案通過。

第 315 案改為主決議，針對主決議內容有沒有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6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317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

主席：第 318 案減列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院長，是不是併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19 案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對我有一些尊重啦！委員會的決議是什麼，你總要講一下，對不對？你都完全不理會我，而委員會決議你也不讓我知道。

林委員奕華：委員會這邊沒有減列，怎麼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童委員長振源：第 318 案是凍結 50 萬元的委員會決議，因為僑生回國這部分都持續在進行，並沒有受到疫情太大的衝擊，我們還是要讓更多學生從東南亞回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現在疫情那麼嚴重，還有讓學生進來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目前還是按照過去的、都還是有進來，去年我們的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有 1,726 位進來，今年海青班預估也會有 500 多人進來。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真正在討論，不是開玩笑，過往進來的成員大概有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去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有 1,726 位進來，後來大概有 1 位發病，但是治療好了、沒問題，都配合衛福部嚴格的防疫作法。

李委員貴敏：110 年，你估計會回來的參加人數有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去年本來是 2,288 位錄取，進來的有 1,726 位，今年預估是 2,400 位。當然要看疫情，7、8 月如果順利的話也可能會到 2,400 位，但以去年的狀況來看，一千七、八百位應該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回來的規劃是要多久時間？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按照衛福部的規劃，要隔離 14 天，然後再自主管理 7 天，包括我們到機場去接機，全部都有完整的配套。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的是，以往沒有新型冠狀病毒的時候，回來都是幾天的行程？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是回來上課的，就是我們的學位班，3 加 4 年就是 7 年，海青班是 2 年。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有規劃新冠病毒的隔離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配合衛福部非常嚴格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我再問一個問題，在全球新冠疫情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讓他們回來或是用視訊的方式，兩者有什麼樣的差異，你們認為不可行……

童委員長振源：視訊基本上成效都不好，目前我們在語言上面有做視訊，那是儘量做，但還是要進來，第一個是處於臺灣的環境；第二個是教學的效果會比較好，也就是生活上面還是有很大的不同。

李委員貴敏：院長，那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一下，你用凍結的方式我沒意見，但我覺得既然是凍結，因為他整個都規劃出來，凍結 50 萬元其實沒什麼意思，你看看他前面編列的預算金額是 5,000 多萬元，你凍結個 50 萬元的話，我的建議是考量一下，我覺得可能不要是 50 萬元，凍結比較大的金額，但還是可以有報告，這樣子比較合理，在新冠疫情的情況之下，你怎麼樣就計畫做個變更，從老百姓的角度來講，其實大家也很想知道。我們也認為讓海外青年來臺，其實

對臺灣來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並不是反對，但是我們會認為，在局勢不同的情況之下，你的因應方法應該要充分跟本院委員溝通。所以我很誠懇地建議，因為對你來講凍結其實不會影響動支，你就是把報告寫出來，但我覺得凍結 50 萬元很沒有誠意。

柯委員建銘：直接講結論，好不好？是叫他寫在臉書上公布……

洪委員孟楷：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主席，其實我們談到這個事情時有一點凝重啦！現在外面都一直在檢討，現在外國人是不能進來，由於疫情的關係，現在本國人還可以進來，另外，現在移工還可以進來，現在這些都一直在被檢討，因為最近的確診確實都是從國外帶進來的，……

莊委員瑞雄：現在在講的是本國人啦！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這是華僑、僑生，……

莊委員瑞雄：本國人。

林委員為洲：僑生可能有外國籍，他們也是從外國進來，這個數量不少，剛剛委員長提到可能會從國外進來 1,700、1,800 人。大家都知道，國外的疫情大部分都比我們的嚴重。這個政策本來是非常非常好的，但是現在這種疫情讓原來的政策都在被檢討，包括移工、泡泡等等，現在大家都會怕，因為現在疫情確實升高，所以我建議也不要減列嘛！甚至你們的檢疫措施要更嚴格一點，大家可能會更放心，你看有 1,800 人要從國外進來，在要開學的那一段時間，很多耶！那個人數是很多的，而且都從美國各地、非洲各地……

柯委員建銘：你說結論就好啦！

林委員為洲：好。所以我建議你們對於防疫的措施在凍結之後的說明能夠講得更清楚，甚至提出更完備的防疫措施。

莊委員瑞雄：50 萬元都不用凍結嗎？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要凍結才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社會是滿動態的，看看最近的疫情，昨天大家都很驚悚，5,000 人要居家隔離，所以這很動態的。我們這個預算審查是審查整年度的預算，對不對？至於凍結多少，我覺得就照委員會的，再請他們提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這樣才可以，這樣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因為這個預算是 5,000 多萬元，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剛才你已經講過都沒有什麼問題，我以為你要撤案耶！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沒有，先講正經的，要開玩笑待會再開，……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也很正經的。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講的是以現在疫情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從僑委會來講，我也會認為你們比較負責的態度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抱歉！我是不是能澄清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部分是海外青年回來的，不是學生，剛剛看錯了。海外青年回來的有兩類，一個是觀摩團，要三個星期，一個是語言班，要六個星期，所以這大概要到第三季、第四季，再看疫情，我們儘量來配合相關的防疫作法，……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啦！

童委員長振源：抱歉！

林委員為洲：你看你剛剛講就沒講清楚，現在重新更正。

柯委員建銘：現在他們已經釋疑了嘛！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應該要提書面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洪委員孟楷：不是，那不是釋疑。我跟你講，剛剛委員長講到二年、七年，我還趕快請我的助理查資料，結果不是嘛！現在你說是三個星期，如果他們回來，再加上新冠病毒的隔離及自主管理又三個星期，所以你們要抓六個星期，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說大概要等到疫情比較舒緩的第三季或第四季才來辦……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覺得剛剛貴敏委員講的沒有錯，如果只凍 50 萬元，說實在話，還是沒有辦法讓僑委會嚴格因應新冠病毒的疫情做滾動式管理，我也不是開玩笑啦！總召，我說實在的，現在 10 點多了，我沒有開玩笑的，我覺得這個減列 2,000 萬元真的可以考慮改成凍結，大家來討論啦！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院長，我說一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不然，要凍結多少？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很尊重三位委員，問題是大家都談到現在疫情非常嚴峻，希望僑委會把事情做得更澈底、報告寫得很詳實。既然很嚴峻，我反而擔心他們的錢是不是夠用，只是我們不能增加支出，既然很嚴峻，我們還減列他們的錢很奇怪！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

莊委員瑞雄：是嘛！現在我們預設立場，因為疫情很嚴峻，為了要他們做得很好，所以先減列他們的錢，這是多怪的邏輯！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是，讓我釐清一下，莊委員，你誤會了！我跟你講，剛剛委員長報告時，你要注意聽，他就講了，第三季、第四季之後他們才會辦，所以第一季、第二季他是不會有的，所以真正來講，他其實應該是減列的。那麼我都已經願意，因為我覺得這個活動發揚我們的文化也很重要，所以我才同意，既然你有顧慮，就凍結沒有關係，凍結後你寫報告，只要你把理由講出來，還是一樣可以用，所以我不堅持減列喔！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透過線上；第二個是有在地；第三個是來臺灣，所以我們要尊重委員的話，是不是能夠用凍結 100 萬元這樣的方式進行？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啦！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3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童委員長振源：可以。

主席：第 3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院長，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僑委會的部分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委員長。

我向大家宣布，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黨團協商公開會議到此結束。因為退輔會主委今天住院，明天才會出院，他有打電話來請假，我說，明天出院就讓他再休息，禮拜三就安排他來列席。

柯委員建銘：他只有 24 案，不多啦！

主席：他打電話來請假，我有安排了，所以退輔會的部分今天就不審議。

向大家報告的第二件事情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黨團協商公開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秘密提案，先休息 5 分鐘，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休息 3 分鐘後改開公開會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進行公開會議。

110 年度公務預算機密部分協商提案計 5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已經完成內政委員會之協商，另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協商，除退輔會之外，都已經完成。

明天是要上午 9 點還是 10 點繼續開會？

林委員奕華：10 點啦！

柯委員建銘：明天經濟委員會的案子非常多。

林秘書長志嘉：9 時 30 分好了。

主席：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協商，先進行經濟委員會之協商，會議時間就依上開宣告舉行，不再另發協商通知。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22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鄭運鵬、鄭麗文、葉毓蘭、邱顯智、高虹安、林奕華、柯建銘、李貴敏、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翁重鈞、莊瑞雄、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5－1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7－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賴士葆、柯建銘、邱顯智、費鴻泰、邱臣遠、鄭運鵬、林為洲、
陳椒華、鄭麗文、賴香伶、陳歐珀、葉毓蘭、林奕華、曾銘宗、李貴敏、吳怡玓、
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81－22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賴士葆、高虹安、曾銘宗、王婉諭、鄭運鵬、葉毓蘭、管碧玲、林為洲、沈發惠、莊瑞雄、鄭天財Sra Kacaw、張其祿、黃世杰、林奕華、陳椒華、孔文吉、何志偉、廖婉汝、溫玉霞、李貴敏、邱顯智、賴香伶、劉世芳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223－28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柯建銘、鄭運鵬、邱顯智、葉毓蘭、李貴敏、莊瑞雄、洪孟楷、王婉諭、賴士葆、沈發惠、陳椒華、黃世杰、邱臣遠、范 雲、陳以信、廖婉汝、何志偉、林奕華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8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